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6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0股股份，包括440,000,000股 新股及100,000,000股售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1.35港元及預期 每股股份不低於1.11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於最終定價時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03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或協議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1.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11港元，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或會協定更低價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水平(即每股股份1.11港元至1.35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須儘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上刊登，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以及根據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外，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2013年1月24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附註1)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於香港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填報電子認購申請截止時間(附註3).....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名單截止時間(附註2).....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附註7).....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2).....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

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附註5)..... 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可透過各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自2013年2月4日
(星期一)起

可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2月4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寄發股票（倘適用） 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倘適用）或全部或部份未成功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 2013年2月4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3年2月5日（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在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倘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4) 發售價預期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前釐定，惟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時間最遲不得遲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倘發售價於2013年2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則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公佈。
- (6) 申請人倘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上注明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7)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發行，並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股票，惟(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倘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生效前基於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因而自行承擔全盤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相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之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責任聲明及資料	70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76
公司資料	7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1
法規	82
行業概覽	96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8
我們的業務	149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240
持續關連交易	26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74
主要股東	287
基礎投資者	289
股本	293
財務資料	2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8
包銷	36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73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況，務請與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內容，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其所隨附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於1988年創立我們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目前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²⁾首位⁽¹⁾，就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額而言佔有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³⁾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按2011年零售銷售額計算佔整個中國手錶市場的市場份額約2.2%^{(1),(4)}。

我們主要從事天王手錶的設計及開發、組裝、營銷及銷售，及我們的另一個自主品牌拜戈手錶的設計、營銷及銷售。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手錶的總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4.3%及64.4%。拜戈品牌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我們已於2002年購得拜戈品牌全球使用權。該品牌發售主要面向中國年輕的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我們將拜戈手錶的生產外判予FM Swiss，該公司為瑞士一家富有經驗的手錶製造商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⁵⁾。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拜戈手錶的銷售額約佔我們收益的7.1%及6.3%。

我們直接控制和管理廣大的銷售網絡，於2012年9月30日，該網絡遍及中國各地，在國內31個省中的30個省設有1,706個銷售點。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直營手錶零售門店數目計量，我們的銷售網絡為中國最大的網絡。我們亦成立四家合營公司⁽⁶⁾，以按非獨家基準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天王與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雖然

附註：

- (1) 天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乃以Euromonitor所編製的報告為基準，該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其對中國手錶行業開展市場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
- (2)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手錶市場分類為國內手錶品牌和國外手錶品牌，乃按品牌原產地釐定，而品牌原產地則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如手錶品牌的相關商標的首次註冊地點，或倘該商標並無註冊，則為該手錶品牌的首次使用地點、相關手錶品牌的手錶生產地點及手錶品牌營銷與獲得普遍認可的地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第102及103頁。
- (3)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中端手錶市場指中國手錶市場的一個分部，其手錶的單位零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
- (4)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整個手錶市場擁有逾200個手錶品牌，故該市場非常分散，且低端手錶市場尤其如此。
- (5) 有關FM Swiss與本公司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5頁。
- (6)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四家合營公司各持有51%的股權，佔其逾半數的股權，並控制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織，故擁有權力管治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銷售網絡的經營模式與我們的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相若，但其他品牌主要由其他中高端手錶品牌構成。我們逐單向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的手錶，一般可以享受供應商設定的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

我們亦以批發或寄售方式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予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經銷商，並透過在線銷售渠道營銷天王手錶，亦直接銷售天王手錶予中國的企業客戶。我們亦運營一個內部採購部門，以採購天王手錶的錶芯及出售其餘錶芯予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大埔擁有兩個生產基地，用以生產我們的天王手錶，建築面積合計3,536平方米，及理論最大年產能合計約2.64百萬隻手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深圳及大埔生產基地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43%及39%。詳情請參閱第207至208頁。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2005年11月，當時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時計寶新加坡透過其本身採取反向收購行動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自此於新交所上市，直至2011年6月，彼時時計寶新加坡已私有化並由Red Rewarding全資擁有。時計寶新加坡自此從新交所除牌退市。

Red Rewarding按私有化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約為38.3百萬新元（或約223.9百萬港元），及Red Rewarding因私有化要約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約為13.6百萬港元。該等代價、成本及開支由聯席保薦人之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定期貸款（「定期貸款」）的方式撥資，該定期貸款由（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股份質押及財務擔保而獲得。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該等股份質押及財務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除。Red Rewarding根據定期貸款提取的總金額達約237.5百萬港元，其中約133.6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據預計，售股股東銷售售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9.2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被用於償還定期貸款中尚未償還款項的一部分。據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私有化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期貸款的本金還款103.9百萬港元主要透過本公司向Red Glory分派的股息約34.1百萬港元，及天新分派予偉明五金的股息及給予偉明五金的墊款合共約69.8百萬港元等進行撥付。於2012年10月，本公司再向Red Glory分派股息，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2013年4月使用其中的16.5百萬港元償還定期貸款。

自我們的前身公司從新交所退市後，我們尋求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核心業務的未來擴充提供了一個獨立的融資平台，而我們從全球發售中將予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藉以推進該等經營業務及擴充。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資本市場是一個股份上市的合適平台，乃由於香港投資者更加瞭解中國手錶行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的交投流通資金及價值亦可因上市得以提高。

為籌備上市而合理組織本集團的架構，對各公司進行重組程序以：

- 一 讓本公司成為我們以下業務的控股公司：(i)在中國組裝與零售以天王為主的手錶，並零售拜戈手錶；及(ii)與其他鐘錶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錶芯貿易，乃為我們天王手錶的生產輔助；及

- 一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基本上是製造及透過我們在中國廣泛的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天王手錶以及推廣及銷售拜戈手錶，時計寶新加坡在其於2011年6月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前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多項業務（「保留業務」）已從本集團剝離。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保留業務具有不同的發展道路及不同的業務戰略，且併入保留業務並不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即維持和進一步強化我們作為我們的自主手錶品牌在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的主要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的市場地位，故將保留業務剝離本集團。該等保留業務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原因予以保留：

1. 在中國境外從事多品牌手錶的零售

對比本集團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微乎其微，且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經營任何銷售點。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驗及涉足業務均相當有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重點及資源放在中國的手錶銷售，更加適合利用本集團及我們管理層在中國零售市場的經驗，並通過瑞士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分擔海外市場的相關業務風險。

2. 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多家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

該等公司經營多品牌手錶分銷業務，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不同品牌的手錶，其地域重點及業務模式均有別於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很少，並無控制其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控制該等公司的管理與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與政策等，故我們不適合將該等少數股權投資併入本集團。

3. 對按OEM基準製造及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兩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該等公司經營手錶製造業務及按OEM基準向第三方品牌運營商供應手錶（如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劃定」一節所述），市場重點有別於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很少，並無控制其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控制該等公司的管理與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與政策等，故我們不適合將該等少數股權投資併入本集團。

4. 在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我們並無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業務。

時計寶新加坡從新交所退市時的市值約為637.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市值預期約為2,460百萬港元，其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差額乃由於本集團自2010年6月30日起溢利錄得大幅增長、我們持續及積極擴張業務、時計寶新加坡在新交所的股份交投流通量相當低，及時計寶新加坡在新交所的股份交易價格相對偏低等所致。

除時計寶新加坡從新交所退市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oon Tai Meng先生之外，時計寶新加坡退市時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服務於本集團。因此，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項下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摘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優勢包括：

- (i) 我們的天王品牌在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的翹楚地位；
- (ii) 透過我們的直營銷售網絡維持有效的零售管理；
- (iii) 利用中國迅速發展的手錶市場的有利定位；
- (iv) 與我們的供應商的既有及穩定關係；
- (v) 經驗豐富及專職敬業的管理團隊；及
- (vi) 自有銷售網絡及對關鍵業務鏈的控制讓我們能對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作出反應。

詳情請參閱第152頁至156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以下方面：

- (i) 我們將強化天王品牌的翹楚地位；
- (ii) 我們將透過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提升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
- (iii) 我們旨在透過提高同店銷售增長及維持毛利率提高銷售收益；及
- (iv) 我們擬提高我們的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6至162頁。

風險因素

在有關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若干風險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如下：(i)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影響力，且品牌的任何毀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成功運營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則我們的增長前景或受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的產品需求不足，則我們或面臨銷售網絡過度擴張的風險；(iv)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業權不完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影響；(v)我們目前僅委任單一OEM製造商生產拜戈手錶；(vi)我們收取我們的Balco Switzerland的股息或須繳納預扣稅；及(vii)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未計存貨撥備）分別約為254.6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503.2百萬港元及510.8百萬港元。倘我們日後不能合理維持適量存貨，則我們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量或會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或需低價拋售存貨或撇銷存貨。僅請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務請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919,605	100.0	1,189,325	100.0	1,524,779	100.0	338,485	100.0	508,197	100.0
毛利	445,127	48.4	695,385	58.5	918,460	60.2	217,863	64.4	310,330	61.1
經營溢利	93,385	10.2	186,696	15.7	250,500	16.4	70,594	20.9	106,539	21.0
期內溢利	61,457	6.7	137,717	11.6	188,535	12.4	55,690	16.5	78,054	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717	6.6	134,603	11.3	184,093	12.1	53,749	15.9	76,436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1,007	296,735	59,297	58,460
流動資產總額	448,226	643,986	913,126	985,300
流動負債總額	421,219	458,754	536,328	557,802
流動資產淨值	27,007	185,232	376,798	427,4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87	13,539	21,147	26,032
資產淨值	289,527	468,428	414,948	459,926

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919.6百萬港元、1,189.3百萬港元、1,524.8百萬港元及508.2百萬港元，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8%。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137.7百萬港元、188.5百萬港元及78.1百萬港元，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2%。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67.5%、77.0%、83.5%及83.2%。

概 要

業務分部明細

下表列示各個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分析的收益、收益百分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												
天王	465,818	50.7	367,396	78.9	711,243	59.8	563,673	79.3	980,446	64.3	778,104	79.4
拜戈	82,995	9.0	46,497	56.0	90,523	7.6	69,649	76.9	108,523	7.1	72,323	66.6
其他品牌	71,536	7.8	20,638	28.8	114,309	9.6	35,201	30.8	184,207	12.1	49,678	27.0
小計	620,349	67.5	434,531	70.0	916,075	77.0	668,523	73.0	1,273,176	83.5	900,105	70.7
貿易												
錶芯	299,256	32.5	10,596	3.5	273,250	23.0	26,862	9.8	251,603	16.5	18,355	7.3
總計	919,605	100.0	445,127	48.4	1,189,325	100.0	695,385	58.5	1,524,779	100.0	918,460	60.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2年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銷售								
天王	216,751	64.0	179,146	82.7	327,360	64.4	257,837	78.8
拜戈	25,929	7.7	19,225	74.1	31,905	6.3	23,806	74.6
其他品牌	35,530	10.5	12,692	35.7	63,671	12.5	24,534	38.5
小計	278,210	82.2	211,063	75.9	422,936	83.2	306,177	72.4
貿易								
錶芯	60,275	17.8	6,800	11.3	85,261	16.8	4,153	4.9
總計	338,485	100.0	217,863	64.4	508,197	100.0	310,330	61.1

概 要

下表載列按價格檔次分析的天王及拜戈品牌於所示各個期間的收益、收益百分比、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

品牌	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收益 百萬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隻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百萬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隻	平均售價 港元		
天王	高端	29.7	6.4	79.5	4.9	6,061	39.7	5.6	80.5	6.1	6,508
	中端	240.5	51.6	78.7	166.7	1,443	377.9	53.1	80.2	247.6	1,526
	低端	195.6	42.0	78.9	533.1	367	293.6	41.3	77.9	761.8	385
	整體	465.8	100	78.9	704.7	661	711.2	100	79.3	1,015.5	700
拜戈	高端	34.0	41.0	56.0	6.6	5,152	48.3	53.4	77.0	10.2	4,735
	中端	48.9	58.9	56.1	23.4	2,090	42.0	46.4	77.2	19.9	2,111
	低端	0.1	0.1	5.8	0.2	500	0.2	0.2	4.6	0.7	286
	整體	83.0	100	56.0	30.2	2,748	90.5	100	76.9	30.8	2,938

品牌	類別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年度					9月30日止三個月				
		收益 百萬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隻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百萬 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隻	平均售價 港元		
天王	高端	53.9	5.5	82.4	7.8	6,910	15.5	4.7	82.1	2.2	7,045
	中端	516.7	52.7	79.8	344.2	1,501	171.5	52.4	78.6	91.1	1,883
	低端	409.8	41.8	78.5	810.0	506	140.4	42.9	78.6	206.1	681
	整體	980.4	100	79.4	1,162.0	844	327.4	100	78.8	299.4	1,094
拜戈	高端	56.2	51.8	66.6	13.7	4,102	15.6	48.9	73.4	4.0	3,900
	中端	52.0	47.9	67.0	25.4	2,047	16.2	50.8	75.9	7.6	2,132
	低端	0.3	0.3	12.9	1.1	273	0.1	0.3	19.7	0.2	500
	整體	108.5	100	66.6	40.2	2,699	31.9	100	74.6	11.8	2,70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低端天王手錶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點的數目變動及所有天王及拜戈銷售點各自的概約總建築面積。除經營多品牌業務的合營銷售點外，我們的其他各個銷售點均僅經營天王或拜戈品牌業務。

	於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於9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2009年	開設	關閉	2010年	開設	關閉	2011年	開設	關閉	2012年	開設	關閉	2012年		
天王	626	191	51	766	227	55	938	319	79	1,178	126	19	1,285		
拜戈	203	83	25	261	65	38	288	81	36	333	44	22	355		
合營銷售點	18	4	5	17	3	1	19	44	1	62	9	5	66		
總計	847	278	81	1,044	295	94	1,245	444	116	1,573	179	46	1,706		
所有銷售點的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¹⁾															
天王				2,070				2,530				3,180			3,470
拜戈				530				580				670			720

附註：

(1) 由於若干銷售點(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專櫃)的建築面積並無在相關銷售專櫃合作協議中訂明而按銷售點專櫃展示區域的概約平均數計算，故所有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概約總建築面積乃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資料進行粗略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銷售點並無盈利，意味着相關銷售點的月收益低於其月支出。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大多數天王、拜戈及合營銷售點均為未能錄得盈利的銷售點，但在決定是否維持經營或關閉銷售點時，我們亦考慮銷售點的位置是否優越或是否在我們僅有少量業務的地區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等其他因素。我們一般致力在高人流量及具有大量目標客戶群體的地點開設銷售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4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月均收益及同店銷售增長。有關本表格腳註之詳情，請參閱第309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 ⁽¹⁾				
天王手錶	52	65	71	85
拜戈手錶	27	25	23	23
其他品牌手錶	341	529	379	332
同店銷售增長 ⁽²⁾				
天王手錶	21.3%	30.1%	17.3%	26.1%
拜戈手錶	1.3%	-12.8%	-7.0%	-0.2%
其他品牌手錶	不適用 ⁽³⁾	49.9%	23.9%	0.0%
整體	18.4%	27.0%	16.0%	19.5%

概 要

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

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指現時銷售網絡內銷售點所產生的平均收益率，或會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影響(i)年內銷售點數目的變動；及(ii)增設及關閉銷售點的時間導致相關銷售點帶來的收益改變。

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指過往24個月期間在營業之銷售點的收益增長，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指於2012年9月30日過往15個月仍在營業之銷售點的收益增長，故不受年內新增銷售點的銷售業績影響。鑒於計算每個銷售點的同店銷售增長及月均收益的方法不同，故該兩個比率不具可比性，但使用不同方法計量相似項目。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同店銷售增長率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一組銷售點的銷售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同一組銷售點的銷售作比較，由於並非反映年度增長，故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不具可比性。有關上述比率分析的詳情，請參閱第308頁至311頁。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手錶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在所示的各期間手錶銷售收益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渠道								
銷售專櫃	561.5	90.5	829.6	90.6	1,145.4	90.0	390.6	92.4
店中店	7.5	1.2	9.5	1.0	16.8	1.3	7.8	1.8
沿街門店	12.7	2.1	15.9	1.7	15.5	1.2	3.7	0.9
直銷予企業客戶	30.7	5.0	52.2	5.7	75.1	5.9	14.4	3.4
在線銷售	0.2	0.0	0.2	0.0	0.1	0.0	0.0	0.0
按批發或寄售方式銷售予								
手錶經銷商及網絡經銷商	7.7	1.2	8.7	1.0	20.3	1.6	6.4	1.5
總計	620.3	100.0	916.1	100.0	1,273.2	100.0	422.9	100.0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千港元	%
手錶銷售										
華北	90,334	9.8	136,254	11.5	179,111	11.7	36,533	10.8	64,453	12.7
華東	182,809	19.9	288,990	24.3	414,621	27.2	90,861	26.8	144,220	28.4
華中	62,415	6.8	88,195	7.4	131,246	8.6	31,004	9.2	42,445	8.3
華南	87,559	9.5	137,127	11.5	185,197	12.2	41,857	12.4	44,998	8.9
中國西北	24,191	2.6	37,189	3.1	50,529	3.3	11,419	3.4	17,627	3.5
中國西南	65,804	7.2	76,915	6.5	102,128	6.7	22,669	6.7	33,787	6.6
中國東北	99,379	10.8	142,505	12.0	189,992	12.5	40,907	12.0	69,027	13.6
香港、澳門及台灣 ⁽¹⁾	7,694	0.9	8,723	0.7	20,257	1.3	2,939	0.9	6,340	1.2
在線	164	0.0	177	0.0	95	0.0	21	0.0	39	0.0
小計	620,349	67.5	916,075	77.0	1,273,176	83.5	278,210	82.2	422,936	83.2
錶芯貿易：										
香港	299,256	32.5	273,250	23.0	251,603	16.5	60,275	17.8	85,261	16.8
合計	919,605	100.0	1,189,325	100.0	1,524,779	100.0	338,485	100.0	508,197	100.0

附註：

(1) 按批發或寄售方式銷售予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手錶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並無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華東及華南的手錶銷售增長較各地區而言相對更高。

特許費及租金的不斷增加對本集團的影響

就我們的銷售點的經營而言，本集團向門店經營者支付銷售專櫃的特許費，並向我們的店中店及沿街門店的業主繳付租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我們的銷售點取得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63.3%、71.9%、77.2%及79.1%。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點的特許費及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51.8百萬港元（其中的95.9%為特許費及4.1%為租金）、222.0百萬港元（其中的96.1%為特許費及3.9%為租金）、297.1百萬港元（其中的95.1%為特許費及4.9%為租金）及106.2百萬港元（其中的94.9%為特許費及5.1%為租金），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銷售網絡所得收益的26.1%、26.0%、25.2%及26.4%。特許費一般按各銷售點所得收益的一定百分比收取。特許費率通常視乎我們的銷售點的面積及地段以及我們與相關門店經營者的關係與議價能力而定。倘在續訂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或租約時門店經營者提高特許費百分比或我們的出租人提高租金，則我們的銷售網絡的銷售收益或會減少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近期發展

以下為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甄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其編製基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一致。根據我們的管理資料，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基本保持穩定，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中國零售市場近期增長放緩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原因是我們主要發售中低端手錶。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中國手錶市場的整體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並無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總收益約433百萬港元，或平均每月約為144百萬港元。相比較而言，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為508百萬港元，或平均每月約為16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每月平均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2012年9月份的全國促銷活動適逢在中秋節期間舉行，使我們天王手錶在這期間的銷售所錄得的收益大幅增加。

根據我們的管理資料，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點數目淨增超過100個。董事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除上市產生的相關若干費用外，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費用、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71.8百萬港元（基於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其中約31.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額約40.5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將自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其中17.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扣除，而預期約20.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扣除。於201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69.5%其後已於2012年11月30日結付。於2012年9月30日的成品的20.3%其後已於2012年11月30日售出。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11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35港元計算
上市市值 ⁽²⁾ ：	2,220百萬港元	2,700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倍數 ⁽³⁾ ：	12.1倍	14.7倍

發售規模⁽¹⁾： 本公司3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全球發售，為600,000,000股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始60,000,000股股份及(ii)國際配售540,000,000股股份，包括440,0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0股售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發售架構⁽¹⁾： 90%國際配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¹⁾： 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包括全額支付獎金）及應付及待撥充資本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發行新股錄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4百萬港元，其中：

- 約24.1%將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約60個銷售點，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年開設約200個銷售點；
- 約15.8%將用作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約38家概念店；
- 約25.7%將用作與手錶零售商成立合營企業；
- 約17.8%將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3.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0百萬港元用作委聘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品牌的新代言人；
- 約4.3%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約11.3%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附註：

- (1) 本表的所有數據可予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2)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過往市盈率的計算乃根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過往盈利9.2港仙、相關發售價每股1.11港元及1.35港元以及假設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整個年度發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

我們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佔純利預期為不低於10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預期不低於0.0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附註：

-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乃根據(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有關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的A節），及(ii)假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予以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股份乃以2012年7月1日直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499,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7月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9月30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一所載於2012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1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概 要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2年				
9月30日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¹⁾		有形資產淨值 ⁽³⁾		經調整綜合每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計算：				
每股1.11港元	420,475	507,168	927,643	0.46
每股1.35港元	420,475	617,557	1,038,032	0.52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所收取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500,000,000股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及1.35港元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額（不包括2012年9月30日之前已入賬的約20.2百萬港元上市費用）後而得出，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2年9月30日後的溢利影響。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釐定，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2年10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約37.2百萬港元。倘若計及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每股份0.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1港元）及每股股份0.5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偉明五金派付約16.7百萬港元的股息予其彼時之控股公司。2012年7月及2012年10月，我們已向彼時之股東分別分派約33.3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本集團不少於溢利淨額的30%被建議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計每個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分派，但視乎本招股章程第354至355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分析的因素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申請表格」	指	個別或共同（視乎文義而定）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拜戈」	指	我們的瑞士製造手錶的自主品牌，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擁有及使用，而拜戈手錶的外判製造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已獲我們特許使用
「拜戈協議」	指	本集團與FM Swiss於2011年9月1日訂立的主生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外判及特許FM Swiss持有拜戈手錶的權利及其生產
「Balco Switzerland」	指	Balco Switzerland SAGL，為一家於2009年3月31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lco Switzerland為我們在瑞士的拜戈手錶內部採購單位及拜戈商標的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指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商務部主管機構，專注在中國對行業及市場統計資料進行收集、處理、分析及提供諮詢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偉明五金及Red Glory
「基礎投資者協議」	指	本公司、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的公司投資者協議，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大埔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大埔縣湖寮鎮虎中路48號2樓的生產基地
「百貨公司」	指	我們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或（於若干情況下）購物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譚博士」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
「意博」	指	意博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由董觀明先生擁有7.5%的權益）間接擁有75%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的權益。意博主要從事按OEM基準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獲得許可證書以生產及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其對中國手錶行業進行詳細的市場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
「FM Swiss」	指	FM Swiss Logistic SA，為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OEM手錶製造商及有限公司，為我們拜戈手錶的外判製造商，於上市時及於2013年8月1日前的任何時間，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第14 A章界定的涵義），因為Antonello Miserino先生（「Antonello先生」），曾擔任Balco Switzerland的董事（已於2012年8月1日辭職），現為FM Swiss的唯一董事
「瑞士集團」	指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偉明五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51%的權益，而餘下49%的權益由一名個人及一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有瑞士集團的權益除外）擁有。瑞士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零售店，藉以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多品牌手錶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金愉」	指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金達」	指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我們天王商標的持有人
「商務部辦公廳通知」	指	於2010年8月19日發佈之《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字(2010)272號)
「合肥德盛利」	指	合肥德盛利鐘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的權益。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為毛先生的姐妹。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時計寶合肥及合肥德盛利的權益除外。合肥德盛利為我們有關合肥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
「合肥合營公司」	指	由時計寶合肥在中國合肥經營的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業務
「高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元的手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000,000股新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股東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指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3年1月2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Immense Ocean」	指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mense Ocea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分別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54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440,0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0股售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之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的有關發行新股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四家合營公司各持有51%的股權，佔其逾半數的股權，並控制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織，故擁有權力管治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瑞運達、合肥德盛利、上海時計堂及綿陽千達，彼等相應持有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各49%的權益
「合營銷售點」	指	任何合營公司經營的銷售點
「合營銷售網絡」	指	不時更新的合營銷售點網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2月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低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低於人民幣5,000元的手錶
「低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等於或低於人民幣1,500元的手錶
「低收入消費者」	指	家庭月收入低於人民幣5,000元的消費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綿陽千達」	指	綿陽千達鐘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黃蘭英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時計寶四川及綿陽千達的權益除外。綿陽千達為我們有關時計寶四川的合營夥伴
「中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介於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的手錶
「中等收入消費者」	指	家庭月收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消費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鄧先生」	指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鄧光磊先生，負責監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銷售網絡的運營
「侯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侯慶海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勇先生，持有綿陽千達51%股權的股東之一
「勞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
「馬先生」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
「毛先生」	指	毛榮春先生，時計寶合肥的董事及擁有合肥德盛利40%股權的股東之一
「董觀明先生」	指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觀明先生
「董偉傑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
「王先生」	指	王益銘先生，蘇州寶利辰的董事及擁有瑞運達51%股權的股東之一
「王泳強先生」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泳強先生
「趙女士」	指	趙小軍女士，我們的時計寶上海的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發售的新股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會超過1.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11港元，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將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網絡經銷商」	指	獨立第三方網絡經銷商，運營網店並按非獨家基準銷售我們的天王手錶
「網絡平台」	指	由我們直接經營與維護的網絡平台，藉以營銷我們的天王手錶
「網店」	指	由網絡經銷商運作並用以展示及推廣我們的天王手錶的網店
「其他品牌」	指	手錶品牌（不包括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及拜戈品牌），該等品牌透過我們的合營銷售網絡不時進行銷售
「超額配股權」	指	自上市日期直至（並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高90,000,000股額外新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釋 義

「超額配售股份」	指	最高9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本公司或須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發行該等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銷售點」	指	我們經營的銷售點，藉以銷售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與拜戈以及其他品牌的手錶，不包括我們的網店及網絡平台。除經營多品牌業務的合營銷售點外，我們的其他各個銷售點均僅經營天王或拜戈品牌業務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18次會議修訂，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2005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月29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3年2月4日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Red Glory」	指	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偉明五金全資擁有
「Red Rewarding」	指	Red Reward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10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名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區域經理」	指	我們的銷售區域經理及我們的合營公司的總經理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運達」	指	蘇州瑞運達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邱小衛先生及張紅女士分別擁有52.9%、24.3%及22.8%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蘇州寶利辰及瑞運達的權益除外。瑞運達為我們有關蘇州寶利辰的合營夥伴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售股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將予發售以供購買的股份
「銷售專櫃」	指	銷售點，位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展示及銷售手錶的零售專櫃
「銷售網絡」	指	所有銷售點的網絡，包括不時更新的合營銷售點
「銷售區域」	指	在其各自地理區域內管理及監督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地方銷售辦事處
「同店銷售」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末實存及於緊接該財政年度末前至少營業24個月銷售點所錄收益，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指於2012年9月30日實存及過往15個月仍在營業銷售點所錄收益
「售股股東」	指	Red Glory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時計堂」	指	上海時計堂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富珍女士、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擁有50%、20%、20%及10%的權益。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是趙女士的兄弟、表姊妹及表侄。盧富珍女士、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時計寶上海及上海時計堂的權益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涵義，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時計堂為我們有關時計寶上海的合營夥伴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總部」	指	我們位於深圳的總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生產及銷售
「深圳生產基地」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工業東路利金城科技工業園第4棟第4-5層的生产基地

釋 義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指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王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宣傳鐘錶及相關零部件、品牌推廣、銷售人員管理
「店中店」	指	購物中心內獨立鋪面單位的銷售點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天新」	指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穩價經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家」、「中國政府」 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屬下的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Red Glory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最多可向Red Glory借入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門店經營者」	指	我們的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的擁有人及／或經營者

釋 義

「沿街門店」	指	銷售點，於街上或街道入口處直接經營及管理的門店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合營公司」	指	由蘇州寶利辰在中國蘇州經營的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業務
「蘇州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瑞運達就成立、經營及管理蘇州寶利辰於2008年7月1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補充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蘇州寶利辰」	指	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金愉及瑞運達擁有51%及49%的權益。蘇州寶利辰主要於江蘇、安徽、山東及湖北經營合營銷售點，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新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王」	指	我們的自主手錶品牌，為中國國內手錶品牌翹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產品－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一節

釋 義

「天王及拜戈銷售點」	指	本集團經營的銷售點，銷售天王或拜戈手錶，不包括由我們的合營公司經營的合營銷售點。該等銷售點各自均僅經營天王或拜戈品牌
「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	指	所有不時更新的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網絡
「天王電子」	指	天王電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日解散。其於解散前由偉明五金間接持有約98.17%的權益
「天王深圳」	指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瑞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	指	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愉擁有51%權益及由合肥德盛利擁有49%的權益。時計寶合肥主要在江蘇及安徽經營零售門店，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時計寶合肥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時計寶合肥於2011年11月17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時計寶上海」	指	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金愉擁有51%權益及由上海時計堂擁有49%的權益。時計寶上海主要在上海、江蘇及山東經營零售點，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時計寶上海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時計寶上海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合營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時計寶四川」	指	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愉與綿陽千達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預期時計寶四川將主要於四川從事經營零售點，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的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寶四川尚未開始運營
「時計寶四川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綿陽千達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時計寶四川於2012年7月20日訂立的合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時計寶新加坡」	指	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前稱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及維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4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Red Rewarding全資擁有

釋 義

「香港商寶時台灣」	指	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寶時台灣由董觀明先生透過一家公司（董觀明先生於該公司實益擁有42%的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51%的直接權益）間接實益擁有約21.4%權益及一名個人與一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權益除外）擁有餘下49%的權益。香港商寶時台灣主要在台灣經營店舖，從事手錶的零售業務
「上華」	指	上華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華主要作為本集團的採購單位，負責採購拜戈手錶零部件，以在瑞士製造手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具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手錶經銷商」	指	多品牌經銷商及手錶與珠寶連鎖店，我們按批發或寄售方式向彼等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
「偉明亞洲」	指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偉明五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鑫」	指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6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鑫主要從事手錶錶芯的貿易
「捷新」	指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手錶貿易
「偉明五金」	指	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0年5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時計寶新加坡全資擁有
「偉明五金集團」	指	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旗下的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業廣利」	指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廣利主要在中國經營銷售點銷售拜戈手錶
「%」	指	百分比

釋 義

-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及規例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任何分歧，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載的財務數據討論與披露均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於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而使用的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及被賦予的涵義或有別於業內標準釋義。

「組裝」	指	組裝手錶部件的工序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錶殼」	指	保護錶芯的外殼，防塵、防濕及防震，並裝飾手錶外觀
「錶冠」	指	把主發條扭至準確時間的手錶外部的旋鈕
「錶盤」	指	用作指示的「錶面」或金屬或其他物料製成的錶盤，一般鐘錶錶盤上有刻度，以顯示時、分、秒
「直營銷售專櫃」	指	在百貨公司的特許銷售專櫃，我們直接管理其手錶的內部採購及陳列、存貨控制、營銷、定價政策以及售後服務，其中銷售所得款項由門店經營者代我們收取並匯予我們，之所以如此指定是為了區分由第三方分銷商或特許經銷商經營的銷售專櫃，此舉在零售行業屬常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專櫃全部由我們直接管理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 之首字母縮拼詞，即指多模組應用軟件支援之一系列活動之行業用語，可協助製造商或其他業務管理其業務之重要部份，包括製品規劃、部件採購、維持存貨、與供應商互動聯絡、提供客戶服務及追蹤訂單。ERP亦可以包括業務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之應用模組
「國外手錶品牌」	指	始創於中國境外的手錶品牌。詳情請參閱第102頁及103頁「行業概覽－中國的手錶零售市場的分類」一節。

技術詞彙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指針」	指	指示針，通常以輕薄金屬製成，而造型則各有不同，沿著錶盤或刻度運行
「中國中端手錶市場」	指	中國手錶市場的一個分部，該分部的手錶的單位零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由於該分部並無正式行業分類，故該分類乃按董事之知識、經驗及Euromonitor編製之市場資料予以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錶芯」	指	包括手錶的主要項目及機械項目：上鏈及撥針組件、主發條、齒輪、擒縱組件、微調項目
「國內手錶品牌」	指	始創於中國的手錶品牌。詳情請參閱第102及103頁「行業概覽－中國的手錶零售市場的分類」一節。
「OEM」	指	原設備製造，產品乃按客戶設計及規格生產並按客戶的品牌名稱出售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錶帶」	指	裝於手錶及挽於手腕的一塊布料或皮革
「鎢」	指	我們的產品所用的鋼灰色防蝕金屬
「U8數據管理系統」	指	配裝ERP部件的數據管理系統，為程序集，使用戶可創立、儲存、修改或提取數據庫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性，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作出的若干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投資及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監管環境；及
- 整體行業前景。

倘包含「可能」、「將」、「應」、「會」、「或者」、「相信」、「估計」、「預期」、「擬」、「計劃」、「繼續」、「尋求」、「預測」等字眼或相反及其他類似的術語，即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有關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未來經營、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預期所作出的陳述。以上所列並非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作出。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為準確無誤。前瞻性陳述乃關乎未來，故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風險及難以預測的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或許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不同。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業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敬告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擴張計劃的能力；
- 我們緊隨市場趨勢及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正當商業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利息支付義務；
- 中國政府對手錶行業實施的規章制度；
- 中國手錶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前瞻性財務資料；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

由於該等風險、假設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其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發生，甚至根本不可能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凡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我們無法預測全部或會不時出現並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出現差異之因素或事件。我們不擬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根據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因新資訊、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投資發售股份之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的主營業務在中國，受一套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國家的中國法律或監管制度所規管。各種不同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的更多資料及以下分析的若干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影響力，且品牌的任何毀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的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59.7%、67.4%、71.4%及70.7%。我們認為，鑒於品牌形象為影響客戶購錶意向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並將繼續依賴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繼續維持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形象，則市場看法或會變差及客戶或會降低對該等品牌的接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點業務或會受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無論其是否正確、有關任何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或有關品牌、產品或銷售點的政府或行業調查）的不利影響。有關天王及拜戈品牌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糾紛（包括產品缺陷、假冒產品或無效推廣活動）為對品牌形象的潛在威脅。該等類型負面宣傳會嚴重傷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擴充銷售網絡至中國的其他地區，此中面臨有關該等新市場的客戶缺乏對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認知或接納的風險。倘我們不能在該等新市場培育品牌知名度，則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新銷售點或不會按預期運作及我們的發展或會受到嚴重阻礙。

風險因素

我們承擔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手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對我們的手錶的喜好，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本集團的產品未能滿足日益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滯銷存貨將會增加。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存貨（未計存貨撥備）分別約為254.6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503.2百萬港元及510.8百萬港元，當中約8.4%、9.0%、7.6%及7.2%分別為存貨兩年以上的成品。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1年6月30日的300.5百萬港元增長55.2%至2012年6月30日的466.4百萬港元及再增加至2012年9月30日的474.3百萬港元，而銷售額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89.3百萬港元增長2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24.8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8.5百萬港元增加50.1%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08.2百萬港元。有關手錶銷售的每個銷售點存貨從於2010年6月30日的約167,000港元增加至於2011年6月30日的約185,000港元，並增加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246,000港元，分別增長10.8%及33.0%，並減少4.1%至2012年9月30日的236,000港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0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97天，並再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1天，並減少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9天。存貨的增加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42.1百萬港元乃主要得到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104.4百萬港元現金淨額的補助。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不能合理採購或製造適量產品以迎合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陳舊及滯銷存貨量或會增加，及我們或需低價拋售存貨或撇銷存貨，倘情況如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採用存貨管理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一段。

倘我們未能成功運營及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則我們的增長前景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銷售點的場地或可能會逐漸失去吸引力，而我們或不能為新銷售點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物色合適位置

在中國，新銷售點的可選位置有限且獲得該等位置的競爭劇烈。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的門店經營者一般根據若干因素（如按潛在特許合作者的銷售額及品牌形象計量的預期特許費）評估彼等潛在特許合作者的適合度。我們能否獲得預定銷售點位置乃視乎我們的

風險因素

財務資源、品牌形象及聲譽而定。我們預期我們日後需增加獲得新銷售點位置的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具商業利益的條款物色合適的位置。倘我們在計劃擴充地區內獲得合適位置方面面臨任何困難，則我們的發展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銷售點的周邊環境或相關百貨公司的經營及市場定位日後或會惡化或變動，導致現有銷售點的場地銷量減少，故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場地將繼續具有吸引力。沿街門店所在地區的建設或翻新工程或會對沿街門店場地的便利度造成不利影響，此情況或轉而導致相關銷售點的人流量或車流量減少，並最終導致銷售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大部分銷售點均為位於百貨公司內的銷售專櫃。透過與我們的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我們擬利用合營夥伴的當地經驗及其與百貨公司的業務關係，進軍我們尚無市場佔有或我們的銷售點難於獲得的黃金地段位置的中國地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合營夥伴能夠按對我們的合營公司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為銷售點覓得黃金地段位置。倘門店經營者拒絕按我們的合營公司信納之方式續訂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合營公司可在類似地點物色滿意舖位。倘我們的合營公司未能為我們的合營銷售點覓得黃金地段，則我們的合營公司的營業額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在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方面面臨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快速增長的策略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使銷售點從2009年6月30日的847家擴充至2012年9月30日的1,706家。我們預料會繼續擴張業務，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約38家概念店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開設約200個銷售點，以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成立約六家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能否成功擴大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及開設概念店等取決於包括以下在內的因素：

- 我們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銷售點，特別是在主要城市開設概念店，以及成功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業主磋商租約及與門店經營者商訂我們的銷售專櫃合作協議的能力；
- 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充足的管理人才及合資格人員以管理及經營我們擴充後的銷售網絡及管理我們計劃開設的概念店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開設及經營銷售點，特別是開設概念店方面及時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的能力；
- 我們採用及擴展本身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包括ERP系統）以支持擴充後的銷售網絡及取得相關協同效益的能力；
- 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特別是有關我們經驗不多的概念店的營銷活動；
- 我們按時完成及開設新銷售點，特別是我們的概念店；及
- 我們供應充足存貨予所有新銷售點的能力。

成功透過合營企業擴充銷售網絡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物色到適當經驗與往績表現的潛在合營夥伴的能力，以及彼等按互相可以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的意願；
- 及時獲得有關該等合營企業政府批准與授權；
- 合營夥伴成功從彼等本身的業務過渡至合營企業業務，及根據合營企業採用的原則及業務計劃有效管理合營企業業務的能力；
- 合營企業獲得適合其業務的零售地點以及與百貨公司、門店經營者或業主按合營企業可接受的條款磋商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或租約的能力；
- 合營企業吸引、培訓及挽留充足的管理人才及合資格人員以管理及經營合營企業的銷售點的能力；及
- 合營企業取得一切所需執照及批文的能力以及保持充足品牌手錶的存貨以便在目標市場分部內經營業務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上述因素）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法律及規例的修改等，故不能保證業務擴充將必定成功。

風險因素

此外，在我們擴充期間，其租金承擔、特許費、裝修開支、存貨囤積成本及融資成本均可能增加，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定能把握最佳時機進行擴充或從擴張後的銷售網絡中獲利。

倘本集團不能成功克服上述困難，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擴充計劃。本集團妥善管理未來業務發展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上持續成功執行與改進我們的經營、財務及管理系統。本集團業務發展會對經營、財務及管理資源造成壓力。不能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擴充策略或會導致增長受限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新銷售點或不會在目標時間表內達至預期盈利水平

新銷售點的開設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包括租賃物業或銷售專櫃的按金、開設及裝飾銷售點的成本，以及招聘及培訓僱員的成本。我們的新銷售點在較長期間內或不會達至預期銷售及盈利水平，或甚至達不到該水平。我們的新銷售點的成功將視乎眾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新銷售點所在地區存在對我們手錶的充足需求；
- 我們透過新銷售點提高銷售額而毋須與鄰近地段的現有銷售點競爭的能力；
- 按計劃及時完成及開設銷售點；
- 銷售點位置合適，擁有預期的目標顧客流量，並且備有吸引該等目標顧客的存貨；
- 我們在新地區內面對現有同業及新進同業的競爭；
- 有關與我們的目標銷售點地點毗鄰的任何政府發展規劃，例如建設工程，此會影響銷售點的行人流量及開店工作的按時落實。

若干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我們的新銷售點或不會在預定時間表內達至預期銷售及盈利水平。

鑑於Euromonitor預期中國的手錶零售額及銷量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將分別僅保持12.8%及2.1%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未來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開設概念店及銷售點的擴張計劃面臨過度擴張的風險，

風險因素

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擴充銷售網絡提升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量」一節。倘本集團在無充足需求的情況下進行過度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增加，及我們的擴充計劃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被迫關閉若干銷售點。就滯銷存貨的風險而言，請參閱本節下段「我們承擔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擴充至新區域市場導致風險增加

我們計劃擴充銷售網絡至我們幾乎或完全無經營業務的新地區，該等地區或出現有別於現有市場的競爭環境、客戶喜好及酌情消費方式。因此，我們在該等市場開設任何新銷售點或不如現有市場的銷售點。新市場的客戶或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我們或需透過較原計劃者更大的投入在相關市場樹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或更難在新市場僱傭、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在新市場開設的銷售點亦或較現有市場的銷售點錄得更低平均銷量或更高建設、佔用或經營成本。在新市場開設銷售點的銷售或需較預期者更長的時間穩步提升及達至（或決不會達至）預期銷售及溢利水平，因此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擴充所至之若干新地區或存在具備更多財力、市場推廣、客戶服務資源及更廣品牌知名度的成熟對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若干該等目標市場成功經營，或如我們所預期，我們的手錶將在該等目標市場被客戶接納。該等競爭壓力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點將為位於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該等百貨公司或由獨立第三方門店經營者經營及管理，而我們與彼等確無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並無控制門店經營者對我們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的經營與維護。我們依賴該等門店經營者代表我們在彼等經營的百貨公司的中央出納系統收取銷售款項。其後該等款項一般按月匯予我們。倘任何該等經營者未能按時匯出銷售款項，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門店經營者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並無操控權。倘門店經營者的經營中斷，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業權不完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85個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用作銷售點、區域辦事處、員工宿舍及／或倉庫的85個租賃物業中，(i)72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機關登記或備案；(ii)有關當中的34個租賃物業，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明或力證其取得相關擁有人授權出租該等物業予我們的其他書面同意書；及(iii)有關當中的27個租賃物業，我們將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此舉不符合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載的設計居住用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訂約方須在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存檔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在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方面，本集團或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達此項，則我們須就各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繳交罰金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我們27個租賃物業的用途不符合房屋所有權證所訂指定用途，倘擁有人未能就該等物業用途變更取得必需的同意書及／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定，且相關機關或法院責令我們僅可按指定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則我們或不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我們的業務或需搬遷至其他合適的場所。該等27個租賃物業被用作我們的區域辦事處或倉庫，及我們的董事估計搬遷成本總額（包括撇銷租賃裝修及其他相關成本）將不超過約0.7百萬港元，及其搬遷業務至替代租賃物業的時間不超過1個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我們34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出示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書，或證明其已取得物業擁有人授權出租有關物業予我們的其他書面同意書。倘出租人並無擁有出租相關租賃物業所必需的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被視作無效，及我們可能被迫遷出相關租賃物業。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4個租賃物業中的一部分被我們用作銷售點，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均不足1%。我們或須搬離相關租賃物業並

風險因素

遷出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將該等業務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而任何搬遷或會導致業務經營中斷，繼而引致盈利減少。我們亦或會錄得業務遷離的其他成本。在我們須搬離及遷出上述業務的相關物業方面，我們的董事估計收益及毛利的潛在損失分別不超過約2.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及搬遷成本總額（包括撇銷租賃裝修及其他相關成本）不會超過約3.5百萬港元。據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的銷售點及其他租賃物業搬遷業務至替代租賃物業所需時間或分別不超過兩個月及一個月。我們概無保證我們將可有效降低有關業務中斷、損失或成本等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我們辦事處、生產基地以及我們銷售點所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份辦公室物業、生產基地（包括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及大埔的生產基地）及我們的現有店中店及沿街門店，均位於租賃物業或根據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採取特許費方式使用門店經營者擁有或經營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

於我們各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或我們各銷售專櫃的銷售專櫃合作協議屆滿後，我們須協商租賃協議或銷售專櫃合作協議可予續約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優惠或可予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租金或特許費的條款及條件）續訂我們的租賃協議或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約。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遷移我們現有基地或銷售點或停止相關物業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遷入的替代場所將位於相類似的地段，或能夠以類似的條款締約。

我們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終止租約或銷售專櫃合作協議，例如我們物業的出租人或門店經營者違反協議或因出租人未有出租物業的權利而使租賃協議無效。倘我們、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主或我們的門店經營者違反相關協議，則我們須搬遷至替代場所或停止於相關場所的業務。我們任何部份的業務的搬遷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引致大量開支，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我們能及時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物業，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物業或我們須支付大幅提高的租金或特許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確保按可接受的經濟成本足量供應手錶或天王手錶的手錶零部件，藉以保持銷售

我們高度依賴若干主要錶芯供應商及其他品牌手錶的供應商

錶芯為製造手錶的關鍵及質量攸關的手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部錶芯採購單位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天王手錶生產所用的日本製造、瑞士製造及其他的錶芯。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將於上市後繼續增長，我們將繼續需要錶芯及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的錶芯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或程序的任何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數量生產符合指定品質標準的天王手錶的能力。錶芯供應商的運營中斷亦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我們或不能供應足量天王手錶予我們的銷售網絡，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錶芯的全球供應有限並由少量日本及瑞士供應商主導，該等供應商擬優先供應錶芯予彼等各自的內部手錶製造公司或本國手錶製造商。因此，我們或在物色可靠的錶芯替代供應商方面遇到困難。我們並無就錶芯供應訂立錶芯的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乃依賴與主要供應商的良好關係獲得錶芯的穩定供應。因此，業務及發展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現有錶芯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倘我們不能維持此關係，則我們或不能按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足量的錶芯或完全不能獲得錶芯。倘我們不能按具競爭力的定價或條款購買錶芯，則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及我們或會為獲得錶芯的供應而產生大額成本，此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營公司從相關品牌擁有人或授權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的手錶，並透過我們的合營公司的合營銷售點（主要遍及中國江蘇省、安徽省、上海市及四川省）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合營銷售網絡」一節。

我們不能保證合營公司將能夠繼續向其他品牌的擁有人／授權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的手錶。倘合營公司將來不能採購及出售其他品牌的手錶，則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委任單一OEM製造商生產拜戈手錶

我們將拜戈手錶的部份產品設計流程及生產外判予FM Swiss。FM Swiss為一名關連人士，且我們無法控制其管理及運營。有關FM Swiss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拜戈手錶銷售視乎FM Swiss供應拜戈手錶成品的能力而定。FM Swiss對手錶的設計及生產或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如其出現設備故障或蒙受財產損失、瑞士法律及法規修改、財務困難及勞工糾紛。我們不能保證FM Swiss將繼續向我們供應足量產品。鑒於拜戈手錶的生產僅外判予FM Swiss，任何上述因素造成FM Swiss運營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導致拜戈手錶供應中斷，直至其運營恢復正常或我們委聘另一家瑞士OEM製造商生產拜戈手錶。

此外，拜戈協議年期為3年。在其於2014年8月31日屆滿後，我們不能保證FM Swiss日後將繼續按我們可賺取商業利益的價格接納，或是否會繼續接納我們的訂單，亦不保證FM Swiss的資源不受我們的競爭對手佔用，或彼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我們的日後需求。倘FM Swiss不能履行其義務供應足量拜戈手錶予我們，或倘我們與FM Swiss產生糾紛或失去其服務，則我們將須委聘另一個瑞士設計師及OEM製造商設計及生產拜戈手錶。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市場上有眾多經驗豐富的瑞士手錶設計師及製造商，倘本集團與FM Swiss的合作終止或未予續約，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重新物色到供應商，是項供應商變動會造成拜戈手錶供應及銷售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組裝及倉儲設施運作的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行一體化業務模式，當中我們控制業務鏈的主要環節，如手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零部件、組裝、品牌推廣及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所有天王手錶均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及大埔組裝。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止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王手錶分別佔我們透過銷售網絡銷售手錶所得銷售額的75.0%、77.2%、77.1%及78.1%。

我們維持運營在中國廣東省的組裝及倉儲設施。該等設施面臨若干運作風險，包括機械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電力短缺、停工、運輸成本增加、自然災害、火災及原材料和

風險因素

零部件供應中斷。我們在中國的組裝或倉儲設施或銷售網絡因該等事件或其他事件導致運作的任何中止均會造成銷售網絡的經營中斷，中止銷售網絡的穩定天王手錶供應，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因（其中包括）產能限制、升級或擴充現有設施或生產技術的變革而產生的任何組裝設施問題或會造成生產及運送時間延遲，此會暫時降低我們的製造能力及影響我們提供產品予銷售網絡及客戶的能力。

我們或不能引進具商業價值的產品，或不能及時引進，此會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鐘錶行業極易受現有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變動的影響。為取得業內的持續成功，我們須能預計、識別及快速應對該等變動。因此，研發在引領市場趨勢、取得成功及保持競爭優勢方面屬至關重要。此外，鑒於手錶設計僅吸引部分消費者，其關鍵是我們能夠引入很有市場吸引力的設計。由於消費者品味及個人喜好的主觀性很強，我們或不能預計或應對其變動。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手錶在每個季節具有商業價值或取得成功。

倘我們未能引入具有商業價值的商品，則我們的滯銷及陳舊手錶將會囤積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從長遠看，此會導致商譽及品牌商業價值損失或降低。

此外，鑒於我們在市場推廣及銷售其他品牌手錶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取得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利益，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問題

出售我們手錶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倘若我們的產品出現被假冒情況，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或貼標籤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的天王品牌已在中國穩紮，我們於業績期內經歷過數起無關聯的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設計及商標，假冒及仿製天王手錶的偶發性非重大侵權事件，但我們的董事經考慮該等事件對本品牌的嚴重程度、影響範圍及潛在後果以及採取行動的成本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10次向仿造人士發出信函，向彼等

通知我們的法律權利及警告由此可能帶來的法律行動，且仿造人士隨後已停止侵權行為。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重大假冒及仿製情況。本集團未來將密切監控我們的設計及商標是否出現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及是否存在假冒或仿製現象。倘我們的產品發生任何嚴重假冒事件，則本集團會考慮採取行動及法律訴訟等應對假冒活動，以保護其產品設計的知識產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與侵權方協商以解決糾紛，及可能尋求行政或司法裁決以要求侵權方停止其非法使用及賠償我們因採取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損失。此外，我們可能向法院申請禁令以阻止侵權行為及在若干情況下申請訴前相關資產或證據保全。然而，該等行動及訴求不一定成功。我們不能保證假冒及仿製不會發生，或倘發生此事，我們將能發現及有效處理問題。市場上出現大量假冒產品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帶來不良影響，導致客戶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並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充分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

我們把我們的知識產權視作競爭優勢的重要部分。我們的現時及未來經營依賴我們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品牌名稱、商標、專利、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通過機密安排及／或在政府機關的正確登記加以保護。然而，中國法律不似香港及其他普通法系司法權區法律，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尤其是，中國的註冊專利在保護期屆滿後不能續期。

我們已安排註冊有關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產品的商標及版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屬充分及日後亦屬充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受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均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商業聲譽，此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訴訟或為必需，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釐定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所有權的合法性及範圍。保護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專利所需的成本包括律師費及開支，或屬大額開支。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此外，處理知識產權索償時（無論其是否合法），我們的管理人員的疏忽及資源分流均屬重大事項及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倘我們的產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會承擔巨大責任，且我們或不能出售該等產品

我們的商業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進行經營。在中國，專利申請自遞交申請起滿18個月才予以公佈。中國與其他眾多國家相似，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制度，即通常最先遞交同一專利申請的一方（而非最先創造發明實用新型或設計的一方）將獲授專利。即使在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也可能無法確知是否已經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因為該第三方可能已經保密地遞交專利申請，而專利權的有效期將會由（當授出專利）在中國提交申請之時開始。此外，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手錶及手錶零部件，且我們依賴彼等有關產品真實性的表述及經銷授權，而風險是該等表述可能不真實及不準確。如果第三方聲稱其知識產權受到侵犯，則可能出現下列情形：

- 即使該索償毫無根據，也可能令我們陷入嚴重耗時耗資的訴訟案；
- 如果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犯競爭對手的專利，則我們需要對以往侵權行為作出大額賠償；及
- 法院或禁止我們在未經專利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出售產品。

倘發生任何該等情形，則我們的業務將遭受損失及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下跌。

我們的ERP系統或會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帶有ERP功能的U8數據管理系統來記錄及處理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數據，以便提供可靠服務。尤其是，我們通常逐月自我們銷售專櫃所在百貨公司的門店經營者處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故我們依賴U8數據管理系統準確及時地維持記錄我們銷售網絡的銷售量，以作會計之用。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全部或部份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或電力供應短缺、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我們的應用軟件系統故障而導致U8數據管理系統發生嚴重故障。我們的U8數據管理系統或一般信息技術系統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問題，則會影響我們監控存貨水平及銷售的能力，會導致我們無法施行或拖延施行重要業務營運功能、重要業務數據丟失或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客戶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轉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ERP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信息管理系統」一節。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若干具有不利影響的因素所限

我們的收益流受季節及多項因素的影響

就鐘錶行業而言，整個年度的收益常有波動，乃受客戶季節性及節日購貨模式所影響。我們每月的銷售額各異，而我們在主要節假日一般錄得更高銷售收益，如中國新年、情人節、中國勞動節、國慶節及聖誕節，分別在一月、二月、五月、十月及十二月。

此外，我們的收益流及週期財務表現亦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變動、有效存貨管理、新銷售點開設對現有銷售點銷售的影響、有關新銷售點的前期營運開支水平、市場推廣活動的時間安排及效果、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僱員激勵和效果。

因此，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與經營業績的任何對比並無具有實質意義，且不能被視作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日後的任何季節波動或不會達到投資者的預期，並可引致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波動。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出現不利變動，此乃由於全球發售產生上市費用所致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已分別產生上市費用17.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目前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有關全球發售的額外上市費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款項約為20.3百萬港

風險因素

元。該等上市費用款項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最終釐定款項須根據審計、變數及假設予以調整。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上市費用金額應為相若水平。因此，董事預計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出現不利變動，此由於全球發售產生上市費用的巨額非經常性項目所致。

倘與門店經營者訂立的合作協議下應付的特許費增加以及我們就銷售點佔用的物業應付予出租人的租金增加，則我們的溢利會受影響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銷售網絡的銷售點所得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581.7百萬港元、855.0百萬港元、1,177.7百萬港元及40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3.3%、71.9%、77.2%及79.1%。就我們的銷售點的營運而言，本集團為銷售專櫃向門店經營者支付特許費，為店中店及沿街門店向業主支付租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點的特許費及租金總額分別為約151.8百萬港元（其中95.9%為特許費及4.1%為租金）、222.0百萬港元（其中96.1%為特許費及3.9%為租金）、297.1百萬港元（其中95.1%為特許費及4.9%為租金）及106.2百萬港元（其中94.9%為特許費及5.1%為租金），分別佔同期銷售網絡所得收益的約26.1%、26.0%、25.2%及26.4%。特許費按相關銷售點所得收益一定百分比收取。特許費的百分比視乎我們銷售點的面積及地段以及我們與相關門店經營者的關係及議價能力而定。倘於續訂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或租約時，門店經營者提高特許費百分比或我們的出租人提高租金，則我們的銷售網絡的銷售所得收益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遞延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風險

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客戶及門店經營者即時支付我們所售產品的款項而定。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歸屬於所在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及店中店的銷售，該等銷售所得款項由門店經營者代表我們經中央出納收取，及一般按月匯予我們。此外，我們亦提供信貸期予我們的公司客戶、手錶經銷商、網絡經銷商及錶芯貿易業務的客戶。

風險因素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計及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111.6百萬港元、173.1百萬港元、233.2百萬港元及314.2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14.8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及47.8百萬港元，或約13.3%、15.8%、14.6%及15.2%已逾期未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達約1.9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過往撥備慣例日後不會變動或我們的撥備水平將足夠彌補貿易應收賬款的拖欠款項。倘我們的應收款項週期或收款期進一步延長或倘我們遭遇拖欠付款或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則我們或需從其他來源（如第三方融資）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營，而我們或不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外部資源的融資或完全不能獲得該融資。

我們承擔利率風險

我們的金融負債成本視乎利率波動而定。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一至五年內按要求償還的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分別錄得融資成本合共約3.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負面利率波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附錄一所載的敏感度分析，倘利率上調50個基點及所有變數不變，則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1.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我們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的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小部分採購以其他貨幣（如日圓及瑞士法郎）計值。因此，我們承擔外匯風險，而倘其他外幣（如日圓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及人民幣升值，則我們的溢利或受不利影響。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銷售總額分別約17.8%及18.0%以港元計值，而分別約82.2%及82.0%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總成本分別約66.6%及51.7%以人民幣計值，而約10.2%及14.5%以瑞士法郎計值。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值總額為0.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值總額為5.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值總額為1.1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匯兌收益淨值總額為1.2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申報貨幣為港元。當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交易乃按相關財政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外幣資產負債表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倘港元兌各自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升值，則外幣所得溢利更少。

匯率波動亦或影響客戶的購買力及購買我們的手錶的意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努力管理外幣風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引起的任何消極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此事，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匯率波動的消極影響，特別是匯率持續波動時。

我們的成功及高效運營的能力依賴於我們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及高效運營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付出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實現高效運營的關鍵因素。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董觀明先生，及其他組成管理團隊的人員，以及我們挽留和吸引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的管理團隊構成出現任何重大實質變動，則我們或不能招聘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且或在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此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限制發展的能力。此外，倘主要管理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其他人員流失並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經營及發展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董觀明先生及管理團隊其他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依賴區域經理經營銷售網絡

我們高度依賴區域經理經營我們的廣闊銷售網絡。區域經理的經驗及領導能力對銷售網絡的經營及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任何區域經理並無充分履行其職責，有效管理及經營其各自的銷售區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風險

在中國，劣質或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對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責。根據198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通則**」)，倘劣質產品引發個人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劣質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根據199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負責其生產的產品品質，生產的產品不能危及任何個人或財產的安全。產品必須符合若干國家或行業標準(如適用)。此外，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其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中的個人及財產安全的法律權利及權益。中國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提供其製造或出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及在日常生活中因消費需要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本集團及集團產品受中國民法通則、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開發或分銷的產品的任何結構性缺陷或會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劇烈不利反應，引發負面宣傳及需額外時間、精力及開支更正問題及處理對本集團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索償。然而，日後的任何索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亦無就業務中斷或任何第三方責任投保。我們在中國並無遭遇有關手錶的任何第三方責任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的標準業務慣例是不繼續就第三方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單，且我們並無法定義務繼續在中國購買第三方產品責任險或產品質量保險。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

中國手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手錶的定價及需求受到我們所面臨競爭強度的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中低端手錶市場的主要手錶品牌。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與天王擁有相似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量的具可比性手錶品牌是羅西尼、依波及飛亞

風險因素

達。與我們比較，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健的客戶關係、更廣闊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及更好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無法擔保我們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該等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的中國手錶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我們的業務－競爭」一節。

手錶行業因經營成本及行業進入成本過高而導致其進入門檻較高，我們目前享有這一競爭優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市場上將不會有對我們造成巨大競爭壓力、減少我們市場份額並擁有雄厚財務資源的新市場進入者加入該行業。此外，我們近來拓展的一些市場現時或會存在實力雄厚的競爭對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擴充至新區域市場導致風險增加」的風險因素。

因中國整體的生產成本、手錶零部件成本、勞工成本、特許費及租金增加及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中國零售市場的增長。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曾伴隨幾個時期的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政策來遏制通貨膨脹。然而，中國政府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起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反而導致高通脹。

通貨膨脹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手錶零部件的購買價格及我們銷售點的特許費或租賃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呈大幅增長。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來呈大幅增長，從而影響了我們的成本結構。除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外，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亦為中國勞動成本增加的原因。董事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未來將持續增加。倘我們無法識別及採納適當方法來降低成本或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假如中國出現長期的通貨膨脹，將導致實際可支配收入減少及客戶購買我們手錶的意慾降低。由於我們的未來增長與中國的消費者消費模式密切相關，持續或不時出現的通貨膨脹會導致消費者信心受挫，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會遭受全球與中國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動盪及政府應對行動的風險

手錶並非必需品，故對它們的需求大都依賴於財務與經濟狀況及政治安定。自2008年起直至2009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股票市場劇烈波動、信貸市場動盪及流動性趨緊，我們的業務亦深受其影響。連同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深化的影響，從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的經濟復蘇能否持續尚未明確。尤其是，中國的消費模式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近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支出出現下滑，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日後不會放緩增長或持續增長。此外，影響信貸有效性的任何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金融震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可用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捲土重來，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改變、利率變動及證券市場動盪等風險。主要市場動盪或會導致監管環境改變，其轉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在未來金融環境下的借款能力。尤其是，我們在中國開展我們的大部份業務，故易受中國政府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行動的影響。中國政府於2008年金融危機後採納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但隨後收緊其貨幣政策，因而我們無法擔保，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未來將會持續。

於上市後，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額或會受與我們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證券市場波動的限制。此外，該等近期及發展中的經濟及政府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下跌，閣下因此或會損失閣下的大部份投資。

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限制的實施及其他進入障礙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開發及銷售手錶的多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巨額罰款

或索賠。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會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有關開設新銷售點或其他進入障礙的新法律、法規及限制，則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經營大部份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大部份的業務及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實現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改進商業企業的企業管治，但中國的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持有。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監管行業發展中起著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負債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大力控制經濟增長。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往十年大幅增長，但地域及各經濟領域的增長卻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鐘錶行業或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更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近些年的利率上調）來控制經濟增長率。該等措施或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存有或會限制我們股東可用的法律保護的固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境內開展，並受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管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作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和法規，保障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發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且並非與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及可以預知。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份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進行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限制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給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給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資金）均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給予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我們在每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外國股東的貸款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部門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各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我們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此外，我們或會無法及時繳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或根本無法繳付。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營運籌資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彼等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籌資的能力以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中國稅收減免屆滿、改變或我們不合資格享有稅收減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7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訂明，除非彼等符合資格享有若干有限例外事項，否則所有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統一按25%的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業廣利及天王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享受了若干稅項減免（見下文）。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業廣利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減半繳納所得稅。計提的稅項開支已計及該等稅項減免。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錄得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業廣利獲豁免繳納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2.5%，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則為25%。

天王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深圳經濟特區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0%及22%。天王深圳已於2011年2月23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且其亦於2012年4月18日完成了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在主管稅務機關的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倘我們目前的稅收優惠屆滿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使我們無法獲得稅收優惠，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將須對我們應付的股息及股份的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版稅及轉讓物業的收益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

風險因素

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預扣稅減免稅率的稅收協定。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非居民公司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擁有不低於25%的股權，則適用於香港非居民公司的有效預扣稅稅率目前為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按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全球收入不會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即使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的「居民企業」，也無法確保本公司從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一定構成「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從而免徵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隨後釐定本公司應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則非中國股東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股份的銷售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收取我們的Balco Switzerland的股息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1965年10月13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Withholding Taxes》（「該法案」），瑞士按35%的稅率對股息分派及若干權益（包括許可費用）徵收預扣稅。根據該法案，收取股息的瑞士籍人士如在應課稅收入中申報股息分派，可要求索回預扣稅。於2010年12月6日，瑞士與香港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2012年10月15日生效），據此，對附屬公司的分派及權益徵收的預扣稅減為0%及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瑞士稅項。於2013年1月1日之前，應收Balco Switzerland的股息的預扣稅可能減少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的現金需求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而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進行營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償付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受若干條件所限。中國的法規目前允許按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有關事項，僅從累計溢利中撥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至少留出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的稅後溢利並撥至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股本的50%為止。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

風險因素

虧損抵銷之前，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亦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出現債務，則有關債務文據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資金予我們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的發展、投資或有益於業務發展的收購、支付股息及對業務撥付資金以及開展業務等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我們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外國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外匯往來賬戶項目（其中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然而，倘人民幣須轉換成外幣並且匯至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付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

可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等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阻止我們獲得充足外幣來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得大量未來現金流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時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會制約我們購買中國境外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額或會波動，從而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收益、盈利、現金流、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變動因素均會導致我們股份市價或我們股份交易額出人意料的大幅波動。此外，近些年的股票價格曾大幅波動。該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股份交易的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全球發售項下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遭到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彼等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全球發售項下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到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我們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被攤薄。

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未來銷售股份或對其股份的大量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若干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有一定的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於禁售期之限制屆滿後，該等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假如我們的股份於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有跡象表明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我們的錶芯貿易業務的偉明五金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約16.7百萬港元的股息予其彼時之控股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並無向外部人士派付或宣派股息。2012年7月及2012年10月，我們向本公司彼時之股東分別分派約33.3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及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日後釐定股息的參考或基準。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且基於及受各種因素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我們於未來可能不具備充足或任何溢利以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

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予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當日（預期為預期定價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買賣股份。因此，於該期

風險因素

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會引致股份持有者面臨開始買賣時的股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於未來募集額外資金以為現有業務或新的收購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本公司不按現有股東比例之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之每股盈利可能因此隨之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中摘自官方資源的有關經濟及本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之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收錄自正式政府資料來源。我們於編製及製作該等摘自政府刊物之資料及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此作出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之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審核該等直接或間接摘自正式政府資料來源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可能的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數據不具有可比性。本招股章程中摘自正式政府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倚賴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經有，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如溢利估計資料。閣下於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我們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之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及其發表的有關全球

風險因素

發售及本集團的任何估計、觀點或看法的公平性及妥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妥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是否投資全球發售之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

謹提醒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彼等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以及申請表格。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會倚賴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對我們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

我們發售股份的購買人應審慎倚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及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之風險因素中所列明之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後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正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發售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未來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則其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2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僅供說明之用。並無就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款項可以或已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作出任何聲明。

約數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惟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除外。以百分比呈列之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惟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除外。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內所列示的總計和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尾數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行湊整所致。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發售	<p>本公司初始3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售的股份）的全球發售，為6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售的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國際配售初步540,000,000股股份，包括440,0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0股售股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售的股份）。</p> <p>本公司初步按全球發售提呈發售600,000,000股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另外發行90,000,000股新股。</p> <p>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p>
發售價範圍	1.11港元至1.35港元
借股安排	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向Red Glory借入高達90,000,000股股份。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	<p>高達9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的15%）待分配及發行。</p> <p>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家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及時發出該項行使通知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份行使</p>
全球發售後流通在外的股份	<p>2,00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售的股份）</p>
穩定價格	<p>就全球發售而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如穩價經辦人）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我們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原可達致的價格。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繫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p> <p>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p>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之 禁售承諾	<p>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一節。</p>

股息政策

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本集團不少於溢利淨額的30%被建議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計每個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分派。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日後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金要求、相關法律條文及其他可被我們的董事此時視作相關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的股息宣派或會或不會反映本集團的股息宣派記錄，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所收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的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投票權

每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凡根據於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我們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位股東的註冊地址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冊內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換言之，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支付0.2%的印花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概無我們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亦無計劃尋求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我們已就我們的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包銷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售及銷售，惟根據在相關證券機構的登記註冊或其授權或其發出之豁免適用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者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 嘉雲臺2座 25樓A室	中國
-------	----------------------	----

勞永生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滙景花園 6座14樓C室	中國
-------	-----------------------------------	----

侯慶海先生	中國 哈爾濱 道里區 安陽南頭道街14號	中國
-------	-------------------------------	----

董偉傑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 4座19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H11座	中國
-------	-----------------------------	----

譚學林博士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D5座	中國
-------	--------------------------------	----

王泳強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M座1907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席保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康街77號 環蒼中心27樓
本公司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本公司秘書	勞永生先生 (CPA, ACS, CA, FCCA)
授權代表	董偉傑先生 勞永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學林博士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譚學林博士 馬清楠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譚學林博士 王泳強先生

* 本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公告規定授出的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所授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外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審批、成立營運及其他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2年共同頒佈，並於2004年、2007年及2011年修訂。當前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該目錄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外匯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 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

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外管局或其有關隸屬部門事先批准。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外資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及其實施細則(於2001年4月12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01年3月15日頒佈)及其實施條例(於2001年7月22日修訂)以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9月4日頒佈)。

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最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予以分派。

稅項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1991年4月9日頒佈及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抵銷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外商投資企業現享有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已予以廢除。

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通知**」），過渡通知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同時開始實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於2007年3月16日之前成立且已享受稅收優惠的企業將按以下辦法實施過渡：(i) 原享受優惠稅率的，其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期間內逐步由15%增加至25%(ii) 在特定期限內享受稅收豁免或寬減優惠的，例如，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或享有五年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隨後五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獲實施後，可繼續享有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下的相關優惠待遇及期限，直至該等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盈利而尚未享受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起計算。

瑞士徵收利潤稅及權益淨值稅。瑞士規管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是1990年12月14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Direct Federal Taxes》及1990年12月14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the Direct Cantonal and Communal Taxes》。聯邦政府按純利的8.5%徵收利潤稅，而州政府及市政府按純利的10%至30%徵收利潤稅。州政府及市政府亦按0.5%至5%的稅率徵收企業權益稅，稅率幅度取決於權益淨值的大小。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相關規範，自2008年1月1日起，對分配給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非中國居民居住的司法權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對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減少。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是5%。按照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司收款人接獲中國企業派付股息的，須在接獲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皆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

根據1965年10月13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Withholding Taxes》，瑞士按35%的稅率對股息分派及若干權益（包括許可證費用）徵收預扣稅。根據該法案，申報應課稅收入股息分派的瑞士接納人可要求收回預扣稅。外國投資者根據瑞士與外國投資者居住地之間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如有）要求收回預扣稅。2010年12月6日，瑞士與香港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2012年10月15日生效），據此，對附屬公司的分派及權益徵收的預扣稅減為0%，及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瑞士稅項，而自2013年4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稅項。於2013年1月1日之前產生之應收Balco Switzerland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或會削減本集團的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收取我們的Balco Switzerland的股息或須繳納預扣稅」一節。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在瑞士，根據2009年6月12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Value Added Tax》，瑞士聯邦政府對銷售按8%的正常稅率徵收增值稅，而出口則免徵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之收費按介乎3%至20%之稅率繳納營業稅。

環境保護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89年12月26日起生效的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管理污染環境的建設項目的法規。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須根據國務院下屬環保主管部門的法規進行申報登記，並根據國務院下屬環保主管部門及當地人民政府頒佈的相關污染物處理標準進行排放。倘企業事業單位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的國家或當地排放標準，其須根據國家規定支付額外排放費並負責清除及控制污染物。就企業事業單位引致嚴重的環境污染而言，相關環保主管部門有權要求其於規定期間內清除及控制污染物；倘企業事業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清除及控制污染，相關環保部門除了根據國家規定收取額外的排放費外，還可根據產生的污染情況徵收罰款或發出暫停營業及關閉的指示。就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而言，相關環保主管部門可根據違反程度及實際情況進行行政處罰（包括罰金及發出暫停營業及關閉的指示）。同

時，造成環境污染危險的任何企業須負責消除危險並對受到直接損害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賠償。倘違反上述規定而導致嚴重的環境污染事故以及相關重大的財產損失或人員傷害，直接負責人士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國家根據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進行分類管理：(1)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而言，須制定包括關於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及其環境影響的全面而詳細的評估的環境影響報告；(2)對於可能輕微影響環境的建設項目而言，須發表包括關於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及其環境影響的分析或項目指定評估的環境影響聲明；(3)倘建設項目對環境並無重大的影響而無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則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聲明或註冊表格須由建築實體向合格環保機構進行申報以獲得審批。此外，須配套設計及建造預防及控制建設項目污染的設備，並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營運或使用。於項目完成後，建築實體亦須向環保部門申請竣工驗收。上述建設項目僅可於經過檢查及驗收合格後投入營運或使用。

中國政府已就大氣污染、廢水、固體廢物及噪聲污染排放頒佈一系列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固體廢物污染及防治法（於2004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分別列示預防、控制、監督及管理大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根據上述法律，倘新建、擴建及改建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音或固體廢物，有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管理建設項目環保的法規進行申報以及按照規定排放污染。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主管環保部門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其進行行政處罰。任何引致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污染危險及對直接受到傷害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補償。

瑞士的環境保護主要受1983年10月7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的規管，該法律是眾多環保法規立法保護土壤、空氣、水體等的基礎，是噪聲控制、廢棄物排放及管理、輻射防護等的準則及污染物製造及處理的標準。瑞士的各主管部門透過規定及授出授權、有系統地頻繁監控及實施制裁，包括（其中包括）罰金及恢復原狀命令（倘違反法規）等，監管相關法規的合規情況。一般原則是污染者須承擔必需的環保措施的成本。

勞動及社會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對工作時間、薪酬、假期及其他有關勞工福利及義務的事宜作出有關規定。根據勞動法，僱主須根據表現、同工同酬及最低工資保護支付工資，並對女工及未成年工人實施特別勞工保護。勞動法亦規定僱主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機制，並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規定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薪酬、社會保險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宜。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服務一位僱主滿一年的僱員可按其服務年期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干情況除外。若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假期，僱主必須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支付僱員相當於正常薪水三倍的薪酬。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其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商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金徵收機構有權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則相關管理部門有權徵收一倍至三倍逾期付款金額的罰款。

根據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開設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亦須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存不低於該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住房公積金。延遲登記或未登記可能引致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按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配備安全生產設施。

整體而言，凡僱員超過300人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建立獨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擁有專職管理安全生產的人員。倘企業的僱員少於300人，其須擁有管理安全生產的專職或兼職人員，或委託擁有國家頒發的相關職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遭受罰款及罰金、停業、責令關閉及／或刑事責任(倘屬嚴重案例)。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履行以下責任：

- 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倘有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準則或行業準則，產品須符合該等準則。產品應當具備應有的性能，除對產品性能的缺陷作出說明則作別論。產品應當符合包裝上註明或列明的標準，亦應達到使用說明所述或所提供樣本顯示的質量；
- 產品或產品包裝的標誌應當屬實，並且符合有關規定；
- 易破、易燃、易爆、有毒、具腐蝕性或輻射性的產品，及不能在儲存時及運送途中倒置的產品，或有其他特殊規定的產品，其包裝應符合相關規定，遵從國家的有關法規，附貼中文警告標籤或字句，或在顯眼處提示處理注意事項；
- 生產商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明令淘汰的產品；
- 生產商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生產商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名優產品標誌等質量標誌；
- 生產商不得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被處罰款、警告、改正、沒收違法收入及責令停業整頓。倘屬嚴重情況，賣方或生產商或會吊銷營業執照。倘案件構成犯罪，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在瑞士，根據1993年6月18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Product Liability》，製造商嚴格負責由使用市場上出售的不合格產品引起的連帶損壞（即人身損傷及／或私人物品損壞）。然而，該責任不適用於不合格產品本身的損壞。提起法律訴訟的時效期為申索人知悉產品缺陷、損壞及／或製造商身份之日起三年。不合格產品在市場上出售之日起計10年後，即喪失該索償權。

在瑞士，1992年10月9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Foodstuffs and Utility Articles》規定了實用品的生產、貿易、銷售及出口，包括錶帶（與人體接觸）。根據該法案，該等實用品按擬定用途或一般預定使用方法使用時不得對使用者構成健康風險。該法案亦透過製定規定監管實用品，包括但不限於其標籤及材料使用。根據2005年11月23日生效的《the Ordinance on Foodstuffs and Utility Articles》，不符合規定標準的實用品禁止出口。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生效及2001年10月27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1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商標局應對遵守商標法相關規定的商標註冊作出初步審查，並於批准註冊申請後作出公佈。倘三個月期限屆滿且並無任何異議，註冊申請應予以批准並頒發註冊證書。倘申請遭拒且未獲公佈，商標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不滿商標局決定的申請人，可於收到通知後15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複審申請。該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應書面通知申請人。倘申請人不滿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可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根據商標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的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若因上述任何行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處以罰款，勒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提供賠償。同時，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其他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而被許可人應保證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在瑞士，商標保護主要受1992年8月28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商標法」）規管。有關類別的商品及服務在瑞士註冊後，該商標受到保護。在瑞士，任何圖示可註冊為商標，除非該商標屬文字描述、造假或有損公眾道德或有違法律。商標註冊須在瑞士知識產權聯邦機構備案。一旦申請被接納，則註冊將於申請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惟須每10年更新一次。根據商標法，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擁有專有權使用及自由處置該商標有關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標籤，且倘商品須予進出口，其專有權限於商業目的，並在有關已註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的類似或一致標誌使用方面保護擁有人的權利。為持續保護商標，其須被實際使用。倘商標於五年的不間斷期間未被使用，則擁有人可能失去該商標的所有權。倘發生侵犯註冊擁有人的專有權使用已註冊的商標，則可對侵權人提出民事索償（包括臨時保護措施）及／或刑事處分（如罰金及監禁）。

保護地理標誌

根據1971年12月23日生效的《the Ordinance on the Use of the Appellation “Switzerland” or “Swiss” for Watches》，倘(a)手錶的錶芯為具條例第2條界定的「瑞士的」產品（即錶芯在瑞士組裝，由製造商在瑞士檢驗及其經計除組裝成本的瑞士製造零部件至少為其價值的50%）；(b)手錶的錶芯在瑞士裝嵌；及(c)手錶製造商在瑞士對手錶進行最終檢查，則手錶須僅被視為「瑞士的」。違反該條例的任何舉動根據商標法會導致刑事處分。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08年12月進行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方面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根據1954年6月25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Patents》，在瑞士，發明經在瑞士知識產權聯邦機構註冊後被授予專利，惟發明新穎、可商業化、原創（即明顯不源自以前的作品）及符合公共政策與法律。在瑞士，已註冊的發明自註冊備案日期起計最長20年期間內受到保護。專利擁有人擁有專有權禁止任何第三方使用該發明作商業用途。倘發生侵犯註冊擁有人享有的專利專有權，則侵權人或受到民事及刑事處罰。

外觀設計

在瑞士，外觀設計受到2001年10月5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Design》的保護，據此，二維（圖案，具有線條、輪廓、顏色等特徵）形式或三維（模型）物體或該等物體的一部分等設計受到保護，惟彼等為新創，重要點面區別於現有設計及符合公共政策及法律。外觀設計經在瑞士知識產權聯邦機構註冊後受到保護。外觀設計註冊後，其有效期應為五年，可四次更新註冊。外觀設計的持有人擁有專有權禁止第三方使用該外觀設計作商業用途，但隨時受到第三方行使權利向法院提起外觀設計訴訟。倘發生侵犯註冊擁有人的外觀設計專有權，則侵權人或受到民事及刑事處罰。

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商業領域的中國法規

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於2004年6月1日生效。管理辦法廢除了原來對外國投資者較高的要求，允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及外商獨資商業企業（統稱「外資商企」）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外資商企的註冊成立須經過商務部及其認可的省級商務部門的審查及批准，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12月9日頒佈及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外資商企於省級行政區或中國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立店舖經營零售業務的，如符合下列條件，由地方機關審查及批准：

- (1) 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商企在中國開設的店舖數目不超過3間，單一店舖的總建築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同類店舖總數不得超過30間；
- (2) 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商企在中國開設的店舖數目不超過5間，單一店舖的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同類店舖總數不得超過50間；或
- (3) 單一店舖的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

根據於2008年9月12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設立及已設立的外資商企的變更須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並呈報商務部，但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等無店舖方式零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或圖書、報紙及期刊銷售的企業繼續由商務部負責審批。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辦公廳通知**」)，互聯網銷售是企業通過互聯網拓展銷售業務，而根據法律獲批及登記的外商投資生產類企業及商業企業可直接從事互聯網銷售業務。倘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其自身網絡平台向其他交易方提供網絡服務，則其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電信增值業務許可證；倘該企業通過其自身網絡平台直接進行商品銷售，則其應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2000年9月25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經營性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一詞指諸如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服務或網站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一詞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無償提供屬於公共域及公開的信息服務活動。國家將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納入許可證制度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納入備案制度。在未取得許可或未辦理備案程序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2000年9月2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指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包括在線支付等在內的交易處理業務屬於分類目錄中列明的增值電信業務。須辦理由主管信息產業的職能部門頒發的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分類目錄所列的增值電信業務。在未辦理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從事電信業務活動。此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分類目錄所列的電信服務分類作出部份調整並重新發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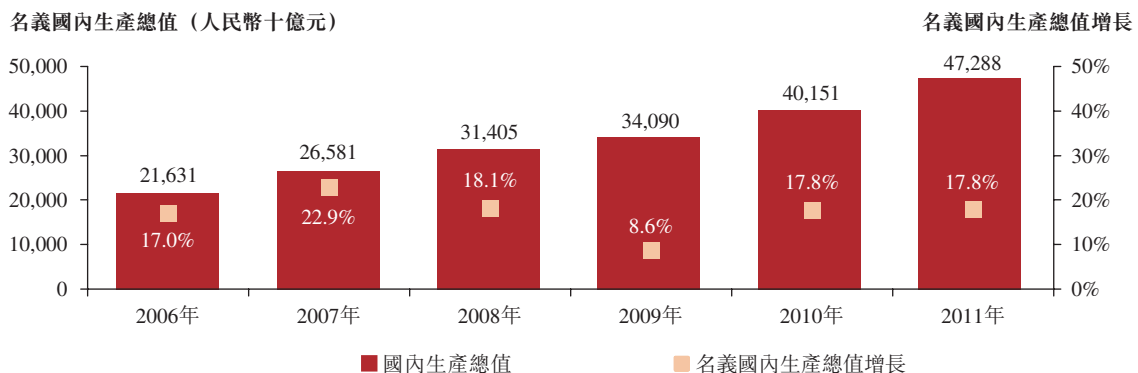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可供公眾查閱之政府官方來源（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所發行之各類刊物）。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一份由一家獨立的業務、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提供商Euromonitor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的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實現雙位數增長

自1982年以來，中國的增長史無前例。自2006年至2011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2006年的人民幣216,310億元按近乎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1年達人民幣472,880億元。於2012年第二季度，按名義美元計算，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此全球經濟秩序的變換將導致中國在全球的經濟及政治影響力的提升。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1年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006年－2011年）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2

數十年獨生子女政策但人口卻增長

中國截至2011年的總人口為13億，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儘管2006年至2011年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在0.5%，但由於人口基數巨大，人口總量的年絕對增量仍很大。中國政府於1978年引入精心制訂的獨生子女政策作為控制人口總量的手段，且其旨在保持人口增長率為0%。每位女性的生育率現為1.6，低於置換水平，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40至60歲之間）為2011年人口的主要人口分部。該人口分部佔截至2011年總人口的28.4%。預計不斷下降的出生率及獨生子女政策將繼續限制中國的人口增長，自2011年至2015年期間保持0.4%的適中複合年增長率，並於2015年達13.688億。

城市人口自2011年起超過農村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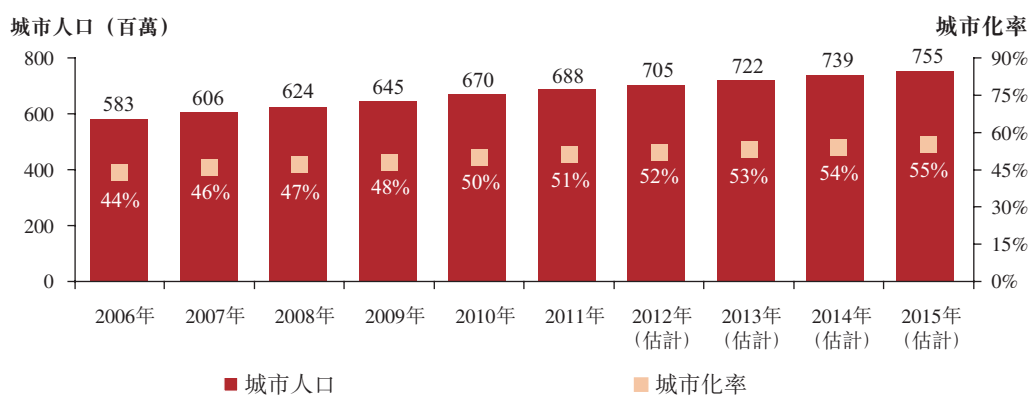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城市人口於2011年底首次超過農村人口。中國的城市居民數量從2006年的5.829億增加至2011年的6.875億，分別佔人口的44.3%及51.0%。自2006年至2011年，農村人口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中國的快速城市化進程主要受到外來工流入的推動－農村居民尋求城鎮的經濟賦權。根據全國數據，2011年城市居民家庭的收入為農村居民家庭的三倍多。

城市化的發展導致對基礎設施及服務的大量需求，為眾多行業的企業及投資者創造商機，如：住房、食品、運輸、能源、醫療及教育。此助推國內消費及刺激經濟增長。

據預測，中國的城市人口增長繼續超過農村人口，城市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4%，而農村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8%。

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間中國的城市總人口的歷史及預計人口及城市化率。

中國的城市人口增長趨勢（2006年－201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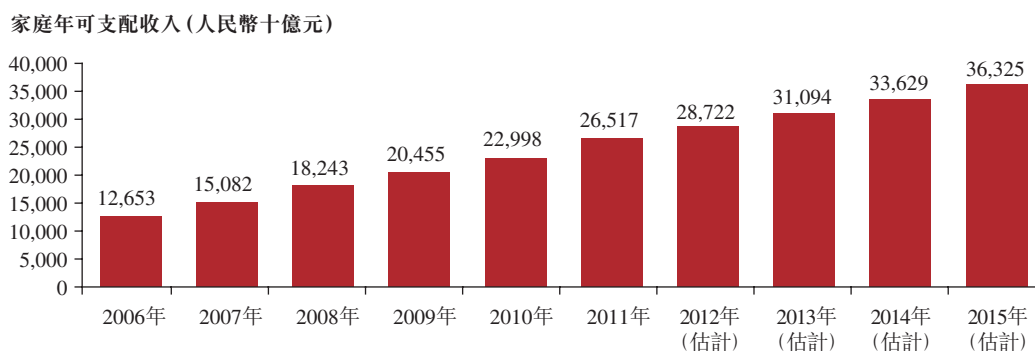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Euromonitor

急速經濟發展令可支配收入增長提高酌情消費支出

由於中國經濟自2006年至2011年發展驚人，故可支配收入隨之增加。2011年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265,170億元，即2006年至201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儘管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亦對價值增長產生積極的影響，但拉動巨大的可支配收入增長乃歸因於中國經濟發展。

中國居民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加使得居民花費更多酌情消費支出用於日用消費品，尤其是中檔日用消費品及服務，但亦有消費高檔商品及設計師品牌。為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期間提振國內消費及拉動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於2008年引入多項舉措（包括消費信貸監管的寬鬆措施）刺激消費支出。按2011年至2015年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的目標是轉變中國經濟發展重點，將以出口為導向的增長轉變為以國內消費及服務為導向的增長。政府亦旨在增加社會支出（如醫療），以抑制高儲蓄及促進私人消費。據估計，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增長趨勢不減並於2015年達人民幣363,250億元。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間中國的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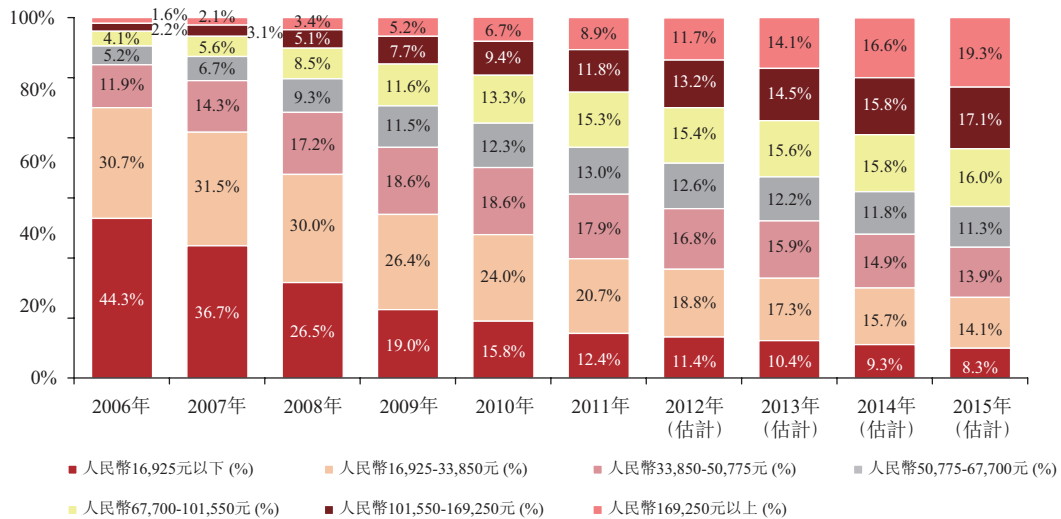
中國的家庭年可支配收入（2006年－2015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Euromonitor

此外，家庭年可支配收入較高的家庭比例正在擴大。2011年，大多數家庭的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介乎人民幣16,926元至人民幣33,850元之間。2006年，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低於人民幣16,925元的家庭比例為44.3%，但快速跌至2011年的12.4%。預期該趨勢將持續，並於2015年進一步跌至8.3%。年可支配收入介乎人民幣33,851元至人民幣50,775元之間的家庭數目從2006年的11.9%增至2011年的17.9%，但預計於2015年將減緩至14.3%。年可支配收入介乎人民幣50,776元至人民幣101,550元之間的家庭數目快速增加，從2006年的9.3%增長至2011年的27.3%。家庭年可支配收入較低的家庭比例日益下降而家庭年可支配收入較高的家庭比例日益增加，顯示中國消費者日益提高的購買力。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間中國居民家庭年可支配收入的分佈。

中國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分佈 (2006年 – 2015年 (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會增長並帶動全球對商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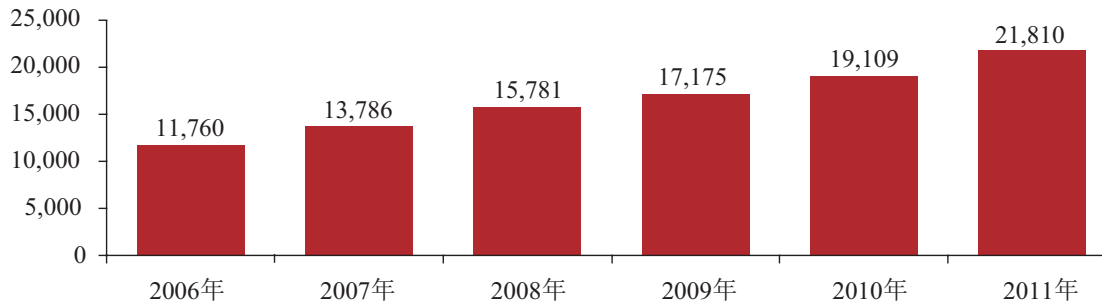
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2006年的人民幣11,760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由於消費者收入水平提高，故消費者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用於個人需要。中國消費者目前為全球多種商品（尤其是奢侈品）的主要消費者。

隨著年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加，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激增，使得中國市場成為全球日用消費品市場商家競相角逐的重要戰場。例如，日本的電子類耐用品出口現正高度依賴中國消費者。

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1年間中國城市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國的城市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6年 – 2011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Euromonitor

中國零售市場概覽

中國的零售市場

2011年，中國零售銷售額總值達人民幣8.7萬億元，且自2010年以來按13.5%的年增長率增長。對比2006年的人民幣4.9萬億元，2006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零售銷售錄得12.3%的複合年增長率。

以下為推動中國零售銷售快速增長的四大主要產品分類：

- (1) 居民住房及家庭護理產品；
- (2) 私家車；
- (3) 個人娛樂及教育類產品；
- (4) 科技類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的零售銷售額從2011年至2015年將按1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5年達人民幣13.6萬億元。

中國的零售銷售額（2006年－2015年（估計））

零售銷售（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Euromonitor

消費者正花費大部分收入用於酌情消費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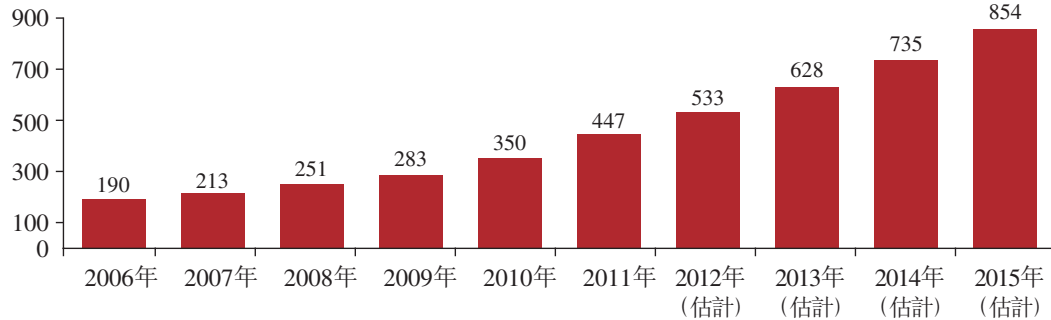
中國的消費市場為投資者及出口商提供了巨大商機。儘管通脹持續，但由於居民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可觀，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仍維持高水平。中國經濟迄今為止非常依賴投資及出口，但消費支出佔國內生產總值的份額仍相對較小，2011年為39.7%，遠低於同年印度的56.5%及巴西的58.8%。

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的快速擴大，中國消費者愈加富裕及高端市場產品消費繼續增加。於珠寶飾品、手錶及書寫工具的支出於2011年增長27.9%，總額達人民幣4,470億元。自2006年至2011年，該分部以18.7%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

由於政府繼續刺激消費，預計購買力自2012年至2015年將依然強勁。預期複合年增長率自2011年至2015年期間將保持在17.6%，且到2015年底對珠寶飾品、手錶及書寫工具的消費開支將超過人民幣8,500億元。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間中國的珠寶飾品、手錶及書寫工具的消費開支。

中國的珠寶飾品、手錶及書寫工具的消費開支（2006年－2015年（估計））

消費開支（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手錶零售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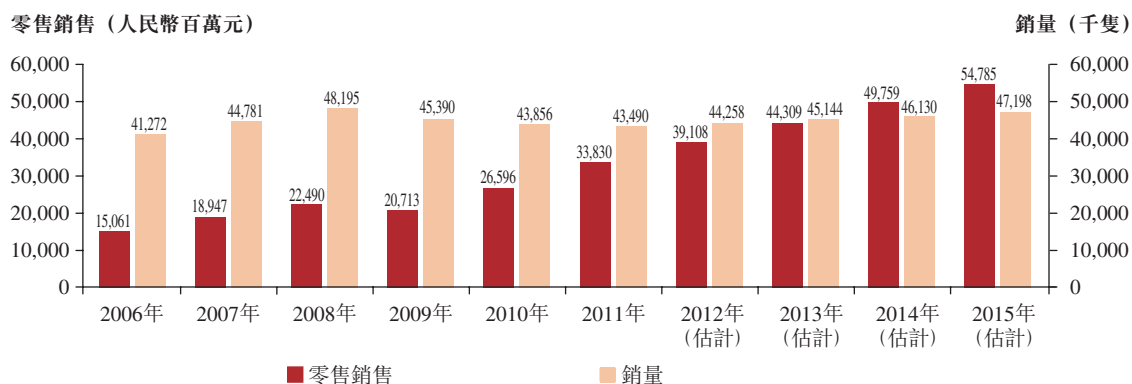
手錶零售額及銷量分別錄得17.6%及1.1%的複合年增長率

根據業內人士透露，2011年中國的手錶零售市場的銷售額達人民幣340億元，銷量為43百萬隻，分別錄得27.2%及-0.8%的按年增長率。自2006年至2011年，手錶零售銷售額按1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為1.1%。零售額與銷量增長的巨大差異乃由於在過往五年進行的行業整合中關閉運營不善的國內製造商所致。過往三年的生產成本增加及進口手錶品位提高迫使零售價上漲。

於過往五年，地方手錶市場經歷了行業整合與改革期，並受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該等事件導致普遍偏低的零售銷售指數及對高端日用消費品的審慎消費，從而使2009年手錶零售銷售下跌7.9%至人民幣210億元。甚幸的是，由於中央政府制定了國內消費刺激計劃，消費信心提振並於2010年強勁復甦。手錶零售市場恢復快速增長並連續兩年保持約28%的按年增長率。由於中國的生活標準提高，進口手錶代理商已將其產品系列向高端市場傾斜。通脹亦迫使國內製造商提價，以彌補成本的上漲。因此，中國手錶零售總銷量減少，而零售總額增加。

儘管全球經濟尚不明朗及西方市場的需求疲弱，預計2011年至2015年中國手錶零售銷售額及銷量將分別保持12.8%及2.1%的複合年增長率。價格上漲及產品升級為零售額增加的主要直接原因。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間中國整體手錶市場的零售額及銷量。

中國整體手錶市場的零售額及銷量（2006年－2015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政府政策及消費者消費模式推動手錶市場發展

2011年日用消費品零售銷售的迅速增長預示國內消費需求較出口目的地更大。再者，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目標明確，即實現人民收入的增加而非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央政府提出了「兩個同步」的理念，目標是人民收入與經濟發展的同步增長；及報酬的增加與使用勞動生產率提高相一致。

中國消費者消費模式正帶動手錶市場的快速增長。大多數消費者的普遍購貨動機是獲得公共認可。消費者亦有意透過個人用品彰顯其社會地位。最後，送禮是為建立社會網絡或業務關係，故送禮是購錶的一個主要原因。

2011年，十大國內品牌共同佔有中國整體手錶市場零售額的12.1%。2011年，天王品牌佔中國手錶市場零售總額的2.2%。

中國的手錶零售市場的分類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一般市場慣例，中國整體手錶零售市場可再分類為國內品牌與國外品牌，此乃根據品牌原產地釐定，而品牌原產地則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如手錶品牌的相關商標的首次註冊地點，或倘該商標並無註冊，則為該手錶品牌的首次使用地點、相關手錶品牌的手錶生產地點及手錶品牌營銷及銷售與獲得普遍認可的地點。國內手

錶品牌為始創於中國的品牌，乃指該品牌滿足以下所有條件：(i)首先在中國註冊，或倘該商標並未註冊，則是在中國首先使用，(ii)該品牌手錶在中國組裝，(iii)該品牌手錶在中國境內公開營銷及銷售，(iv)該品牌的目標客戶在中國境內，及(v)該手錶品牌主要在中國境內獲得認可；而倘一個手錶品牌並不符合上述國內手錶品牌的標準，不論其手錶（或手錶零部件）是否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製造，則其被認為屬國外手錶品牌。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手錶市場分類為國內品牌手錶市場及國外品牌手錶市場，具有重大意義，原因是兩個市場的目標客戶在選擇手錶時對品牌形象、價格檔次、樣式及質量方面均有不同偏好；國內手錶品牌及國外手錶品牌的手錶一般在百貨公司的手錶舖面內的獨立舖區出售；及國外品牌的進口手錶須繳納關稅，而內地製造的國內品牌手錶則毋須繳納關稅。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已根據Euromonitor的分類按價格劃分手錶零售市場。該手錶零售市場可分為三類，即高端手錶產品、中端手錶產品及低端手錶產品。根據Euromonitor的分類系統，高端手錶產品的零售均價一般為人民幣5,000元或以上，中端手錶產品的零售均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而低端手錶產品的零售均價一般低於人民幣1,500元。

中國手錶零售市場分銷渠道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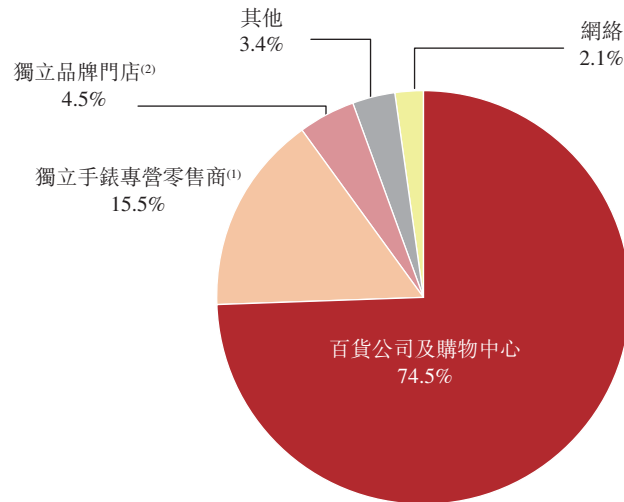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錄得74.5%的零售銷售

與其他傳統日用消費品相若的是，中國的手錶零售渠道包括：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獨立手錶專營零售商、獨立品牌門店、網店及其他。就大多數手錶品牌而言，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為主要零售渠道，按2011年零售額計算錄得整個手錶零售市場的約74.5%，遠超過所有其他渠道。在不遠的將來，由於次級城市的經濟增長預期更加迅速，可預見的是二、三線城市的中央商務區（「中央商務區」）將成為眾多手錶商嘗試進入該地方市場的主要戰場。

獨立手錶專營店於過往數年的增長穩定，約佔零售銷售額份額的15.5%。大多數城市的城市規劃宣傳中央商務區的商業步行街及步行區。該等商業步行街為手錶零售商（如亨得利、亨吉利及Asia Commercial Watch City）設立概念店的理想地段。

下圖載列2011年中國整體手錶市場按零售銷售額計算的分銷渠道。

中國整體手錶市場按零售銷售額計量的分銷渠道（2011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

- (1) 獨立手錶零售商位於在街道上的獨立位置，在單一店舖銷售多品牌擁有人的手錶。
- (2) 獨立品牌店舖位於街道上的獨立位置，銷售單一品牌（或一名品牌擁有人）的手錶。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錄得46.8%的零售銷量

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較大的零售銷售額份額相對應，彼等亦於2011年錄得所有銷售渠道中最大的零售銷量份額，即46.8%。獨立手錶專營店主要發售中高端國外手錶，銷量僅佔總銷量的8.0%。其他零售渠道的銷量佔33.8%，單位均價僅為人民幣78元，原因是約40%的國內品牌零售銷售乃由次級城市中十大品牌以外的較小品牌錄得。

於過往10年，來自日本及瑞士手錶的激烈競爭將眾多國內手錶製造商擠出市場或迫使其進行重組。雖然若干製造商得以成功樹立品牌，但大多數小型製造商仍然徘徊掙扎，且以價格手段競爭，導致「其他渠道」銷售手錶的銷量雖大但銷售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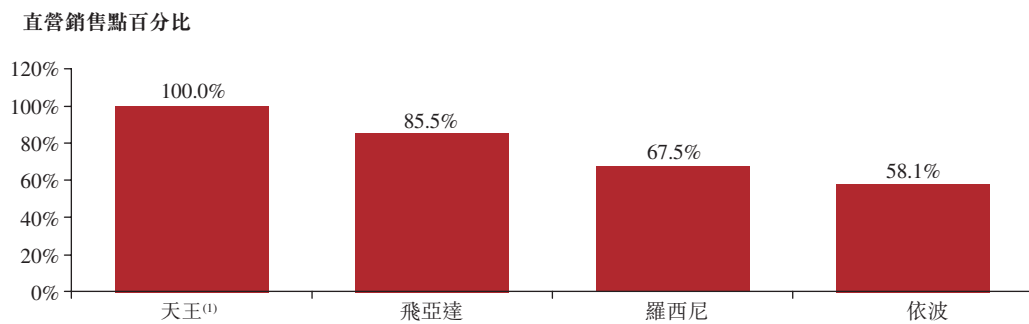
網絡渠道高速發展

網絡零售正成為眾多傳統店舖零售商的競爭日趨激烈的渠道。對比傳統零售，網絡零售的零售額仍然落後，但其年年快速發展。近些年，網絡零售已成為眾多國內品牌業務擴充的重要渠道。傳統百貨公司，如王府井、西單商場、銀泰百貨、新世界、中友、賽特及巴黎春天等均在為網購建立自身的網站。此外，十大國內手錶品牌均已與淘寶合作，在天貓上建立彼等的官方網店。網絡零售銷售的增長率超過其他銷售渠道，已吸引越來越多的傳統零售商嘗試網絡零售，試圖以電子商務滿足消費者的需要。

在中國國內品牌當中，天王的直營銷售點比例及數目排名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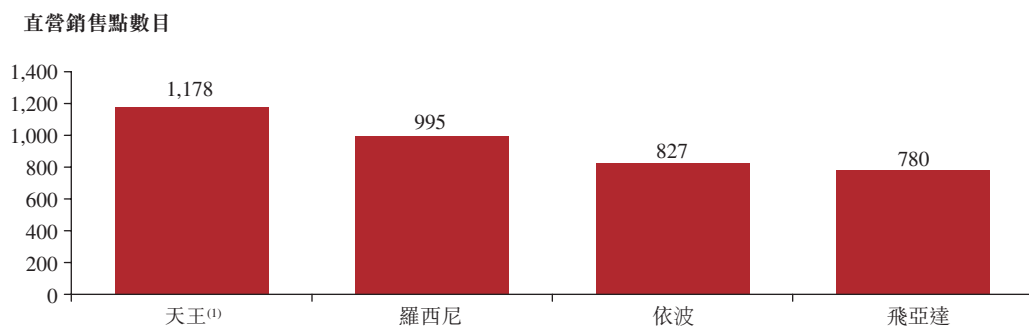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四大品牌各自的直營銷售點均佔門店總數的很大比例。天王品牌直接經營其在中國國內手錶市場的全部銷售點，且2011年按中國國內手錶市場直營銷售點佔銷售點總數的百分比計算名列前茅。下圖列示2011年中國四大國內手錶品牌的直營銷售點百分比及數目。

中國四大國內品牌的直營銷售點的百分比（2011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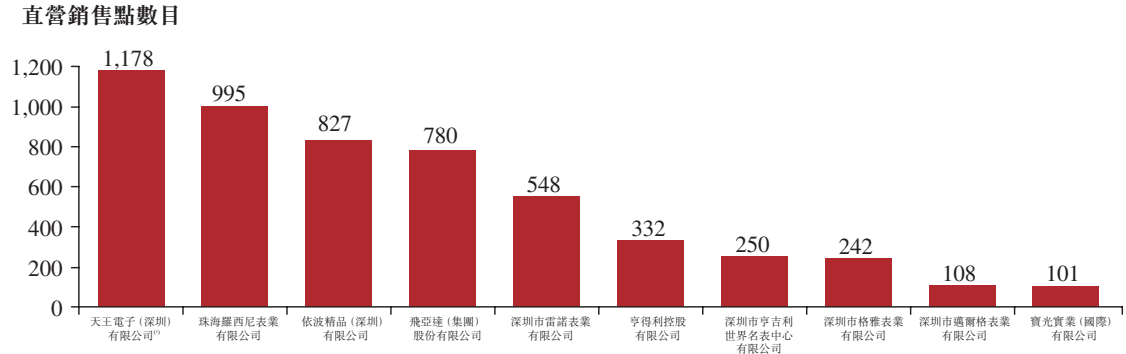
中國四大國內品牌的直營銷售點的數目（2011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及公司

2011年，就直營銷售點數目而言，本公司為中國手錶零售商翹楚。下圖列示2011年中國十大手錶零售商的直營銷售點數目。

中國十大手錶零售商的直營銷售點數目（2011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及公司

附註：

(1) 天王銷售點的數目已更新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的手錶零售市場的主要趨勢

中國手錶及鐘錶製造業產量領先

於過往20年，國內手錶及鐘錶業快速發展，並形成了六個主要生產區域，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廣州及深圳為領軍者）、福建省、浙江省、江蘇省、山東省及天津市。國內總產量名列世界前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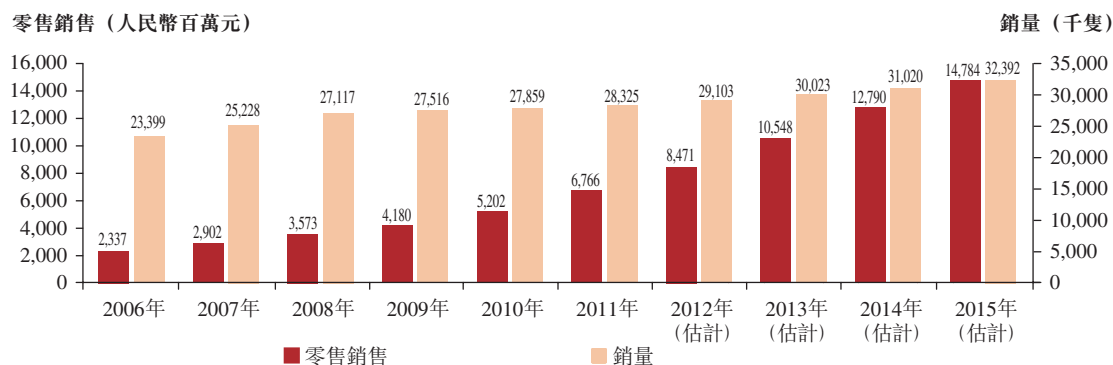
據報告，2010年中國為瑞士手錶第四大進口國。瑞士為全球主要手錶及鐘錶生產國，且主要集中於奢侈品及高端手錶製造。另一方面，中國因其大量勞動力及生產資源而成為全球最大的手錶及鐘錶生產基地。

國內品牌的零售額按年增長30.1%至人民幣68億元

業內人士認為，中國的手錶及鐘錶業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並歷經有益調整期，以奪回更多現由國外品牌佔據的市場份額。自2006年至2011年的過往五年間，國內手錶品牌較國外品牌發展更快，按零售額計算錄得23.7%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國外品牌則錄得16.3%的複合年增長率。2011年國內品牌的零售銷售達人民幣68億元及28.3百萬隻，按年增長率分別為30.1%及1.7%，均高於國外品牌的26.5%及-5.2%。據估計，2011年至2015年國內手錶

品牌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按銷售額計算錄得21.6%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中產階級將為國內手錶的主要消費群體。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間中國國內手錶市場的零售額及銷售量。

中國國內手錶市場的零售額及銷量（2006年－2015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國內手錶品牌成功的因素

近年，國內手錶品牌成功的直接因素包括四大國內品牌的新產品開發及有效的業務策略。天王品牌以製造「中國手錶」為己任，並開發出具有多項特別功能及中國元素的新產品，如「輪時代」機械錶。該系列特點是人手工藝，具有很高的製造技藝。天王品牌亦透過投入大量精力開設品牌店舖擴充其銷售渠道，以提升其作為國內品牌翹楚的品牌形象，同時亦起到宣傳中國手錶概念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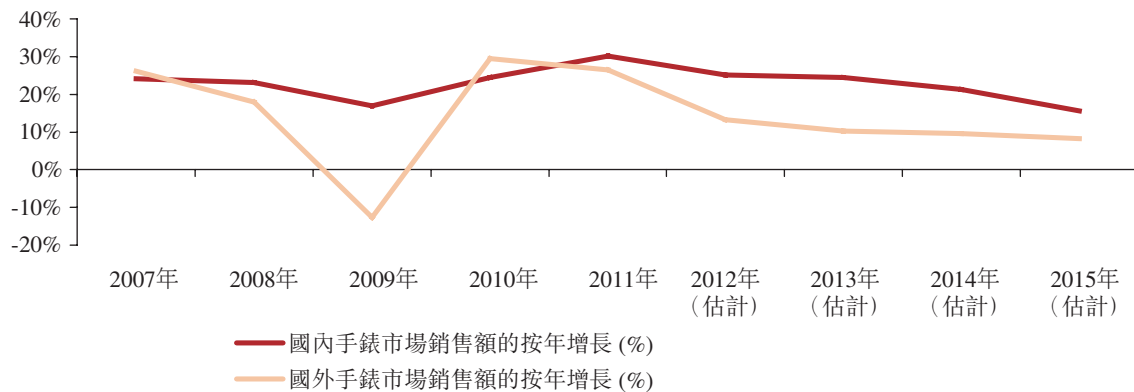
國內生產商改進生產工藝及技術

於過往兩年，國內手錶生產商面臨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漲。眾多國內品牌生產商認識到，未來增長取決於產品設計及技術革新。高產品附加值愈顯重要。天王品牌已引進高科技設備及領先的現代生產技術設計及生產優質和附加值更高的產品。其亦融合了源自中國五千年悠久歷史的傳統文化元素，備制具有中國龍鳳及十二生肖等文化色彩的產品，以此作為彼等品牌的新形象。

國內品牌發展超越國外品牌

在比較國內及國外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的按年增幅後發現，2007年為整個手錶市場的重要一年。在2007年經濟繁榮的背景下，國內及國外品牌的零售銷售額均按20%以上的速率增長。其後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令2009年的國外品牌手錶銷量總體上出現下跌。相對而言，國內品牌因其單價較低而不易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貿易對話顯示，於全球金融危機時，2009年國內品牌能夠維持穩定的增長，而國外品牌的銷售額則遭受約12.6%的下跌。在此期間，國內品牌物美價廉，故而眾多消費者轉向購買國內品牌。此助推國內品牌贏得國外品牌的市場份額。然而，國外品牌手錶在中國市場的主導地位仍維持不變。2011年的強勁市場需求拉動整個市場回升，其增長率更堪比2007年。2011年國內手錶品牌的增長率高於國外手錶品牌。預計2012年至2015年該趨勢不變。下圖載列2007年至2015年中國國內及國外手錶市場零售銷售額的按年增長。

中國國內及國外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的按年增長（2007年－201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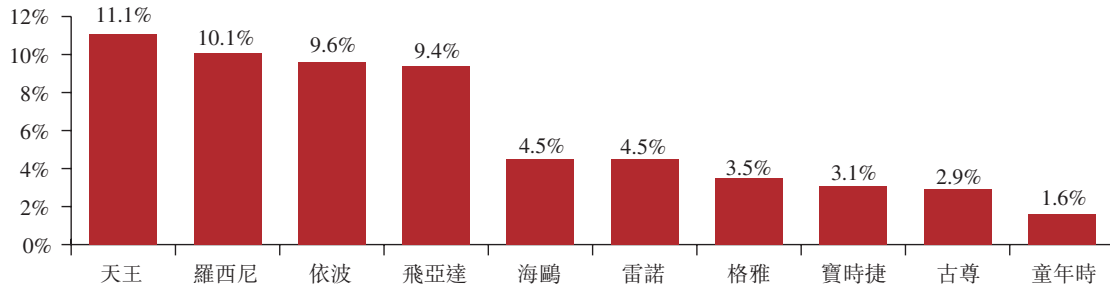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按國內品牌零售銷售額計算，天王名列首位

2011年，十大國內品牌按零售銷售額計算共計約佔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的60.3%。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本集團的天王品牌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的頂級品牌，於2011年佔據第一市場份額，按零售銷售額計算為11.1%。下圖載列2011年中國十大國內手錶品牌的市場份額。

中國十大國內手錶品牌按零售銷售額計算的市場份額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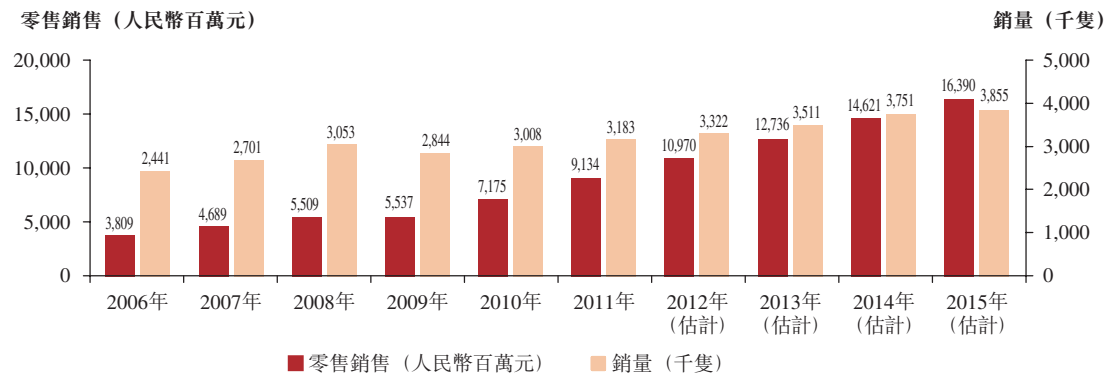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中端手錶市場概覽

2011年中端分部總額達人民幣91億元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中端手錶零售市場自2006年以來每年均錄得增長。2011年，中端手錶分部錄得人民幣91億元的零售銷售額，高於低端手錶分部，及佔手錶零售市場總額的27.0%。預期自2011年至2015年，此分部就銷售額而言將錄得15.7%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整個手錶市場12.8%的複合年增長率。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間中國中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

中國中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額及銷量 (2006年 – 2015年 (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端分部的快速增長主要受到部份低端產品的價格因通脹被推高至中端水平所推動。此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起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間出生的年輕人將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加入勞動大軍。此群體的年輕消費者特別傾向於非基本物質消費，且預期成為預測期間中端分部增長的新動力。

業內人士透露，隨著宏觀經濟的發展，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及品味不斷提高。消費者需求更高檔次的手錶。中高端手錶的需求急劇上升，且增長速度超出許多品牌商家的預期。

專家表示，未來五年內，價格在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的中端手錶預期佔市場零售額的近30%。四大國內品牌（包括天王、羅西尼、飛亞達及依波）及來自瑞士、日本、韓國及香港的品牌將其大多數產品定價在中端分部。二線國內品牌（如雷諾、寶時捷及格雅）於過往兩年內的平均零售增長率亦約為25%。

中國國內中端手錶市場概覽

國內中端手錶具有很大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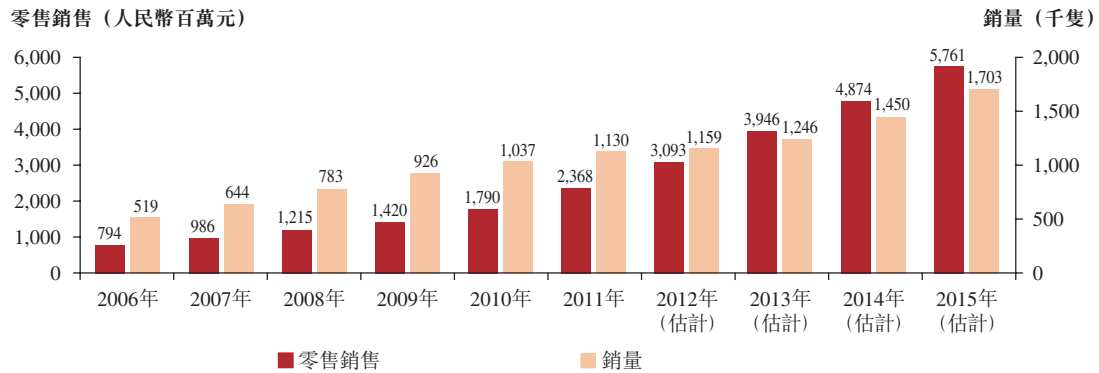
在中國，中高端手錶品牌的主要消費者市場目前集中在沿海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城市。二線城市為四大國內品牌的主要消費市場。業內主要同業均認為，內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增加以及城市化的不斷發展，將提升次級城市消費者的購買力，故未來增長將來自於次級城市。

中產階級是中端手錶的主要消費群體

中產階級擁有穩定的收入，成為中國國內品牌中端產品的最主要消費群體。麥肯錫的報告顯示，家庭年收入介於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的中產階級家庭在消費開支方面具有最佳的增長潛力。2010年，中產收入消費者約佔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的12%，並預期於2015年達致22%。中產階級正成為中端手錶的主要消費群體，因此，中國市場對國外品牌頗具吸引力。部份國外品牌（如時度及摩紋）曾經離開中國市場，但有可能於某日再次進入該市場。

國內中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2006年至2011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4.4%，於此期間增長了三倍。2011年，國內品牌的中端手錶的銷售達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1.1百萬隻，較2010年分別增長32.3%及9.0%。此分部最暢銷零售價為人民幣2,000元左右，較2010年增長約15%。此反映了中產階級及年輕消費者的購買力提升。預計國內品牌的中端分部的增速於2011年至2015年的預測期間將高於任何其他分部，其零售額及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9%及10.8%。2015年，國內品牌的中端手錶銷售預計達人民幣57.61億元及1.7百萬隻。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中國國內中端手錶市場零售銷售額。

中國國內中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及銷量（2006年－201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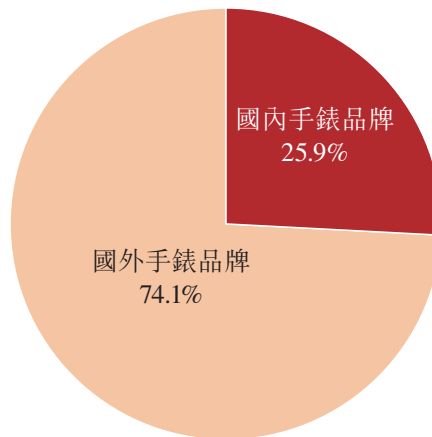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國內中端手錶市場份額持續增加

於過往兩年，國內品牌鎖定中端分部，手錶定價在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越來越受歡迎，尤其是受到中產收入消費者的青睞。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婚禮和送禮等成為此分部的主要推動因素。

下圖列示2011年中國中端手錶市場按零售銷售額計量的國內及國外品牌的市場份額。中端手錶市場按零售銷售額計量的國內品牌市場份額已從2006年的20.9%增長至2011年的25.9%。

中國中端手錶市場之國內及國外手錶品牌按零售銷售額計量的市場份額（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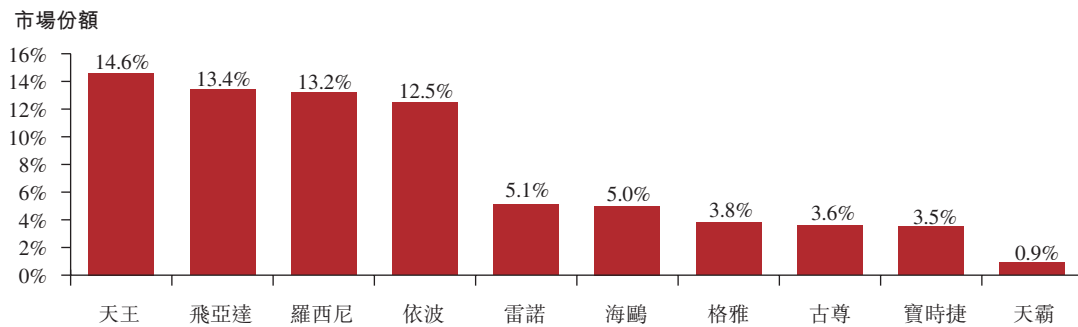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十大國內品牌佔國內中端市場份額的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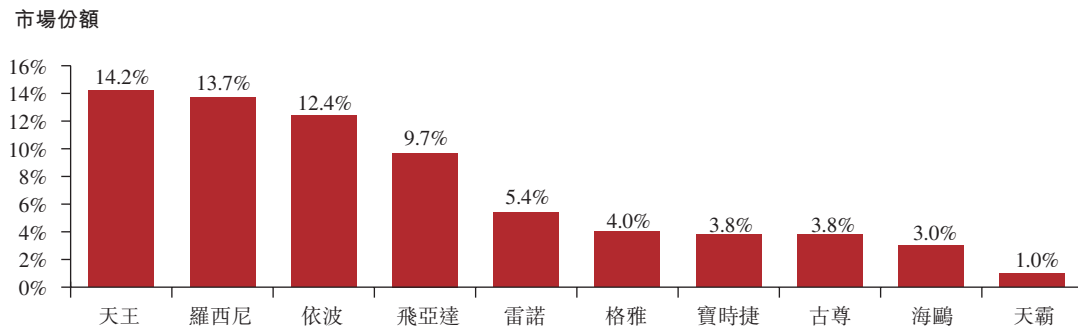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十大國內品牌按國內中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及銷量計算的合併市場份額分別為75.7%及71.0%，其中四大品牌：天王、飛亞達、羅西尼及依波的零售銷售額及銷量的貢獻比例分別為53.8%及50.0%。於2011年的合併市場份額中，業內翹楚天王品牌按2011年國內中端市場的零售額及銷量計算名列國內品牌首位，分別佔14.6%及14.2%；緊隨其後的是飛亞達、羅西尼及依波。下圖載列2011年中國十大國內中端手錶品牌分別按零售銷售額及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中國十大國內中端手錶品牌按零售銷售額計算的市場份額（2011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十大國內中端品牌手錶品牌按零售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2011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天王、飛亞達、羅西尼及依波近年均表現不俗。該等四個品牌將自身定位為中端品牌，並已投入精力樹立其品牌形象。在有限利潤率的交易中，隨著銷量的快速增長及市場擴充期之後，國內品牌翹楚的自造手錶開始錄得更高的毛利率，尤其是具有傳統中國文化元素的新產品。不同檔次的產品系列在國內外市場推廣。據預計，國內品牌於不遠的將來實現銷售額及銷量的大幅增長。

錶芯機械性能及品牌名稱愈趨重要

在購買標準方面，35歲及以上的中產收入消費者考慮的最重要因素是手錶的錶芯機械性能，在所有其他因素中更喜愛機械錶芯。品牌名稱是其次考慮因素。設計款式及價格亦為考慮因素的一部分，但並不那麼重要。

商務場合亦為國內中端手錶使用的重要原由。在國有或相關公司中，商務人士在與客戶會面時會喜歡配戴知名國內品牌的經典款式的手錶。就物色商務類手錶的消費者而言，機械錶芯亦為最普遍的選擇，而品牌名稱、設計款式及手工工藝亦為影響購買決定的重要因素。

30歲左右的年輕人正成為重要的消費群體。彼等追求更時尚及先進設計功能的手錶。彼等一般為白領工作者，收入穩定。眾多國內品牌正推出時尚系列的先進功能的手錶，以吸引此新興群體。彼等考慮購買的最重要因素是設計款式、功能及品牌形象。當中時尚設計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中國國外中端手錶市場概覽

2011年，國外品牌在中國的中端手錶市場售得人民幣67.66億元及售出2.1百萬隻。國外中端品牌按單位均價約人民幣3,296元出售，此價格高於同期國內中端品牌單位均價約人民幣2,095元。此乃由於眾多國外品牌，如天梭、西鐵城及維夫朗等的產品定價約人民幣5,000元所致。

國外中端市場的品牌翹楚是：天梭、西鐵城、英納格、依波路、精工及卡西歐。儘管該等品牌為源自中國大陸以外的品牌，但彼等深諳中國消費者且佔有穩定的市場份額。彼等早期進入中國市場並穩紮於各渠道及次級城市，是故有所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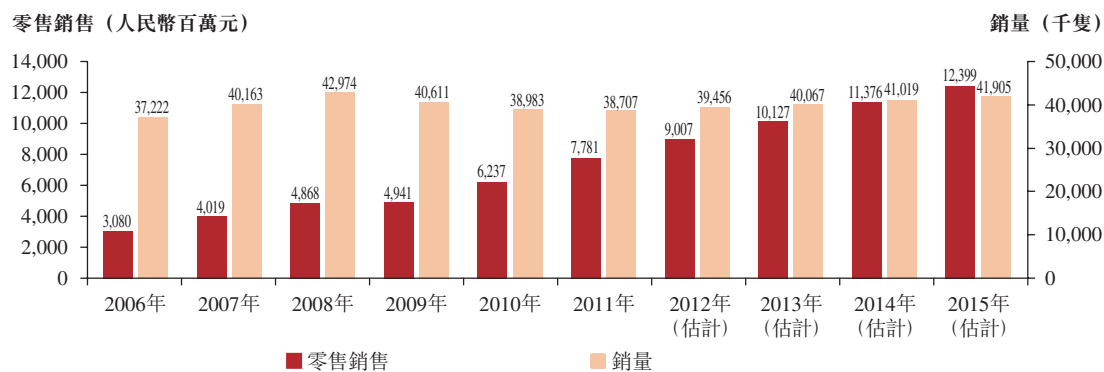
大多數國外中端手錶品牌的核心目標群體是年齡30-40歲、熱愛運動及喜歡時尚裝扮的業有所成的人士。一般情況下，彼等為白領工作者、取得中層階級或上層階級地位，且彼等或擁有多款不同款式的手錶，用以匹配商務場合或衣著。彼等認為，國外手錶具有更好的工藝及更新穎的設計，且受到其國際形象的品牌提升。為追求獨特外觀，彼等嚴格關注設計款式。古典款式不太受歡迎但亦贏得市場關注。該等手錶更可能用於會客等商務場合。

中國低端手錶市場概覽

低端手錶市場售得人民幣78億元及售出38.7百萬隻

低端手錶市場按銷售額及銷量計算分別佔整個手錶零售市場的23.0%及89.0%。2011年，整個低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額及銷量為人民幣77.81億元及38.7百萬隻，分別錄得24.8%及-0.7%的按年增長率。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間中國低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

中國低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及銷量（2006年至2015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國內低端手錶市場概覽

國內品牌在低端手錶市場仍將保持主導地位

國內低端手錶按銷量計算佔比逾70%，而按低端市場銷售額計算為逾50%。在此價格分部競爭的國外品牌，包括部分日本品牌（如卡西歐、西鐵城及精工）。該等品牌的價格從

人民幣幾百元到數千元不等，而其主體目標是中低端分部。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自日本及韓國的手錶進口額於過往數年年增加。據預計，高端分部的增長因經濟衰退而放緩，為應對此事，斯沃琪集團已發售更多價廉產品，如僅為人民幣數百元的斯沃琪手錶。儘管來自國外品牌的競爭激烈，但國內品牌仍將佔據該低端價格分部的主導地位，並於不遠的將來繼續贏得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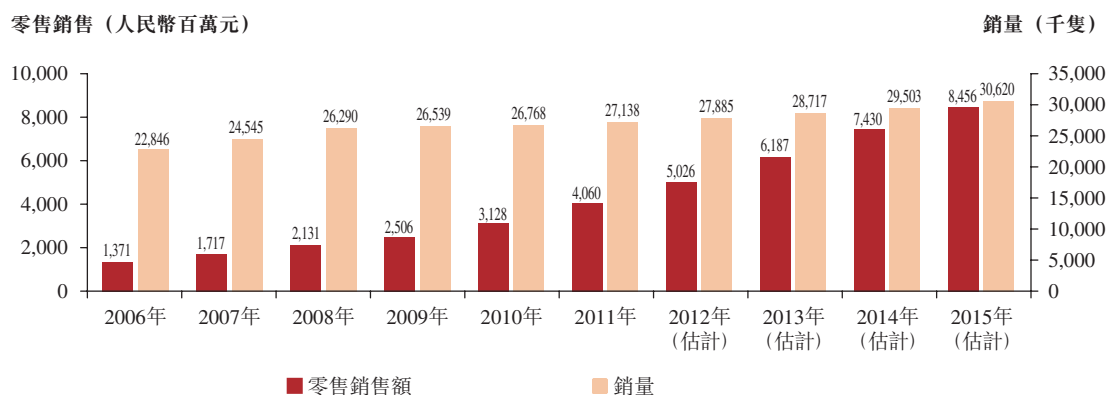
國內低端品牌手錶佔手錶總銷量的62.4%

根據業內人士透露，售價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手錶約佔國內品牌銷售額的55%，而售價低於人民幣1,500元的手錶佔比60.0%，其2011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0.60億元。然而，此低端手錶分部佔國內品牌市場零售銷售量的95.8%，使其成為中國手錶銷量的主要分部。該等國內低端品牌手錶於2011年的單位均價約為人民幣150元，於2006年至2011年錄得24.3%的複合年增長率。據預計，該分部將繼續穩定增長並於2011年至2015年保持20.1%的複合年增長率。

四大國內品牌的低端產品錄得彼等零售銷售總額的約40-50%，該等產品直接面向中國勞動階級的需求。近年，二線國內品牌如雷諾、格雅及寶时捷定位於中低端分部，由於彼等擴充尤其包括三線及三線以下城市在內的零售網絡，故已取得穩定的25-30%的年增長率。擴充至二三線城市的其他國內品牌的零售銷量巨大。該等品牌的典型是：奧華仕、美諾、大帝豪、亞時達、精鐵時、史努比及童年時。

下圖載列2006年至2015年間中國國內低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

中國國內低端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2006年至2015年（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手錶行業的競爭狀況

中國手錶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

中國手錶市場有逾200個手錶品牌。儘管更多的國外手錶品牌正擴充業務至中國，但主要國外品牌整體的市場份額正在增加。就國內手錶品牌而言，整合趨勢愈發強烈。由於同業翹楚加強其在目標消費分部的品牌力度，故部分小品牌正退出市場。

中國的知名國外手錶品牌包括：勞力士、歐米茄、浪琴、萬國、梅花、英納格、天梭、精工、卡西歐、西鐵城等，而主要國內品牌包括：天王、羅西尼、依波、飛亞達、雷諾、海鷗等。按零售銷售額計算，高端市場由瑞士品牌主導，而低端市場主要由國內品牌佔據。國內品牌與國外品牌在中端市場的競爭激烈；然而，國內品牌錄得該市場的大多數銷量。

政府政策支持國內品牌發展

於全球經濟危機後，海外市場的疲弱需求引致國內製造商積極推進國內零售市場。眾多製造商，尤其是中小型製造商（過往主攻OEM業務）已開始樹立其自身品牌並物色產品增值的商機。該等因素助長了國內手錶製造業的快速增長。

戰略上，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對國內手錶行業而言頗為重要。據預計，國內同業正將以產量為導向的發展轉為集中精力並以更高的效率生產優質及高檔次的產品。透過產業升級，國內手錶行業的目標是實現結構優化及升級生產水平，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與國外品牌競爭。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研究中國的手錶市場。Euromonitor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具有逾40年貿易研究及地方市場詳細分析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載入Euromonitor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相信該資料便於潛在投資者瞭解中國的中端手錶市場。我們已就Euromonitor報告向Euromonitor支付合共56,100美元酬金。

行業概覽

由本集團委託編製的Euromonitor報告涵蓋多項內容，包括(1)有關手錶市場的中國宏觀經濟概覽；(2)中國手錶行業的整體環境，包括零售市場、手錶零售市場，及國內及國外中端手錶市場的定性分析；及(3)中國手錶行業的競爭狀況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包括整體手錶市場競爭狀況及整體手錶市場和中端手錶市場的主要同業排名。Euromonitor在其研究中使用的方法包含對中國手錶市場的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研究，輔以市場／策略概覽分析，與來自業內的資料來源的數據及定性和非正式資料作核對。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主要手錶製造商、手錶貿易商、手錶零售商及貿易組織的已識別聯絡人的行業會談。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從Euromonitor的內部保存資料、中國主要手錶零售公司（品牌擁有人）的公司網站及手錶零售業的行業報告等來源收集資料和評估相關資料。

歷史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0年，當時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及其兄弟董觀國先生（統稱「董氏兄弟」）創立偉明五金（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前身，於重組前從事手錶錶芯貿易業務），以在香港分銷手錶錶芯。

自1980年至1988年的首個8年期間，我們成功地建成手錶錶芯的自主分銷及銷售網絡，並對香港手錶錶芯及手錶行業累積了的知識基礎。我們在香港手錶錶芯貿易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逾百款香港供應商進口的日本製造、瑞士製造及其他的錶芯。

1980年代經濟強勢增長及中國人民日益富裕引發市場對高品質、高品味及價格相宜手錶的強大需求。為抓住此次發展契機中的業務機會，我們於1988年透過偉明五金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天王電子，並開始在中國廣東省大埔縣製造及銷售屬自主品牌的天王手錶。在過往20年，由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充足的勞動力供應和中國政府提供的稅收優惠，生產成本及經常性開支大幅降低，我們亦因而受益於市場對現代及時尚手錶日益增加的需求。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合業務，我們開始建立手錶銷售網絡以銷售手錶。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到覆蓋中國的幾乎全部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長春、成都、大連、武漢及西安。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06個銷售點。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由經銷商經營的手錶及珠寶連鎖店亦出售我們的手錶。

為提升產能，我們於2001年12月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天王深圳，並在中國深圳及大埔建成生產基地組裝天王品牌手錶。

有了天王手錶的銷售經驗，並且在中國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基礎上，我們自2002年起在中國營銷及銷售另一品牌拜戈手錶。

為促進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我們於2005年6月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業廣利組裝天王手錶及銷售及分銷天王及拜戈手錶，並經營管理中國的銷售點。為擴大在售產品種類及抓住中國對優質手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於2008年7月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蘇州寶利辰，以經營江蘇、安徽、山東及湖北的銷售點，並開始出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2005年11月，當時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ESDAQ」）上市的公司時計寶新加坡（其後於2008年5月轉板至新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其本身採取反向收購行動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核心業務自此於新交所上市。考慮到（其中包括）時計寶新加坡於新交所的股份價格很長時間受低估及交投量較低並讓時計寶新加坡的股東把彼等的投資價值套現，時計寶新加坡於2011年6月進行私有化並由董觀明先生的全資公司Red Rewarding全資擁有，時計寶新加坡自此從新交所退市。有關時計寶新加坡在新交所上市及退市之事宜，時計寶新加坡自上述2005年11月8日的反向收購完成至截至退市日期期間，概無受到新交所就時計寶新加坡或當時之任何董事違反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而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強制措施，或概無遭受任何制裁或譴責等須獲本集團董事或聯交所或投資者垂注的事項。有關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時計寶新加坡的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一段。

除時計寶新加坡從新交所退市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oon Tai Meng先生之外，時計寶新加坡退市時的全部時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供職本集團。因此，我們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有關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Hoon Tai Meng先生為新加坡共和國的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本集團選擇委任馬清楠先生及譚學林博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彼等分別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及會計師，可以提供香港的法律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規定等方面的經驗。因此，Hoon Tai Meng先生不獲邀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為進一步抓住上海、合肥及四川對優質手錶的增長需求，我們分別於2011年11月、2012年1月及2012年12月成立了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以銷售其他品牌的手錶及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便於在中國銷售與宣傳手錶及相關配件、品牌推廣、銷售人員的行政與人力資源管理，我們於2012年9月成立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為使本集團的架構更趨合理及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註冊成立，並進行多項公司架構整頓程序，以使本公司成為天王手錶製造、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零售和手錶錶芯貿易等業務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及成就：

1980年	董氏兄弟創辦偉明五金並開始手錶錶芯業務的貿易
1990年	我們開始天王品牌手錶的製造及零售業務
1992年	我們開始為手錶銷售建立銷售網絡
2001年	我們成立天王深圳並在中國深圳建成生產基地
2002年	我們開始在中國營銷及銷售拜戈品牌手錶
2004年	我們的天王品牌獲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十大國內手錶品牌之一
2005年	我們成立業廣利，以生產天王手錶，並銷售與經銷天王及拜戈手錶
2008年	我們成立蘇州寶利辰，以經營中國江蘇、安徽、山東及湖北的合營銷售點 天王深圳就天王手錶設計及製造首獲ISO9001:2000認證
2010年	我們的拜戈品牌獲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評為中國銷量20強進口手錶品牌之一
2011年	我們成立時計寶合肥，以經營中國江蘇及安徽的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

2012年 我們成立時計寶上海，以經營中國上海、江蘇及山東的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

為了在中國銷售與宣傳手錶及相關配件、品牌推廣、銷售人員的行政與人力資源管理，我們成立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我們成立時計寶四川，以經營中國四川的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寶四川尚未開始營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6家香港附屬公司、7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蘇州寶利辰、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合肥、時計寶四川（該等均為我們與各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天王深圳、業廣利、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以及一家瑞士附屬公司組成。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我們的合營公司

蘇州寶利辰

蘇州寶利辰於2008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從事手錶銷售。其目前在蘇州經營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根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愉與瑞運達訂立的蘇州合營協議，金愉與瑞運達分別就蘇州寶利辰的51%及49%註冊股本出資。有關蘇州寶利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瑞運達為一家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邱小衛先生及張紅女士分別擁有52.9%、24.3%及22.8%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蘇州寶利辰及瑞運達的權益除外。於共同成立蘇州寶利辰之前，王先生為中國蘇州的一名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並利用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既有業務聯繫在該地區營運手錶銷售網絡。由於我們在蘇州寶利辰成立之前並無在蘇州錄得市場佔有，藉著王先生的業內聲譽及經驗、其在蘇州的既有銷售網絡及聯繫以及與若干知

名國外手錶品牌及彼等與代理的良好關係，我們分別與瑞運達及王先生訂立了合營企業安排及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見下文），冀更加有效地推進該地區。王先生亦已獲蘇州寶利辰委任為總經理，以監管蘇州寶利辰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根據王先生與蘇州寶利辰訂立的服务協議，王先生已向蘇州寶利辰承諾，彼將不會於任期內及期滿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入可與蘇州寶利辰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規管金愉與瑞運達合資成立及投資蘇州寶利辰以及蘇州寶利辰的經營與管理，金愉與瑞運達訂立了蘇州合營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金愉與瑞運達將根據彼等各自於蘇州寶利辰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攤蘇州寶利辰的溢利及虧損。
- (b) 除各訂約方各自就其於蘇州寶利辰註冊資本的注資所應承擔的責任外，金愉可透過其聯屬公司或關連第三方，向蘇州寶利辰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計息股東貸款，當中金愉與蘇州寶利辰將按比例擔當共同擔保人。蘇州寶利辰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亦可透過按蘇州寶利辰董事會及股東將予批准的條款，向中國或境外金融機構借入銀行借款予以償付。
- (c) 瑞運達應與雙方批准的若干品牌手錶製造商或經銷商協商並促使彼等就彼等的品牌手錶於中國進口、銷售及經銷與代理與蘇州寶利辰按金愉將予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許可零售協議，並利用瑞運達的現有銷售網絡及於江蘇地區的既有業務聯繫協助蘇州寶利辰建立及發展銷售網絡。
- (d) 金愉應授權許可蘇州寶利辰使用其若干商標。
- (e) 蘇州寶利辰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金愉提名而兩名董事則由瑞運達提名。

- (f) 於蘇州寶利辰成立後首五年內，金愉或瑞運達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同意下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蘇州寶利辰的股份，而在首五年後，倘其中一方向第三方要約出售或轉讓其於蘇州寶利辰的股份，則蘇州合營協議的另一方享有優先權收購提呈出售的股份。

金愉與王先生亦已於2008年10月10日訂立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據此（包括其後之修訂），王先生同意(i)促使若干知名手錶品牌與蘇州寶利辰訂立許可零售協議，以銷售及分銷該等品牌手錶；(ii)促使若干購物中心及門店經營者與蘇州寶利辰訂立銷售專櫃合作協議，並訂明銷售專櫃特許費及佣金條款；(iii)促使富有經驗的銷售僱員與蘇州寶利辰訂立服務協議；及(iv)協助蘇州寶利辰按協議所訂時間框架內銷售協議所規定的存貨，費用為人民幣3百萬元，該筆款項於上述條款順利落實後方可支付。

時計寶合肥

時計寶合肥於201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從事手錶銷售。其目前在江蘇及安徽經營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根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愉與合肥德盛利訂立的時計寶合肥合營協議，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分別就時計寶合肥的51%及49%註冊股本作出供款。有關時計寶合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合肥德盛利為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的權益。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均為毛先生的姐妹。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所持時計寶合肥及合肥德盛利的權益除外。於共同成立時計寶合肥之前，毛先生為中國合肥的一名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並利用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既有業務聯繫在該地區運營手錶銷售網絡。由於我們在時計寶合肥成立之前僅在合肥錄得有限的市場佔有，為利用毛先生的業內聲譽及經驗、其在合肥的既有銷售網絡及聯繫以及與部分知名國

外手錶品牌及彼等與代理的良好關係，我們分別與合肥德盛利及毛先生訂立了合營企業安排及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見下文），冀更加有效地推進該地區。毛先生亦已獲時計寶合肥委任為總經理，以監管時計寶合肥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根據毛先生與時計寶合肥訂立的服務協議，毛先生已向時計寶合肥承諾，彼將不會於任期內及期滿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入可與時計寶合肥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規管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合資成立及投資時計寶合肥以及時計寶合肥的經營與管理，金愉與合肥德盛利訂立了時計寶合肥合營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時計寶合肥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攤時計寶合肥的溢利／虧損。
- (b) 時計寶合肥的董事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董事應由金愉提名，一名董事則由合肥德盛利提名。
- (c) 金愉或合肥德盛利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合肥的股份，而倘其中一方向第三方要約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合肥的股份，則時計寶合肥合營協議的另一方享有優先權收購提呈出售的股份。

於2011年10月13日，金愉與毛先生亦訂立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據此，毛先生同意自時計寶合肥成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促使若干知名手錶品牌就銷售及分銷彼等的品牌手錶與時計寶合肥訂立許可零售協議；(ii)促使若干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經營者與時計寶合肥按所定銷售專櫃特許費及佣金條款訂立銷售專櫃合作協議；及(iii)促使經驗豐富的銷售僱員與時計寶合肥簽訂服務協議，待上述條款順利落實後，應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的費用。

時計寶上海

時計寶上海於2012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從事手錶銷售。其目前在上海、江蘇及山東經營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根據創辦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愉與上海時計堂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時計寶上海合營協議，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分別就時計寶上海的51%及49%註冊股本作出注資。有關時計寶上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上海時計堂為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富珍女士、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擁有50%、20%、20%及1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所持時計寶上海及上海時計堂的權益除外。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是趙女士的兄弟、表姊妹及侄兒。於共同成立時計寶上海之前，趙女士為中國上海的一名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並利用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既有業務聯繫在該地區運營手錶銷售網絡。為加快在上海的擴張及利用趙女士的業內聲譽及經驗、其在上海的既有銷售網絡及聯繫以及與部分知名國外手錶品牌及彼等的代理的良好關係，我們分別與上海時計堂及趙女士訂立了合營企業安排及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見下文），冀更加有效地推進該地區。趙女士亦已獲時計寶上海委任為總經理，以監管時計寶上海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根據趙女士與時計寶上海訂立的服務協議，趙女士已向時計寶上海承諾，彼將不會於其任期內及期滿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入可與時計寶上海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規管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合資成立及投資時計寶上海以及時計寶上海的經營與管理，金愉與上海時計堂訂立了時計寶上海合營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時計寶上海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攤時計寶上海的溢利／虧損。
- (b) 時計寶上海的董事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董事應由金愉提名，一名董事則由上海時計堂提名。
- (c) 金愉或上海時計堂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上海的股份，而倘其中一方向第三方要約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上海的股份，則時計寶上海合營協議的另一方享有優先權收購提呈出售的股份。

於2012年2月1日，金愉與趙女士亦訂立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據此，趙女士同意自時計寶上海成立日期起三個月內：(i)促使若干知名手錶品牌就銷售及分銷彼等的品牌手錶與時計寶上海訂立許可零售協議；(ii)促使若干購物中心及門店經營者與時計寶上海按所定銷售專櫃特許費及佣金條款訂立銷售專櫃合作協議；及(iii)促使經驗豐富的銷售僱員與時計寶上海簽訂服務協議，待上述條款順利落實後，應支付費用人民幣5.5百萬元。

時計寶四川

時計寶四川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從事手錶的銷售。擬定時計寶四川將在四川經營合營銷售點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根據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愉與綿陽千達訂立的時計寶四川合營協議，金愉與綿陽千達分別就時計寶四川的註冊資本作出51%及49%的供款。有關時計寶四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綿陽千達為一家於2012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黃蘭英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李先生及黃蘭英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所持時計寶四川及綿陽千達的權益除外。於共同成立時計寶四川之前，李先生為中國四川的一名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並利用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既有業務聯繫在該地區營運手錶銷售網絡。為加快在四川的擴張及透過李先生的業內聲譽及經驗、其在四川的既有銷售網絡及聯繫以及與部分知名國外手錶品牌及彼等的代理的良好關係，我們預期分別與綿陽千達及李先生訂立合營企業安排及品牌手錶業務發展協議（見下文），冀更加有效地推進該地區。李先生亦已獲時計寶四川委任為其總經理，以監管時計寶四川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為規管金愉與綿陽千達合資成立及投資時計寶四川以及時計寶四川的經營與管理，金愉與綿陽千達訂立了時計寶四川合營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金愉與綿陽千達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時計寶四川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分攤時計寶四川的溢利／虧損。
- (b) 時計寶四川的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金愉提名而一名董事則由綿陽千達提名。
- (c) 金愉或綿陽千達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下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四川的股份，而倘其中一方向第三方要約出售或轉讓其於時計寶四川的股份，則時計寶四川合營協議的另一方享有優先權收購提呈出售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寶四川尚未開始營運。

時計寶新加坡的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

2011年3月22日，聯席保薦人之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DBS Bank Limited（代表控股股東之一Red Rewarding）已作出私有化要約，按每股股份現金0.27新元的要約價收購時計寶新加坡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旨在透過從新交所自願退市的方式將時計寶新加坡私有化。

私有化要約的主要原因如下：

- 時計寶新加坡股份於上一年度在新交所的交投流動性整體上較平淡。自2010年1月19日至2011年1月18日（即時計寶新加坡股份於緊接Red Rewarding與時計寶新加坡就除牌提議發佈聯合公告之日在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的12個月期間，時計寶新加坡股份在新交所的平均交投量約為636,000股股份，僅約佔時計寶新加坡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45%。我們認為，由於缺乏流動性，時計寶新加坡在新交所的成交價不太可能反映其業務的相關價值；
- 時計寶新加坡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額相對低。私有化要約價較私有化建議公佈前之最後每股成交價溢價約14.9%，其歷史市盈率（根據時計寶新加坡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每股盈利計算）僅約為5.4倍。另外知悉時計寶新加坡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附註1)（在新交所上市）的交易額擁有約6.2倍的平均市盈率（於

2011年1月18日即時計寶新加坡股份在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另一方面，時計寶新加坡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附註2)(在世界若干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額擁有約33.0倍的平均市盈率(於2011年1月18日)。我們相信，時計寶新加坡在新交所的成交價不會反映出其業務的相關價值；及

- 私有化要約為時計寶新加坡股東提供一個以換取現金退出的機會，以較時計寶新加坡股份於除牌提議聯合公告之前的市價極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的投資變現。有關接納私有化要約的時計寶新加坡股東取得溢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附註：

1. 選擇用以計算此市盈率的公司是Cortina Holdings Limited及Hour Glass Limited。
2. 選擇用以計算市盈率的該等公司如下：

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公司名稱
香港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Sincere Watch HK Limited、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Citizen Holdings Co., Limited、Seiko Epson Corporation、卡西歐計算機株式會社、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及Rhythm Watch Company Limited
韓國	Romanson Company Limited
印度	Timex Group India Limited
歐洲	C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The Swatch Group AG及Follie Group
美國	Fossil Inc. 及Movado Group Inc.

私有化要約已於2011年5月5日終止。於私有化要約終止後，已收到有關362,650,117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時計寶新加坡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6.95%。在Red Rewarding私有化要約有關362,650,117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中，時計寶新加坡(非Red Rewarding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有關130,269,797股股份的接納。Red Rewarding就該等130,269,797股股份應付代價總額為35,172,845.19新元。其後，Red Rewarding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收購時計寶新加坡股東(未按每股股價0.27新元接納私有化要約的股東)的所有餘下11,411,510股股份。Red Rewarding就餘下11,411,510股股份應

付的代價總額為3,081,107.70新元。時計寶新加坡已於2011年6月20日從新交所退市。Red Rewarding已付時計寶新加坡投資者（即該等不屬Red Rewarding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時計寶新加坡前任股東及其股份被Red Rewarding強制性收購的時計寶新加坡股東）的總金額為38,253,952.89新元（或約223.9百萬港元），而Red Rewarding就私有化要約產生總成本及開支約13.6百萬港元。

0.27新元的私有化要約價較時計寶新加坡股份的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溢價約27.96%、35.68%及39.18%。要約價亦較時計寶新加坡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29倍及1.23倍。要約價亦較2011年1月18日每股股份最後成交價溢價14.89%，該日為時計寶新加坡股份緊接Red Rewarding與時計寶新加坡發佈有關退市建議的聯合公告之日在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Red Rewarding按私有化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成本及開支由聯席保薦人之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定期貸款（「定期貸款」）的方式撥資265.0百萬港元或等額款項予Red Rewarding及董觀明先生與董觀國先生彼時分別擁有95.45%及4.55%權益的公司Win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定期貸款由（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股份質押及財務擔保而獲得。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該等股份質押及財務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i)。Red Rewarding根據定期貸款提取的總金額達約237.5百萬港元，其中約133.6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據預計，售股股東銷售售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9.2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算）將被用於償還定期貸款中尚未結付款項的一部分。經控股股東確認，於私有化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定期貸款本金額10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本公司分派予Red Glory的股息約34.1百萬港元及天新向偉明五金分派的股息及墊付的墊款總額約69.8百萬港元撥付。於2012年10月，本公司再向Red Glory分派股息，其中16.5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3年4月用作償還定期貸款。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退市後及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據此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天王手錶的組裝及天王與拜戈手錶在中國的零售及錶芯貿易）的控股公司，而之前由時計寶新加坡於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前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的多項非核心業務則從本集團剝離。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重組」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為本集團的經營與核心業務的未來擴張提供了獨立的融資平台，及我們從全球發售中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藉以促進業務經營及擴張。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香港的投資者更加瞭解中國手錶行業，香港資本市場是一個適合我們的股份上市的平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股份的交投資金及估價亦可因上市而得以改善。

時計寶新加坡及本公司的市值

時計寶新加坡於新交所退市時的市值約為637.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的預計市值為約2,460百萬港元。該市值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認為，時計寶新加坡與本公司之間市值差額的原因如下：

- 本集團溢利自2010年6月30日起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時計寶新加坡的綜合純利約為118.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則約為188.5百萬港元；
- 儘管時計寶新加坡的OEM手錶組裝及零售業務並無併入本集團，但我們知悉，對比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及貿易以及錶芯貿易業務，OEM手錶組裝及零售業務僅佔時計寶新加坡的純利的很小比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OEM手錶的組裝及零售貢獻的純利僅為時計寶新加坡之前所持錶類業務所得純利總額的13%；

- 本集團積極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銷售點數目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1,245個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1,706個。我們亦再成立三家合營公司，即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
- 時計寶新加坡股份在新交所的流動性較低。於刊發私有化要約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時計寶新加坡平均每日交投量僅約為636,000股股份，僅約佔其股東所持股份的0.45%；
- 時計寶新加坡的股份曾以相對低於市值的價格在新交所買賣。約佔私有化建議公告日期前每股股份最後成交價溢價14.89%的私有化要約價，歷史市盈率（以時計寶新加坡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每股盈利為基準）僅約為5.4倍。另外知悉時計寶新加坡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附註1)（在新交所上市）交易額的平均市盈率（於2011年1月18日即時計寶新加坡股份在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約為6.2倍，而時計寶新加坡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附註2)（在世界若干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額擁有約33.0倍的平均市盈率（於2011年1月18日）。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估計市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市盈率約為13.4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乃處於現時在聯交所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附註3)介乎約7.8倍至19.6倍市盈率（截至2013年1月1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範圍內。

時計寶新加坡的物業投資業務並無併入本集團，原因是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

附註：

1. 有關選擇用以該項計算的公司的名稱，請參閱第128頁。
2. 有關選擇用以該項計算的公司的名稱，請參閱第128頁。
3. 選擇用以計算市盈率範圍的公司是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Sincere Watch HK Limited、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重組

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我們的主要經營業務及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偉明五金持有。除了本集團該等主要業務及公司之外，偉明五金集團亦經營其他業務，其中若干業務或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而組織本集團的架構，對各公司進行重組程序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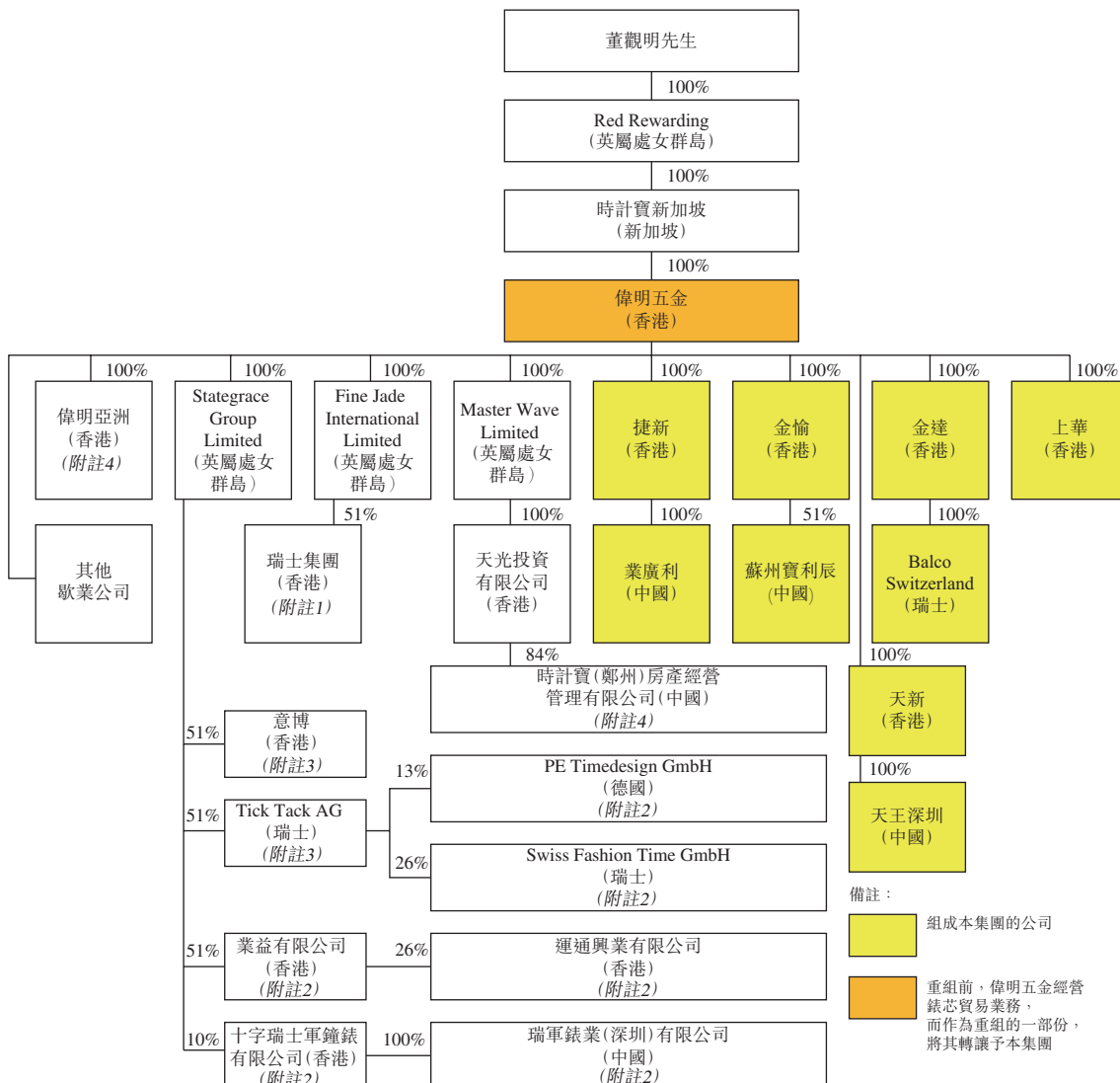
- 讓本公司成為我們以下業務的控股公司：(i)在中國組裝與零售以天王為主的手錶及零售拜戈手錶；及(ii)與其他鐘錶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錶芯貿易，作為天王手錶的生產輔助；及
- 在時計寶新加坡於2011年6月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前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的各類業務（「保留業務」）剝離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以天王為主的手錶並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龐大銷售網絡銷售拜戈手錶。

保留業務

2005年11月，新交所上市公司時計寶新加坡成為本集團及透過反向收購方式成為經營保留業務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時計寶新加坡已於2011年6月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簡明公司結構圖，載有(i)時計寶新加坡在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多家營業中的業務公司，及(ii)本集團在重組前的旗下各家公司：



附註：

- (1) 該公司經營下文所述的第(1)類保留業務。
- (2) 該等公司從事下文所述的第(2)類保留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應佔該等公司的權益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執行完畢後有所減少，有關內容載於下文「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經營保留業務公司的權益減少」一段。
- (3) 該等公司從事下文所述的第(3)類保留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應佔該等公司的權益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執行完畢後有所減少，有關內容載於下文「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經營保留業務公司的權益減少」一段。
- (4) 該等公司從事下文所述的第(4)類保留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留業務主要分類（各為一個「分類」）如下：

- (1) 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
- (2) 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 (3) 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兩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及
- (4) 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

重組完成後，保留業務構成除外業務的一部分，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公司及時計寶新加坡在其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保留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的理由概要
1. 捷新	將天王及拜戈手錶分銷至香港、台灣及澳門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2. 業廣利	在中國零售拜戈手錶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3. 金愉	投資控股公司	是	蘇州寶利辰的投資控股公司
4. 蘇州寶利辰	在中國蘇州經營合營銷售點分銷天王與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5. 天新	投資控股公司	是	天王深圳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6. 天王深圳	在中國製造天王手錶並經營天王手錶銷售點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的理由概要
7. 金達	投資控股公司	是	Balco Switzerland的投資控股公司，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8. Balco Switzerland	拜戈手錶的品牌擁有人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9. 上華	採購拜戈手錶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是	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10. 偉明五金	(i) 投資控股公司 (ii) 錶芯貿易 (附註)	否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主要重組程序－(ii)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至本集團」一段所述有關重組的理由
11. 瑞士集團	在香港零售多品牌手錶	否，第(1)類保留業務	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其在香港經營一間零售店舖，銷售多品牌手錶，包括天王及拜戈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天王及拜戈手錶在香港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的1%以下
12. 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瑞士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否，其構成保留業務的一部分	瑞士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第(1)類保留業務

附註：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偉鑫於2012年6月1日收購偉明五金有關其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偉明五金的錶芯貿易業務注入本集團。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主要重組程序－(ii)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至本集團」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 的理由概要
13. 業益有限公司 (「業益」)	在全球分銷一個 第三方品牌手錶	否，第(2)類保留 業務	(i) 第三方品牌手錶 主要在中國境外 經銷，並不構成 我們的核心業務 的一部分；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僅擁有業益 7.5%的應佔權益
14. 運通興業 有限公司 (「運通 興業」)	在亞太地區分銷及 零售五個 第三方品牌手錶	否，第(2)類保留 業務	(i) 第三方品牌手錶 主要在中國境外 經銷，並不構成 我們的核心業務 的一部分；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僅擁有運通 興業約2.8%的應 佔權益
15. Swiss Fashion Time GmbH (「Swiss Fashion Time」)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 品牌手錶及 相關配件	否，第(2)類保留 業務	(i) 第三方品牌手錶 主要在中國境外 經銷，並不構成 我們的核心業務 的一部分；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僅擁有Swiss Fashion Time約 2.8%的應佔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 的理由概要
16. pe.timedesign GmbH (「PE Time」)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及相關配件	否，第(2)類保留業務	<p>(i) 第三方品牌手錶主要在中國境外經銷，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p> <p>(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擁有PE Time約2.8%的應佔權益</p>
17. 十字瑞士軍鐘錶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瑞軍錶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十字瑞士軍」)	批發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及相關配件予在中國經營零售門店的客戶	否，第(2)類保留業務	<p>(i) 十字瑞士軍在中國從事批發分銷第三方手錶。其業務模式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p> <p>(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擁有十字瑞士軍約7.5%的少數股權</p>
18. 意博	按OEM基準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	否，第(3)類保留業務	<p>(i) 按OEM基準為其他第三方手錶品牌運營商供貨</p> <p>(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擁有意博約5.6%的少數股權</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併入／剝離本集團 的理由概要
19. Tick Tack AG (「 Tick Tack 」)	按OEM基準供應 第三方品牌手錶	否，第(3)類保留 業務	(i) 按OEM基準為其 他第三方手錶品 牌運營商供貨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僅擁有Tick Tack約3.8%的少 數股權
20. 時計寶(鄭州) 房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 時計寶鄭州 」)	對中國鄭州一個 購物中心的物業 投資，以供租賃	否，第(4)類保留 業務	與我們的核心業務 無關
21. 偉明亞洲	在香港的物業投資	否，第(4)類保留 業務	與我們的核心業務 無關
22. Stategrac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否	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第(2)及(3)類 保留業務的若干股權
23. Master Wave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否	其持有時計寶鄭州， 為第(4)類保留業務
24. 天光投資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否	其持有時計寶鄭州， 為第(4)類保留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經營保留業務的各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1年6月20日（即時計寶新加坡從新交所退市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該等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於 2011年6月20日 的應佔權益 (約)	控股股東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應佔權益 (約)
瑞士集團	51.0%	51.0%
業益	51.0%	7.5%
運通興業	13.3%	2.8%
Swiss Fashion Time	13.3%	2.8%
PE Time	6.6%	2.8%
十字瑞士軍	10.0%	7.5%
意博	51.0%	5.6%
Tick Tack	51.0%	3.8%
時計寶鄭州	84.0%	84.0%
偉明亞洲	100.0%	100.0%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經營保留業務公司的權益減少

2012年3月30日，偉明五金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Stategrace銷售協議**」），據此，偉明五金於2012年3月31日向彼等轉讓所持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的92.5%股權，換取董觀明先生轉讓或促成轉讓其所持多家公司的若干股權，該等公司持有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股權，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Stategrace銷售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於2012年3月31日，偉明五金亦向董觀明

先生轉讓其持有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的餘下7.5%股權。Stategrace Group Limited於有關時間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意博及Tick Tack的股權。如上表所載，Stategrace銷售協議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應佔該等公司的權益減少。

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日期前，若干該等獨立第三方已間接擁有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意博及Tick Tack的部分權益。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知，該等獨立第三方提議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的主要意圖是將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的業務及投資與由另一組投資者（包括一名享譽國際的奢侈品牌同業）擁有的多項手錶及配件業務進行整合，旨在於整合後成立一家具有更廣泛品牌覆蓋面及客戶基礎的大集團公司。該業務整合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訂立後進行，據此，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多家保留業務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前擁有的另一集團公司進行合併，該等集團公司為品牌擁有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在全球分銷三個第三方手錶品牌的手錶；(ii)在法國及德國分銷八個第三方品牌手錶；(iii)在美國、意大利、澳大利亞及中國銷售眼鏡；及(iv)在法國銷售配件。當控股股東知悉其於整合後持有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的集團公司的股權會被攤薄為非控股權益，控股股東同意整合，以便持有一家具有更大投資潛力及更好業務前景的大型業務集團的權益（僅屬被動財務投資者），而控股股東同時能夠專注本集團的經營。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訂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另一股東分別出售其當時所持十字瑞士軍的10%及45%股權予Swiss Watch Group Limited，該公司由董觀明先生擁有7.5%的權益及於緊接轉讓前為持有十字瑞士軍45%股權的時任股東。於該股權出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十字瑞士軍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至約7.5%。

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所述業務整合及所述出售十字瑞士軍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意博、Tick Tack及十字瑞士軍的權益被攤薄，但控股股東轉而擁有多家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持有部分第三方品牌運營商與包裝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的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從本集團剝離保留業務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製造天王手錶及透過我們在中國的廣大銷售網絡銷售以天王及拜戈為主的手錶。保留業務剝離本集團的理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與保留業務具有不同的發展途徑及不同的業務策略：

- (i) **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 — 瑞士集團之前為時計寶新加坡旗下上市集團在新交所上市時的一部分，在香港尖沙咀經營一間零售店舖，零售不同品牌的手錶（包括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高端、奢侈品牌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天王及拜戈手錶在中國境外的銷售額較本集團收益而言屬極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及拜戈手錶在香港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佔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的約0.6%、0.4%、0.8%及0.8%。

除譚芬虹女士（董觀明先生的配偶）擔任瑞士集團的董事職位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和參與其日常經營及管理之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瑞士集團的任何店舖經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控制瑞士集團的董事會。另一方面，瑞士集團的業務重點一直是經營其單一零售店舖，首要重點是在香港進行多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目前並無計劃擴充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銷售網絡。特別是，瑞士集團非常依賴旅行社安排的旅行團遊覽，對此我們的管理層並無相關聯繫和專業認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重點及資源放在中國的手錶銷售，不適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控制權的瑞士集團的其他股東及管理團隊的業務經營及開發經驗，而更加適合利用本集團及我們管理層在中國零售市場的經驗。

由於我們一直專注在中國的銷售點的零售銷售及經營，而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任何銷售點，故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驗及涉足業務相當有限。此外，瑞士集團的業務表現受若干業務風險（如過度依賴旅行社組織的旅行團遊覽及彼等與該等旅行社的關係）、個別旅行社及／或其導遊失職引發的聲譽風險及香港政府可能採取的緊縮政策（或會影響旅遊銷售）以及其他當地因素（如租金上漲及存貨累積，尤其是瑞士集團亦銷售其他高端及奢侈手錶，導致陳舊存貨的風險增加）等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更加適合通過瑞士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銷售我們的手錶，盡量降低我們在海外市場（包括香港）的業務風險。

根據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併入本集團並不會必然導致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協同增效。

- (ii) **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 除十字瑞士軍外，該等公司（即運通興業、業益、Swiss Fashion Time及PE Time）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不同品牌的手錶。除運通興業在香港經營兩間零售門店外，該等公司概無經營任何銷售點。該等公司的地區重點及業務模式有別於本集團。十字瑞士軍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分銷第三方手錶予零售商。其業務模式亦有別於本集團。任何情況下，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業務整合及出售於十字瑞士軍的權益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擁有該等公司約2.8%至7.5%的極少數股權，且並無擁有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的任何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控制該等公司的管理與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與政策等，故我們不適合將該等少數股權投資併入本集團；

- (iii) **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兩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 意博及Tick Tack按OEM基準製造並供應手錶予其他第三方手錶品牌運營商，該等運營商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劃定」一節。意博及Tick Tack本身並無擁有生產設施，遂將生產流程分包予其他製造商。意博及Tick Tack主要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供貨公司，而該等運營商在中國境外分銷國外品牌的手錶。該等手錶品牌運營商的市場重點不同於本集團。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劃定」一節。任何情況下，於Stategrace銷售協議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僅分別擁有意博及Tick Tack約5.6%及3.8%的極少數股權，且並無擁有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的任何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控制該等公司的管理與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與政策等，故我們不適合將該等少數股權投資併入本集團；及

- (iv) **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 時計寶鄭州為中國鄭州一個購物中心的擁有人，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其經營，且時計寶鄭州並無參與該購物中心的

管理。偉明亞洲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其擁有目前出租予本集團的物業及停車位。有關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將保留業務剝離本集團，不會影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規定，此乃由於下列原因：

-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瑞士集團、業益、意博、Tick Tack、時計寶鄭州、鄭州恒地及偉明亞洲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他保留業務中是少數權益投資者，在各保留業務中擁有少於50%的股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該等保留業務的權益併入本集團，則有關權益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為聯屬公司或可供出售投資，及因此其業績將不會計入用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溢利要求。
- 就瑞士集團、業益、意博、Tick Tack、時計寶鄭州、鄭州恒地及偉明亞洲而言，該等公司排除於本集團之外主要是由於其業務在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外的地理區域營運或不同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及將其合併不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如適用），該等公司錄得溢利，或其業績與本集團業績比較並不重大，因此將該等公司併入本集團將不會影響我們遵守第8.05(1)(a)條項下的最低溢利要求。

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的明確界定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保留業務具有不同的發展途徑、業務策略、風險情況及資金需求。本集團的客戶群體及業務模式與保留業務亦不同。重組旨在透過全球發售讓未來投資者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在中國製造與零售天王及銷售拜戈品牌為主的手錶。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無保留業務）將給予該等有意投資我們在中國的自有品牌手錶零售業的投資者一個明確的投資重點。保留業務剝離本集團亦使本集團及集團管理團隊可以傾注資源及精力發展並發揮我們核心業務的全部潛力。

財務及經營獨立

保留業務的財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

保留業務的管理層獨立於本集團：

-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對(i)分銷多品牌手錶(即(aa)運通興業、業益、Swiss Fashion Time及PE Time，均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手錶；及(bb)十字瑞士軍，在中國按批發方式分銷手錶)的多家公司及(ii)按OEM基準製造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兩家公司(即意博及Tick Tack)的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擁有對該等公司董事會、管理及日常經營的任何控制權；
- 有關(i)瑞士集團在中國境外進行的多品牌手錶零售；及(ii)時計寶鄭州與偉明亞洲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的物業投資業務，彼等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進行管理。董觀明先生的配偶譚芬虹女士為瑞士集團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偉鑫的高級銷售經理。除上述外，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

在經營方面，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研發、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財務與行政管理團隊。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持有保留業務的多家公司概無關連交易。

主要重組程序

重組前，偉明五金為本集團及經營保留業務的多家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此外，偉明五金亦從事錶芯貿易。如下文第(i)及(ii)段所述程序，重組主要涉及偉明五金透過將業務轉讓予偉鑫的方式出售集團公司及錶芯貿易業務。此步驟乃透過出售保留業務進行，而不是保留偉明五金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原因是：

- 保留業務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業務。在中國及香港出售保留業務會產生印花稅、資本收益稅及其他交易成本，導致重組成本增加，且此舉被視作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 一 保留偉明五金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此舉將使本集團必須在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載入保留業務的已終止業務的業績，且或不會清晰地呈列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i) 轉讓核心業務至本集團

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mmense Ocean（按本公司的指示）向偉明五金購買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彼等當時的賬面淨值總額614,273,655港元。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在中國製造與零售以天王及銷售拜戈的手錶。收購該等公司的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結算。

(ii) 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至本集團

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貿易部門通常採購並維持錶芯的穩定供應，而錶芯為天王手錶生產的關鍵及質量攸關的部件。本集團銷售其餘的錶芯予其他鐘錶製造商及經銷商。由於錶芯貿易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發展與零售天王手錶的輔助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偉明五金收購錶芯貿易業務。

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與偉鑫訂立了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偉鑫向偉明五金購買有關我們的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尤其包括所有固定及移動資產和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應付及應收賬目、商譽、保險單、知識產權、存貨、賬冊及記錄，但不包括偉明五金所持其附屬公司及物業的股本權益，代價合共49,999.90港元，透過偉鑫促使本公司向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結算。該收購於2012年6月1日完成；

即使錶芯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剝離本集團，我們亦有能力達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溢利規定。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律，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本集團經營的所有商標被轉讓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訂立系列商標轉讓安排，以向獨立第三方及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若干其他公司購買有關我們經營的天王、拜戈及其他商標。該等商標轉讓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c)至(n)段。

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遵守中國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新法規，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要求，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而為上市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其股東或其本身透過其股權支付或增加的股份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權益或境內公司增加的股份，則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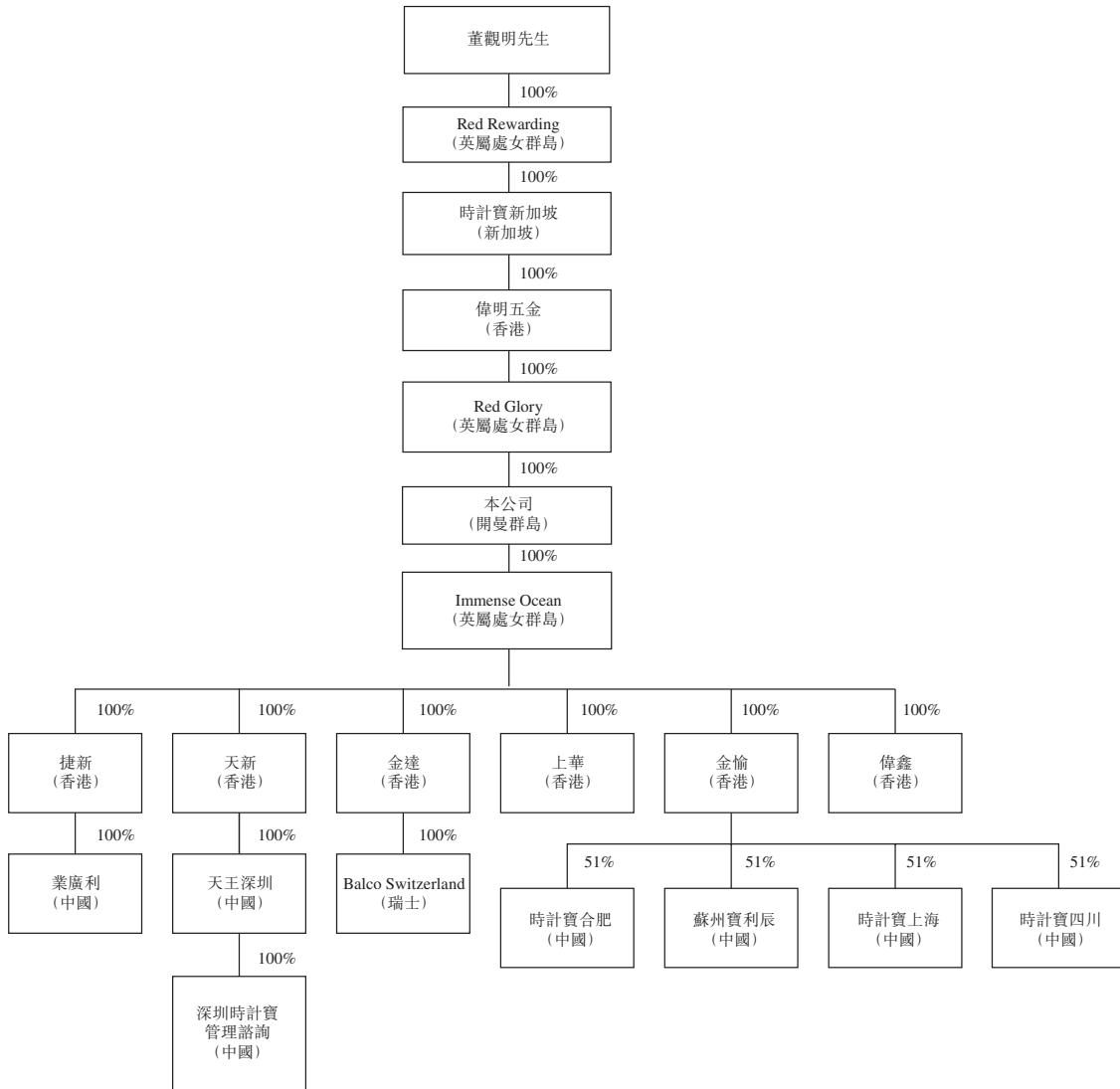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根據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東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注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資產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及擁有其資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直接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重組並無涉及併購規定界定的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本公司或我們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完成任何其他法律手續，或在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登記上市事項。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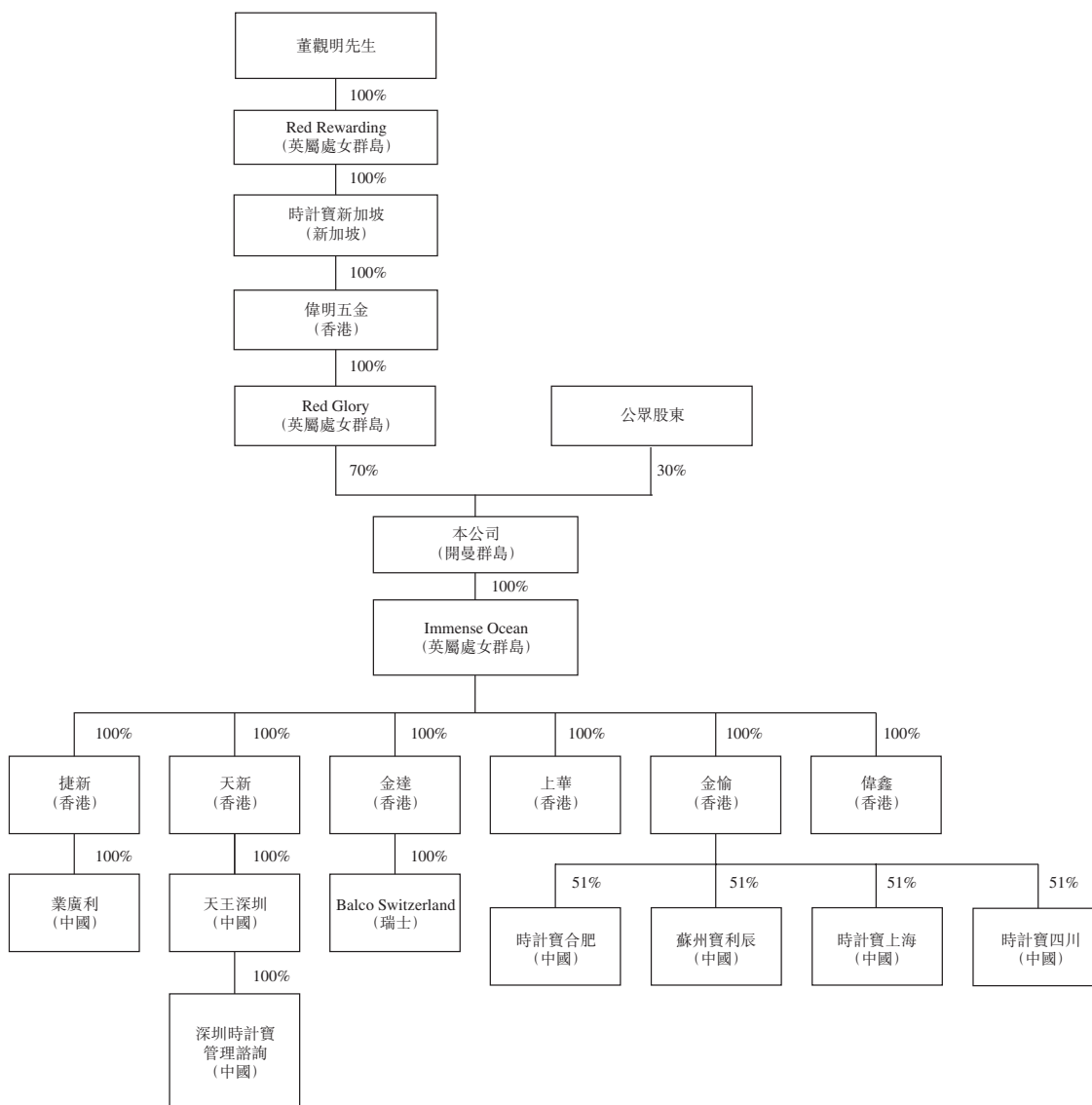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1988年創立我們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知名品牌，目前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主要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²⁾首位⁽¹⁾，以零售額計在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中佔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銷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³⁾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按2011年零售銷售額計算佔整個中國手錶市場的市場份額約2.2%。^{(1)、(4)}

我們主要從事天王手錶的設計及開發、組裝、營銷及銷售，及我們的另一個自主品牌拜戈手錶的設計、營銷及銷售。我們提供款式多樣、設計時尚、優質且多功能的天王手錶系列供消費者選購，當中包括針對中等收入消費者的中端手錶及中國大眾市場的低端手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天王手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4.3%及64.4%。

拜戈品牌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我們已於2002年購得拜戈品牌全球使用權。該品牌主要提供以中國中端手錶市場年輕消費者為銷售目標的瑞士製造的手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拜戈手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1%及6.3%。我們相信，天王及拜戈品牌相得益彰，令我們涵蓋了中國低端至中端手錶不同細分市場的消費群體。

附註：

- (1) 天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乃以Euromonitor所編製的報告為基準，該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其對中國手錶行業開展市場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
- (2)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手錶市場按品牌原產地分為國內手錶品牌和國外手錶品牌，而品牌原產地則以若干因素為依據，如手錶品牌的相關商標的首次註冊地點，或倘該商標並無註冊，則為該手錶品牌的首次使用地點、相關手錶品牌的手錶生產地點及手錶品牌營銷與獲得普遍認可的地點。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3)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中端手錶市場是中國手錶市場的其中一部分，其手錶的單位零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而我們的董事相信該價格是對中國手錶市場的合理反映，也獲中國獨立市場行業組織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4) 我們的董事認為，按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整個手錶市場有逾200個手錶品牌，故該市場非常分散，而低端手錶市場尤其如此。由於缺少必要的官方或市場數據，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很難確定我們的手錶在中國整個手錶市場的所處位置。

我們的業務

通過提供優質的天王手錶、持續地透過眾多傳媒渠道宣傳及推廣及我們龐大的直營銷售網絡，我們已成功將天王打造為中國極具認可及知名度的品牌。

我們直接控制並管理龐大的銷售網絡，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遍及中國各地，在國內31個省中的30個省共設有1,706個銷售點。除經營多品牌業務的合營銷售點外，我們的其他各個銷售點主要經營天王或拜戈品牌。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2011年12月31日中國直營手錶零售門店數目計量，我們的銷售網絡為中國最大的。透過直接管理銷售網絡，我們可以獲得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等數據，更有效管理產品供應及存貨，並且提升盈利能力。

為了更有效率地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自2008年起，我們與多個合營夥伴（彼等為已在中國手錶市場建立銷售網絡的手錶零售商）組成四家合營公司，主要在江蘇、安徽、上海及四川的百貨公司開設及經營零售點，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天王與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合營公司使我們能擴大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同時藉著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業務而令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我們直接控制業務鏈的主要環節，包括天王手錶的設計及開發、零部件採購及組裝，以及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推廣及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該整合業務模式加上我們與手錶零部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使我們經營上靈活自如，讓我們可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適時推出迎合潮流的手錶。

除以龐大的銷售網絡作為主要銷售渠道外，我們亦(i)以批發或寄售方式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予香港、澳門及台灣手錶經銷商及網絡經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銷售網絡－多元化銷售渠道－銷售予手錶經銷商及網絡經銷商」一段），及(ii)透過網絡平台展示及推廣天王手錶。我們亦直接銷售天王手錶予中國的企業客戶，包括按訂單指示製造印有其企業標記的手錶，這些手錶用於贈送客戶以作推廣及宣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銷售網絡外的該等渠道錄得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收益的8.8%及5.8%。

為輔助我們的天王手錶組裝業務，我們設有一個內部的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以進行採購活動並維持天王手錶錶芯的穩定供應，我們亦將其餘錶芯賣予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

我們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919.6百萬港元、1,189.3百萬港元、1,524.8百萬港元及508.2百萬港元，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8%。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61.5百萬港元、137.7百萬港元、188.5百萬港元及78.1百萬港元，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2%。

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67.5%、77.0%、83.5%及83.2%。

業務分部明細

下表列示各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										
天王	465,818	50.7	711,243	59.8	980,446	64.3	216,751	64.0	327,360	64.4
拜戈	82,995	9.0	90,523	7.6	108,523	7.1	25,929	7.7	31,905	6.3
其他品牌	71,536	7.8	114,309	9.6	184,207	12.1	35,530	10.5	63,671	12.5
小計	620,349	67.5	916,075	77.0	1,273,176	83.5	278,210	82.2	422,936	83.2
貿易										
錶芯	299,256	32.5	273,250	23.0	251,603	16.5	60,275	17.8	85,261	16.8
總計	919,605	100.0	1,189,325	100.0	1,524,779	100.0	338,485	100.0	508,197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倚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天王品牌在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我們自瑞士進口的拜戈品牌相得益彰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我們的核心品牌天王就零售銷售額而言為中國國內頂尖手錶品牌，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銷售額及銷量而言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的國內頂尖手錶品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手錶的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64.3%及64.4%。天王手錶的銷售收益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6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80.4百萬港元，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約4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將天王品牌打造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頂尖品牌，歸功於我們高效的品牌塑造策略、品牌的戰略定位及可靠的產品質量。

高效靈活的品牌塑造策略

藉著媒體廣告活動及全國銷售網絡的有效市場推廣及營銷，我們樹立了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並提升了品牌形象。我們的推廣策略配合天王及拜戈品牌各自的市場推廣需求及目標客戶。在推廣天王方面，我們更多採用傳統廣告渠道，例如中國中央電視台的電視廣告以及報章廣告；至於拜戈，我們採用日趨流行的多種傳媒，包括旅遊雜誌、互聯網以及燈箱及廣告牌等戶外展示。

我們聘請黃宗澤先生作為拜戈的品牌代言人。作為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份，我們曾聘請一位活躍在華人社會尤其在中國的著名中國影視演員作為天王的品牌代言人，亦曾聘請吳鎮宇先生作為拜戈的品牌代言人。未來我們擬聘請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為天王的新品牌代言人，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品牌的戰略定位

我們的天王及拜戈品牌的戰略定位相得益彰，各自承載獨特的風格及品牌理念，從而迎合不同的消費者群體，其中天王主攻中國的中等收入消費者及大眾市場，而拜戈則定位於年輕一代中等收入消費者。天王提供包括經典式、潮流型及現代設計等眾多款式的手

錶，吸引選用優質且多功能的設計優異的手錶的消費者。拜戈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國際手錶市場上追求瑞士製造而又兼具流行設計元素的時尚手錶的年輕消費者。我們採用這種雙向品牌戰略，目的是發展拜戈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減低我們對天王的依賴，以更多不同款式及價格吸引更廣大的客戶群體，並且更全面覆蓋中國中低端手錶市場。

可靠的產品質量

我們認為我們的手錶質量對於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商譽及產品形象而言至關重要。於天王手錶的整個製造流程，包括手錶零部件供應商的篩選、手錶零部件檢驗、功能調試到各個生產程序的密切監控、所有天王手錶成品的質量測試及檢驗等，我們均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根據國際標準對所有手錶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並逐一檢驗。除了提供全面性的售後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為天王手錶提供一年保修期，拜戈手錶則為兩年，此外，也為石英錶的電池提供兩年質保。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售後服務及質保」一段。

直接管理銷售網絡以進行有效的零售管理

我們已建立起一個龐大的銷售網絡，於2012年9月30日，該網絡在中國31個省中的30個省設有1,706個銷售點。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直營手錶零售門店數目計量，我們的銷售網絡為中國最大的。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及拜戈手錶分別有93.0%、92.4%、91.2%及94.2%的銷售來自我們直接管理的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由於我們直接銷售大部份手錶予零售顧客，我們可從一線員工及客戶獲得有關我們的手錶、客戶品味及偏好變化等一手市場資料及直接反饋。

由於我們直接控制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內的所有銷售點，我們亦能夠持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執行定價策略，並維護天王及拜戈品牌統一的品牌形象。由於我們的銷售點遍及全國，區域之間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狀況或會各不相同，我們將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分為36個天王銷售區域及33個拜戈銷售區域，以便管理。我們銷售區域各自執行由總部制定的標準化定價、店面佈局及裝飾、促銷及存貨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同時在店面及員工

管理上可保留一定程度的靈活性。我們的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管理系統結構得宜，所以，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高效的平台，通過複製現有業務模式，於新市場系統性地設立新的銷售點，從而確保未來增長。

由2009年6月30日至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點總數由847增加至1,706，覆蓋中國31個省份中的30個。

我們採用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以覆蓋中國不同的銷售市場。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經營1,675個銷售專櫃、21間店中店、10間沿街門店，亦透過在線渠道推廣及促銷天王手錶。我們的銷售點位於具有戰略意義地段，出售各系列手錶。我們相信，廣泛的銷售網絡已覆蓋中國各細分市場眾多類型消費者，並能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

利用中國迅速發展的手錶市場的有利定位

中國手錶市場發展十分迅速。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中國手錶市場於2011年錄得總值約人民幣340億元，自2006年起以複合年增長率18%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i)中國國內中端品牌手錶市場的銷售額從2006年的約人民幣7.94億元增加到2011年的約人民幣23.68億元及(ii)中國國內低端品牌手錶市場的銷售額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13.71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40.60億元。兩項數字於該期間內均增加超過一倍。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天王品牌於2011年按零售價值計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1.1%，為中國國內手錶品牌翹楚。憑藉強勢的品牌形象、廣泛的銷售網絡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在中國迅速發展的國內品牌手錶市場中錄得收益、溢利並擴大市場份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48.8百萬港元、801.8百萬港元、1,089.0百萬港元及359.3百萬港元，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9%。我們相信，天王品牌以瞄準中端手錶市場日益增加的消費群體，以及低端手錶龐大及增長迅速的大眾市場，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張的次級城市，品牌定位恰當。拜戈主攻中國中端手錶市場的中等收入消費者，兩者相得益彰。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估計2013年至2015年中國國內低端品牌手錶市場、國內中端品牌手錶市場及國內品牌手錶市場整體上按銷售額計算將分別以16.9%、20.8%及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與供應商的良好穩固關係

我們與主要手錶零部件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穩固的業務關係，令我們易於採購天王手錶所需的各類手錶零部件及取得穩定的貨源。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源於我們悠久的歷史以及對天王品牌的充分認可。

鑒於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的穩定關係，我們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可能限制我們採購手錶零部件靈活性的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我們以每一宗採購情況為基準，並按產品質量及供貨可靠性的聲譽而挑選供應商。我們相信這使我們易於適應新市場趨勢及生產迎合變化多端的消費者喜好的手錶。我們尤為受益於與錶芯供應商建立的穩固關係，因為錶芯為手錶生產中決定質量好壞的主要手錶零部件。錶芯的全球供應由少數幾家日本及瑞士的製造商主導，該等供應商往往優先照顧其各自的內部手錶製造部門或其國家的國內手錶製造商。我們一直營運一個內部錶芯採購及貿易部門，直接從主要錶芯供應商採購產品，例如與我們擁有逾16年業務關係的天馬渡（香港）有限公司及超級時計有限公司，亦向 Ronda Limited 採購。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可以按折扣價大批量採購錶芯。我們會優先滿足天王的生產需要，亦將錶芯賣予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獲得額外收入來源。

經驗豐富且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由董觀明先生帶領的具有豐富經驗和才幹的管理團隊。董觀明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天王品牌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引領本集團的發展。董觀明先生在手錶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十分了解手錶行業且對中國手錶市場客戶的品味及喜好具有深刻見解。我們得益於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經驗、廣泛的業務網絡，他與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及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的門店經營者有著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董觀明先生得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力協助，包括勞永生先生（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侯慶海先生（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執行董事兼市場與行政主管）、劉美琪女士（首席財務官）、黃少如女士（集團財務總監）、鄧光磊先生（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及李育忠先生（生產與組裝部主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生產、銷售及公司營運，在中國零售業及手錶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的經驗。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並使高級管理層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已設立若干績效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控股股東之一董觀明先

生，彼將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70%權益。我們認為，通過給予高級管理層股權，我們能夠確保有效地激勵他們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等獎勵亦將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合適的管理人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有銷售網絡及對關鍵業務鏈的控制讓我們能對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作出反應

我們透過控制業務鏈的關鍵步驟並緊扣各步驟價值的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在中國手錶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監控天王手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零部件採購及天王手錶的組裝，天王和拜戈的品牌宣傳及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等流程。我們認為，我們對有關主要業務鏈的控制使我們實現重大協同增效、經營靈活自如並提高了效率，讓我們可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生產各款時尚手錶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品味，繼而提高我們在中國手錶市場的競爭力。

尤其是，通過覆蓋中國31個省中的30個省的龐大銷售網絡，我們可以密切關注中國各地區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可透過我們的銷售區域，獲得客戶回饋及市場消息，使我們的設計師能夠開發緊貼現時市場最新潮流趨勢及客戶喜好的新系列手錶。我們的新系列手錶開發完成後，我們的市場推廣部將與銷售區域進行合作，以確保根據不同銷售區域的各自需求生產並調配適當數量的各個新系列手錶，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每月核查一次存貨水平，並與我們的銷售區域緊密合作，以根據各個銷售點的銷售業績及不同手錶產品款式的受眾程度在銷售網絡內調配存貨。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增加我們在中低端手錶市場的市場份額，維持並增強我們在中國手錶市場的綜合競爭力並實現業務發展。我們擬透過以下主要業務策略實現目標：

強化天王品牌的主導地位

我們已成功建立天王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天王的品牌形象是我們取得後續成功的基礎。我們將繼續透過營銷及廣告投入強化天王品牌的主導地位。

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增加全國的廣告與宣傳投資，以進一步提升天王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我們的推廣活動將以天王在國內中端品牌的領先地位為出發點，以我們具有時尚設計、優質及多功能的中低端手錶吸引中國不斷擴張的中等收入消費者，以及不斷增長的龐大大眾市場。

我們擬實施以下更積極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活動：

- 進一步增加多類媒體廣告，如電視、報紙、雜誌及互聯網以及位於人流量密集地區的電子廣告牌和燈箱等戶外廣告；
- 聘請華人社會中一位活躍且著名的影視明星為天王品牌的新代言人；
- 推出以新天王代言人為主題的大型全國營銷活動；
- 增加店內營銷及宣傳活動，如銷售點的打折促銷；及
- 參與受高度關注的行業活動、國內外手錶展覽會（如在瑞士舉辦的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展和中國（深圳）國際鐘錶展覽會）、電視節目及慈善活動，並對其提供贊助。

我們亦透過發展全方位系列天王手錶產品以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的中低端手錶市場，同時亦出售若干使用更加奢華的材料（如寶石及18K黃金）製造而成的高端手錶，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強而有力的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是我們擴充上市產品的關鍵，因此我們擬透過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增加年度產品設計及研發預算，以提高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預算將用於聘請手錶設計師及委聘具有國際手錶品牌設計經驗的瑞士專業設計師，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部。我們亦計劃購買若干新設計軟件，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並改良及精簡設計與開發程序。

透過擴充銷售網絡提升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量

我們擬透過在中國開設概念店及其他銷售點擴充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天王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量。我們相信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充將令我們抓住中國迅速增長的中低端手錶市場的更多契機。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實現有關擴充：

開設天王概念店以加強在主要城市的市場經營

我們擬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約38家直接管理的天王概念店，遍及中國各地區。我們擬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在一線城市開設約6家概念店，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及瀋陽。其後，我們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再開設約16家概念店，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再開設約16家概念店。

我們的天王概念店將以獨立的沿街門店或購物中心的大型店中店形式經營，銷售區塊面積約60平方米。我們規劃該等概念店(i)設在相關城市的黃金地段，(ii)比現有銷售點更精心裝修，(iii)裝備視聽顯示器，以突出天王的品牌形象與天王手錶，及(iv)出售眾多系列的天王手錶，主要專注於流行款式，同時包括一些高端系列。我們開設該等概念店的主要目標是在相關地區建立天王品牌的永久性實體店並展示本集團欲推廣的各系列天王手錶。該等概念店將以與我們銷售網絡的其他銷售點一樣的方式管理，且以U8數據管理系統覆蓋。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再增設約60個天王銷售點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再增設約200個天王銷售點

除上述概念店外，我們擬於上市日期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再增設約60個（淨增加）天王銷售點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再增設約200個天王銷售點，包括：

- 擴充具備更多市場滲透潛力的省份或城市的天王銷售網絡，如長春、成都、貴陽、合肥、濟南、瀋陽、天津、西安及鄭州以及若干次級城市，以涉足不斷擴張的中等收入消費群體及不斷增長的廣闊大眾市場。我們相信該等城市擁有人口日趨增加的中低收入消費者，該等消費者日益渴求中低端手錶，我們將持續檢討我們的銷售表現，並在戰略層面專注於銷售與地方消費者收入水平、品味及需求相適應的手錶系列或款式。

我們的業務

- 擴充我們目前尚無經營或僅有有限經營省份的天王銷售網絡，如甘肅及貴州。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開設的天王銷售點及概念店數目及其在中國的地區分佈（可根據地方銷售業績及經濟環境進一步調整），以及一家典型概念店或其他銷售點的預期平均資本開支及預期平均投資回收期。

地區	截至6月30日止12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概念店	其他 銷售點 ⁽²⁾	概念店	其他 銷售點	概念店	其他 銷售點
華北	無	53	2	30	2	42
華東	1	48	3	30	2	25
華中	2	53	3	42	3	38
華南	3	28	5	28	4	23
中國西北	無	18	無	20	1	22
中國西南	無	30	2	25	3	23
中國東北	無	30	1	25	1	27
合計	<u>6</u>	<u>260</u>	<u>16</u>	<u>200</u>	<u>16</u>	<u>200</u>
每間新概念店／ 其他銷售點的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¹⁾	2.15	0.27	2.37	0.30	2.60	0.33
每間新概念店／ 其他銷售點的 預期概約平均投資 回收期(年)	4.2	1.1	4.2	1.1	4.2	1.1

附註：

- (1) 每家概念店／其他銷售點的預期資本開支包括開設該概念店／其他銷售點所需的存貨。
- (2) 計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12個月內開設的銷售點（不包括概念店）數目包括自2012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設的銷售點。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中國地理區域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每個天王銷售點的天王手錶銷售的平均收益明細。

地區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	
	每個銷售點		每個銷售點		每個銷售點		每個銷售點	
	收益	平均收益 ⁽¹⁾	收益	平均收益 ⁽¹⁾	收益	平均收益 ⁽¹⁾	收益	平均收益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華北	85.9	0.7	131.3	0.9	172.2	1.0	60.8	0.3
華東	99.4	0.5	155.4	0.6	213.8	0.6	74.5	0.2
華中	52.7	0.7	77.2	0.8	119.4	1.0	39.6	0.3
華南	47.5	0.6	73.5	0.7	101.4	0.7	32.1	0.2
中國西北	22.8	0.8	35.8	1.0	49.9	1.0	17.3	0.3
中國西南	39.5	0.6	55.6	0.7	73.0	0.7	25.5	0.2
中國東北	88.5	0.9	131.0	1.1	177.9	1.2	64.5	0.4
合計	<u>436.3</u>		<u>659.8</u>		<u>907.6</u>		<u>314.3</u>	

附註：

- (1) 特定年度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指同年通過銷售網絡銷售天王手錶所得收益除以該年度銷售點平均數目，再除以12。銷售點的平均數目指年初銷售點的數目加上年末銷售點的數目之和再除以2。

我們的董事估計，每個天王銷售點平均收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增長不少於10%。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充分的需求開設計劃的新增銷售點及概念店，原因為(i)本集團天王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收益過往按4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估計2013年至2015年中國國內低端品牌手錶市場、國內中端品牌手錶市場及國內品牌手錶市場整體上按銷售額計算將分別以16.9%、20.8%及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的手錶零售市場的主要趨勢－中國國內及國外手錶市場的零售銷售額的按年增長（2007年－2015年（估計）」一節，(ii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手錶業務銷售的同店銷售增長約為16.0%及19.5%及天王的同店銷售增長約為17.3%及26.1%，(iv)我們的董事對2013年至2015年中低端國內手錶需求增長的估算，(v)我們計劃擴充至包括長春、成都、貴陽、合肥、濟南、瀋陽、天津、西安及鄭州在內的省份及城市（該等地區整體經濟增長預期高於中國整個國內手錶市場）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具有更佳增長潛力的

其他省份及城市，但可根據我們擴張所至的新城市的銷售表現及中國地區及全國經濟的環境變化調整計劃，及(vi)改進市場推廣、銷售與宣傳策略，如聘請知名品牌代言人及舉辦全國大型推廣活動（載於本節上文），此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淨增107個新天王銷售點。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8.5百萬港元增長約50.1%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08.2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溢利從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0.6百萬港元增長50.9%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6.5百萬港元。

與具有手錶銷售網絡的手錶零售商成立合營企業

自2008年起，我們已分別與四個合營夥伴組成四家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夥伴均為擁有手錶銷售網絡及豐富經驗的手錶零售商，他們與中國若干地區的百貨公司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鑒於手錶品牌零售點黃金地段位置的激烈競爭，該等合營企業可使我們更有效及迅速地進入我們在中國沒有業務點或業務覆蓋有限的地區。

我們可透過成立該等合營企業建立新零售點，借此推廣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將高端系列的天王及拜戈手錶與高端國外品牌手錶一併展示，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形象亦可得到提升，且該等高端國外品牌的現有市場知名度將擴闊我們的客戶群體。有關合營企業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銷售網絡－合營銷售網絡」一段。我們已成立新的合營企業時計寶四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企業尚未商業營運，我們將以內部資源發展該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合營公司－時計寶四川」一節。

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擬在未來12至18個月內在我們目前尚無任何重大經營的城市（如大連、吉林及/或貴陽）成立兩至三家該等合營企業。我們預計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年內合共成立約6家合營企業，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一般根據合營夥伴的聲譽、銷售網絡的規模及位置，其行業經驗及其在本地市場的業務聯繫等選擇合營企業合作方，以順利擴充銷售網絡。

透過龐大及不斷擴充的銷售網絡推廣拜戈

就拜戈而言，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及利用龐大的銷售網絡提升拜戈手錶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銷售。

提高同店銷售增長及保持利潤率，繼而增加銷售收益

除開設新的銷售點以擴充銷售網絡外，我們亦銳意提高我們現有銷售點的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品牌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21.3%、30.1%、17.3%及26.1%。為達此目標，我們會持續地提供培訓以提高一線銷售員工的素質，改良及翻新銷售點的佈局及陳列，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天王及拜戈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強化本身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來提高我們的手錶供應。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形象及在中國已建立的客戶基礎，我們一般通過每年提高天王手錶零售價的4%至10%（已出廠兩年以上，同時被識別為滯銷的手錶款式除外）來維持我們的利潤率，並且根據我們從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及市場需求提高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價。我們將會就現行手錶市價、中國整體經濟、通脹率及不同系列手錶的銷售業績作全盤考慮，以便繼續審慎制訂定價策略。我們銳意維持天王與拜戈手錶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79.4%及66.6%，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78.8%及74.6%。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定價及折扣政策」一段。

提高我們的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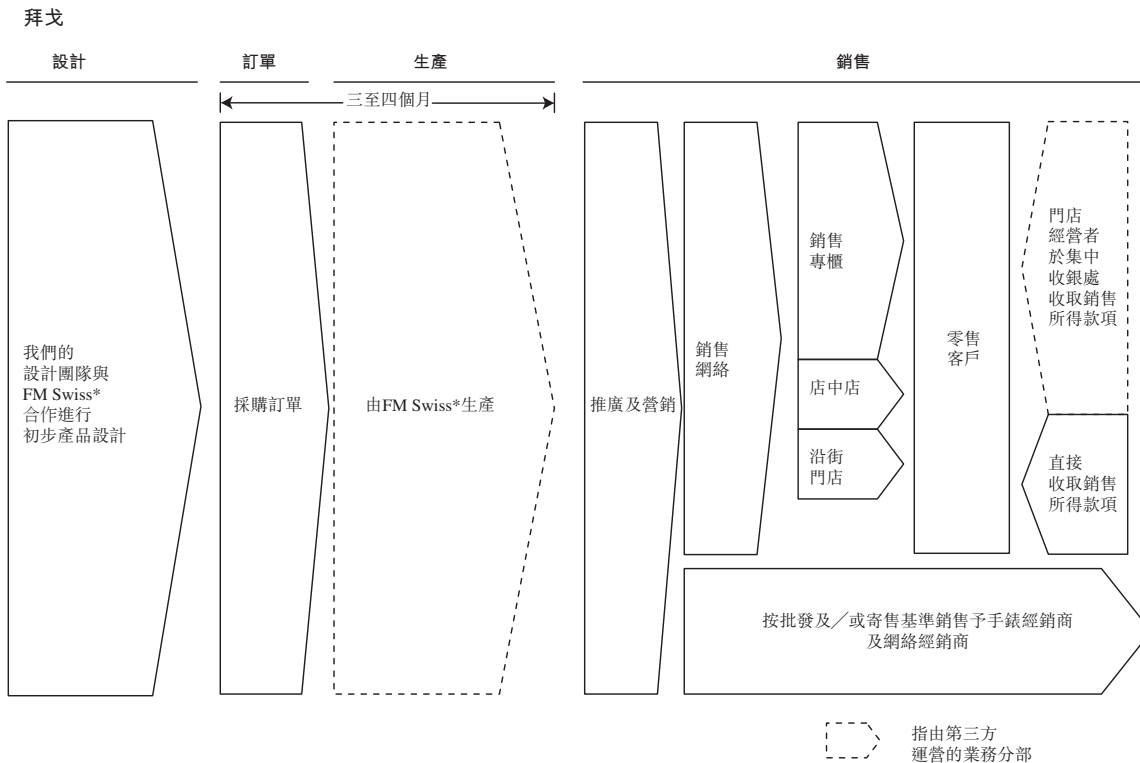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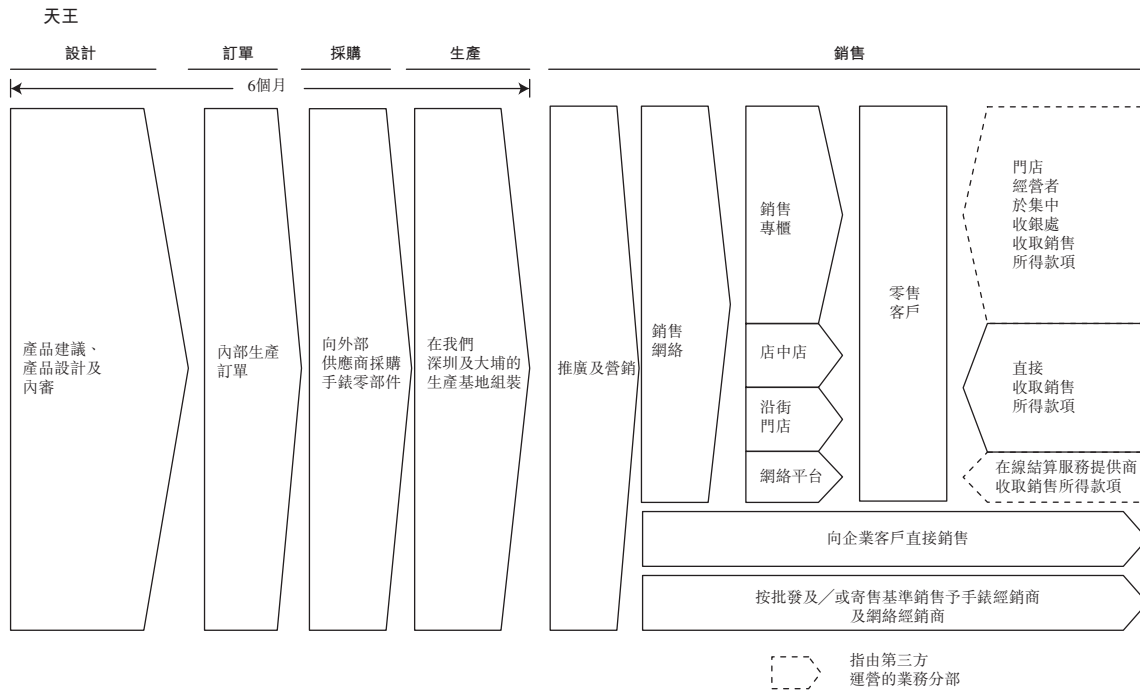
我們擬透過擴大產品設計及開發部以提高手錶設計及開發能力，聘用更多手錶設計師及委聘具備國外品牌手錶設計經驗的瑞士專業設計師。我們亦擬購買新設計軟件改善及簡化手錶設計及開發程序。

我們擬通過強化存貨管理能力，及進一步調整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來提高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通過U8數據管理系統集中協調存貨管理，以檢討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內的手錶需求模式，我們目前正在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數據分析及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呈列我們發展及銷售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的核心業務的業務模式：



* FM Swi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FM Swiss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

我們主要從事天王手錶的設計及開發、手錶零部件採購、組裝、品牌推廣及管理與銷售及營銷，以及拜戈的設計、品牌推廣及管理及營銷與零售管理。我們把拜戈手錶的生產外包給FM Swiss，該公司為一家經驗豐富的瑞士手錶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公司連同其前身公司（管理層大致相同）擁有約36年手錶製造經驗，亦按OEM基準為其他品牌生產手錶，包括若干知名高端國際品牌。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部與FM Swiss合作設計拜戈手錶。

我們主要透過自有的廣泛的銷售網絡推廣及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而我們的銷售活動則直接面向零售客戶。我們亦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天王手錶，該等企業客戶會贈送我們的手錶予彼等的客戶以作推廣及宣傳之用，我們亦透過網絡平台銷售予在線訂購客戶。此外，我們亦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按批發或寄售方式銷售部分天王及拜戈手錶予手錶經銷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銷售網絡－多元化銷售渠道－銷售予手錶經銷商及網絡經銷商」一段。

我們亦設有一個內部的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以進行採購活動及維持用於組裝天王手錶的海外製造錶芯的穩定供應，我們把剩餘的錶芯賣予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

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自主品牌

我們當前供應兩大自主品牌天王及拜戈旗下的全方位系列手錶。

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零售額而言，天王為中國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¹⁾，而就零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則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手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64.3%及6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天王的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是我們業務顯著增長的關鍵。

附註：

⁽¹⁾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手錶市場分類為國內手錶品牌和國外手錶品牌，乃按品牌原產地釐定，而品牌原產地則根據若干因素而定，如手錶品牌的相關商標的首次註冊地點，或倘該商標並無註冊，則為該手錶品牌的首次使用地點、相關手錶品牌的手錶生產地點及手錶品牌營銷與獲得普遍認可的地點。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第102及103頁。

我們的業務

我們自2002年起推廣及銷售我們拜戈品牌的手錶。拜戈品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首先在瑞士註冊，且我們已於2002年購得在全球使用拜戈品牌的知識產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拜戈手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1%及6.3%。

我們相信天王及拜戈品牌的戰略定位互補不足，我們的兩個自主品牌風格鮮明，品牌理念獨特，迎合不同消費者細分市場，天王主要是對準中國中等收入消費者及以中國大眾市場為對象而拜戈針對中國中等收入消費者中較年輕一代。我們認為，天王提供包括經典式、潮流型及現代設計等眾多設計款式，吸引選用設計優良、優質及多功能手錶的消費者。由於我們的天王品牌已穩紮中國且非常知名，故我們的目標是中國不斷擴張的中端手錶市場及持續增長的龐大的低端手錶大眾市場，拜戈則主攻喜愛瑞士製造並融入國外手錶市場流行設計元素手錶的消費者。我們採用這種雙向品牌戰略，並相信此舉將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降低我們對天王品牌的依賴，以更多不同款式及價格吸引更廣大的客戶基礎，更全面覆蓋中國低端及中端手錶市場。

我們高度重視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建設及推廣。有關我們在營銷及廣告方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銷及促銷」一段。

我們的手錶產品

我們相信，多款全方位系列天王手錶可覆蓋中國中低端手錶市場的消費者細分市場，而拜戈手錶則瞄準中等收入消費者，此乃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的兩個自主品牌提供相當多款具設計及功能特點的手錶供顧客選購。憑藉天王及拜戈品牌的聲譽和我們現有手錶產品的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均引進逾30種新款式的天王手錶及約10至20種新款式的拜戈手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超過400款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各系列手錶各具特色，原材料亦不盡相同，針對不同客戶群，主要是中端手錶市場及大眾市場，按不同檔次零售價格出售。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各類高中低端天王及拜戈手錶的收益、收益百分比、毛利率及銷量。

品牌	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收益 百萬 港元	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銷量 千隻	平均 售價 港元	收益 百萬 港元	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銷量 千隻	平均 售價 港元
天王	高端	29.7	6.4	79.5	4.9	6,061	39.7	5.6	80.5	6.1	6,508
	中端	240.5	51.6	78.7	166.7	1,443	377.9	53.1	80.2	247.6	1,526
	低端	195.6	42.0	78.9	533.1	367	293.6	41.3	77.9	761.8	385
	整體	465.8	100	78.9	704.7	661	711.2	100	79.3	1,015.5	700
拜戈	高端	34.0	41.0	56.0	6.6	5,152	48.3	53.4	77.0	10.2	4,735
	中端	48.9	58.9	56.1	23.4	2,090	42.0	46.4	77.2	19.9	2,111
	低端	0.1	0.1	5.8	0.2	500	0.2	0.2	4.6	0.7	286
	整體	83.0	100	56.0	30.2	2,748	90.5	100	76.9	30.8	2,938
品牌	類別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				
		收益 百萬 港元	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銷量 千隻	平均 售價 港元	收益 百萬 港元	收益 百分比 %	毛利率 %	銷量 千隻	平均 售價 港元
		天王	高端	53.9	5.5	82.4	7.8	6,910	15.5	4.7	82.1
中端	516.7		52.7	79.8	344.2	1,501	171.5	52.4	78.6	91.1	1,883
低端	409.8		41.8	78.5	810.0	506	140.4	42.9	78.6	206.1	681
整體	980.4		100	79.4	1,162.0	844	327.4	100	78.8	299.4	1,094
拜戈	高端	56.2	51.8	66.6	13.7	4,102	15.6	48.9	73.4	4.0	3,900
	中端	52.0	47.9	67.0	25.4	2,047	16.2	50.8	75.9	7.6	2,132
	低端	0.3	0.3	12.9	1.1	273	0.1	0.3	19.7	0.2	500
	整體	108.5	100	66.6	40.2	2,699	31.9	100	74.6	11.8	2,70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低端天王手錶銷售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的貢獻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類別的手錶將繼續為未來的主要增長潛力，並將仍為我們品牌推廣策略的重點。

天王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天王品牌提供14個系列的手錶，零售價介乎人民幣約518元至人民幣128,000元之間，主要包括針對快速擴張的中等收入消費群體的中端手錶及針對中國不斷增長的龐大大眾市場的低端手錶。天王手錶由主要在日本製造的錶芯及由瑞士錶芯製造商在瑞士及亞洲（不包括日本）製造的其他錶芯組裝，具有包括經典式、潮流型及現代設計等眾多設計款式。我們發售促銷系列的低端手錶，該款手錶的設計及生產僅供在百貨公司的促銷活動出售。我們亦直接銷售部分天王手錶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主要包括低端手錶及按訂單規格製造並印有企業客戶標誌的宣傳類手錶。下表載列天王手錶主要或代表性系列的主要特徵、概約零售價範圍、收益及每個系列銷售應佔手錶銷售收益的百分比：

輪時代系列

錶殼：不銹鋼及鎢鋼圈口或鍍金不銹鋼

錶帶：皮革、鋼、鍍金不銹鋼或鍍金鋼
鏈鎢鋼中珠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

錶飾：小鑽石晶粒及鍍石

錶芯：自動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3,100元至人民幣9,4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111.2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手錶銷售收益

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8.7%及7.0%



鋒睿系列

錶殼：鈦鋼

錶帶：鈦鋼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

錶芯：石英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6,7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117.8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銷售收益
應佔百分比分別為：

9.3%及7.0%

尚Shine系列

錶殼：金色／玫瑰色鍍金不銹鋼
(鑲水晶及鑽石)

錶帶：玫瑰色鍍金不銹鋼 (陶瓷中珠)
或鍍金不銹鋼 (陶瓷中珠)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

錶芯：自動／石英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3,7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61.9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銷售
收益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4.9%及4.5%



雅仕系列

錶殼：不銹鋼

錶帶：鋼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或水晶玻璃

錶芯：石英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518元至人民幣2,18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74.8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銷售
收益應佔百分比分別為：

5.9%及5.5%

博雅系列

錶殼：不銹鋼、鍍金不銹鋼
或鍍金不銹鋼（鑲鑽石）

錶帶：鋼或鍍金鋼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

錶芯：石英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918元至人民幣2,038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89.2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銷售收益
應佔百分比分別為：

7.0%及5.9%



促銷系列

錶殼：不銹鋼及鎢鋼

錶帶：不銹鋼錶帶或鎢鋼錶帶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

錶芯：石英／自動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5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237.9百萬港元及74.3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銷售收益
應佔百分比分別為：

18.7%及17.6%

拜戈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拜戈品牌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提供9個系列的手錶，目標是擴大中國的中等收入消費者群體，零售價介乎約人民幣1,260元至人民幣88,000元之間。我們的瑞士製造的拜戈手錶由全部在瑞士製造的錶芯組裝，其設計重視潮流和運動元素。下表載列拜戈手錶主要或代表系列的主要特徵、概約零售價範圍、收益及每個系列銷售應佔手錶銷售收益的百分比：

競速系列

錶殼：不銹鋼、鍍金不銹鋼
或玫瑰色鍍金不銹鋼

錶帶：不銹鋼錶帶／黑皮帶、鍍金不銹鋼
或玫瑰色鍍金不銹鋼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

錶芯：自動／石英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2,8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1.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銷售收益
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0.1%及0.1%



型動系列

錶殼：不銹鋼、玫瑰色鍍金不銹鋼
或鍍金不銹鋼

錶帶：不銹鋼錶帶、玫瑰色鍍金不銹鋼
或鍍金不銹鋼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

錶芯：自動／石英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2,300元至人民幣11,3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8.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銷售收益
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0.7%及0.4%



型幻系列

錶殼：不銹鋼（鑲銻石）、
玫瑰色鍍金不銹鋼
（鑲銻石）或鍍金不銹鋼（鑲銻石）

錶帶：皮革、玫瑰色鍍金不銹鋼（鑲銻石）
或鍍金不銹鋼（鑲銻石）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

錶飾：銻石

錶芯：石英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2,900元至人民幣4,0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4.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銷售收益
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0.4%及0.3%



真情系列

錶殼：不銹鋼或鍍金不銹鋼

錶帶：不銹鋼錶帶、鍍金不銹鋼
或不銹鋼及鎢鋼

錶玻璃：藍寶石玻璃

錶芯：石英

概約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5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系列產品的銷售收益
分別為：

10.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銷售收益
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0.8%及0.5%



品牌知名度

天王

我們的天王品牌在中國極具知名度，有下列獎項及證書為證：

授予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單位
2011年	2010年度中國輕工業鐘錶行業十強企業	2010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鐘錶協會
2008年至2011年	天王手錶的設計及製造獲ISO:9001認證	SGS SA
2010年	最受歡迎領先品牌	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及深圳報業集團晶報社
2009年	中國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06年	十大風雲品牌	第五屆中國鐘錶高峰論壇
2005年	中國名牌產品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4年至2012年	中國十大國內手錶品牌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我們的業務

授予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單位
2004年	2003年度「天王」牌手錶市場綜合佔有率在同類產品榮列前三位	中國商業聯合會；及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2003年	中國市場公認十佳暢銷品牌	中國名牌與市場戰略促進委員會
1996年	全國大商場推薦市場名優商品	國內貿易部商業統計信息管理辦公室；及國內貿易部商業信息中心
1994年	全國大商場推薦市場名優商品	國內貿易部市場建設管理司；全國商品市場監測中心；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及全國大商場聯評會
1992年至1995年	全國暢銷國產商品金橋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最暢銷國產商品展銷活動組委會

拜戈

下表載列我們的拜戈手錶所獲獎項及證書：

授予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單位
2009年至2010年	中國銷量20強進口手錶品牌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通過廣泛的銷售網絡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在全國擁有1,706個銷售點，當中包括合營公司經營的66個合營銷售點，業務遍及中國31個省份中的30個。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直營手錶零售門店數目計量，我們的銷售網絡為中國最大。

我們直接控制及管理所有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天王及拜戈銷售點。該等銷售點均僅經營天王或拜戈品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銷售額的93.0%、92.4%、91.2%及94.2%乃分別來自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營公司經營66個合營銷售點，推廣及銷售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及其他品牌的手錶。

除以中國的銷售網絡作為主要銷售渠道外，我們亦以批發或寄售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銷售網絡－多元化銷售渠道－銷售予手錶經銷商及網絡經銷商」一段）銷售部分天王及拜戈手錶予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手錶經銷商。我們亦直接銷售若干天王手錶（包括部份低端手錶及按訂單指示製造的手錶）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且亦透過在線渠道銷售及促銷天王手錶。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任何其他國家進行任何銷售，且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擴充銷售網絡至境外市場。

我們的銷售網絡

覆蓋地域廣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深圳總部的銷售部協調銷售工作並集中管理天王及拜戈手錶現時遍及全國36個及33個銷售區域的銷售網絡。下圖顯示於2012年9月30日全中國1,706個銷售點按省份劃分的分佈情況，列明我們的銷售點主要覆蓋了華東及華南的富裕省份以及不太富裕的內陸省份：



附註：以上數字及區域輪廓僅作說明用途，乃按內部分類呈列，或與中國的官方省份地理分界有所出入。

我們的業務

多元化銷售渠道

為應對中國各個地區消費者購買力的不同檔次，我們採用多種銷售渠道來覆蓋不同市場。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675個銷售專櫃、21家店中店、10家沿街門店，且亦透過在線銷售渠道上市出售手錶。該等多元化銷售渠道均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地段，主要針對中低端市場不同的消費群體提供多種款式手錶。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按銷售渠道及分部劃分的銷售點數目及所有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概約總建築面積。除經營多品牌業務的合營銷售點外，我們的其他各個銷售點均僅經營天王或拜戈品牌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2年6月30日				於2012年9月30日			
	銷售專櫃 數目	店中店 數目	沿街門店 數目	總數目	銷售專櫃 數目	店中店 數目	沿街門店 數目	總數目	銷售專櫃 數目	店中店 數目	沿街門店 數目	總數目	銷售專櫃 數目	店中店 數目	沿街門店 數目	總數目
天王	764	-	2	766	931	4	3	938	1,169	4	5	1,178	1,273	6	6	1,285
拜戈	260	1	-	261	284	3	1	288	327	4	2	333	349	4	2	355
合營銷售點	13	3	1	17	15	3	1	19	52	8	2	62	53	11	2	66
合共	<u>1,037</u>	<u>4</u>	<u>3</u>	<u>1,044</u>	<u>1,230</u>	<u>10</u>	<u>5</u>	<u>1,245</u>	<u>1,548</u>	<u>16</u>	<u>9</u>	<u>1,573</u>	<u>1,675</u>	<u>21</u>	<u>10</u>	<u>1,706</u>

所有銷售點的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¹⁾

天王	2,070	2,530	3,180	3,470
拜戈	530	580	670	720

附註：

- (1) 由於若干銷售點(尤其是我們的銷售專櫃)的建築面積並無在相關銷售專櫃合作協議中訂明，而按銷售點專櫃的展示面積的概約平均數計算，故所有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概約總建築面積乃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資料進行的粗略估計。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從銷售專櫃、店中店及沿街門店組成的銷售網絡所得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581.7百萬港元、855.0百萬港元、1,177.7百萬港元及402.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3.3%、71.9%、77.2%及79.1%。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專櫃、店中店及沿街門店的特許費總額及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51.8百萬港元、222.0百萬港元、297.1百萬港元及10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銷售網絡所得收益的26.1%、26.0%、25.2%及26.4%。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銷售渠道及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點數目：

地區分佈 ⁽¹⁾	2010年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於2012年 9月30日		
	銷售專櫃數目	店中店數目	沿街門店數目	銷售專櫃數目	店中店數目	沿街門店數目	銷售專櫃數目	店中店數目	沿街門店數目	銷售專櫃數目	店中店數目	沿街門店數目
華北												
— 天王	134	-	-	153	-	-	199	-	-	212	-	-
— 拜戈	35	-	-	33	-	-	45	-	-	53	-	-
華東												
— 天王	243	-	1	292	-	2	363	-	3	402	2	3
— 拜戈	97	-	-	92	-	1	99	-	1	106	-	1
華中												
— 天王	81	-	-	107	-	-	135	-	-	149	-	-
— 拜戈	32	-	-	34	-	-	39	-	-	39	-	-
華南												
— 天王	93	-	1	122	3	1	143	3	2	151	3	3
— 拜戈	21	1	-	32	2	-	36	3	1	38	3	1
中國西北												
— 天王	30	-	-	40	-	-	64	-	-	65	-	-
— 拜戈	4	-	-	6	-	-	7	-	-	6	-	-
中國西南												
— 天王	69	-	-	91	1	-	107	1	-	120	1	-
— 拜戈	42	-	-	56	1	-	63	1	-	68	1	-
中國東北												
— 天王	114	-	-	126	-	-	158	-	-	174	-	-
— 拜戈	29	-	-	31	-	-	38	-	-	39	-	-
合營銷售點	13	3	1	15	3	1	52	8	2	53	11	2
銷售點總數	1,037	4	3	1,230	10	5	1,548	16	9	1,675	21	10

附註：

(1) 我們的地理區域定義如下：

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華東：山東、江蘇、安徽、上海、浙江及福建

華中：河南、湖北、湖南及江西

華南：廣東、廣西及海南

中國西北：新疆、寧夏、甘肅及陝西

中國西南：重慶、四川、貴州、西藏及雲南

中國東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以上劃分僅作本招股章程說明用途。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手錶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銷售渠道								
銷售專櫃	561.5	90.5	829.6	90.6	1,145.4	90.0	390.6	92.4
店中店	7.5	1.2	9.5	1.0	16.8	1.3	7.8	1.8
沿街門店	12.7	2.1	15.9	1.7	15.5	1.2	3.7	0.9
直銷予企業客戶	30.7	5.0	52.2	5.7	75.1	5.9	14.4	3.4
在線銷售	0.2	0.0	0.2	0.0	0.1	0.0	0.0	0.0
按批發或寄售方式								
銷售予手錶經銷商 及網絡經銷商	7.7	1.2	8.7	1.0	20.3	1.6	6.4	1.5
總計	620.3	100.0	916.1	100.0	1,273.2	100.0	422.9	100.0

銷售專櫃

銷售專櫃（以百貨公司的特許經營專櫃形式）構成我們銷售網絡的主體銷售渠道。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經營1,037、1,230、1,548及1,675個銷售專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應日期的銷售點總數的99.3%、98.8%、98.4%及98.2%。我們根據與有關百貨公司的門店經營者訂立的銷售專櫃合作協議，在百貨公司的指定位置陳列並銷售我們的手錶。我們的銷售專櫃陳列多款精選的天王或拜戈手錶，我們各銷售專櫃的產品組合乃根據各個地理區域當地消費者的喜好、市場環境及歷史銷售業績而釐定。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總共有1,675個銷售專櫃，包括1,273個天王銷售專櫃、349個拜戈銷售專櫃及53個合營公司銷售專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專櫃的銷售額分別為約561.5百萬港元、829.6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390.6百萬港元，約佔同期手錶銷售收益的90.5%、90.6%、90.0%及92.4%。

我們的業務

於2012年9月30日，透過1,675個銷售專櫃，我們天王及拜戈品牌有更多機會接觸銷售專櫃所在百貨公司的高品質消費者人流，而我們亦受益於百貨公司的美好聲譽及營銷活動。

經營管理我們的銷售專櫃

根據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我們負責直接管理控制銷售專櫃，並保有存貨的所有權。門店經營者向我們提供銷售專櫃空間以及佔用此等空間的若干指引，而我們向門店經營者支付銷售專櫃特許費，而大部份該等特許費的計算，乃按每月銷售收入以一定百分比（取決於各門店經營者的議價能力）計算。我們相信，我們與門店經營者訂立的銷售專櫃合作安排乃須根據銷售額支付浮動計算的特許費，這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此乃由於我們毋須繳付預定租金開支，不然的話預定租金會在銷量較低的月份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門店經營者負責全面管理及營運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如收取銷售所得款項、舉辦促銷活動及百貨公司的整體裝飾等。門店經營者為我們一些銷售點的若干銷售代表的直接僱主，而我們向門店經營者償付銷售代表的薪資。我們直接管理篩選及內部採購、運送手錶至銷售專櫃、存貨控制及數據管理、倉儲及保險、在銷售專櫃展示及佈置我們的手錶、設計銷售專櫃的裝潢、在銷售專櫃設立廣告牌或燈箱、促銷、執行我們的定價及折讓政策以及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

許多零售業務營運商及若干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營運模式乃為依賴第三方經銷商或特許經銷商管理彼等的銷售點，而我們則為直接管理我們的所有銷售專櫃及其他銷售點，這是我們銷售網絡的優勢，令我們能高效地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

在若干情況下，與門店經營者訂立的銷售專櫃合作協議列有最低銷售額規定，意即倘我們的銷售額於有關期間無法達到最低數額，我們必須向門店經營者支付一筆固定費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根據最低保證銷售額規定而支付的該等費用低於同期我們支付予門店經營者的銷售專櫃費用總額的0.2%。

就我們於2012年9月30日的1,161個即70.8%的天王及拜戈銷售點而言，我們與門店經營者授權的獨立承包商訂立銷售專櫃合作協議，該等承包商大多數為相關百貨公司的手錶零售區或門市部的分包商及門店經營者的業務夥伴。我們的董事相信，該安排為行業普遍

慣例，且由於該等獨立承包商已獲得相關門店經營者與我們訂立銷售專櫃合作協議的正式授權，故並無引致任何額外的重大風險。

銷售專櫃的銷售專櫃合作協議一般主要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i) 本集團的權利和義務：

- *特許費* – 特許費乃視乎銷售專櫃於百貨公司的面積大小及位置、我們與相關門店經營者的關係及與其議價能力而定。
- *最低保證銷售額*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專櫃費視最低銷售規定而定。倘有關期間的銷售低於該規定，則我們須向門店經營者支付該期間的固定費用。
- *產品* – 我們通常須銷售在銷售專櫃合作協議內列明的品牌及類型的產品。
- *裝修及維修* – 我們通常對我們銷售專櫃的裝修費用及維修負責，而門店經營者則負責百貨公司的整體裝修以及銷售專櫃的固定裝置。
- *其他費用* – 除銷售專櫃特許費外，我們亦向門店經營者支付若干水電費及管理費，及在若干情況下分攤門店經營者因百貨公司的全面推廣活動及廣告所產生的部分費用（按固定數額或按我們於促銷期間總銷售額的百分比分攤）。

(ii) 門店經營者的權利及義務：

- *位置及大小* – 門店經營者須向我們提供有關百貨公司手錶分區的一個銷售專櫃的固定位置。
- *推廣* – 門店經營者通常負責在百貨公司舉辦促銷活動，而我們一般有權決定是否受邀參加該等促銷活動。
- *折扣政策* – 在未經我們許可的情況下，門店經營者不得調整產品售價及不得就我們的手錶進行任何促銷活動。

我們的業務

- **裝修** – 門店經營者通常自費為我們的銷售點提供若干基本的裝飾及電氣設備，而我們則負責裝修及設計銷售專櫃，展示及陳列我們的手錶。
- **聘用** – 在某些情況下，銷售專櫃的銷售代表可根據有關銷售專櫃合作協議由門店經營者直接聘用並安排到我們的銷售專櫃工作。該等銷售代表受我們監管，並遵循我們有關營運銷售專櫃的指示。倘彼等表現不佳，我們或會要求更換銷售代表。我們須償付門店經營者支付予相關銷售代表的工資。
- **結算** – 百貨公司的一般做法是銷售所得款項乃由門店經營者代表我們從百貨公司的收銀處收取，及一般按月匯給我們，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所收到的款項為扣除銷售專櫃特許費後的淨額。

(iii) 期限

- 銷售專櫃合作協議一般期限為1至2年，該期限可由各方續訂。

(iv) 終止

- 銷售專櫃合作協議通常可根據相互協定予以終止。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在特定通知期後終止協議。

店中店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經營4、10、16及21家店中店，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期銷售點總數的0.4%、0.8%、1.0%及1.2%。我們的店中店設立於中國各地區的購物中心。我們相信，購物中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愉快的購物體驗，且我們受益於購物中心的高客流量及其推廣與營銷活動。較銷售專櫃，我們的店中店通常提供更全面的手錶系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店中店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手錶銷售收益的1.2%、1.0%、1.3%及1.8%。

對於我們的店中店而言，我們通常與業主訂立租約，並據此支付固定租金。我們直接管理我們全部的店中店，並直接自我們的店中店收取銷售所得款項，負責庫存及該等銷售點的銷售代表。我們的店中店的租約一般為期3年。

沿街門店

我們的沿街門店乃位於商業中心區街道的獨立門店，人流量很大，預計此等區域的消費支出能力及對優質手錶的需求較高。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沿街門店建築面積介乎約10至330平方米，一般為獨立式結構且具有很大展示區域，便於我們更靈活地開展促銷活動。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經營3、5、9及10家沿街門店，分別約佔相應日期銷售點總數的0.3%、0.4%、0.6%及0.6%。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沿街門店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手錶銷售收益的2.1%、1.7%、1.2%及0.9%。

對於沿街門店而言，我們通常與業主訂立租約，並據此支付固定租金。我們負責庫存、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僱用每個沿街門店的銷售代表。我們的沿街門店的租約一般租期為1至2年。

直接銷售予企業客戶

我們亦直接銷售若干天王手錶予中國的企業客戶，包括若干低端手錶和印有其公司標誌的定製手錶，該等企業客戶主要出於營銷及促銷目的將手錶贈送予客戶。就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而言，我們可按其提供的規格定製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銷售予企業客戶的手錶主要是低端手錶，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35元與人民幣680元之間。我們擁有一個獨立的直銷部門，以處理對企業客戶的直接銷售事宜。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對企業客戶的直接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手錶銷售收益的5.0%、5.7%、5.9%及3.4%。

本公司銳意透過以下方式加強對企業客戶的直接銷售：(i)向現有客戶推介；(ii)透過電話向潛在客戶推介；(iii)鼓勵現有客戶推薦新客戶；(iv)參加手錶展銷會；及(v)在我們的網站推廣在線銷售。董事相信，我們向企業客戶的直接銷售收益將保持穩定增長。

在線銷售

我們運營一個網絡平台天王商城(www.etianwang.cn)，由我們直接經營與維護，以銷售我們的天王手錶。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展示天王手錶，而網絡客戶發出網購訂單，彼等被引導進入由獨立第三方在線結算服務提供商（「**在線結算代理**」）的網站，而該等提供商接納相關客戶的付款並將相關付款金額匯予本集團，然後我們安排手錶交付予相關客戶。我們聘任在線結算代理是為了方便網絡客戶在線付款，此舉亦遵循商務部辦公廳通知的規定。我們每年就在線結算代理的服務向彼等支付人民幣0.45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透過網絡平台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手錶銷售收益的0.03%、0.02%、0.01%及0.0%。

我們亦與兩家網絡經銷商訂立合約，該等經銷商按非獨家經營網店銷售天王手錶。我們與該等網絡經銷商擁有約兩年的合作關係，彼等為經營B2B及／或B2C零售網站的網絡經銷商。根據我們與該等經營網店的網絡經銷商的協議，我們獲得在彼等各自的網站提供互聯網空間，以展示天王手錶。售予網絡經銷商的手錶直接從我們的倉庫發貨及交付。一般而言，該等網絡經銷商在承諾向網購客戶出售相應款式的手錶時會向我們下單採購。我們在手錶售予網絡經銷商時確認銷售，並向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經營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網店

我們於網絡平台及網店銷售若干我們認為可能對網絡客戶具吸引力的精選天王手錶。相較於在我們實體銷售點所提供的手錶，在線銷售所提供的手錶則相對較為低端，包括若干特別為在線銷售設計的簡約款式。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自身網絡平台銷售的手錶的零售價範圍介乎於約人民幣412元至人民幣8,400元，而我們以批發方式售予網絡經銷商的手錶的價格範圍乃介乎於約人民幣93元至人民幣8,980元。就我們的網店而言，我們以批發方式向網絡經銷商出售我們的手錶，而零售價乃由網絡經銷商釐定。我們售予網絡經銷商的手錶擁有約40%至50%的毛利率。

就我們的在線銷售而言，我們無須支付我們實體銷售點就銷售所須支付的銷售專櫃特許費、租金或銷售代表佣金，故我們通常可為網絡銷售提供更大的折扣，包括限量手錶高達84%的特殊折扣（作為我們網絡特殊促銷戰略的一部份）。

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網絡平台及兩家網店的經營有益於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在互聯網用戶中的知名度。而這些互聯網用戶，多屬於年輕的一代。

我們透過自有的網絡平台(www.etianwang.cn)展示並免費提供天王手錶的產品信息，以及接受網絡客戶的訂單。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發出訂單的網絡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網絡結算代理在線付款（該等代理會即時將付款過戶予本集團），亦可下線向本集團實地付款（我們會安排運送手錶至相關網絡客戶）。我們已就該網絡平台向有關通訊管理部門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商務部辦公廳通知條款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須就透過自有網絡進行在線銷售獲得任何特別牌照、批文或登記。就透過網店（由第三方營運網絡）進行在線銷售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須獲得任何專門的牌照、批文或登記。

銷售予手錶經銷商及網絡經銷商

我們以寄售的方式銷售若干天王及拜戈手錶予香港的手錶經銷商（包括「瑞士集團」）以及澳門的手錶經銷商，並以批發的方式售予台灣手錶經銷商（包括香港商寶時台灣）以及以寄售的方式售予澳門的另一名手錶經銷商。瑞士集團及香港商時寶台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於香港及台灣分銷手錶」一節。

就以寄售方式向香港及澳門的手錶經銷商銷售手錶而言，我們的手錶於該等手錶經銷商的零售店展示及營銷，於彼等出售予個別客戶之前仍為我們的存貨。倘手錶於手錶經銷商零售店內售予個別第三方客戶，則該出售同時被我們視作售予手錶經銷商。以寄售方式售予手錶經銷商的手錶的售價通常乃參照相同或相類似手錶款式的建議零售價之一定比例折扣後釐定，銷售所得款項乃由手錶經銷商向我們結算，彼等通常享有約60天的信貸期。

以寄售方式出售手錶的手錶經銷商通常維持我們手錶的存貨水平足夠提供約六個月售賣。我們通常按月查閱各手錶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報告，並約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實地盤點。由於手錶於手錶經銷商的零售經銷店售出前仍為我們的財產，倘該等手錶損壞或丟失，手錶經銷商應賠償我們的損失，我們董事了解到手錶經銷商已為該等手錶投保。

我們的業務

就以批發方式向台灣及澳門的手錶經銷商銷售我們的手錶而言，我們向手錶經銷商售出手錶。以批發方式售予手錶經銷商的手錶售價通常乃參照相同或類似手錶款式的建議零售價的一定比例折扣後釐定。我們在手錶售予手錶經銷商時確認銷售，銷售所得款項乃由手錶經銷商向我們結算，彼等通常享有約6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此類批發及寄售方式的銷售額（包括對手錶經銷商及網絡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手錶銷售收益的1.2%、1.0%、1.6%及1.5%。

合營銷售網絡

自2008年以來，為促進銷售網絡增長，我們與四個有關合營夥伴成立了四家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該等夥伴為手錶銷售網絡的運營商，並與中國若干地區之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建立良好業務聯繫。鑒於黃金地段零售點的激烈競爭，該等合營企業可使我们更有效及迅速地進入我們沒有業務點或業務覆蓋有限的中國地區。

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時，我們努力物色相關地區的潛在零售點合營夥伴。該等合營公司的總經理監管各自的合營公司的日常經營，而我們持有相關合營公司的大多數權益並對相關合營公司具有控制權及行使整體管理。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我們已聘用合營夥伴的主要人士管理該等合營公司，彼等須協助合營公司在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開設銷售專櫃，招聘富有經驗的銷售員工及促使既定手錶品牌供應商供應合營銷售點銷售的手錶。

透過成立該等合營企業，我們獲益於其他既定品牌的手錶銷售收入，且藉此建立了新零售點，日後可借此推廣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將高端系列的天王及拜戈手錶與高端國外品牌手錶一起展示，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形象可得到提升，且該等其他品牌的現有市場知名度將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

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合營公司以非獨家經營方式營銷及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主要包括49個既有國外及國內手錶品牌。其他品牌主要包括其他中高端品牌，但亦包括若干知名奢華手錶品牌。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品牌的該等目標分部手錶的零售價介乎約人民幣1,450元至人民幣877,000元之間。我們根據存貨水平及預期需求逐單向相關品牌擁有人、彼等所委任並與我們訂立供貨協議或許可零售協議的經銷商或品牌擁有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採購其他品牌的手錶。我們一般按相關品牌擁有人或經銷商不時設定之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採購其他品牌的手錶。

除採購其他品牌手錶的成本外，合營公司的運營成本與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的運營成本相若，運營成本包括支付銷售專櫃特許費，及向僱員支付工資與銷售佣金。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營銷售網絡總計有66個合營銷售點，包括53個銷售專櫃、11家店中店及2家沿街門店，主要遍及中國江蘇省、安徽省、上海市及四川省，由各自的合營公司經營。合營銷售網絡的運營模式與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的模式相若。合營銷售點由運營該合營銷售點的相關合營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管理，管理方法與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區域經理管理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方法相同。合營公司以非獨家經銷權在合營公司所在及經營其合營銷售點的地區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或其他品牌手錶。彼等在本集團就天王及拜戈手錶所規定的地區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在相關品牌擁有人就其他品牌手錶所規定的地區銷售其他品牌的手錶。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亦可在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經營。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透過我們的合營銷售網絡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71.5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銷售手錶所得收益的11.5%、12.5%、14.5%及15.1%。我們已成立新的合營企業時計寶四川，我們將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發展該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合營公司－時計寶四川」一節。

有關我們的合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節。

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管理及經營

管理架構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建立了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的三級制管理架構，其由總部、36個天王銷售區域、33個拜戈銷售區域及1,706個銷售點組成。此架構能夠確保責任分工清晰、促進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等資訊能夠在天王及拜戈銷售點、銷售區域及深圳總部之間流通和有效貫徹執行總部的決策。

總部

我們在香港的總部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銷及品牌管理策略、財務管理、聘任高級職員及內部監控，而我們在深圳的總部主要負責全國性銷售及營銷管理，以及管理我們的組裝、品質控制和物流流程。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監督各天王及拜戈銷售點及銷售區域的銷售表現。我們的總部檢討並分析天王及拜戈銷售點及銷售區域的銷售表現，從而找出任何天王及拜戈銷售點或銷售區域中的不足之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就該等已知不足之處制定改進方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直接向董事彙報。

銷售區域

為優化管理效率，我們將全國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劃分為36個天王品牌銷售區域及33個拜戈品牌銷售區域。天王銷售區域由35名銷售區域經理負責管理，彼等直接向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彙報工作，而拜戈銷售區域則由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直接管理。

各銷售區域的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相關銷售區域內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銷售業績、員工管理和產品管理，以及在相關區域內發展新銷售點。合營公司的總經理在合營銷售網絡管理方面與天王及拜戈銷售區域經理承擔相若的職責。銷售區域經理亦負責根據銷售區域內相關統計數據篩選及調配不同系列的天王手錶及拜戈手錶數量予銷售區域內的銷售點。銷售區域與深圳總部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合作，不斷提供有關中國手錶市場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最新資料。

我們的業務

銷售區域的當區管理層提供由U8數據管理系統收集的最近銷售點銷售數據，並協助總部的銷售部，以協調和發展適合銷售區域內銷售點具體情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銷售點管理與運營

每個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由指定銷售區域直接管理及監督及由一名銷售主任監管，其負責監查個別銷售點的銷售業績、銷售目標、店舖形象、財務表現及員工管理。銷售主任直接向彼等各自的銷售區域的經理彙報。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亦在合營銷售網絡內設立了66個合營銷售點。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銷售網絡－合營銷售網絡」一段。

銷售點的選址

我們的銷售點由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及店中店以及獨立的沿街門店組成，該等銷售點處於人流量較高和人口密集城市中，都是零售區中具有戰略意義的位置。我們相信，銷售點的選址對於營運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就銷售點的選址設定一套系統及戰略方法。在開設銷售專櫃及店中店而篩選百貨公司及沿街門店的選址過程中，我們通常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地區人口密度、客流量及車流量；
- 地方人口增長潛力；
- 地區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趨勢；
- 估計地方居民的消費能力及其趨勢；
- 所定位置的市場推廣及戰略利益；及
- 與附近地區的競爭對手及我們現有銷售點的距離及其業績表現。

於新址開設天王及拜戈銷售點前，我們會根據上述因素進行全面的實地考察及分析。各區域經理負責為相關銷售區域的新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物色及選擇具潛力地點。候選地點由深圳總部審核，並經由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小組作出最終決定。

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銷售點所在的百貨公司的門店經營者與我們簽訂特許費安排，我們強勁的銷售表現及營運規模為門店經營者帶來高回報，且我們相信，此互惠互利的關係連同我們與眾多門店經營者的長期穩固關係，可使我們獲得百貨公司的優越零售空間。

開設及關閉銷售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決定開設及關閉銷售點時乃採取以下策略。我們爭取為天王及拜戈手錶在高人流量及具有大量目標客戶基礎的地點開設更多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當我們考慮是否維持運營或關閉現有銷售點時，除相關銷售點的銷售表現外，我們亦考慮以下因素：(i)就新增銷售點而言，根據董事在銷售網絡運營方面的經驗，該銷售點在實現盈利前一般最初有一個約12至18個月的過渡期，(盈利是指相關銷售點的月收益高於其月經營支出)；(ii)作為我們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份，若干銷售點開設於一個地區或城市的黃金地段，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而開設及維持該等銷售點盈利與否並非該銷售點的主要目標；及(iii)作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的一部份，在我們較少經營業務的部份地區開設銷售點乃使本品牌打入該等地區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內的銷售點明細及數目變動：

	於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於9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2009年	開設	關閉	2010年	開設	關閉	2011年	開設	關閉	2012年	開設	關閉	2012年
天王	626	191	51	766	227	55	938	319	79	1,178	126	19	1,285
拜戈	203	83	25	261	65	38	288	81	36	333	44	22	355
合營銷售點	18	4	5	17	3	1	19	44	1	62	9	5	66
總計	847	278	81	1,044	295	94	1,245	444	116	1,573	179	46	1,7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銷售點並無盈利，意味着相關銷售點的月收益低於其月支出。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的大多數天王、拜戈及合營銷售點均為未能盈利的銷售點，但在決定是否維持經營或關閉銷售點時，我們不僅考慮該銷售點是否盈利，亦考慮上段所述因素。

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設計及外觀

我們認為，我們的天王品牌及拜戈品牌各自擁有獨特的市場定位，故我們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店舖形象亦具特色。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設計、空間、佈局及產品陳列均遵從總部設定的指引，其規定各品牌的所有銷售點展示的形象必須劃一，特別是相關品牌的店舖門面、背景及產品陳列的設計及顏色保持一致。我們亦對手錶陳列架的佈局作出詳細規定。幾乎全部天王及拜戈銷售點已根據我們的指引進行裝修。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網絡銷售手錶予零售客戶，且目標一般是以中端系列的天王手錶及拜戈手錶吸引中等收入消費者，並以中低端系列的天王手錶吸引大眾市場消費者。我們向中國的企業客戶銷售部份天王手錶，亦按批發或寄售方式（視情況而定）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手錶經銷商銷售部份天王及拜戈手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網絡－多元化銷售渠道－銷售予手錶經銷商及網絡經銷商」一段。隨著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銷售網絡預期將會擴大並建立新的合營企業業務，我們的客戶群將進一步擴大並更為多元化。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為我們的錶芯客戶或天王手錶的企業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6%、5.8%、9.3%及8.1%，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6%、1.7%、4.6%及3.0%。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意博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瑞士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持有意博及瑞士集團股權而擁有彼等的權益。有關意博及瑞士集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業務

現金及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概無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企業客戶及手錶經銷商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信貸期約為6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銷售專櫃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銷售專櫃的銷售所得款項乃由門店經營者從百貨公司的統一收銀台收取，且通常每月向我們匯付一次，與行業慣例一致。按政策，匯款一般在60天內結算，但根據相關門店經營者的政策，其或會有所差別。雖然我們將銷售專櫃銷售所得款項入賬列為相關百貨公司的銷售額，實際上該等銷售額乃源自零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百貨公司的門店經營者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時並未遭致任何重大違約情況及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現金管理失當問題或因現金管理失當而蒙受損失。

下表載列不同銷售渠道客戶或門店經營者的支付方式及所授信貸期。

銷售渠道類型	客戶或門店經營者的支付方式	授予客戶或門店經營者的平均信貸期
銷售專櫃 ⁽¹⁾	現金／信用卡／銀行轉賬	60天
店中店	現金／信用卡／銀行轉賬	60天
沿街門店	現金／信用卡／銀行轉賬	60天
企業客戶	現金／銀行轉賬	60天
批發客戶	現金／銀行轉賬	60天
寄售客戶	銀行轉賬	60天
網絡平台 ⁽²⁾	銀行轉賬	60天
網店 ⁽³⁾	銀行轉賬	60天

附註：

- (1) 在大多數情況下，各客戶支付銷售專櫃的銷售貨款首先由門店經營者收取，然後由其匯出該筆款項予我們，而我們向門店經營者授出信貸期。
- (2) 各客戶支付網絡平台的銷售貨款予在線結算代理，彼然後匯出該筆款項予我們，而我們向在線結算代理授出信貸期。
- (3) 兩家網店的銷售付款由網絡經銷商結付。

季節性

我們的銷量或受季節性影響。手錶行業的收益乃受消費者的季節性購物模式影響，故收益於整個年度出現波動乃屬正常。我們通常在1月、2月、4月、5月、9月、10月及12月等月份相應的農曆新年、情人節、勞動節、中秋節、國慶節及聖誕節等重大節日錄得較高銷售收益。

此外，我們的收益及定期財務業績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存貨管理的有效程度、新產品、我們開設新銷售點相關的開業籌備開支、市場推廣活動的時效及效益、我們現有及新增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僱員的積極性及效率等因素。由於受該等波動因素所影響，比較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營運業績不可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

定價及折扣政策

我們主要依據成本定價，此定價政策可維持合理的利潤率。除我們的銷售成本外，我們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競爭對手的類似手錶的零售價、目標客戶的收入水平、手錶產品的功能、過往銷售業績及我們制定訂價政策時的整體市況。我們不時檢討定價政策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和銷量。

我們的手錶產品價格範圍由總部釐定，總部制訂各銷售區域須予遵守的詳細定價政策。我們的標準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我們所有的銷售點，以維持我們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定位並避免在銷售點之間的價格競爭。

根據我們總部採納的定價政策，我們的銷售區域可根據個別銷售點的當地情況，競爭程度、市場趨勢及季節性等，不時調整我們手錶產品的零售價。此外，我們有時會參與銷售專櫃所在百貨公司組織的促銷活動，惟須經總部批准。

我們會根據庫存的滯銷程度不時打折銷售或調整滯銷款式手錶的原始零售價，以降低其存貨水平。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管理」一段。我們定價政策的宗旨是讓客戶理解我們的手錶零售價與其基本價值是相符的，我們的手錶產品不會經常減價促銷。我們一般將每年的打折促銷活動次數限制在約一次至兩次。我們相信，此策略將能營造優質及合理定價的形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滯銷庫存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以

通常不超過20%的折扣進行銷售。就推廣活動後未售出的手錶成品而言，我們可按更優惠的折扣零售價售予企業客戶或透過在線銷售渠道售賣。由於我們對企業客戶的直接銷售或網絡渠道銷售的成本並不包括銷售專櫃特許費、實體銷售點的租金或其他經營開支，故我們的該類銷售可維持令人滿意的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維持於79.2%及67.6%。隨著中國通脹加劇及日漸富庶，我們天王手錶的零售價一般每年上調約4%至10%（出廠兩年以上，同時被識別為滯銷的手錶款式除外），並且我們根據從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及市場需求提高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價。

售後服務及質保

零售客戶

我們確信我們手錶的質量對我們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商譽及形象至關重要。我們設有專門的售後服務部門，負責處理客戶投訴並提供天王及拜戈手錶全面售後服務。一般情況下，我們銷售的天王手錶享有本地一年保修期，拜戈手錶及石英手錶的電池則有兩年保修期，並享有全面的售後服務。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100個天王及拜戈手錶維修中心遍佈中國58個主要城市。此外，我們亦向客戶作售後檢討以獲得客戶對我們天王及拜戈手錶產品的反饋意見，具建設性的反饋意見將透過相關管理層成員反饋予我們的總部。合營銷售點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收集客戶所購自合營銷售點需維修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或其他品牌手錶，並將手錶發送到相關品牌擁有人或百貨公司經營的維修中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接受瑕疵產品退貨、換貨或送修要求。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及質保相關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質保撥備的金額乃根據銷量與維修及退貨情況的過往經驗作出估算。我們持續對估算基準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加以修訂。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維修及退貨情況極少，且無需作出產品質保撥備。

企業客戶

我們為銷售予企業客戶的手錶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期。作為我們與企業客戶所訂立的銷售協議及有關產品保修卡的一項標準商業條款，我們免費為企業客戶提供購貨後一年內的錶芯維修服務，且電池可在購貨後兩年內免費維修。

手錶經銷商

我們為出售予手錶經銷商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免費提供購貨後一年內的維修服務。

營銷及促銷

我們營銷活動的目標在於推廣及提升我們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形象。一方面我們專注於中端系列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促銷活動，另一方面我們在國內廣泛的促銷活動及營銷活動亦提升我們於中國龐大及不斷增長的大眾市場消費者之間的整體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我們屢獲佳績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我們能順應消費者對手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費用分別約佔收益的3.0%、4.3%、2.8%及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以下主要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強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品牌聲譽及知名度：

廣告

我們透過多種不同的媒體宣傳我們的手錶產品：

- **電視**：我們為天王手錶製作及拍攝優質的電視商業廣告。
- **圖片**：我們於行業雜誌、旅遊雜誌及報章等出版物以圖片的方式作廣告，並策略性地置於人流量大區域的燈箱及海報等戶外廣告位展示廣告。
- **網站**：我們在網站上推廣促銷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的客戶可上網了解我們的品牌、手錶及銷售點位置。

下圖為一則天王手錶的廣告。



店內推廣

我們期望透過使用統一銷售點產品陳列及背景設計的方式提高公眾對我們的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的認同。我們認為，這種店內推廣方式相比並無具體對象的大型促銷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我們能夠利用龐大的銷售網絡（策略性地設店於客流量高的地點）接觸更龐大的客戶群，無需因市場推廣及宣傳招致重大額外開支。我們的店內推廣與我們把銷售點開設在能夠吸引越來越多富裕客戶的區域的策略相互配合。我們現時計劃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及瀋陽等一線城市開設概念店，以加強我們的市場覆蓋及提升品牌形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鐘錶展覽會

我們參加每年一度的中國（深圳）國際鐘錶展覽會（中國最大的手錶展銷會），以獲取最新市場資訊並宣傳我們的天王品牌手錶。自2008年以來，我們亦參加巴塞爾世界鐘錶展（全世界主要的年度鐘錶展覽會），以宣傳我們的拜戈品牌手錶。

代言人

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曾聘請一位在華人社會尤其在中國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演員擔任天王品牌的品牌代言人，並曾邀請吳鎮宇先生擔任拜戈的品牌代言人。目前，我們已聘請黃宗澤先生出任拜戈的品牌代言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委聘代言人的開支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的0.1%、無、0.1%及無。

產品目錄

為推銷最新款設計及系列產品，我們為天王手錶及拜戈手錶編製產品目錄及宣傳冊，以吸引客戶。產品目錄及宣傳冊的內容會不時更新。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促銷活動

藉參加由我們銷售點所在的百貨公司舉辦的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因推銷期間有更多消費者到訪百貨公司而受惠。我們亦不時設立臨時攤位及促銷展台，來推廣我們的新產品。

合營公司的市場推廣活動

合營公司並不主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但通常參與由合營銷售點所在百貨公司的門店經營者組織的促銷活動及其他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組織的促銷活動。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側重於依據中國手錶市場的市場流行趨勢及客戶喜好量身定製手錶系列，以開發出具備商業觸覺的潮流手錶系列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銷售成本的3.1%、3.0%、5.8%及

我們的業務

1.9%。我們遵照手錶製造的國際質量標準，並將其與中國風格及設計元素相結合，以迎合中國的消費者喜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我們卓越的創新設計能力，天王及拜戈手錶註冊了23項外觀設計及生產技術的專利。

我們設立了一個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其專職於天王手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拜戈手錶由我們的產品設計部初步設計並與FM Swiss協作，後者審核該等設計及提供意見。透過內部設計過程全面整合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使其與業務模式的其他部分相輔相成，並可及時應對日益變化的市場趨勢。

透過直接控制及管理的銷售網絡所收集到的市場資訊及客戶反饋意見去設計天王手錶系列產品，故我們能夠就中國中端及低端手錶市場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作出快速回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引進逾30種新款式的天王手錶及約10至20款拜戈手錶。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過程主要包括市場信息收集、產品設計、產品開發、設計審核、原型製作及售後評估等步驟。

收集市場信息

我們致力於收集不同渠道的市場信息，如從我們直接控制及管理的銷售網絡收集的有關中國手錶市場趨勢的最新資訊、行業活動及手錶展銷會、行業報告及刊物等得出的市場信息，提供緊貼現行市場趨勢和迎合目標消費群體喜好的多款式的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

產品設計與開發

我們的設計部負責制定設計草案，其中包括有關原材料、裝飾品、錶帶或錶鏈、錶芯及其他手錶零部件等的選擇。我們的銷售部將根據彼等建議設計方案的潛在流行程度及估計的銷售情況對該設計方案提出意見。經綜合銷售部的意見，設計及產品開發部開始進行包括設計模式、工藝製圖在內的外觀設計，而產品開發部則制定相關的生產標準、生產指示及產品規格等。

與FM Swiss進行合作

根據拜戈協議，我們所有的拜戈手錶均在FM Swiss（瑞士一家經驗豐富的手錶製造商）的協作與支持下由內部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設計。所有新錶設計均須在投產前獲得我們的批准。FM Swiss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外判」一段。

審核設計方案

我們的成品設計方案須通過由董觀明先生及我們的設計、生產及銷售部的代表組成的新產品審核委員會的審核，他們也負責評估其商業、工藝及生產可行性。

原型製作

經我們的新產品審核委員會初步審批的天王手錶產品設計將會用作製造原型。我們的工程部及質量控制部將與我們的設計師密切合作，以生產出結構上及商業上可行的原型。我們的生產與耗材管控部將審核及篩選合資格的手錶零部件供應商。原型成型後須通過新產品審核委員會的最終審核，方可作實。原型鑄造通常需時一至兩個月。該等原型主要用於釐定向供應商採購手錶零部件的型號。

售後評估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將與我們的銷售部合作，一線銷售員工開展售後調查，收集相關手錶的市場反應。售後評估結果將用作新一輪產品開發，從而令我們的手錶更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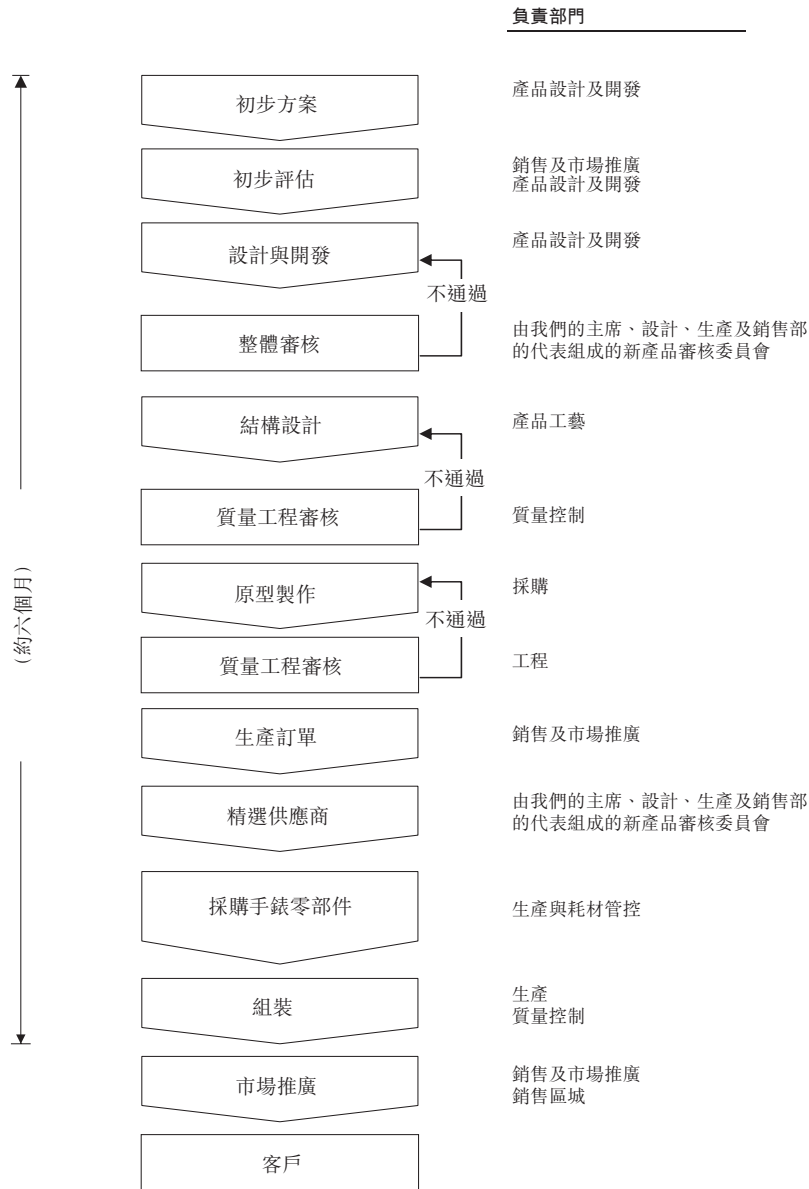
採購及生產

所有天王手錶都是由我們自己設計及組裝，手錶零部件全部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將拜戈手錶的生產全部外判予FM Swiss。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外判」一段。

我們的業務

供應鏈概覽

下圖載列天王手錶的典型供應鏈流程。天王手錶的平均生產支付期約為6個月。



產品設計及工藝

產品設計及開發部與銷售部緊密合作，以開發符合當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新手錶款式設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產品設計及開發」一段。

採購手錶零部件

天王手錶組裝所需的主要零部件為錶芯、錶殼、錶帶、錶盤、錶冠及指針。除我們採購自香港供應商的日本製造、瑞士製造及其他錶芯外，絕大多數的手錶零部件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該等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交易。

供應商的篩選標準

我們所有的手錶零部件均由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提供且他們已列在核准的供應商名單內。我們通常會邀請三家或以上潛在供應商，就供應天王手錶所用的各手錶零部件投標競價。挑選供應商時，我們主要強調以下標準：

- 潛在供應商的業務規模，產品質量的聲譽和能否及時生產及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 潛在供應商的產能及生產交付期；
- 我們各款式手錶的品質要求；及
- 個別採購訂單的價格。

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在下達任何採購訂單之前會進行現場考察。我們會對所有的手錶零部件實施初步質量控制，存有質量缺陷的手錶零部件將退還予供應商。我們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質量及交付表現。不合格供應商將從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供應安排

董事認為，我們組裝天王手錶所用所有零部件的供應來源均充足可靠。憑藉在手錶行業20餘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與手錶零部件供應商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天王良好的品牌形象已贏得主要供應商的認可。因此，我們一般不會，且不會特意訂立長期手錶零部件供應協議。我們的手錶零部件採購安排（包括定價），乃根據我們的持續需要以採購訂單的方式作出。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讓我們根據手錶的需求靈活地調整手錶零部件的採購量。手錶零部件的採購訂單通常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質量標準** — 要求供應商供應符合我們的規格的手錶零部件，倘供應貨品未達我們規定的標準，我們有權延遲付款。

我們的業務

- *信貸期* – 我們一般在90天內向大多數手錶零部件供應商結算貨款。
- *交付* – 我們的手錶零部件須於協定時間範圍內交付，並由供應商支付運費。倘若供應商未能滿足交付計劃，我們有權延遲或減少付款。

我們致力於保持錶芯的穩定供應，因錶芯為手錶製造中決定質量好壞的重要手錶零部件。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偉鑫維持運營一個錶芯採購部，以從香港的供應商採購日本製造、瑞士製造及其他的錶芯，例如與我們擁有約16年業務關係的天馬渡（香港）有限公司及超級時計有限公司。我們的錶芯採購均制定計劃，並優先滿足天王的生產需要，及按折扣價批量下單。未使用的錶芯會賣予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及經銷商，此乃本集團的額外收入分部。

有關我們向錶芯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一段。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組裝天王手錶所需零部件的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訂單要求生產拜戈手錶的FM Swiss及其他品牌手錶的供應商。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錶芯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4.6%、23.3%、18.4%及14.1%。同期，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錶芯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1.0%、60.9%、55.2%及48.1%。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訂單

天王手錶的內部生產訂單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銷售部以及生產部的協助下，根據手錶的預期需求、當前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生產基地的當前利用率以及我們的總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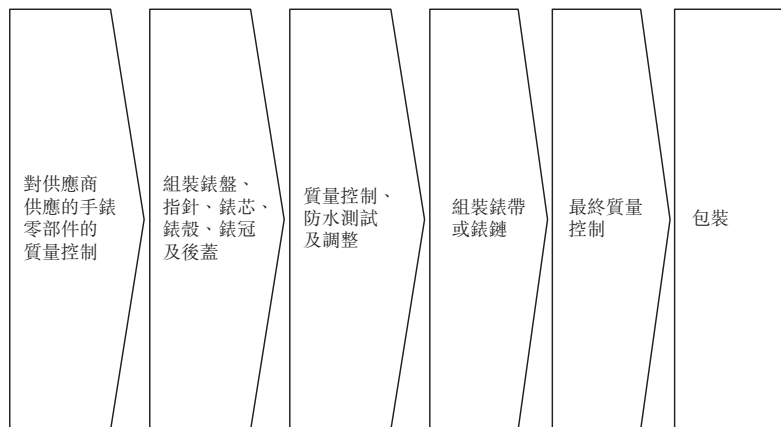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策略而釐定。我們的銷售區域經理評估從我們的銷售網絡收集得來的潛在客戶對各新設計的反應後，根據彼等各自的銷售目標及銷售點擴張計劃制定生產訂單數量。

組裝

我們的組裝程式

下圖載列我們天王手錶的組裝程序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生產基地及產能

我們分別於均屬中國廣東省的深圳市及大埔縣的租賃物業設立兩個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3,536平方米。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的資料。

基地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組裝線 數目	概況	主要 用途
深圳生產基地	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 工業東路利金城科技 工業園第4棟第4-5層	2,976	1	租賃	產品設計及開發、 組裝基地、辦公 及倉儲
大埔生產基地	大埔縣湖寮鎮虎中路48 號2樓	560	1	租賃	組裝基地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及大埔生產基地各自的理論最大產能（以手錶數目計）、實際產量（以手錶數目計）及理論最大產能利用率(%)：

	深圳生產基地	大埔生產基地	合計
理論最大產能（手錶數目）⁽¹⁾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1,920,000	720,000	2,640,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920,000	720,000	2,640,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1,920,000	720,000	2,640,000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480,000	180,000	660,000
實際產量（手錶數目）⁽²⁾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630,775	153,978	784,75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721,242	331,666	1,052,90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1,103,140	365,103	1,468,243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204,992	44,281	249,273
理論最大產能利用率^{(3)、(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2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8%	46%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57%	51%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43%	25% ⁽⁵⁾	

附註：

- (1) 我們於任何期間的手錶產能指我們的生產基地於有關期間理論上最多可組裝的手錶數量。對有關數字的估計乃根據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生產線數目、生產僱員數目及生產基地的其他相關條件得出，且假設生產按每天8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進行。董事認為，按此定義的產能與中國手錶行業的慣例一致。
- (2) 產量僅指我們在生產基地實際組裝的天王手錶總數。我們生產僱員的工作時間或會不時超過每天8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導致產量超過產能。董事認為，按此定義的產量與中國手錶行業的慣例一致。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包括天王手錶與OEM手錶，但就計算深圳生產基地的利用率而言，僅計及天王手錶的實際產量。有關OEM手錶生產的過往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劃定－(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一節。由於天王手錶及OEM手錶的組裝時間相若，故計算產能時彼等一併考慮在內。
- (4) 利用率等於天王手錶的實際產量（不包括OEM手錶）除以理論最大產能。
- (5)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大埔生產基地的理論最大產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乃由於彼所專注的企業客戶低端手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我們的業務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深圳生產基地及大埔生產基地的合併理論最大產能約為2.64百萬隻手錶及0.66百萬隻手錶（根據生產基地按每天8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營運的基準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部員工總數約為125名。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深圳生產基地及大埔生產基地的理論最大年產能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43%及39%。我們的生產員工的工作時間或會不時超出每天8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導致產量超過產能。

機械設備

我們主要為天王手錶的零部件作手工組裝流程，故我們並無大量使用機器，惟部份質量控制程序（如防水調試）除外。

生產外判

我們將拜戈手錶的生產外判予FM Swiss，其為瑞士一家經驗豐富的手錶製造商，主要從事手錶的OEM生產業務。FM Swiss製造拜戈手錶的生產基地在瑞士。由於我們將拜戈手錶定位為瑞士製造的手錶，目標是中國喜好國外品牌手錶的消費者，故我們將拜戈手錶的生產外判予FM Swiss。FM Swis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FM Swiss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我們與FM Swiss及其前身Time Pieces已建立四年多的業務關係。

2011年9月1日，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FM Swiss的業務關係並加強拜戈手錶的穩定供應以應對預期需求上漲，我們訂立了為期3年的拜戈協議，除非當事方於相關租期到期前6個月發出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可自動續約連續3年。根據拜戈協議，FM Swiss不得加產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拜戈手錶，或違反彼等生產的任何拜戈手錶的設計。向FM Swiss採購拜戈手錶的最低數量為每年20,000隻，應付FM Swiss的拜戈手錶的價格受個別生產訂單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

我們授予FM Swiss生產拜戈手錶的權利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依據行業慣例，我們並未與FM Swiss訂立任何有關固定價格及最低採購量的長期合約。目前，我們與FM Swiss的業務關係受拜戈協議及我們向FM Swiss所作採購訂單的支配，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i) 本集團的權利及義務：

- 設計 – 所有拜戈手錶均由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設計，而FM Swiss對原型進行審查及點評。所有新手錶設計在投產前需獲得我們的批准。
- 定價 – 我們的拜戈手錶生產訂單的定價根據每個生產訂單分別釐定，可由本集團與FM Swiss協商釐定。
- 付款 – 我們一般享有在拜戈手錶交付並確認貨品檢驗結果之後60天的付款期。
- 退貨 – 我們有權於交付後兩週內退還FM Swiss向我們發運的任何不能滿足議定質量標準或規格的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拜戈手錶因重大機械故障而被退還予FM Swiss。
- 運費 – 我們須承擔拜戈手錶的所有運費。

(ii) FM Swiss的權利及義務：

- 生產標準 – FM Swiss須按照我們批准的相關原型及規格生產拜戈手錶。
- 質量標準 – 我們要求FM Swiss生產的拜戈手錶符合相關手錶系列的相關質量標準項下的所有標準，而我們對交付予我們的所有拜戈手錶成品進行質量檢驗。

拜戈手錶均須繳納11%至12.5%的進口關稅，以及17%的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委任FM Swiss生產拜戈手錶。現時，我們無意在不久將來委任其他OEM製造商。董事認為，我們已與FM Swiss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而FM Swiss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拜戈手錶供應一直穩定，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中斷而導致我們大幅

減少生產訂單。然而，我們因依賴FM Swiss生產所有拜戈手錶而面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現時委任單一OEM製造商生產拜戈手錶」所述風險因素。倘FM Swiss的產能無法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我們將尋求將拜戈手錶的生產外判予瑞士其他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OEM製造商。倘我們須聘任另一名替代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難在合理又較短時間內聘任一名替代供應商，原因在於市場上擁有許多能以類似條款滿足我們要求的經驗豐富的瑞士手錶設計師及製造商。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質量不僅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亦決定著我們未來的前景。

我們亦實行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手錶質量符合客戶預期。我們在供應鏈各個階段建立質量控制制度。我們規定手錶零部件及手錶須符合相關手錶系列的適用質量標準，並對所有手錶進行檢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產品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缺陷問題或客戶退貨。

質量控制部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由30名員工組成，具有以下三大職能(i)手錶零部件質量控制，(ii)組裝程序的質量控制，及(iii)成品質量控制。

手錶零部件質量控制

甄選手錶零部件供應商乃我們確保手錶質量的第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採購及生產－採購手錶零部件－供應商的篩選標準」一段。我們的採購部及質量控制部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式及行業標準檢測入庫手錶零部件的外觀、性能及規格。唯有達到我們質量要求的手錶零部件方能進入我們的生產線。任何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控制規定的手錶零部件將退還給供應商進行換貨或退款。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確保彼等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組裝程序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深圳生產基地及大埔生產基地的質量控制部對天王手錶的組裝程式的各個步驟進行現場檢查，確保其產品質量令人滿意。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會檢查所有天王及拜戈品牌的成品手錶的質量及性能，如防水性、精度及手錶機械構造，確保成品手錶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自身的質量標準。有質量問題的任何手錶均不得於銷售網絡內出售，而任何有質量問題的拜戈手錶則退還予FM Swiss，視乎有關採購訂單所載條件而定。

質量控制體系認證

天王手錶的設計及生產質量已獲得ISO9001認證。有關認證的有效期截至2014年3月2日，證明我們質量控制管理的有效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知悉導致我們不能於有關認證屆滿後更新有關認證的任何原因。

競爭

我們所處的行業發展迅速。根據Euromonitor資料，中國手錶市場於2011年總價值約人民幣340億元，自2006年起以約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認為有關增長歸功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強勁增長、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手錶品牌擁有人於營銷方面的不懈努力。

我們受惠於中國手錶行業若干入行門檻（如開業成本及投資風險）的競爭優勢。我們出售馳名的自有手錶品牌天王及拜戈，毋須支付任何特許權費或品牌相關的溢價款項。我們亦利用我們完善的銷售網絡有效引進新手錶，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受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本地手錶市場並把握該等市場的商機，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我們的業務

然而，中國手錶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我們手錶的定價及需求面臨激烈競爭。中端手錶市場（即天王及拜戈品牌所定位的市場）的競爭尤其劇烈，充斥著大量國內及國外品牌。根據Euromonitor資料，天王及拜戈分別與下列品牌競爭：

我們的品牌	競爭品牌
天王	羅西尼、依波及飛亞達
拜戈	天梭及英納格

在中國國內手錶品牌市場，與我們實力相當的各家競爭對手（如羅西尼、依波及飛亞達）已於中國確立市場業務，且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其零售點的位置通常緊鄰我們的銷售點。

在中國國外品牌手錶市場，我們的部分國外品牌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財務及營銷資源，地理覆蓋範圍亦更廣，且可能享有更強大的品牌忠誠度及形象，故定價趨向高端。過去數十年來，我們已見證愈來愈多的國外品牌於中國手錶市場營運及營銷。

我們亦與本地手錶零售商競爭，彼等銷售多個國內及國外品牌手錶。倘若我們不能提供與之競爭的手錶系列以滿足潛在客戶的需求，則有關競爭對手或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手錶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主要品牌持續搶佔市場份額，而較弱的低端品牌則被淘汰。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成功的品牌構建戰略；
- 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及全面的產品供應；
- 廣闊的銷售網絡，具有戰略意義的地理覆蓋範圍；
- 與供應商穩固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 以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為基礎的應對性生產計劃；及
- 經驗豐富及專職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

有關我們手錶所面臨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有關我們所面臨競爭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激烈」。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手錶零部件及手錶成品。手錶成品的存貨水平受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的市場需求影響，而手錶零部件的存貨水平乃主要由天王手錶的生產需要決定。

一般情況下，每個天王及拜戈銷售專櫃各自備存數量相若的相關品牌的高中低端手錶，並依據當地消費者喜好及需求而作出調整。但由於店舖面積及規模的差異，按銷售額及數量計算，店中店及沿街門店一般較銷售專櫃備存更多存貨（包括更貴存貨）。

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60天、197天、231天及219天，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51.8%、46.7%、51.1%及48.1%。有關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存貨」一節。

日後不斷增加的滯銷及過時的存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承擔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所載風險因素。

手錶零部件存貨

我們採購手錶零部件乃基於一般商業考慮，並根據我們在生產基地實際組裝的手錶數量來決定。每年，我們向供應商提交我們的生產預測及預計供應需求量。在詳細供應計劃下，我們維持適當的手錶零部件存貨水平，以備不時之需。我們根據實際及預測銷售量來調整採購量，此採購模式可令我們(i)在預期需求更大時採購更多手錶零部件；及(ii)在預期需求下降時減少手錶零部件的採購。我們並不會依據對手錶零部件價格變動的推測而

購置存貨。根據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維持相對較低的手錶零部件存貨水平，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分別約為44.8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未計存貨撥備）。

我們不間斷監控手錶零部件的存貨。有關擱置未用超過2年的手錶零部件，我們會將其轉至我們的維修中心，作為備用零部件。就不適用於維修中心的未使用手錶零部件而言，我們將作出適當撥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就有關存貨所作撥備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手錶成品存貨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手錶成品存貨（未計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74.7百萬港元、230.7百萬港元、386.4百萬港元及403.4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27.2%、29.6%、21.4%及23.0%為一年以上的手錶成品。於2012年11月30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手錶成品中已有價值約62.1百萬港元，即15.4%的存貨被售出。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每個銷售點的手錶成品存貨分別約為167,000港元、185,000港元、246,000港元及236,000港元。有關歷史存貨水平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存貨」一節。

我們手錶成品的存貨控制

我們透過對比某一特定期間內存貨之平均水平與銷售收入，力圖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按當時市場狀況而變動，並作為支持隨後四至六個月內待開業之新天王銷售點的儲備存貨。天王手錶成品存貨的備存有兩大目的：(i)供各天王銷售點的零售客戶觀賞及選擇而陳列的基本存貨，及(ii)作為產品週轉及補充已售手錶的滾動存貨。天王銷售點一般需要約250隻手錶用以展示的基本存貨，是項需求涵蓋了不同設計樣式及價格檔次的全部不同款式的天王手錶，以迎合不同客戶的品味及喜好，提升天王在多元化產品方面的形象。

根據本公司經營天王銷售點的經驗，用以陳列的基本存貨約可用於銷售點6個月的銷售。天王手錶成品的滾動存貨主要用以補充已售手錶，而根據我們經營天王銷售點的經

驗，我們認為天王手錶成品的滾動存貨應保持在滿足約5至6個月銷售的理想水平，同時亦考慮了4至6個月的生產交付期及緩衝需要，以應對銷售的季節性及需求的不時增加，避免庫存短缺。

存貨控制及流動資金管理

自上市日期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我們實施開設約60個額外（淨增加）天王銷售點的銷售網絡擴充計劃，同時我們將留心監控及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的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天王銷售網絡目前所售天王手錶的產品組合及銷售，我們的目標是實現並維持每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包括用作展示的約250隻手錶的基本存貨及補充已售手錶的250隻手錶的滾動存貨）的存貨基準水平。就拜戈手錶存貨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約60百萬港元的存貨結餘，而根據拜戈手錶的現有產品組合及銷售趨勢，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目標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不會出現重大偏離。就其他品牌手錶而言，由於本集團或會成立類似於合營公司經營的新合營企業，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其他品牌手錶的現有產品組合及銷售趨勢，實現每個合營銷售點1.5百萬港元的其他品牌手錶的基準存貨結餘，此與每個銷售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品牌手錶的存貨結餘水平相若。倘天王、拜戈或其他品牌手錶的產品組合、零售價或銷售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會相應調整相關基準存貨水平。我們將動用現有手錶存貨和根據上文基準調整天王手錶的生產計劃，以避免可能堆積過多存貨。我們認為，通過實現並維持該存貨基準水平作為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我們將激勵我們的管理層、生產部及銷售部等嚴格控制並嚴密監控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以使我們能夠提高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的效率，同時維持良好的存貨水平，讓我們能夠持續增長及擴充。在採用上文目標存貨基準的情況下，根據現有估計及假設(i)我們手錶的銷售趨勢；(ii)我們手錶的生產成本；(iii)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期限；(iv)支付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條款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排除中國經濟環境出現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化及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預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將不少於80百萬港元。

控制及管理手錶成品存貨的措施

我們依據銷售業績及估計需求密切監控及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致力維持我們手錶成品的合理存貨水平。倘我們的存貨水平大幅升至合理標準以上或預期該情況發生，我們

我們的業務

將(i)以折讓價促銷我們的手錶，調整滯銷或過季款式手錶的零售價，或向企業客戶或透過在線銷售渠道出售我們的手錶；及(ii)減少滯銷款式手錶的生產；而倘存貨水平大幅跌至合理水平以下或預期該情況發生，我們將即時以自有生產設施增加天王手錶的生產。

我們利用U8數據管理系統記錄經由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所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並利用合營公司有關經由合營銷售網絡所售包括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在內的報告，密切監察手錶成品的銷售表現及我們的存貨水平。合營公司透過電腦化系統監控其銷售表現及存貨，並向我們總部提供月度銷售報告及實際庫存量。我們的總部亦會定期委派人員到訪合營公司，對合營公司的存貨進行實地盤點及內部審計，以確保彼等的存貨控制及實地盤點乃依程序妥為進行。

為降低累積陳舊存貨的風險，我們定期透過U8數據管理系統檢查存貨以確定有否滯銷庫存，並每月對銷售點及銷售區域進行實地庫存清點，清點結果將用U8數據管理系統對天王及拜戈手錶進行的電腦化存貨記錄對賬。我們的管理層利用該等數據估算我們手錶的預期需求以及調整我們天王手錶的產量及拜戈手錶的訂單數目，有助於在我們的銷售點及銷售區域內重新分配手錶。我們總部的銷售部負責銷售網絡的整體存貨管理，並與我們天王及拜戈手錶的生產及材料監控部門舉行會議，以確保各類型手錶零部件及手錶成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各銷售區域定期向我們深圳總部匯報，各區域經理負責彼等各自銷售區域內的存貨管理及庫存補給。

倘我們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若干手錶款式的銷量不如我們預期，我們則將該等款式以折扣價售賣以刺激銷量，從而降低累積陳舊存貨的風險。受我們定價及折讓政策的規限，我們通常每年舉辦一至兩次促銷活動，並接受百貨公司的門店經營者邀請參加其促銷活動。為維持可獲接納的毛利率水平，我們為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所出售的手錶提供的折扣一般不超過20%。

就於我們促銷活動後仍未售出的手錶成品而言，我們或會以更大的零售折讓售予我們的企業客戶或以在線銷售方式出售。我們直接向企業客戶銷售無須繳納銷售專櫃特許費或租金，故我們能維持可接受的毛利率水平。就我們在線銷售而言，我們無須向門店經營者及銷售員工支付任何佣金或向實體銷售點支付租金或其他營運費用，故我們可提供更大

的折扣。作為我們的推廣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在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網店以特大折扣提供有限數量的手錶，主要為低端手錶款式。就其他品牌的手錶而言，合營公司通常參加合營銷售點所在的百貨公司的門店經營者所舉辦的促銷活動，亦會參加其他品牌手錶的品牌擁有人所舉辦的促銷活動。

存貨撥備

我們就不再適合分別用作生產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原材料及成品存貨（包括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的手錶）加以識別並作出撥備。我們在作出適當撥備時須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我們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期消耗、我們手錶的適銷能力及我們手錶的預期更新等。我們通常就出廠超逾兩年及同時亦被認為滯銷或無用途或無銷路及適銷情況惡化的存貨作出全額撥備，包括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的手錶與手錶零部件。在若干情況下，當錶芯款式陳舊及手錶製造商不再使用，即使其庫存少於2年，我們亦會作出錶芯的特別撥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該項撥備分別達0.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就原材料及成品（不包括錶芯）存貨作出的撥備的金額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25.8百萬港元、36.5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46.8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22.4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倘就庫存超過兩年的餘下存貨結餘增加撥備，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將分別降至57.0百萬港元、123.0百萬港元及174.8百萬港元，這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一直有效。

物流及運輸

手錶零部件及手錶成品主要存放於深圳生產基地的中心倉庫及大埔生產基地的倉庫。我們亦在銷售網絡內的銷售區域當地設有小型倉庫。

我們調節倉庫的濕度及溫度，確保手錶零部件及手錶成品存儲於適宜的條件下，濕度通常維持在70%以下。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手錶成品由倉庫直接運至銷售區域的地方倉庫並由地方倉庫運至各個銷售點，以供銷售。我們一般與物流公司訂立一年或半年的手錶成品運輸協議。我們向物流公司支付的費用通常已涵蓋物流公司將會產生的所有開支，如保險費、通行費及任何手續費。

供應商的錶芯一般運送至我們的生產基地，費用及風險由供應商自行承擔。拜戈手錶由FM Swiss交付至我們的倉庫，費用及風險由我們自行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交付產品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損失。

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相當注重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設備、銷售網絡、存貨及物流管理效率。目前，銷售網絡的銷售點均通過我們的U8數據管理系統連接深圳總部，該系統為裝有ERP組件的電腦管理的解決方案，有助及時準確地管理數據。我們的U8數據管理系統集存貨管理、庫存補充、銷售及數據分析等功能於一身。尤其是，由於我們一般按月向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的門店經營者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因而我們依靠U8數據管理系統準確及時地維持我們銷售網絡的銷量記錄。我們透過U8數據管理系統收集有關客戶購買款式的資料並及時就市場趨勢作出評估，我們據此調整生產計劃、存貨水平、營銷策略以及設計及產品開發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U8數據管理系統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故障事件。U8數據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ERP系統或會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載的風險因素。

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為輔助天王手錶的組裝程序，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偉鑫營運一個錶芯採購及貿易部門以採購錶芯（此乃天王手錶生產的一個關鍵及決定其品質的零部件），並維持貨源的穩定。除提供天王手錶生產所需外，我們亦向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銷售錶芯。鑒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提供可靠的錶芯供應，董事認為，錶芯貿易業務乃我們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錶芯貿易業務所佔收益分別約為299.3百萬港元、273.3百萬港元、251.6百萬港元及85.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32.5%、23.0%、16.5%及16.8%。同期，錶芯

我們的業務

貿易業務所得毛利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26.9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毛利的2.4%、3.9%、2.0%及1.3%。錶芯貿易業務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9.8%、7.3%及4.9%。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打算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重點為天王手錶生產所需的錶芯供貨，並減少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及經銷商的供貨量。

錶芯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超過100多款日本製造、瑞士製造及其他的錶芯。我們提供的錶芯類型，包括石英及機械錶芯等。

採購及供應

我們從香港的供應商採購日本製造、瑞士製造及其他的錶芯。就日本製造的錶芯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天馬渡（香港）有限公司。就瑞士製造的錶芯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Ronda Limited及超級時計有限公司。

錶芯的全球供應並不多，且受日本及瑞士少量供應商支配，該等供應商通常優先向彼等各自內部手錶製造廠或本國同類手錶製造商供應錶芯。我們相信，我們是香港主要的錶芯批發經銷商，且我們與天馬渡（香港）有限公司、超級時計有限公司以及Ronda Limited等主要錶芯供應商擁有約16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按折扣價作出批量採購訂單，並會優先滿足天王的生產需要，若干錶芯會賣給第三方製造商及經銷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與錶芯供應商訂立長期供貨協議。因此，我們的錶芯採購安排（包括定價）主要通過按我們的要求發出採購訂單的方式進行。錶芯採購訂單一般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質量標準** – 我們要求錶芯供應商供應能夠達到有關官方及行業標準的錶芯。

我們的業務

- **信貸期** – 我們通常在30天內向錶芯供應商結算付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且我們並未在支付採購訂單方面接獲任何重大投訴或索償。

我們與五大錶芯供應商均擁有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藉著我們與錶芯供應商牢固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貨以生產天王手錶，而毋須訂立年度供貨協議。

我們的大多數錶芯屬日本製造的錶芯，乃購自香港的供應商。日本製造的錶芯供應已從日本東北部2011年3月的地震及海嘯中恢復正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遭遇任何重大錶芯貿易方面的供應中斷事件而促使我們大幅減少天王手錶的內部採購訂單。

錶芯客戶

我們向眾多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銷售錶芯，其中包括(i)意博，一家香港的OEM手錶製造商，由董觀明先生擁有約5.6%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一節；(ii)香港及中國的其他手錶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手錶零部件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所採購的錶芯總額中分別有9.3%、15.9%、21.9%及5.8%乃用於生產天王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錶芯貿易業務的客戶基礎由逾200家法人實體組成。

錶芯的存貨管理

我們認為，按着我們的經驗去採購所需數量的錶芯，用以維持適當的錶心存貨水平，以維持天王手錶生產所需及錶芯貿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錶芯存貨作出的撥備的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

僱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聘用2,493名僱員。下表按部門列明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僱員明細：

部門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125	5.0
採購	10	0.4
品質控制	30	1.2
設計及產品開發	21	0.9
銷售及營銷	2,099	84.2
管理及監督	85	3.4
財務	80	3.2
其他	43	1.7
合計	<u>2,493</u>	<u>100.0</u>

除我們直接僱用的僱員外，銷售專櫃的若干銷售代表由勞務派遣機構派遣予我們。根據相關派遣安排，該等機構須與被派遣人員訂立勞務合同，並須支付工資及繳付法定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包括中國勞動合同法）允許實體使用合資格勞務派遣機構所派人員，勞務派遣安排亦屬合法，對我們及勞務派遣機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培訓

我們向僱員提供就職課程及持續培訓，以豐富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瞭解。我們尤其注重銷售代表的培訓。為促進我們銷售點的高品質客戶服務，我們為銷售代表（包括門店經營者僱用及合營夥伴招聘的員工）提供培訓，內容包括有關我們的業務經營、客戶服務方法、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產品知識以及銷售技巧的資料。

董事及員工薪酬

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09.3百萬港元、161.1百萬港元、202.1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的11.9%、13.5%、13.3%及9.7%。

我們每年評核僱員的表現，評核結果用作釐定其年薪及晉升評審，以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

我們的業務

我們通過採納基本工資加績效佣金的方法激勵我們的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銷售代表月度銷售額達標情況而派發佣金。佣金制度旨在鼓勵銷售代表之間就銷售目標及相關銷售額排名進行競爭。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並使高級管理層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亦已設立若干績效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權計劃。此外，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將於上市時擁有本公司70%權益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給予高級管理層股權，我們將能夠確保激勵他們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此等獎勵亦將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合適的管理人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福利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中國的各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應繳付時在收入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就我們的僱員為所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而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停工或罷工，且並無面對任何招聘及挽留合格員工方面的重大困難。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8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546.57平方米），於香港租賃1項物業（建築面積約1,190平方米），於瑞士租賃1項物業（建築面積約145.9平方米）。大部份物業用作銷售點及辦公室，其中兩項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輔助辦公。

重大物業

在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中，我們的董事認為三個租賃物業（詳情如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原因是：(1)下文第1項所列的租賃物業為我們的總部，其對我們業務運作及錶芯銷售而言尤為重要；及(2)下文第2及3項所列中國兩個租賃物業為生產基地，其對我們的組裝、質量控制及銷售而言確屬重大：

編號	物業描述／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租期	現月租	重大產權 負擔
1.	香港 九龍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27樓 1、2、3、5、6、7、 8、9、10、11、12、 15及16號工作坊， 及四個停車車位	1,189.61	辦公室及業 務相關用途	3年（自2012年7月 1日至2015年6月 30日），可選擇在 現有租期到期後按 彼時通行市場租金 各自續訂連續3年 租期	340,000港元，包 括維修及維護費、 管理費、政府差餉 及租金、及水電 費，以及有關該等 物業使用的其他費 用，但不包括其他 公共設施費	抵押

我們的業務

編號	物業描述／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租期	現月租	重大產權 負擔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龍華街道 工業東路 利金城科技工業園 第4棟第4及5層	2,976	生產及配套 倉儲及辦公 用途	3年（自2011年8月 21日至2014年8月 20日）	人民幣62,496.50 元	零
3.	中國 廣東省 梅州市 大埔縣 湖寮鎮虎中路 48號2樓	560	生產及配套 倉儲及辦公 用途	2011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31日	人民幣3,100元	零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的董事確認：

-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並無擁有構成部分物業交易的任何物業權益，故於2012年9月30日構成本集團部分物業交易的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並無超逾其總資產的10%；及
- 構成部分非物業交易的全部及單一物業權益於2012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並無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入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地塊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85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546.57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在中國租賃並被我們用作銷售點、區域辦事處、員工宿舍及／或倉庫的85個租賃物業中，(i)有72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機關登記或備案；(ii)有34個租賃物業，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明或力證其取得相關擁有人授權出租該等物業予我們的其他書面同意書；(iii)有27個租賃物業，我們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此舉不符合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載的指定住宅用途。據董事所知，上述物業中35個租約有業權問題的物業現為我們區域辦事處的場所，僅用作在有關地區的聯絡點，董事認為該等辦事處可以在不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或業務情況下搬遷至鄰近物業；以上物業中的三個為我們貨倉的場所，34個物業為銷售點場所，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點總數少於2.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承擔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業權不完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考慮到(i)租賃協議並無在相關機構正式登記備案，但其有效性不受缺少登記備案的影響；(ii)倘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則我們或須即時遷出並遷離業務，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23個物業被我們用作銷售點，其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比例低於總收益的1.0%，而其他租賃物業僅被我們用作辦事處及倉庫，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的租賃對本集團個體或整體的經營而言均非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估計，相關銷售點搬遷所需時間不會超過兩個月，其他辦事處及倉庫搬遷時間不會超過一個月，且估算每個銷售點的搬遷成本不會超過人民幣230,000元，其他場地每處人民幣20,000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此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將彌償本集團因有關租賃協議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引致的任何罰款及本集團或因相關租約及本集團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涉及的業權不完備引致本集團從相關物業遷離業務及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損失。有關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經許可或由我們擁有的商號、網站、服務標記、版權、域名及業務信息系統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69個商標及23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及專利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密切相關。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我們所註冊的所有知識產權中，我們在產品銷售的主要市場註冊的第14類商標「天王」及「拜戈」商標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最為重要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重要的知識產權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就有關天王及拜戈品牌擁有若干商標且有商標正在申請中。

我們明白保護及實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依賴各種知識產權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法。倘發現任何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尋求適當舉措保護我們的天王及拜戈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曾受到侵權。有關該等侵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或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問題」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嚴重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收到任何因有關獨立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侵害行為而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任何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索償（包括我們的產品設計產生的索償）要求。

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不能充分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以及「風險因素－出售我們手錶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中的風險因素。

環保及安全事宜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僱主須設立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健康體制，嚴格落實勞工安全及健康規例，向其員工進行勞工安全及健康教育，並防止工作期間出現意外及減少職業性危害。

我們的業務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中國境內經營生產活動的企業須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加強管理、設立及改善有關生產安全的責任制，並改善安全生產設施狀況。我們並無涉及須申請相關生產安全許可證的任何生產安全事宜。

我們已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管理安全生產事宜。此外，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教育，並已設立相關的安全標準例如使用安全帽、操作汽車等事宜，以及工業意外匯報機制，以促進職業安全並儘量降低工傷意外及傷害以及職業性疾病的可能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事件。

環境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活動受中國各類環保法律法規的規限。現有設施的營運不會造成任何嚴重的環境污染，而其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如手錶零部件等幾乎全部均會回收再用、收集並售予第三方。

我們已取得相關環保部門的確認書，表示（其中包括）深圳生產基地的生產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規例，且自其開始營運之日起並無相關環保部門向其施加任何類別的行政處分；及就大埔基地而言，其廢棄物排放符合中國所有相關適用的環保標準，並無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環境問題投訴，且任何相關環保部門並無向其施加任何類別的行政處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工業廢物，且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的生產於將來亦不會產生大量工業廢物。我們預期未來遵循中國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產生的環保成本於未來三年將非常微小。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廢水處理的相關規定。我們於業務經營期間並無產生大量廢水，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規及規例的成本分別約為8,913港元、10,970港元、29,658港元及2,108港元。我們預期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遵守環保法規的成本將約為30,000港元。

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了結或受威脅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就其業務營運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的法律許可、批准及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瑞士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瑞士法律法規，並就業務營運向瑞士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法律許可、批准及執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附屬 公司名稱	違反規定的事項	違反規定的原因	已採取及待 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分
金愉、 天新、 捷新	金愉、天新及捷新各自的首個年度審計賬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呈報時間，已超逾其各自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計9個月，此與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相抵觸。	該遺漏主要由於彼等各自的董事缺乏對香港公司條例的專業知識、彼等過度依賴時任公司秘書及未能就此充分諮詢有關相關規定的意見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規情況已被整頓完畢。 金愉、天新及捷新各自已於2011年11月16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申請，以延長各自賬目呈報的時間限制至2009年7月24日（即各自賬目已於各自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討論當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11年12月7日授出該項法令。	由於金愉、天新及捷新各自取得法院法令，獲准許根據公司條例第122 (1A)條延長彼等各自賬目呈報的時間限制至2009年7月24日，故金愉、天新及捷新的董事概無違法及彼等根據公司條例均毋須支付任何罰金或被監禁。

我們的業務

附屬 公司名稱	違反規定的事項	違反規定的原因	已採取及待 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分
天王深圳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王深圳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其所有員工的福利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社保類違規 」）。我們估計，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須予支付的未付僱主及僱員部分的供款及逾期罰款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逾期罰款金額約為1.4百萬港元。	該項違規主要由於天王深圳未能登記被派遣至中國不同銷售區域的若干僱員並為其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僱員流動性大及部分僱員不願意參加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等所致。	在 社保類違規 方面，我們應根據中國國家法律法規為所有相關僱員安排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付款，並將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供款的可執行的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天王深圳或被責令在規定期間內繳清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僱員部分的供款須由僱員自身承擔，但該等供款應由僱主從僱員工資中預扣，以及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在限期內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的100%至300%計算的罰款。

我們的業務

附屬		已採取及待	法律後果及
公司名稱	違反規定的事項	採取的補救行動	最高潛在處分
		<p>自2012年1月以來，天王深圳已與其僱員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溝通，商討為其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我們僅可有限度地控制政府機關的審批進度，故我們概無保證整改行動可於上市前完成。我們亦有難度悉數繳付該等過往的不足供款，原因包括而不限於我們的員工流動性大及部分僱員不願意承擔或補足其自身部分的供款。此外，既有機制並無規定企業補足過往的不足供款，尤其是已間隔有一段期間未繳付的供款。我們將盡力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供款。</p>	<p>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天王深圳在規定期間內向住房公積金繳付未繳部分的供款，倘未能達致此令，其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王深圳並無因該違規事項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p> <p>我們估計，於2012年9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予支付的未付僱主及僱員部分的供款總額及逾期罰款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p>

我們的業務

附屬		已採取及待	法律後果及
公司名稱	違反規定的事項	採取的補救行動	最高潛在處分
		<p>根據貴陽及重慶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分別於2012年9月及10月發出的確認書，天王深圳已開始為其於重慶及貴陽的員工作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天王深圳亦已自2012年7月起補繳其過往的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勞永生先生負責監管補救措施的落實情況。</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僱主部分的未付供款及逾期罰款總額2.2百萬元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部分的未付供款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被責令補足有關僱員部分的不足供款的可能性極低。</p>

我們的業務

附屬 公司名稱	違反規定的事項	違反規定的原因	已採取及待 採取的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分
<p>天王深圳、業廣利、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中國的72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其簽立後30天內在相關機關登記或備案^(附註1)。該等租賃物業被我們用作銷售點、區域辦事處、員工宿舍及／或倉庫。</p>	<p>違規事項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在物業事宜方面缺乏專業知識。我們於中國30個省份擁有逾1,500個銷售點，並不時訂立相似的租賃或使用物業協議。行政人員或區域員工已獲委派執行日常營運事宜(包括訂立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執行程序施行高標準的內部監控。</p>	<p>請參閱下文「糾正我們現有租賃協議中不合規事宜及缺陷之補救措施」一段。</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受未備案登記情況的影響。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在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而倘其未能達至此項要求，則我們須就各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繳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金。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全部72項未註冊租賃協議或會令我們被罰款合計最高達人民幣720,000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違規事項而被處以任何罰金。</p>

我們的業務

除上述不合規事宜外，本集團已基於以下原因就租賃我們若干有或可能有業權問題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附屬公司名稱	業權不完備性	法律後果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天王深圳、業廣利、時計寶合肥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租賃協議有關的27個我們所租賃的物業乃由本集團用作區域辦事處及倉庫，此乃與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述的指定住宅用途不符。^(附註2)</p> <p>該問題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於物業事宜方面缺乏專業知識、訂立租賃協議事宜授權給行政人員或區域員工辦理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為執程序施行高標準的內部監控。</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相關國家法律，未能遵守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載的指定住宅用途出租不會引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然而，相關機構或法院或會命令我們遵循使用規定，僅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原計劃用途，故我們或無法繼續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區域辦事處及倉庫用途。^(附註2)</p>	<p>請參閱下文「糾正我們現有租賃協議中不合規事宜及缺陷之補救措施」一段。</p>

我們的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業權不完備性	法律後果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天王深圳、業廣利、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34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房屋擁有着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的其他書面同意函。^(附註3)</p> <p>該問題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於物業事宜方面缺乏專業知識、訂立租賃協議事宜授權給行政人員或區域員工辦理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為執程序施行高標準的內部監控。</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相關國家法律，向出租人租用並無完備的合法業權、所有權證或同意書的物業不會引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被施加行政處罰。然而，由於我們無法確保相關出租人為相關租賃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已取得法定擁有人的出租同意，倘出租人並無出租相關租賃物業的必需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或會視作無效，而我們或會被迫搬出相關租賃物業。^(附註3)</p>	<p>請參閱下文「糾正我們現有租賃協議中不合規事宜及缺陷之補救措施」一段。</p>

我們的業務

附註：

1. 下表概述該等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下年期（若干該等租賃協議屬於以下分類的一類以上）：

餘下年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註冊的租賃協議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不符合租賃 物業用途的 租賃協議數目	未獲相關出租人 所有權證明或權利證明 的租賃協議數目
一年內	45	21	16
1至2年	15	5	8
2至3年	9	1	8
超過3年	3	0	2
	72	27	34

2. 該27個租賃物業均被本集團用作我們的區域辦事處及倉庫，故就該等租賃物業而言，並無存在收益及毛利之潛在虧損。我們的董事估計，總搬遷成本（包括租賃裝修撤銷及其他相關成本）將不會超過約0.7百萬港元，且我們的業務遷至重置租賃物業的耗時將不超過一個月。
3. 就該等34個租賃協議而言，我們的董事估計，彼等的收益及毛利的潛在虧損將分別不超過約2.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而總搬遷成本（包括租賃裝修撤銷及其他相關成本）將不超過約3.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亦估計，我們的銷售點及其他租賃物業的業務遷至重置租賃物業的耗時將分別不超過兩個月及一個月。

鑒於導致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起因，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上述物業類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起因乃主要由於我們過往負責在中國進行日常管理的區域人員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缺少專業意見所致，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事件概無影響我們董事的勝任能力。

糾正我們現有租賃協議中不合規事宜及缺陷之補救措施

就構成我們部份銷售網絡的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將竭力糾正我們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方式為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前或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備案登記相關出租人尚未辦理租賃備案登記之租賃協議、改變相關租賃物業的用途、購買相關租賃物業或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租賃物業擁有人的書面同意，倘上述方式均

未成功，則本集團將（如需）與相關出租人協商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如需），且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或（視所屬情況而定）上述12個月期限內將我們的業務自現有租賃物業遷至其他合適地點。

就不構成我們銷售網絡的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將竭力糾正我們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方式為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前或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備案登記相關出租人尚未備案登記之租賃協議、變更相關租賃物業的用途、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租賃物業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倘上述方式均未成功，則本集團將（如需）與相關出租人協商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且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或（視所屬情況而定）上述6個月期限內將我們的業務自現有租賃物業遷至其他合適地點。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彌償本公司因有關租賃協議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引致的任何罰款及本集團或因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業權不完備引致本集團從相關物業遷出業務及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損失等。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防止不合規的情況再次發生的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防止今後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擬採用或已採用以下措施：

- (1) 我們的董事會已於2013年1月11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馬清楠先生、譚學林先生及王泳強先生，馬清楠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控制體系的效率。我們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日常規章制度、監督本集團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本集團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或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準則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監控系統，以保證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及政策，並監控本集團在計劃在嚴格遵守本身風險管理標準方面的落實情況；

我們的業務

- (2) 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詳細的評估，並對其審閱的範疇（包括合規功能）提出改善方案的行動計劃建議；
- (3) 我們已任命勞永生先生（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擁有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經驗）為我們的監察主任，以不時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從而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 (4) 本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將就本集團法律、規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方面充當本集團成員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橋樑，並將擔任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的主要協調人。在收到有關法律、規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任何問題或報告後，公司秘書或監察主任將調查事宜，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指導及建議，同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5) 我們將在上市時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6) 我們已委任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外部的中國法律顧問，該顧問將協助我們履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及協助我們遵守我們日後將予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的相關租賃備案登記規定；
- (7) 我們將努力實現未來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於相關機構註冊及存檔、向相關出租人施加遵守租賃協議項下必需的註冊及存檔規定的責任、確保出租人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或相關擁有人證明出租人有權租賃物業的書面同意，並確保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所述的指定用途與我們的用途一致。
- (8) 我們將時常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規劃及／或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實時資料；
- (9) 我們將時常督促我們的僱員配合履行其自身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告知彼等作出供款的程序；及

- (10) 我們將委任香港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有鑒於上文所述者，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防止未來本集團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再次發生。

此外，鑒於上述預防措施，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及有效。

再者，經再三考慮本節披露的違規事項的事實和起因及本集團避免違規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違規事件就我們的董事而言不涉及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損害彼等誠信或勝任能力，且不影響本集團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適合性；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屬於專業合資格會計師及律師的成員，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勞永生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宜的豐富經驗，及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讓其給予合規事宜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防止日後違規事件的發生。

保險範圍

我們就一定範圍的意外事件購買保險，其中包括深圳及大埔生產基地以及深圳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存貨的失竊及損壞。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無須購買而我們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購買該等保險在中國並非一般行業慣例。

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的保費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佔我們該等期間收益的0.0%、0.0%、0.1%及0.0%。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乃屬充分，且於過往五年我們並未因我們的保單遭遇任何重大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無重大中斷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已對或可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事件。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並未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及偉明五金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Red Glory擁有7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偉明五金及Red Glory將於上市時分別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董觀明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董先生於香港長大，很長一段時間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自1998年起出任第八、九及十屆湖南省政協委員外，董觀明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亦無成為國有或政府所屬或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權益

除了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1)、(2)及(3)統稱「除外業務」）；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在時計寶新加坡私有化及退市前，新交所上市公司時計寶新加坡之前部分擁有的若干除外業務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剝離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下表載列經營該等除外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公司之資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1) 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上市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瑞士集團	是	於香港營運一間零售 店以於香港銷售多個 手錶品牌	51.0%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香港商寶時 台灣	否	於台灣營運一間零 售店以於台灣銷售 多個手錶品牌	21.4%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2) 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附註**)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上市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業益 有限公司 (「業益」)	是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 品牌手錶	7.5%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運通興業 有限公司 (「運通興業」)	是	分銷及零售五個第 三方品牌手錶及相 關配件	2.8%	2010年： 2,218,000港元 (2.25%) 2011年： 3,154,000港元 (2.03%) 2012年(9個月)： 1,897,000港元 (1.68%)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上市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Swiss Fashion Time GmbH (「 Swiss Fashion Time 」)	是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品 牌手錶及相關配件	2.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pe.timedesign GmbH (「 PE Time 」)	是	在全球分銷第三方品 牌手錶及相關配件	2.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PT Switzerland GmbH (「 PT Switzerland 」)	否	在全球分銷三個第 三方品牌手錶及相 關配件至航空公司 及免稅店	2.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PT Far East Limited (「 PT Far East 」)	否	生產及在全球分銷 兩個第三方品牌手 錶	2.8%	2010年： 1,891,000港元 (0.80%) 2011年： 2,765,000港元 (1.08%) 2012年(9個月)： 1,934,000港元 (0.80%)
Swiss Watch Group FZE (「 SWG FZE 」)	否	於中東地區分銷第 三方品牌手錶及奢 侈品	2.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Hanowa AG	否	生產及在全球分銷 第三方品牌手錶	3.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 653,000港元 (0.60%)
Roamer of Switzerland AG (「 Roamer AG 」)	否	生產及在全球分銷 第三方品牌手錶	3.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構成時寶新加坡 旗下上市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Swiss Moda FZE (「Swiss Moda」)	否	過往從事全球分銷 及推廣兩個第三方 品牌手錶(目前暫停 業務)	7.5%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LC. (「IWG USA」)	否	於美國分銷代理四 個第三方品牌手錶	3.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十字瑞士軍 鐘錶有限公司 及其全資附屬 公司瑞軍錶業 (深圳)有限 公司*(統稱 「十字瑞士軍」)	是	於中國向作為零售 經銷店營運商的客 戶批發分銷第三方 手錶品牌及相關配 飾	7.5% (附註@)	2010年：無 2011年： 1,328,000港元 (100%) 2012年(9個月)： 12,821,000港元 (100%)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 (見附註*)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上市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概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各年 及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國銷售概約金額 (及百分比) (附註#)
意博	是	按OEM基準供應第 三方品牌手錶	5.6%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Tick Tack AG (「Tick Tack」)	是	按OEM基準供應第 三方品牌手錶	3.8%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卓望香港 有限公司 (「卓望香港」)	否	全球供應手錶包裝材 料、錶盒、展台、托 盤及禮品	7.5%	2010年：無 2011年：無 2012年(9個月)：無

附註：

摘錄自各自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料。

* 根據於2012年3月30日的購股協議(「Stategrace銷售協議」)，偉明五金於2012年3月31日將其於Stategrace Group Limited(「Stategrace」)92.5%及7.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董觀明先生，換取該等獨立第三方或促使其：

- (i) 向Stategrace轉讓各公司的若干股權，以使Stategrace成為Tick Tack、業益及卓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意博75%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受益所有人；及
- (ii) 向董觀明先生轉讓各公司7.5%的股權，該等公司為Hanowa AG、Roamer AG及IWG USA的5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十字瑞士軍的45%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WG FZE、運通興業、PT Far East、PE Time、Swiss Fashion Time及PT Switzerland的35%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受益所有人。

出售Stategrace的92.5%股權的總代價為Stategrace於2012年3月31日綜合資產淨值的92.5%，須透過該等獨立第三方分別向Stategrace及董觀明先生轉讓或促成轉讓上文(i)及(ii)段所述公司的若干股權予以償付。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所知，該等獨立第三方提議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的主要意圖是將Stategrace的業務及投資與由另一組投資者（包括一名享譽國際的奢侈品牌同業）擁有的多項手錶及配件業務進行整合，旨在於整合後成立一家具有更廣泛品牌覆蓋面及客戶基礎的較大集團公司。當控股股東知悉其於整合後持有Stategrace集團公司的股權會被攤薄為少數股權，控股股東同意整合，以便持有一家具有更大投資潛力及更好業務前景的大型業務集團（儘管屬被動財務投資者）的權益，而控股股東同時能夠專注本集團的經營。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意博及Tick Tack的權益被攤薄，但控股股東轉而擁有上文(i)及(ii)項所述多家公司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該等獨立第三方為於該等公司及保留業務第(2)類項下部分公司的投資的業務夥伴，且就控股股東所知，該等獨立第三方以自身名義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及並不代表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該等權益。

⑥ Stategrace銷售協議簽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另一股東分別向Swiss Watch Group Limited出售彼等擁有十字瑞士軍10%及45%的權益。董觀明先生擁有Swiss Watch Group Limited 7.5%的權益，且Swiss Watch Group Limited為十字瑞士軍之當時股東，於緊隨轉讓前持有十字瑞士軍45%的股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十字瑞士軍擁有的股權攤薄至約7.5%。

** 訂立Stategrace銷售協議後，第(2)類上市集團公司與另一集團公司進行了業務整合，另一集團公司之前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為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在全球分銷三個第三方手錶品牌的手錶；(ii)在法國及德國分銷八個第三方手錶品牌；(iii)在美國、意大利、澳大利亞及中國銷售眼鏡；及(iv)在法國銷售配件。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該等集團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的手錶銷售額約為0.9百萬美元，此乃以批發為基準計算。董觀明先生於此集團公司的應佔權益約為2.8%，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參與該等集團公司的管理。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4) 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公司名稱	構成時計寶新加坡 旗下上市集團在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 退市前的一部分	業務性質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應佔權益
時計寶（鄭州） 房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時計寶鄭州」）	是	於中國鄭州一個購物中心 的物業投資，以供租賃	84%
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恒地」）	否	對中國鄭州商用物業的物 業投資，以供租賃	100%
偉明亞洲	是	於香港的物業投資	100%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劃定

(1) 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個品牌手錶

瑞士集團於香港尖沙咀營運一間零售店以於香港零售不同手錶品牌（包括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香港商寶時台灣亦於台灣營運一間零售店以於台灣零售不同手錶品牌（包括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

我們主要專注於製造我們的天王手錶及零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以中國作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的兩個自有手錶品牌在中國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548.8百萬港元、801.8百萬港元、1,089.0百萬港元及35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59.7%、67.4%、71.4%及70.7%。在中國，我們主要在我們直營的銷售點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銷售點的兩個自有品牌手錶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2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510.3百萬港元、740.7百萬港元、993.5百萬港元及338.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55.5%、62.3%、65.2%及6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於中國境外的銷售額對本集團收入而言相對並不重大，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香港的銷售額分別約佔0.6%、0.4%、0.8%及0.8%。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於台灣的銷售額分別約佔0.2%、0.3%、0.4%及0.3%。我們本身並未在香港及台灣營運任何銷售點，但透過我們的授權經銷商（包括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於香港及台灣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授權經銷商（包括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因為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在其零售店中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為銷售我們的手錶提供特定銷售專櫃及在零售店提供廣告位置。有關我們向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銷售手錶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按照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認為，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或會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但競爭情況並不及不可能激烈。首先，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營運。我們的業務分別專注於中國，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於香港及台灣進行其業務。其次，譚芬虹女士（董觀明先生的配偶）為本集團一家公司的董事，亦兼任瑞士集團的董事但並無控制瑞士集團董事會及參與瑞士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除此之外，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約21.4%的少數權益。董觀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參與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第三，如上所示，由於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予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對本集團收益而言屬微乎其微，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對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銷售。最後，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我們所採納的業務模式不同。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對一般客戶的零售，而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分別專注於對香港及台灣遊客的銷售。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不會因其於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投資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並無併入本集團，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重點是在中國銷售我們的自主品牌手錶及經營我們的銷售點，而除譚芬虹女士（董觀明先生的配偶）擔任瑞士集團的董事職位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和參與其日常經營及管理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之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任何店舖香港經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控制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董事會。另一方面，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重點一直是各自經營各自的單一零售店舖，首要重點是分別在香港及台灣進行多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而我們知悉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擴充其在香港、台灣或其他地方的銷售網絡。特別是，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非常依賴旅行社組織的旅行團遊覽，對此我們的管理層並無相關聯繫和專業認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將重點及資源放在中國的手錶銷售，不適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控制權的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其他股東及各自管理團隊的業務經營及開發經驗，而更加適合利用本集團及我們管理層在中國零售市場的經驗。

由於我們一直專注在中國的銷售點的零售銷售及經營，故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驗及涉足業務相當有限。此外，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表現亦受若干業務風險（如過度依賴旅行社組織的旅行團遊覽及彼等與該等旅行社的關係）、個別旅行社及／或其導遊失職引發的聲譽風險及香港或台灣政府可能採取的緊縮政策（或會影響旅遊銷售）以及其他當地因素，如租金上漲及存貨累積（尤其是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亦銷售其他高端及奢侈手錶，導致陳舊存貨的風險增加）等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更加適合通過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其他業務夥伴銷售我們的手錶，盡量降低我們在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及台灣）的業務風險。

此外，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並非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且彼等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不受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控制或管理的管理團隊。連同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重點有別於本集團（如之前所述），將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併入本集團並不會必然導致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協同增效。

(2)(a) 對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多品牌手錶、珠寶及／或其他奢侈品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業益、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PE Time、PT Switzerland、PT Far East、SWG FZE、Hanowa AG、Roamer AG、Swiss Moda及IWG USA（統稱「**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為若干第三方國際品牌的品牌運營商，擁有許可權利於全球或上述地區製造、分銷、推廣及／或零售包括手錶、珠寶及／或其他奢侈品在內的產品。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彼等的產品。

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包括我們本身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由我們於中國銷售，所有該等品牌乃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廣泛及直營銷售網絡及合營銷售網絡推廣及銷售予零售客戶。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706個銷售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於中國透過我們的銷售點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581.7百萬港元、855.0百萬港元、1,177.7百萬港元及40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3.3%、71.9%、77.2%及79.1%。透過直接管理我們銷售點的銷售網絡及直銷予零售客戶，我們可獲得彼等對我們手錶的滿意度，及客戶品味以及偏好變化的第一手市場資料及直接反饋。另一方面，除運通興業於香港營運兩個零售經銷店銷售兩個特許品牌手錶外，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本身一般不營運其他銷售網點，而是向其營運其他銷售網點的客戶批發分銷第三方手錶品牌、珠寶及其他產品。

此外，由於第三方品牌運營商持有的品牌為國外品牌，故彼等專注於國際市場，而中國市場僅佔彼等業務總收益的較小比重。相反，中國市場及中國客戶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發展及產品目標市場的重點。

此外，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營運我們本身的銷售點，而是透過分銷及寄售方式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我們是天王及拜戈的品牌擁有人，我們全權控制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及產品定位和管理、銷售及推廣策略以及定價政策（包括有關於中國境外分銷及委託銷售我們的手錶的條款及條件）。另一方面，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為相關品牌的擁有人分銷第三方手錶品牌，一般受相關品牌擁有人根據有關許可協議制訂的有關（其中包括）品牌定位、銷售、推廣及分銷策略以及定價政策的限制及規定的規限。

Stategrace銷售協議於2012年3月30日完成及上述業務整合完成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股權並不重大。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為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被動財務投資者，董觀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自第三方品牌運營商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起參與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日常經營、管理或策略管理。基於終端客戶、地理目標市場、業務性質的不同，品牌定位控制、銷售、推廣及分銷策略以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定價政策的營運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業務或會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但競爭有限且並無及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不會因其於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投資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2)(b) 對在中國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十字瑞士軍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

十字瑞士軍鐘錶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瑞軍錶業（深圳）有限公司為若干個第三方品牌的授權經銷商，獲准於中國按批發基準銷售及分銷手錶及相關配件予營運銷售點的客戶。十字瑞士軍銷售及分銷的大多數品牌為由第三方品牌營運商持有的品牌。

我們的董事之一董偉傑先生曾為十字瑞士軍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但彼並無參與十字瑞士軍鐘錶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董偉傑先生於2012年11月已辭任十字瑞士軍董事職位。

本集團透過營運我們於中國的廣泛及直營的銷售網絡及合營銷售網絡（於2012年9月30日在中國擁有1,706家銷售點），在中國按零售基準推廣及銷售我們自有的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予客戶。透過直接管理我們銷售點的銷售網絡及直銷予零售客戶，我們可獲得客戶對我們手錶的滿意度，以及客戶品味及偏好變化的一手市場資料及直接反饋。另一方面，十字瑞士軍作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經銷部門，本身在中國不營運任何零售經銷店，而是按批發基準向其客戶（零售商及子經銷商）供應手錶。

我們的業務重心在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的自主天王手錶及設計與銷售拜戈手錶，而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為我們銷售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的主要業務的輔助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多元化銷售渠道－合營銷售網絡」一節。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品牌手錶銷售額分別約為71.5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僅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7.8%、9.6%、12.1%及12.5%。

基於客戶和銷售及分銷方法的差異，及鑒於銷售其他品牌手錶是我們主要業務的輔助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十字瑞士軍的業務或會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但該競爭並無及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十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字瑞士軍的股權很少並出售其於十字瑞士軍的權益（見上文），且董觀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自十字瑞士軍開始營業起概無參與十字瑞士軍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及董觀明先生為被動財務投資者，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不會因其於十字瑞士軍的投資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擁有十字瑞士軍約7.5%的股權。

(3) 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

作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即PT Far East、運通興業、Swiss Fashion Time、Hanowa AG及Roamer AG）的供應鏈的一部份，意博及Tick Tack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按OEM基準向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意博及Tick Tack本身並不製造手錶，彼等將製造流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以按OEM基準供應非瑞士製造手錶（就意博而言）及瑞士製造手錶（就Tick Tack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意博透過偉明五金分包其若干製造流程予天王深圳，直至該分包協安排2011年11月終止為止。業益於香港營運一間設計室及提供產品設計和開發服務，除向第三方提供設計服務外，其亦向意博、Tick Tack及彼等各自的第三方特許品牌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以開發其手錶、珠寶、書寫工具及／或配飾等產品。卓望香港從事製造及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包裝材料、錶盒、展示材料、托盤及禮品。

意博及Tick Tack的OEM業務涉及按相關品牌擁有人或運營商要求的設計及規格基準製造及供應不同品牌的手錶，而相關公司並不負責銷售及推廣、分銷及／或零售該等品牌手錶。意博及Tick Tack僅為若干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供貨公司，及彼等獲得許可之相關第三方國外品牌較本集團而言具有不同的市場重點及目標客戶。本集團的設計部不向第三方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本集團並無為第三方生產供其銷售的手錶包裝材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意博、Tick Tack、業益及卓望香港進行的業務或會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間接競爭，但該競爭有限且並無及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擁有該等公司很小比例的股權。由於彼等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已委託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予彼等的管理人員，且董觀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參與該等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不會因其於OEM業務及包裝材料業務的投資而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4) 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時計寶鄭州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時計寶鄭州擁有鄭州一間商場，該物業已由中國的一個獨立第三方商場經營者租賃及營運。時計寶鄭州自該百貨公司經營者收取租金（由固定金額及該商場經營者年度溢利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時計寶鄭州並無參與該商場的管理或經營。

鄭州恒地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鄭州恒地於鄭州擁有商用樓宇，其中一個單位已租賃予本集團作為我們的地區辦公室。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偉明亞洲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偉明亞洲擁有的物業及停車場，目前已租賃予本集團作為我們在香港的總部。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物業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物業投資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外業務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除外業務由於上述原因與我們的自有主要業務不同，而將其包括在本集團內將不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即維持及進一步加強作為中國的主要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的市場地位。此外，除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物業投資業務外，其他除外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非由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而除物業投資業務、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除外業務的股權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不會對除外業務擁有任何重大影響（即使於該等除外業務的少數權益包含於本集團中）。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無意於未來將任何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物業投資業務外，且除去董觀明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為部分公司的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及參與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並無管理人員的重疊。下表概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於該等除外業務的手錶相關業務中所佔角色及職位：

	中國境外 多品牌 手錶零售	對第三方 品牌運營商的 少數股權投資	對在中國分銷 第三方手錶品牌的 十字瑞士軍的 少數股權投資	對按OEM基準製造 及供應第三方手錶 品牌及配件以及 包裝材料的各公司 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勞永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侯慶海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偉傑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十字瑞士軍的 董事（於2012年 11月8日辭任）	不適用
馬清楠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泳強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學林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境外 多品牌 手錶零售	對第三方 品牌運營商的 少數股權投資	對在中國分銷 第三方手錶品牌的 十字瑞士軍的 少數股權投資	對按OEM基準製造 及供應第三方手錶 品牌及配件以及 包裝材料的各公司 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高級管理層				
鄧光磊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育忠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美琪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如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譚芬虹女士 (董觀明先生的 配偶及偉鑫 (我們的附屬 公司之一) 的董事)	瑞士集團的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作為避免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措施，利益相關董事應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投票及不應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及「不競爭承諾」。

除根據租賃協議、香港分銷協議及台灣分銷協議（其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除外業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即按釐定採購價或應付租金的已界定條款批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發供應手錶及租用物業，因此，其毋須董事會頻繁的再次批准)及相對較小的金額(預期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各自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預期董觀明先生及董偉傑先生須放棄於本公司董事會投票的次數將較少。

即使董觀明先生及董偉傑先生均須放棄於任何會議投票，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仍然能夠有效及稱職地行使其功能。在我們的非利益相關董事中，侯慶海先生於手錶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自1990年加入本集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王泳強先生亦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由此彼獲得部份手錶行業相關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亦擁有逾30年手錶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處理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知識的專業人員。

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競爭

經考慮本節「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一段所定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

- 瑞士集團與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即在中國境外零售銷售多品牌手錶)可能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於中國境外的整體手錶銷售額分別僅約為7.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9%、0.7%、1.3%及1.2%，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並不激烈及不太可能激烈；
- 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的業務(即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多品牌手錶、珠寶及／或其他奢侈品)可能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然而，由於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在中國的銷售額及百分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為彼等各自銷售的零至每年約3.2百萬港元與零至約2.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業務中的權益－(2)(a)對主要在中國境外分銷多品牌手錶、珠寶及／或其他奢侈品的各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一段)，而同期該等第三方品牌運營商在中國的銷售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總金額分別僅約為4.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各相關公司的股權少於10%，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有限且並無及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十字瑞士軍的業務（即在中國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可能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然而，經計及我們的業務重點是天王手錶的製造以及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的銷售，同時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的輔助業務，其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1.5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8%、9.6%、12.1%及12.5%。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十字瑞士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的銷售額無足輕重，分別為零、約1.3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十字瑞士軍的股權僅約為7.5%，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並無及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意博、Tick Tack、業益及卓望香港開展的業務（即按OEM基準製造及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與製造及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的包裝材料）可能在某一方面與本集團業務間接競爭，然而，由於本集團既無為第三方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亦無生產銷售手錶包裝材料，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競爭有限且並無及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物業投資，故物業投資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的董事的意見。

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除外業務不受干擾地經營自有業務，詳述於下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除外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經營獨立

我們是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的主要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且我們自身而非透過經銷商經營大部份銷售點。特別是，儘管我們已委任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作為經銷商及授權經銷商分別於其位於香港及台灣的店里銷售及分銷天王及拜戈手錶，我們亦有其他經銷商及銷售點於香港及澳門銷售手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對瑞士集團的銷售僅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6%、0.4%、0.8%及0.8%。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對香港商寶時台灣的銷售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零、約0.1%、0.4%及0.3%。因此，我們並未過度依賴本集團的客戶或經銷商。我們能夠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除意博為我們錶芯客戶之一，其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14.2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益的1.5%、1.7%、0.6%及0.7%，而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作為於香港及台灣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經銷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向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

誠如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偉明五金全資擁有的偉明亞洲的辦公物業作為本集團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我們亦於中國從董觀明先生及其全資實益擁有的鄭州恒地租賃兩個物業，作為36個區域辦事處的其中兩個。儘管如此，鑒於(i)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表示，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及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支付該等租賃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相似地段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ii)我們有權於我們認為合適時終止租賃協議及於現有條款屆滿後續簽租賃協議；及(iii)於市場上可獲得毗鄰的類似物業，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於此方面嚴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了該等租約，我們並未使用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設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a)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架構，由設計、製造及銷售及營銷等獨立部門組成，分擔不同職責。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程序以構建高效的業務營運。我們能夠獨自接觸原材料供應商及擁有自己的分銷、銷售及營銷網絡；及
- (b) 我們有權使用業務所需的所有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標或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義註冊或正在向其轉讓，而我們擁有專有權待轉讓完成後使用該等商標。

財務獨立

為達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285.5百萬港元及273.3百萬港元。我們銀行融資大多以(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偉明五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偉明五金集團擁有的投資物業及樓宇；及／或(iii)董觀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提供的所有該等抵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應收董觀明先生、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34.0百萬港元、256.0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2012年9月30日及2012年11月30日，應付董觀明先生、我們的其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88.6百萬港元、80.4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40.6百萬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我們獲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款項乃由（其中包括）董觀明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用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及個人擔保以及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預期，其中39.0百萬港元將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當日或前後提取，連同本公司內部資金資源約1.6百萬港元，用以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付應付董觀明先生的款項。該銀行已同意，董觀明先生所提供的現金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及／或偉明五金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應付董觀明先生的款項約40.6百萬港元及有關貿易應付賬款或貿易應收賬款將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或採購訂單結算外，任何應收或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未償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及／或結算。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因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或任何董事在將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履行董事作出的任何不競爭承諾）中存有利益關係，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本集團進行獨立商業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不競爭承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並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手錶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或零售；及(b)銷售及分銷錶芯；
- (ii) 關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의權益，倘本集團業務擴張以至主要業務之一是在香港及／或台灣從事多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使瑞士集團及／或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則本集團可向控股股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控股股東在該通知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於瑞士集團或（視情況而定）香港商寶時台灣的全部權益（「**相關權益**」）。在不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指定限期出售相關權益的責任之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該項出售向我們授予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就此，我們的控股股東須經由發出載有出售之建議條款及條件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首先向本集團提呈出售相關權益。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之規限下，倘我們未能或拒絕於要約通知日期後30日內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接納要約，則控股股東可於所述六個月期間內以遜色於要約通知訂明的條款出售相關權益予第三方買家；

- (iii) 不得招聘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的僱員受僱於等彼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iv)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與限制業務競爭；及
- (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任何限制產品（定義見下文）的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將無條件地通過合理努力以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下的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指定或直接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述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下列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B) 「除外業務」指：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除外業務（定義見上文）的任何現有直接或間接投資及業務擴充或追加投資，惟倘在有關任何除外業務的任何擴充或追加投資方面引致以下事項，任何除外業務的擴充或追加投資不被視作「除外業務」：
 - (i) 出現該除外業務的現有性質及／或業務地理範圍的實質變更；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該除外業務的權益總額（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權益除外）超過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20%；或
 - (i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參與該除外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及／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外或我們不時銷售自主品牌手錶的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手錶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或零售；及／或
- (d)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錶芯的銷售及分銷；及／或
- (e)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而：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C) 「限制產品」指手錶及錶芯。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本身將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進行年度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承諾在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學林博士、馬清楠先生及王泳強先生。馬清楠先生及王泳強先生分別為律師及大律師，於法律界均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譚博士為註冊會計師，於手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及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文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拜戈協議，我們據此外判及許可FM Swiss生產拜戈手錶；
- (ii) FM Swiss與Balco Switzerland之間就FM Swiss出租物業予Balco Switzerland訂立的租賃協議；
- (iii) 時計寶合肥與毛榮俠女士（「毛女士」）之間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時計寶合肥據此向毛女士租賃物業；
- (iv) 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恒地」）（視乎情況而定）與我們就我們向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租賃物業而分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
- (v) 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本集團就於瑞士集團營運的香港零售經銷店委託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及於香港商寶時台灣營運的台灣零售經銷店分銷零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而分別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偉明五金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一名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以外之其他業務擁有權益，於本招股章程內「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有更為詳細的概述。

偉明亞洲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偉明亞洲為偉明五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董觀明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且為一名主要股東。

瑞士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一間店舖從事手錶及珠寶零售以及營運該店舖。瑞士集團由偉明五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1%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商寶時台灣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台灣分公司主要於一間台灣店舖零售手錶及經營該店舖。香港商寶時台灣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2%的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則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

鄭州恒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鄭州恒地為董觀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董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偉明五金為主要股東，而偉明亞洲、瑞士集團各自為偉明五金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且董觀明先生實益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及鄭州恒地各自的權益，故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倘董觀明先生、偉明五金、偉明亞洲、瑞士集團、香港商寶時台灣及／或鄭州恒地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所述彼等分別與本集團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FM Swiss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安排生產及製造手錶。Antonello Miserino先生（「Antonello先生」）為FM Swiss的唯一董事，彼在2012年8月1日辭任前為Balco Switzerland的董事。

由於Antonello先生在2012年8月1日辭任前12個月內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及擁有FM Swiss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FM Swis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時及於2013年8月1日（Antonello先生終止出任Balco Switzerland的董事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前任何時間，下文所述FM Swiss及本集團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毛女士為毛先生的胞妹。由於毛先生為時計寶合肥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透過彼於合肥德盛利的權益持有時計寶合肥的49%股權，毛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毛女士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下文所述毛女士與時計寶合肥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FM Swiss訂立拜戈協議及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FM Swiss採購拜戈手錶。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交易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於2011年9月1日，Balco Switzerland與FM Swiss進一步訂立拜戈協議，據此，Balco Switzerland授權FM Swiss生產拜戈手錶，為期三年。

根據出租人FM Swiss與承租人Balco Switzerland之間於2012年1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Balco Switzerland已同意向FM Swiss租用其位於瑞士Mendrisio的辦公室及倉庫，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直至任何一名訂約方發出不少於12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Balco Switzerland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應為29,808瑞士法郎（可以於2014年1月1日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的消費物價指數在一年中調整一次），於每月第一天事先支付月租。該年租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該等物業當時的通行市價後釐定。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審閱應付租金，並認為上述租賃協議釐定的年租與該地的類似物業的市價具有可資比較性，且屬公平合理。

鑒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與我們的附屬公司Balco Switzerland的關係及Balco Switzerland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的5%相關百分比率，而僅因FM Swiss與本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涉及該名人士而屬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FM Swiss與我們之間的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協議

根據毛女士（出租人）與時計寶合肥（承租人）於2011年10月15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時計寶合肥同意按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租用毛女士的以下物業：

地址	(i) 概約建築面積 (ii) 用途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根據各自租賃協議		往續記錄期間的租金
			應付之年租	付款方式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硤海區 濉溪東路 261號北華園 小區5棟102室	(i) 123.84平方米 (ii) 辦公室	(i) 2011年10月15日 (ii) 自2011年11月1日起計2年，惟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現有租期到期後，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向出租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續訂連續的租期	人民幣36,000元， 不包括公共設施費 但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應按季度基準 事先支付月租人民幣 3,000元予出租人	2011年1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期間為人民幣 24,000元， 而2012年7月1日 至2012年9月30日 期間則為人民幣 9,000元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硤海區 濉溪東路 261號北華園 小區5棟103室	(i) 122.65平方米 (ii) 倉庫	(i) 2011年10月15日 (ii) 自2011年11月1日起計2年，惟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現有租期到期後，本集團擁有選擇權向出租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續訂連續的租期	人民幣36,000元， 不包括公共設施費 但包括管理費	本集團應按季度基準 事先支付月租人民幣 3,000元予出租人	2011年1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期間為人民幣 24,000元， 而2012年7月1日 至2012年9月30日 期間則為人民幣 9,000元

時計寶合肥根據上述各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該等物業彼時的通行市價予以釐定。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審閱了根據上述各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認為各份租賃協議項下之年租與該地類似物業的市價具可資比較性且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租賃協議的租金的適用合併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預計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上述租賃協議的租金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根據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視乎情況而定）（作為出租人）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多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向相關出租人租賃下列物業：

出租人	地址	(i) 概約建築面積 (ii) 用途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根據各自租賃 協議應付之年租	付款方式	於往續 記錄期間 的租金
(1) 偉明亞洲	香港 九龍 永康街77號 環蒼中心27樓 1、2、3、5、6、7、 8、9、10、11、12、 15及16號工作坊， 以及第H3、L3、 P32及P33號停車位	(i) 1,189.61平方米 (ii) 總部	(i) 2012年7月3日 (ii) 自2012年7月1日起計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本集團還有選擇權於本期租期到期時續期三年。	4,080,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	月租金340,000港元 由本集團按月提前支付予出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i) 2010年：無 (ii) 2011年：無 (iii) 2012年：無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1,02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出租人	地址	(i) 概約建築面積 (ii) 用途	(i) 協議日期 (ii) 租期	根據各自租賃 協議應付之年租	付款方式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的租金
(2) 董觀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江南大道中103號 僑宏大廈1208室	(i) 141平方米 (ii) 代表處	(i) 2012年7月1日 (ii) 自2012年7月1日起計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本集團還有選擇權於本期租期到期時續期三年	人民幣50,4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	年租金人民幣50,400元由本集團於每年6月30日遞延支付予出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i) 2010年： 人民幣36,481元 (ii) 2011年： 人民幣40,322元 (iii) 2012年： 人民幣32,068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600元
(3) 鄭州恒地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紫荊山路1號 紫荊山百貨大樓1701室	(i) 294平方米 (ii) 代表處	(i) 2012年6月1日 (ii) 自2012年6月1日起計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本集團還有選擇權於本期租期到期時連續期三年	人民幣9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	月租金人民幣7,500元由本集團提前半年於每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支付予出租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i) 2010年： 人民幣118,032元 (ii) 2011年： 人民幣115,081元 (iii) 2012年： 人民幣83,235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2,5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確認，各項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協議雙方參照該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經公平協商釐定。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審核各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並認為各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地段內相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

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i)應付偉明亞洲的租金分別不應超過4,080,000港元、4,080,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ii)應付董觀明先生的租金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50,400元、人民幣50,400元及人民幣50,400元；及(iii)應付鄭州恒地的租金分別不應超過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的租金總額不應超過4,3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各份租賃協議分別應付予偉明亞洲、董觀明先生及鄭州恒地的實際租金。

由於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累計預期將低於25%，而本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總額預期將少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香港及台灣分銷手錶

本集團一直通過由瑞士集團（作為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的經銷商）經營的一間位於香港尖沙咀的店舖分銷本集團將於香港出售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合共向瑞士集團銷售了約5.7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0.6%、0.4%、0.8%及0.8%。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已按寄售方式銷售予瑞士集團，按月結算，所售手錶於有關月份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後釐定。鑒於對瑞士集團的銷量比較大，我們向瑞士集團提供的折扣優於香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享有者。

持續關連交易

為在香港促銷拜戈手錶，我們亦每月向瑞士集團支付銷售佣金，其乃按瑞士集團於每個歷月實際出售拜戈手錶的售價總額的固定比例計算。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予瑞士集團的銷售佣金總額分別約為77,000港元、66,000港元、161,000港元及零。鑒於我們向瑞士集團出售拜戈手錶的銷量相對較大，我們已與瑞士集團訂立該銷售佣金安排，但未與香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訂立該項安排。

本集團亦一直通過由香港商寶時台灣（作為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的經銷商）經營的一間位於台灣台北的店舖分銷本集團將於台灣出售的天王及拜戈手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合共向香港商寶時台灣銷售了零、約0.7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零、約0.1%、0.4%及0.3%。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已按批發方式銷售予香港商寶時台灣，所售手錶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後釐定。該等銷售的條款及條件已經本集團與香港商寶時台灣雙方公平協商後協定。

預計本集團將於上市之後繼續通過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分銷其天王及拜戈手錶。為此，本集團已(i)於2012年12月19日與瑞士集團訂立一項分銷協議（「**香港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按月結算；及(ii)於2012年12月19日與香港商寶時台灣訂立另一分銷協議（「**台灣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香港商寶時台灣出售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所售手錶於有關歷月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可變百分比折扣率，根據有關歷月內所售手錶的數量浮動計算。根據香港分銷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向瑞士集團及／或其員工支付銷售佣金。根據台灣分銷協議，各採購單項下由香港商寶時台灣購買的各手錶購買價格乃參考各手錶於發出採購單之時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折扣率釐定。根據各分銷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本集團向瑞士集團或香港商寶時台灣提供的各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包括不時適用的折扣表／率）無論如何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天王及拜戈手錶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者，及購買價格須於本集團向瑞

持續關連交易

士集團或（視情況而定）香港商寶時台灣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即自交付產品之日起計約6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更長期間內由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支付。香港分銷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除非訂約方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台灣分銷協議將於2013年6月30日終止。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15.5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台灣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採購額不超過年度上限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瑞士集團的採購額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台灣分銷協議銷售品牌手錶而應收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21.9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

於釐定以上本集團分別向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銷售品牌手錶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瑞士集團及香港商寶時台灣供應品牌手錶的數量；(ii)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於香港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預計增長率達25%，該增長率預測乃基於瑞士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記錄，並假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對瑞士集團的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並無增長，是項假設乃鑒於我們擬控制通過瑞士集團進行的銷售，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經銷商；(iii)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於台灣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預計增長率約達5%，該增長率預測乃基於香港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記錄；及(iv)本集團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價格及通貨膨脹的預計增幅（按照每年約10%的估計增長率）。

由於根據各分銷協議之買賣交易而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累計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a) 申請的理由

鑒於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且已於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而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告規定將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由於各分銷協議項下將進行的有關交易由本集團不時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性基準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上市後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實在太過繁瑣、不切實際且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之有關公告規定。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規則。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實施較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款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一個合理的時期內符合該等規定。

(c)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項下交易已且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相信，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已且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有關租賃協議及分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頭銜	年齡	委任日期
董觀明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 主席、行政總裁、本集團所有 附屬公司（惟業廣利、Balco Switzerland、時計寶合肥及時計 寶上海除外）的董事	61	2011年9月21日
勞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公司秘 書、時計寶合肥及深圳時計寶管 理諮詢的董事	46	2013年1月10日
侯慶海先生	執行董事、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 理、天王深圳的董事兼副總經理 及蘇州寶利辰的董事	64	2013年1月10日
董偉傑先生	執行董事，及業廣利的市場與行政 主管及董事、時計寶合肥、時計 寶上海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的 董事	39	2011年9月21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頭銜	年齡	委任日期
馬清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0	2013年1月10日
譚學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63	2013年1月10日
王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4	2013年1月10日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1歲，本集團之創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惟業廣利、Balco Switzerland、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除外）之董事。

董觀明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觀明先生為偉明五金的創始人，自其於1980年註冊成立起，便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時計寶新加坡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彼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觀明先生建立了本公司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公司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觀明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自1998年起，彼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

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觀明先生亦為偉明五金集團（不包括重組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若干公司的間接擁有人及董事，其業務包括投資(1)手錶貿易及零售；(2)OEM手錶組裝及轉售；(3)OEM手錶及配件設計、銷售、製造、於世界範圍內分銷及物流服務；(4)製造及分銷若干第三方特許品牌手錶；及(5)租賃購物中心（於「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誠如於本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董觀明先生亦為下列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i) 偉明五金及遠大（彼持有用於投資控股之兩間實體）；(ii) 偉明亞洲及鄭州恒地（彼間接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之兩間實體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iii) 彼直接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之物業及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iv) 意博（彼間接持有權益之實體，該實體按OEM基準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並取得許可生產及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v) 瑞士集團（彼持有用於在香港零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之實體及香港分銷協議項下的經銷商）；以及(vi) 香港商寶時台灣，（彼間接擁有權益之實體，用於在台灣零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的手錶）。於過往三年，除擔任時計寶新加坡（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董事之外，彼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董觀明先生為董偉傑先生的父親。

董觀明先生曾為遠基實業有限公司、栢力發展有限公司及偉恒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分別於2009年、2007年及2007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自動終止註冊之方式解散。董觀明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終止註冊時有償付能力。

董觀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我們的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勞永生先生，4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發展及營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時計寶合肥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的董事。

勞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會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06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07年10月離職。彼於2011年8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9年至1991年期間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隨後，自1995年12月至2004年8月期間，彼擔任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2）融資（集團財會）副主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彼擔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7）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隨後，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彼擔任China Sports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American Smooth Wave Ventures, Inc.的首席財務官。於1994年12月，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侯慶海先生，6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天王手錶的日常營運及生產。彼目前為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理、天王深圳的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蘇州寶利辰的董事。

侯先生於手錶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哈爾濱市工人業餘大學，取得機械與設備製造專科文憑。於1990年7月，彼加入天王電子，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自2003年起，彼繼續於本公司旗下天王深圳工作。

於2009年，彼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彼現為深圳市鐘錶協會副會長。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偉傑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擔任我們的市場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及行政事宜。彼亦為業廣利、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的董事。

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3年之經驗。董偉傑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營銷助理，負責我們的錶芯及天王品牌手錶的市場營銷工作。2001年10月，彼獲擢升為偉明五金集團成員公司遠大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負責協調、組織及

協助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商業活動。董偉傑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時計寶新加坡的執行董事。2006年12月，彼再次獲委任為市場部經理，以監察本集團錶芯及天王品牌手錶的市場營銷。2011年12月，彼獲提拔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自有天王與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

董偉傑先生於2003年擔任香港鐘錶業總會的董事。彼分別自2010年6月1日、2011年11月7日及2012年1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廣利、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的董事。除了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董偉傑先生亦曾為十字瑞士軍的董事（於2012年11月辭任），其業務包括於中國分銷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明五金集團擁有十字瑞士軍7.5%權益，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於過往三年，除擔任於2011年6月退市前時計寶新加坡（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董事之外，彼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為董觀明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60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分別於1981年、1982年、1985年及1990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香港、澳大利亞以及新加坡的律師資格。彼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超逾30年。彼現為律師、公證人及希仕廷律師行的合夥人。

馬先生現為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大生銀行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

馬先生亦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彼自2009年起為保良局的總理。彼自2008年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馬先生曾為Citistates Secretarial Company Limited及COS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分別於2002年及2001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公司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馬先生亦曾為建富拓展有限公司及浩都

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分別於2001年及2004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自動終止註冊之方式解散。馬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或終止註冊時有償付能力。

於過往三年，彼並未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學林博士，63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

譚博士擁有逾30年手錶行業經驗。1979年1月，譚博士加入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樂聲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樂聲電子集團」)並出任董事。譚博士一直為樂聲電子集團的董事，直至2007年1月。1989年，樂聲電子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成為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3)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組裝及銷售電子手錶及手錶配件以及錶芯與配件的貿易。自1989年8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

譚博士分別於2005年4月及2010年6月獲委任為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07)及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3月至2012年3月出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現時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管理董事會成員及新加坡商會(香港)的理事。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山東省常務委員。

譚博士亦為珀厲瑪有限公司(「珀厲瑪」)及藝高時計有限公司(「藝高時計」)的董事及股東。珀厲瑪與藝高時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手錶及OEM手錶。彼等透過加工安排在中國製造手錶，並透過批發經銷方式銷往沙特阿拉伯、歐洲及拉丁美洲由彼等委任的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彼等正計劃擴張市場覆蓋面至印度、南非及美國。由於珀厲瑪與藝高時計的銷售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外按批發方式開展業務，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珀厲瑪與藝高時計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譚博士為10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自動終止註冊。此外，譚博士為23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公司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譚博士確認該等公司於終止註冊或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王泳強先生，54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於1979年11月及198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得機械工程高級文憑 (High Diploma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及機械工程準會員 (Associateship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彼於1980年及1982年分別通過工程師委員會組織的機械工程及電子工程的考試。彼於1980年作為培訓生加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展開職業生涯。隨後於1983年提升為裝置工程師。彼於1987年5月離開中華電力，並於1987年6月加入和合電力 (中國) 有限公司，擔任值班工程師助理並於1989年6月離開該公司。

於1987年8月，彼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 (the 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 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彼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泳強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工商管理學院、香港浸會大學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彼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成績優異)。彼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王泳強先生曾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合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03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按倒閉公司撤銷公司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王泳強先生亦曾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益宜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03年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倒閉公司自動終止註冊之方式解散。王泳強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或終止註冊時有償付能力。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彼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時計寶新加坡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2011年6月退市為止) 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彼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各自(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的董觀明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確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鄧光磊先生	43歲	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
李育忠先生	46歲	本集團生產組裝部主管
劉美琪女士	37歲	首席財務官
黃少如女士	42歲	集團財務總監

鄧光磊先生，43歲，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負責監管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及銷售網絡的運營。鄧先生擁有逾14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出任銷售部區域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於1998年離職。1998年底，彼暫時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彼時其獲擢升為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自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助理總經理，並兼任天王深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彼自2007年9月起成為天王

深圳的董事兼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鄧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時計寶鄭州的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會計文憑。

李育忠先生，46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0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彼於1989年加入天王電子，並自2001年起調任天王深圳，負責生產天王品牌手錶。彼自1993年起出任我們的廠長。2007年，彼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彼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彼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劉美琪女士，3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規劃。彼擁有逾13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新加坡上市公司時計寶新加坡（於2011年6月退市），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獲擢升為首席財務官，再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於加入時計寶新加坡前，劉女士於1997年至2007年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於1997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黃少如女士，4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彼亦為時計寶上海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的董事。彼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2006年起加入偉明五金集團，出任財務與會計經理，隨後於2007年11月獲擢升為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偉明五金集團前，彼為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彼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勞永生先生。有關勞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報酬

我們的董事薪酬總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估計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為6.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保證管理層花紅、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年度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他們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資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學林博士、馬清楠先生及王泳強先生。譚學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泳強先生、譚學林博士及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及王泳強先生組成。董觀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設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D.3.1段。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管治系統的效率。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清楠先生、譚學林博士及王泳強先生。馬清楠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的委任須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為止。
- (2)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就遵循（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而提供相關指引及意見。
- (3) 於委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 (4) 我們同意就獲彌償人所合理產生的任何全部成本、收費、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與任何申索或損失的調查、準備、抗辯或和解有關所產生的任何全部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否與任何獲彌償人為其中一方的待決或面對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行動有關），向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其他公司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或代理及／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繼承人或受讓人（「獲彌償人」）作出賠償保證，使彼等免受損害。

- (5) 倘若（其中包括）我們對合規顧問協議的任何條文構成重大違反，在重大方面不履行或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及／或任何法律及法規，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循或無視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合理妥善的意見及指引及／或我們結欠應付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將有權終止合規顧問協議，並辭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董觀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0(L)	70.00%
譚芬虹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400,000,000(L)	70.00%
Red Rewarding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0(L)	70.00%
時計寶新加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0(L)	70.00%
偉明五金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0(L)	70.00%
Red Glory (附註2)	受益所有人	1,400,000,000(L)	70.00%
Orchid Asia V, L.P. (「Orchid LP」) (附註4)	受益所有人	161,072,000(L)	8.05%
OAV Holdings, L.P.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072,000(L)	8.05%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072,000(L)	8.05%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072,000(L)	8.05%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072,000(L)	8.05%
ARE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52,000(L)	8.30%
Lam Lai Ming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52,000(L)	8.30%
Li Gabriel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52,000(L)	8.3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股份由偉明五金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Glory持有。偉明五金為Red Rewar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時計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Rewarding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及偉明五金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譚芬虹女士為董觀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芬虹女士被視為於董觀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由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Orchid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 (「Orchid CIL」) 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i)Orchi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相當於以198,120,600港元購買相應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及(ii)Orchid CIL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相當於可以6,126,300港元購買相應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1.23港元，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Orchid LP與Orchid CIL各自須分別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的161,072,000股股份及4,980,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日後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份，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即Orchid Asia V, L.P.（「**Orchid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CIL**」，連同Orchid LP，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

我們的各基礎投資者已各自同意按發售價以合共204,246,900港元購買以下文所載的方式釐定數目的若干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66,0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7.68%，約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30.75%及約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0%（不計及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各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我們的關連人士。預期將分配予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由本公司於2013年2月4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佈中作出披露。

除了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外，彼等將不會申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被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如下載列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概況：

Orchid LP

Orchi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115 South Church S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Orchid LP為蘭馨亞洲投資集團（「蘭馨亞洲」）的聯屬公司及其投資集團一部份。該投資集團主要協助從事具高增長前景之消費服務及產品行業之公司的企業行政人員制訂融資及擴展業務企業之策略。投資集團特別專注於亞洲及中國公司。Orchid LP為投資合夥企業，其資本來自機構投資者及高資產值投資者。

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Orchi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相當於以198,120,600港元可認購的相應數額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Orchid LP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約161,07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6.85%，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9.83%，及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05%（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Orchid CIL

Orchid CI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Orchid CIL亦是蘭馨亞洲的聯屬公司及其投資集團一部份。Orchid CIL為特殊目的投資機構，可另外單獨或與蘭馨亞洲的集團成員公司共同進行投資。

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Orchid CIL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相當於可以6,126,300港元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Orchid CIL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4,9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83%，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92%，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購買基礎投資者協議項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告訂立且不遲於協議各自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根據其各自之原訂條款（或其後獲相關訂約方協定作出更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並導致本公司的市值不超過2,700百萬港元（乃由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任何其他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乘以發售價計算得出）；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e)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政府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則、法則、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裁決或裁定，以禁止落實完成基礎投資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且具有效或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有效禁止或阻止落實完成基礎投資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基礎投資者協議）彼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出售該等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與該等相關股份或權益出售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交易以出售有關股份或權益或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1,4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00,000
5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附註）	50,000,000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59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9,000,000
<u>2,090,000,000</u>	股股份	<u>209,00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不包括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100,000,000股股份。售股股東將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擁有的股份及／或其根據資本化發行獲發行的股份中出售售股股份。

假設

該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及已進行資本化發行。除另有規定外，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尤其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於1988年創立我們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目前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²⁾首位⁽¹⁾，就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額而言佔有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³⁾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按2011年零售銷售額計算佔整個中國手錶市場的市場份額約2.2%^{(1),(4)}。

我們主要從事天王手錶的設計及開發、組裝、營銷及銷售，及我們的另一個自主品牌拜戈手錶的設計、營銷及銷售。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手錶的總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4.3%及64.4%。拜戈品牌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我們已於2002年購得拜戈品牌全球使用權。該品牌發售主要面向中國年輕的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我們將拜戈手錶的生產外判予FM Swiss，該公司為瑞士一家富有經驗的手錶製造商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⁵⁾。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拜戈手錶的銷售額約佔我們收益的7.1%及6.3%。

附註：

- (1) 天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乃以Euromonitor所編製的報告為基準，該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其對中國手錶行業開展市場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
- (2)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手錶市場分類為國內手錶品牌和國外手錶品牌，乃按品牌原產地釐定，而品牌原產地則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如手錶品牌的相關商標的首次註冊地點，或倘該商標並無註冊，則為該手錶品牌的首次使用地點、相關手錶品牌的手錶生產地點及手錶品牌營銷與獲得普遍認可的地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第102及103頁。
- (3)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中端手錶市場指中國手錶市場的一個分部，其手錶的單位零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
- (4)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整個手錶市場擁有逾200個手錶品牌，故該市場非常分散，且低端手錶市場尤其如此。
- (5) 有關FM Swiss與本公司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5頁。

財務資料

我們直接控制和管理廣大的銷售網絡，於2012年9月30日，該網絡遍及中國各地，在國內31個省中的30個省設有1,706個銷售點。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按於2011年12月31日中國直營手錶零售門店數目計量，我們的銷售網絡為中國最大的網絡。我們亦成立四家合營公司⁽⁶⁾，以按非獨家基準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天王與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雖然合營銷售網絡的經營模式與我們的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相若，但其他品牌主要由其他中高端手錶品牌構成。我們逐單向相關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其他品牌的手錶，一般可以享受供應商設定的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

我們亦以批發或寄售方式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予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經銷商，並透過在線銷售渠道營銷天王手錶，亦直接銷售天王手錶予中國的企業客戶。我們亦運營一個內部採購部門，以採購天王手錶的錶芯及出售其餘錶芯予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

呈列基準

我們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資料（物業除外，按重估金額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此外，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當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附註：

⁽⁶⁾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四家合營公司各持有51%的股權，佔其逾半數的股權，並控制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織，故擁有權力管治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中國的經濟發展及人均消費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經濟發展及人均消費水平的影響。收益的持續增加有待國際貿易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消費及信心的提升。

中國經濟（以名義GDP計量）從2006年的人民幣216,310億元迅速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72,8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9%。由於經濟迅速增長，中國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11,760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一般而言，經濟迅速增長及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構成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中國手錶市場發展的兩大動力。中國的手錶整體零售市場由2006年的人民幣15,0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3,830百萬元。根據Euromonitor報告，國內中端手錶市場從2006年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錄得24.4%。我們預期本公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及人均消費水平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的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銷售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佔收益的59.7%、67.4%、71.4%及70.7%。我們認為，鑒於品牌形象為影響客戶購錶意向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並將繼續依賴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繼續提升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形象，則市場的觀感或會變差及客戶或會降低對該等品牌的接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點業務受有關任何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無論其是否正確）或有關品牌、產品或銷售點的政府或行業調查的不利影響。有關天王及拜戈品牌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糾紛（包括產品缺陷、假冒產品或無效推廣活動）為對品牌形象的潛在威脅。該等類型負面宣傳會嚴重傷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擴充銷售網絡至中國的其他地區，此中面臨有關該等新市場的客戶缺乏對天王及拜戈品牌的品牌認知或接納的風險。倘我們不能在該等新市場培育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新銷售點亦或不會按預期運作及我們的發展或會受到嚴重阻礙。

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張

我們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張。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044、1,245、1,573及1,706家銷售點，從2010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網絡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81.7百萬港元、855.0百萬港元、1,177.7百萬港元及402.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3.3%、71.9%、77.2%及79.1%。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繼續擴張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24.1%用作持續增加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點數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5.8%成立直營概念店，及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25.7%成立合營企業。

我們的未來增長將依賴我們擴張銷售網絡的能力。未能有效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導致增長受限及盈利減少。

中國手錶行業的競爭情況

中國手錶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產品的定價及需求受我們所面臨競爭強度的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中端手錶市場的主要手錶品牌。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與天王擁有相似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量的具可比性手錶品牌有羅西尼、依波及飛亞達。該等競爭對手較我們而言，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健的客戶關係、更密集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及更好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無法擔保我們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該等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我們的業務－競爭」一段。

特許費及租金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銷售專櫃、店中店及沿街門店組成的銷售網絡的銷售收益分別錄得約63.3%、71.9%、77.2%及79.1%的收益。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專櫃、店中店及沿街門店的特許費總額及租金乃按佔銷售

網絡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26.1%、26.0%、25.2%及26.4%。倘門店經營者在續訂銷售專櫃合作協議時提高特許費百分比或出租人在續訂租約時提高租金，則我們的銷售網絡的銷售收益或會減少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員工報酬開支

員工報酬開支佔據本公司總成本的相當部份。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493名僱員。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銷售及分銷成本相關之員工成本分別為84.2百萬港元、117.5百萬港元、148.3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27.2%、26.4%、25.8%及21.5%。我們通過採納基本工資加績效佣金的方法激勵我們的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代表視乎其每月銷售額達到月度銷售目標的能力而獲得佣金。佣金制度旨在鼓勵銷售代表之間的競爭以爭取銷售目標及相關銷售額較高的排名。另一方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行政開支相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21.8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48.8%、53.2%、52.8%及30.6%。

手錶零部件的成本

天王手錶組裝程序所需材料主要為手錶零部件，包括錶芯、錶殼、錶帶、包裝物、玻璃、錶盤、錶冠及指針。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止6月30日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組裝天王手錶所用材料的成本佔天王手錶銷售成本總額的88.7%、89.1%、88.9%及90.5%。

手錶零部件的價格依賴市場狀況（包括通脹及供應）而出現波動。倘我們未能夠控制手錶零部件的成本或轉嫁增加的成本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相應影響。

陳舊及滯銷存貨

本集團的手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喜好，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本集團的產品未能滿足日益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我們將須保管滯銷存貨。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存貨（未計存貨撥備）分別

約為254.6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503.2百萬港元及510.8百萬港元，當中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為22.4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存貨當中，約8.4%、9.0%、7.6%及7.2%為兩年以上製成品。截至2012年11月30日，於2012年9月30日的存貨約121.4百萬港元其後被使用及出售。倘我們日後不能合理採購或製造適量存貨，以適應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則陳舊及滯銷存貨量或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受影響及我們或需低價拋售存貨或撇銷存貨，倘如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採用存貨管理的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一段。

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的業務分為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以及買賣錶芯，其佔不同的收益比例及錄得各異的毛利率。我們銷售天王、拜戈、其他品牌手錶及錶芯貿易的收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465.8百萬港元、83.0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及299.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50.7%、9.0%、7.8%及32.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自的收益分別為980.4百萬港元、108.5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251.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4.3%、7.1%、12.1%及16.5%。我們的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及錶芯貿易的毛利率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78.9%、56.0%、28.8%及3.5%，及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79.4%、66.6%、27.0%及7.3%。我們預期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將繼續增長，並計劃保持錶芯貿易的現有規模。倘我們的業務組合出現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相應影響。

稅項

我們的溢利淨額受到適用於我們的所得稅率及稅項豁免的影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業廣利及天王深圳的稅項寬免（載於下文）於企業所得稅法下仍為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業廣利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享受50%的稅率減免。稅項撥備已計入該等稅項激勵政策。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據此，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

及2008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獲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2.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

天王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減免稅率，分別為20%及22%。於2011年2月23日，天王深圳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並已於2012年4月18日在主管稅務機關完成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1965年10月13日生效的《The Federal Act on Withholding Taxes》，瑞士按35%的稅率對股息分派及若干權益（包括許可費用）徵收預扣稅。根據該法案，收取股息的瑞士籍人士如在應課稅收入中申報股息分派，可要求索回預扣稅。根據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如有）及外商投資者的居住地，外商投資者可要求索回預扣稅。於2010年12月6日，瑞士與香港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2012年10月15日生效），據此，對附屬公司的分派及權益徵收的預扣稅減為0%及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瑞士稅項，而於2013年4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稅項。於2013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應收Balco Switzerland的股息的預扣稅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溢利。

拜戈手錶生產之OEM製造商

我們將拜戈手錶的部份產品設計流程及生產外包予FM Swiss。FM Swiss現為一名關連人士，且我們無法控制其管理及運營。拜戈手錶銷售視乎FM Swiss供應拜戈手錶成品予我們的能力而定。FM Swiss對手錶的設計及生產或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如其出現設備故障或蒙受財產損失、瑞士法律及法規變動、財務困難及勞工糾紛。我們不能保證FM Swiss是否將繼續向我們供應足量產品或是否會繼續向我們供應產品。鑒於拜戈手錶的生產僅外包予FM Swiss，任何上述因素造成的FM Swiss營運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導致拜戈手錶供應中斷，直至其營運恢復正常或我們會委聘另一家瑞士OEM製造商生產拜戈手錶。

此外，拜戈協議年期為3年。在其於2014年8月31日屆滿後，我們不能保證FM Swiss日後將繼續按我們可賺取商業利益的價格接納，或是否會繼續接納我們的訂單，亦不保證FM Swiss的資源不受我們的競爭對手佔用，或彼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我們的日後需求。倘

FM Swiss不能履行其義務供應足量拜戈手錶予我們，或倘我們與FM Swiss產生糾紛或失去其服務，則我們將須委聘另一個瑞士設計師及OEM製造商設計及生產拜戈手錶，此會造成拜戈手錶供應及銷售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我們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估計及假設，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我們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這經常需要就本身不確定的事宜作出估計。以下部份討論了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引致或將引致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就同一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會以之前扣除的減值為限計入損益。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的賬面值淨額之減少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的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的重估盈餘會撥至留存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異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得以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財務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經營業績

下文所載往績記錄期間之節選綜合收入報表節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節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919,605	100.0	1,189,325	100.0	1,524,779	100.0	338,485	100.0	508,197	100.0
銷售成本	(474,478)	(51.6)	(493,940)	(41.5)	(606,319)	(39.8)	(120,622)	(35.6)	(197,867)	(38.9)
毛利	445,127	48.4	695,385	58.5	918,460	60.2	217,863	64.4	310,330	61.1
其他收入	2,435	0.3	7,143	0.6	9,559	0.6	2,651	0.8	2,970	0.6
其他開支	-	-	-	-	(17,930)	(1.2)	-	-	(2,259)	(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472)	(33.6)	(444,610)	(37.4)	(575,791)	(37.8)	(128,383)	(37.9)	(186,689)	(36.8)
行政開支	(44,705)	(4.9)	(71,222)	(6.0)	(83,798)	(5.4)	(21,537)	(6.4)	(17,813)	(3.5)
經營溢利	93,385	10.2	186,696	15.7	250,500	16.4	70,594	20.9	106,539	21.0
融資成本	(3,638)	(0.4)	(4,323)	(0.4)	(6,010)	(0.4)	(994)	(0.3)	(2,556)	(0.5)
除稅前溢利	89,747	9.8	182,373	15.3	244,490	16.0	69,600	20.6	103,983	20.5
所得稅	(28,290)	(3.1)	(44,656)	(3.7)	(55,955)	(3.6)	(13,910)	(4.1)	(25,929)	(5.1)
年內／期內溢利	<u>61,457</u>	<u>6.7</u>	<u>137,717</u>	<u>11.6</u>	<u>188,535</u>	<u>12.4</u>	<u>55,690</u>	<u>16.5</u>	<u>78,054</u>	<u>15.4</u>
		估年度		估年度		估年度		估期內		估期內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利%		溢利%
以下各方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717	98.8	134,603	97.7	184,093	97.6	53,749	96.5	76,436	97.9
非控股權益	740	1.2	3,114	2.3	4,442	2.4	1,941	3.5	1,618	2.1
	<u>61,457</u>	<u>100.0</u>	<u>137,717</u>	<u>100.0</u>	<u>188,535</u>	<u>100.0</u>	<u>55,690</u>	<u>100.0</u>	<u>78,054</u>	<u>100.0</u>

財務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i)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及(ii)買賣錶芯產生的收益，以及彼等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										
天王	465,818	50.7	711,243	59.8	980,446	64.3	216,751	64.0	327,360	64.4
拜戈	82,995	9.0	90,523	7.6	108,523	7.1	25,929	7.7	31,905	6.3
其他品牌	71,536	7.8	114,309	9.6	184,207	12.1	35,530	10.5	63,671	12.5
小計	620,349	67.5	916,075	77.0	1,273,176	83.5	278,210	82.2	422,936	83.2
貿易：										
錶芯	299,256	32.5	273,250	23.0	251,603	16.5	60,275	17.8	85,261	16.8
總收益	919,605	100.0	1,189,325	100.0	1,524,779	100.0	338,485	100.0	508,197	100.0

我們的銷售收益乃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及錶芯貿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1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24.8百萬港元，增幅達605.2百萬港元或65.8%。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亦增加169.7百萬港元或50.1%至508.2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7.5%、77.0%、83.5%及83.2%。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點數量的增加及單個銷售點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銷售點分別為1,044、1,245、1,573及1,706個，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2年9月30日，銷售點增加662個或63.4%。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約18.4%、27.0%、16.0%及19.5%。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錶芯貿易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2.5%、23.0%、16.5%及16.8%。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雖然銷售手錶的收益大幅增加，而錶芯貿易產生的收益卻有所減少。減少的原因主要包括於2011年3月日本發生的地震導致錶芯供應波動及有限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導致手錶OEM製造商的需求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銷售點數量的明細。

	2009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天王	626	766	938	1,178	1,285
拜戈	203	261	288	333	355
小計	829	1,027	1,226	1,511	1,640
其他品牌	18	17	19	62	66
合計	847	1,044	1,245	1,573	1,70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月均收益及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每個銷售點的				
月均收益 ⁽¹⁾				
天王手錶	52	65	71	85
拜戈手錶	27	25	23	23
其他品牌手錶	341	529	379	332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同店銷售增長率 ⁽²⁾				
天王手錶	21.3%	30.1%	17.3%	26.1%
拜戈手錶	1.3%	-12.8%	-7.0%	-0.2%
其他品牌手錶	不適用 ⁽³⁾	49.9%	23.9%	0.0%
合計	18.4%	27.0%	16.0%	19.5%

附註：

- (1) 特定年度／期間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指同一年度／期間我們的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網絡所得收益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點平均數目，就年度而言再除以12，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再除以3。用於計算特定年度／期間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的收益包括全部現有銷售點（包括該年度／期間新增及關閉的銷售點）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所得收益。銷售點的平均數目指年初／期初銷售點的數目加上年末／期末銷售點的數目之和再除以2。有關用於計算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銷售點的平均數目的相關銷售點數目，請參閱第308頁。
- (2) 同店銷售增長率指特定年度／期間的一組銷售點的同店銷售較下一年度／期間的同一組銷售點的增長。用於計算天王手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的銷售點數目分別為475、559、657及849。用於計算拜戈手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的銷售點數目分別為163、165、205及232。用於計算其他品牌手錶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的銷售點數目分別為12、15及19。
- (3) 蘇州寶利辰於2008年7月成立，是我們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合營公司；因此，於2010年6月30日實存的銷售點並無至少營業24個月，故無法比較。

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

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反映出我們的現有銷售點的銷售網絡的平均收益率，該收益率或受（其中包括）(i)年內銷售點數目的變動；(ii)銷售點增加及關閉的時間點導致相關銷售點應佔收益出現變動的影響。

天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王手錶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25.0%及9.2%。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此平均比率的下滑乃主要由於新增銷售點所得平均收益低於現有銷售點所得平均收益所致，因此，是項下滑降低整體平均收益。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5,000港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增長19.7%。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進行全國性銷售活動與9月份的中秋節百貨商場增加促銷活動不謀而合，藉以促進定期定價手錶及庫存超過2年並被確定為滯銷的手錶款式的銷售。

拜戈

拜戈手錶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000港元跌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5,000港元，並進一步跌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000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若干大型推廣活動，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再推出該等活動。有關推廣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第326頁「毛利及毛利率」一段第(ii)分段。此外，該等減少與每個銷售點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平均每月銷售量分別8、7及6隻手錶的下跌趨勢基本一致。雖然拜戈手錶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幅下跌，但整體收益則按年提高，主要由於銷售點數目以及銷售予手錶經銷商及企業客戶的金額增加。有關收益增加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1頁及325頁的「收益」一段第(ii)分段。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約為23,000港元，保持穩定。

其他品牌

其他品牌手錶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1,000港元增長55.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29,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蘇州寶利辰的整體收益增加所致。月均收益繼而下降28.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79,000港元。此跌幅乃主要由於計入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分別成立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貢獻的收益所致。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分別為188,000港元及55,000港元，較蘇州寶利辰相對較低。撇除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的攤薄影響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蘇州寶利辰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約為619,000港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再增長17.0%，主要由於蘇州寶利辰的持續業務擴張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79,000港元再減少至33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對奢侈手錶的消費信心疲弱，導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蘇州寶利辰的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約596,000港元相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19,000港元錄得下降所致。

同店銷售增長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指緊接相關財政年度末前營業24個月並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銷售點收益增長，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指於2012年9月30日實存並於過往一直營業15個月的銷售點的收益增長，因此，將不受年內新增銷售點的銷售表現的影響。鑒於同店銷售增長與每個銷售點平均收益的計算方法不同，該兩個比率彼此不具比較性，但使用不同方法衡量項目的類似性質。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同店銷售增長率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一組銷售點的銷售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同一組銷售點的銷售作比較，由於並非反映年度增長，故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不具可比性。

天王

天王手錶的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21.3%、30.1%、17.3%及26.1%。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維持逾20%的同店銷售增長，而該增長跌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7.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有銷售點增長率小幅下跌所致。然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恢復至逾20%，乃主要由於2012年9月我們開展全國性的銷售活動所致。

拜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相對平穩，錄得約1.3%，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下跌約12.8%、7.0%及0.2%。該等波動與往績記錄期間拜戈手錶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的趨勢相一致。

其他品牌

其他品牌手錶的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49.9%、23.9%及0.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2008年成立的蘇州寶利辰的業務高速增長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同店銷售增長持平，乃主要由於中國高端及奢侈手錶市場的增長放緩所致。

其他品牌包括大多數其他中高端手錶品牌，且亦包括部分知名奢侈品手錶品牌。於2012年12月31日，針對該等目標分部的其他品牌手錶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450元至人民幣877,000元之間。因此，其他品牌手錶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遠高於天王及拜戈手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及各自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的收益分析。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錶銷售										
華北	90,334	9.8	136,254	11.5	179,111	11.7	36,533	10.8	64,453	12.7
華東	182,809	19.9	288,990	24.3	414,621	27.2	90,861	26.8	144,220	28.4
華中	62,415	6.8	88,195	7.4	131,246	8.6	31,004	9.2	42,445	8.3
華南	87,559	9.5	137,127	11.5	185,197	12.2	41,857	12.4	44,998	8.9
中國西北	24,191	2.6	37,189	3.1	50,529	3.3	11,419	3.4	17,627	3.5
中國西南	65,804	7.2	76,915	6.5	102,128	6.7	22,669	6.7	33,787	6.6
中國東北	99,379	10.8	142,505	12.0	189,992	12.5	40,907	12.0	69,027	13.6
香港、澳門及台灣 ⁽¹⁾	7,694	0.9	8,723	0.7	20,257	1.3	2,939	0.9	6,340	1.2
在線銷售	164	0.0	177	0.0	95	0.0	21	0.0	39	0.0
小計	620,349	67.5	916,075	77.0	1,273,176	83.5	278,210	82.2	422,936	83.2
錶芯貿易：										
香港	299,256	32.5	273,250	23.0	251,603	16.5	60,275	17.8	85,261	16.8
合計	<u>919,605</u>	<u>100.0</u>	<u>1,189,325</u>	<u>100.0</u>	<u>1,524,779</u>	<u>100.0</u>	<u>338,485</u>	<u>100.0</u>	<u>508,197</u>	<u>100.0</u>

附註：

(1) 按批發或寄售方式銷售予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手錶經銷商。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手錶零部件、直接勞工、分包費用、進口申報費及其他直接開支等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細分情況，內容有關(i)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及(ii)錶芯貿易分部，以及各自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010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天王	98,422	20.8	147,570	29.9	202,342	33.3	37,605	31.2	69,523	35.1
拜戈	36,498	7.7	20,874	4.2	36,200	6.0	6,704	5.6	8,099	4.1
其他品牌	50,898	10.7	79,108	16.0	134,529	22.2	22,838	18.9	39,137	19.8
小計	185,818	39.2	247,552	50.1	373,071	61.5	67,147	55.7	116,759	59.0
錶芯	288,660	60.8	246,388	49.9	233,248	38.5	53,475	44.3	81,108	41.0
銷售成本總額	<u>474,478</u>	<u>100.0</u>	<u>493,940</u>	<u>100.0</u>	<u>606,319</u>	<u>100.0</u>	<u>120,622</u>	<u>100.0</u>	<u>197,867</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就天王手錶銷售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各自百分比及單位均價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天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止三個月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單位均價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手錶零部件												
錶芯	18,667	19.0	26.5	32,330	21.9	31.8	39,961	19.8	34.4	17,035	24.5	56.9
錶殼	25,291	25.7	35.9	36,797	24.9	36.2	48,611	24.0	41.8	15,801	22.8	52.8
錶帶	25,360	25.8	36.0	35,445	24.0	34.9	49,229	24.3	42.4	16,337	23.5	54.6
錶冠	10,598	10.7	15.0	17,768	12.0	17.5	25,680	12.7	22.1	8,432	12.1	28.2
其他	7,370	7.5	10.5	9,200	6.3	9.1	16,342	8.1	14.1	5,293	7.6	17.7
小計	87,286	88.7		131,540	89.1		179,823	88.9		62,898	90.5	
間接費用、直接勞工												
成本及其他	11,136	11.3		16,030	10.9		22,519	11.1		6,625	9.5	
合計	98,422	100.0		147,570	100.0		202,342	100.0		69,523	100.0	

天王手錶的主要手錶零部件為錶芯、錶殼、錶帶及錶冠，分別佔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81.2%、82.8%、80.8%及82.9%。錶芯的單位均價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5港元增加5.3港元(20.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1.8港元，並再增加2.6港元(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4港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2011年3月日本地震後錶芯供應商的供貨緊張所致。錶芯的單位均價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繼續上漲至56.9港元，漲幅為65.4%。錶殼的單位均價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為35.9港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36.2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而後增加5.6港元(15.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1.8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1.0港元或26.3%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2.8港元。錶帶的單位均價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0港元下降1.1港元(3.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4.9港元，而後增加7.5港元(21.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2.4港元，並進一步增加12.2港元或28.8%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6港元。錶冠的單位均價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0港元增加2.5港元(16.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7.5港元，隨後增加4.6港元(26.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1港元，並進一步增加6.1港元或27.6%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8.2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天王手錶的手錶零部件（包括錶殼、錶帶及錶冠）的單位均價上漲，乃主要由於中國的一般通脹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是項上漲亦由於出售了更高比例的中端手錶所致，該等手錶通常須使用更昂貴的手錶零部件進行組裝。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手錶零部件（尤其是錶芯）的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彼等所用的

財務資料

手錶零部件不同所致，銷售的機械手錶所佔比例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8%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4%，而機械手錶的平均銷售成本高於石英手錶約1.8倍；(ii) 企業銷售手錶款式所佔的比例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4%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0%，而零部件成本遠低於零售款式的成本；及(iii)手錶零部件的採購價格普遍上漲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及買賣錶芯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佔毛利			佔毛利			佔毛利			佔毛利			佔毛利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的百分比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天王	367,396	78.9	82.5	563,673	79.3	81.1	778,104	79.4	84.7	179,146	82.7	82.3	257,837	78.8	83.1
拜戈	46,497	56.0	10.4	69,649	76.9	10.0	72,323	66.6	7.9	19,225	74.1	8.8	23,806	74.6	7.7
其他品牌	20,638	28.8	4.7	35,201	30.8	5.0	49,678	27.0	5.4	12,692	35.7	5.8	24,534	38.5	7.9
小計	434,531	70.0	97.6	668,523	73.0	96.1	900,105	70.7	98.0	211,063	75.9	96.9	306,177	72.4	98.7
錶芯	10,596	3.5	2.4	26,862	9.8	3.9	18,355	7.3	2.0	6,800	11.3	3.1	4,153	4.9	1.3
總計	445,127	48.4	100.0	695,385	58.5	100.0	918,460	60.2	100.0	217,863	64.4	100.0	310,330	61.1	1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於外匯收益淨額、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手錶檢修服務收入、其他服務及管理收入。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17.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費用」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點的特許費及租賃費用、銷售人員薪酬（包括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差旅開支、折舊、包裝費、運輸費及保險費。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特許費	145,572	47.0	213,430	48.0	282,463	49.1	65,716	51.2	100,796	54.0
租賃費用	6,268	2.0	8,609	1.9	14,686	2.5	2,670	2.1	5,371	2.9
銷售人員薪酬 (包括佣金)	84,158	27.2	117,489	26.4	148,349	25.8	33,214	25.9	40,054	21.5
廣告及促銷費用	27,607	8.9	51,128	11.5	42,500	7.4	11,459	8.9	13,592	7.3
折舊	10,426	3.4	14,779	3.3	19,965	3.5	4,346	3.4	5,338	2.9
包裝費	6,584	2.1	8,878	2.0	15,621	2.7	2,410	1.9	3,435	1.8
運輸費	4,945	1.6	5,981	1.4	6,252	1.1	1,274	1.0	1,372	0.7
差旅開支	8,050	2.6	4,149	0.9	6,886	1.2	899	0.7	1,157	0.6
服務費	1,410	0.5	2,114	0.5	6,748	1.2	–	0.0	3,664	2.0
管理費	1,308	0.4	2,463	0.6	5,484	0.9	578	0.5	2,063	1.1
招待費	1,194	0.4	1,456	0.3	3,939	0.7	412	0.3	1,106	0.6
展覽費	1,118	0.4	610	0.1	3,246	0.6	1,420	1.1	281	0.1
印刷及文具費	464	0.1	480	0.1	3,010	0.5	285	0.2	742	0.4
其他	10,368	3.4	13,044	3.0	16,642	2.8	3,700	2.8	7,718	4.1
	<u>309,472</u>	<u>100.0</u>	<u>444,610</u>	<u>100.0</u>	<u>575,791</u>	<u>100.0</u>	<u>128,383</u>	<u>100.0</u>	<u>186,689</u>	<u>100.0</u>

以下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與我們銷售網絡錄得的收益直接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之經選擇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估銷售 網絡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特許費	145,572	25.0	213,430	25.0	282,463	24.0	65,716	24.8	100,796	25.1
租賃費用	6,268	1.1	8,609	1.0	14,686	1.2	2,670	1.0	5,371	1.3
銷售網絡的銷售 人員薪酬 (包括佣金)	82,130	14.1	115,721	13.5	145,697	12.4	32,487	12.3	39,270	9.8
廣告及促銷費用	27,607	4.7	51,128	6.0	42,500	3.6	11,459	4.3	13,592	3.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獎金、管理費、審計及顧問費、海外旅行費用、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辦公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產生的利息費用及融資租賃費用。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為本集團各附屬實體的企業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稅及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各集團實體的估計可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業廣利及天王深圳的稅項寬免（見下文）於企業所得稅法下仍為適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業廣利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享受50%的稅率減免。稅項撥備已計入該等稅項激勵政策。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據此，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獲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2.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

天王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減免稅率，分別為20%及22%。於2011年2月23日，天王深圳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並已於2012年4月18日在主管稅務機關完成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乃適用於應付「非中國稅務居民的企業」的投資者之股息，該等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該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該等股息源於中國境內。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的香港集團實體所派發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已作出撥備。

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38.5百萬港元增加169.7百萬港元或50.1%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08.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銷售天王手錶的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6.8百萬港元增加110.6百萬港元或51.0%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7.4百萬港元。根據管理資料，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天王銷售點自2011年9月30日的約1,000家增至2012年9月30日的1,285家。每家銷售點的月均收益亦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1,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5,000港元，增幅為19.7%。此外，我們亦於2012年9月推行全國性的銷售活動與9月份的中秋節百貨商場增加促銷活動不謀而合，藉以促銷我們常規定價的手錶以及庫存超過兩年且被判定為滯銷的手錶型號。
- (ii) 我們銷售拜戈手錶的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9百萬港元增加6.0百萬港元或23.0%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9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向香港、澳門及台灣手錶經銷商及企業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這方面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
- (iii) 我們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5.5百萬港元增加28.1百萬港元或79.2%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3.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合營公司貢獻的26.6百萬港元，而該等合營公司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收益，因其乃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方才成立。
- (iv) 我們的錶芯貿易的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0.3百萬港元增加25.0百萬港元或41.5%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5.3百萬港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我們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生產足夠的天王手錶及此後一直監督及控制天王手錶的生產因而可劃撥更多手錶錶芯用於貿易。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0.6百萬港元增加77.2百萬港元或64.0%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97.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毛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7.9百萬港元增加92.5百萬港元或42.4%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10.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4.4%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61.1%。我們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量增加，而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

- (i) 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2.7%略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8.8%，而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2.3%升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3.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推行全國性的銷售活動以促銷我們常規定價的手錶以及庫存超過兩年且被判定為滯銷的手錶型號，其中我們對後者的銷售給予更高折扣（通常約30%至40%），導致毛利率下降。2012年9月，庫存超過兩年同時被識別為滯銷的該等手錶款式的銷售額約為9.2百萬港元，佔該月銷售的5.0%，此較2011年9月錄得的6.0百萬港元增長53.3%。庫存超過兩年的該等手錶款式於2012年及2011年9月的相應毛利率分別為71.7%及81.7%。
- (ii)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拜戈手錶的毛利率為74.6%，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4.1%相比保持穩定，而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8.8%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7%。
- (iii)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5.7%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8.5%，而其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8%升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所經營及銷售的手錶組合較之蘇州寶利辰所銷售者，其豪華程度稍遜，而銷售該等手錶的毛利率較高。

- (iv) 錶芯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3%減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4.9%，主要由於來自日本的錶芯供應已逐漸回復至2011年3月日本地震前的水平。因此，我們不再能夠以進取定價策略銷售我們的錶芯，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2011年3月地震導致日本的錶芯供應緊張。由於我們與錶芯供應商已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我們在日本地震後貨源短缺期間仍能夠採購到大量的錶芯。因此，我們在該期間得以提高錶芯的售價，同時維持合理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保持穩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8.4百萬港元增加58.3百萬港元或45.4%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8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我們收益增加而增加37.8百萬港元。特許費佔銷售網絡收益的比例從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4.8%增長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1%，此乃主要由於新開銷售點的特許費率更高所致。平均特許費率的增長介乎20%至30%的可接受的特許費率之間；(ii)銷售人員薪金（包括佣金）增加6.8百萬港元，乃因新銷售點開業而增加了銷售人員數目，同時銷售佣金隨營業收入而增加。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網絡銷售人員的薪酬金額雖然增加，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其佔銷售網絡收益的比例卻下降至9.8%。該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調整了銷售人員的薪酬方案（增加基本工資而削減佣金率）。因此，儘管結餘增加，相比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其銷售人員薪金及銷售網絡收益的關係較為不密切；(iii)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推行全國性的銷售活動以促銷我們常規定價的手錶以及庫存超過兩年且被判定為滯銷的手錶型號，因此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2.1百萬港元；及(iv)由於擴充市場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7.2百萬港元，包括包裝、運輸、旅遊、招待費用、服務費及管理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1.5百萬港元減少3.7百萬港元或17.3%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8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席董觀明先生無權收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績效獎勵花紅，從而引致董事薪酬減少2.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0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6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自2011年9月30日的190.8百萬港元增加82.5百萬港元至2012年9月30日的273.3百萬港元，以及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16%上升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0%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9百萬港元，增長12.0百萬港元或86.4%。我們的實際稅率（基於自綜合收入表內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0.0%上升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24.9%，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稅項虧損15.1百萬港元未獲確認。

期內溢利

因上述累計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5.7百萬港元增加22.4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8.1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6.5%略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3.7百萬港元增加22.7百萬港元或42.2%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76.4百萬港元，而其對期內溢利的貢獻則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96.5%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97.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89.3百萬港元增加335.5百萬港元或28.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24.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銷售天王錶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1.2百萬港元增加269.2百萬港元或37.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80.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天王銷售點的數目自2011年6月30日的938家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1,178家，增幅為25.6%，且個體銷售點所得收益亦有所增加。每家天王錶銷售點的月均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5,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1,000港元，增幅為9.2%。此外，天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17.3%。
- (ii) 我們銷售拜戈錶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0.5百萬港元增加18.0百萬港元或19.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8.5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向香港、澳門及台灣手錶經銷商以及企業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這方面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增加11.6百萬港元。
- (iii) 我們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4.3百萬港元增加69.9百萬港元或61.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4.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蘇州合營企業蘇州寶利辰的個體銷售點收入增加。蘇州寶利辰的每個銷售點月均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29,000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19,000港元，增幅為17.0%。此外，我們其他品牌的經銷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23.9%。另外，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1月成立的時計寶合肥及時計寶上海合營公司分別貢獻收益22.5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 (iv) 我們銷售錶芯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3.3百萬港元減少21.6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51.6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由於我們將所增錶芯分配給生產天王手錶之用，以應付其銷售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93.9百萬港元增加112.4百萬港元或22.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6.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毛利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95.4百萬港元增加223.1百萬港元或32.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18.5百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8.5%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2%。我們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量增加，而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天王錶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為79.4%，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9.3%比較頗見穩定，而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1%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4.7%。
- (ii) 銷售拜戈手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6.9%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6.6%，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手錶經銷商批發及寄售增加，而批發及寄售的毛利率為37.2%的較低值，及同年增加6.2百萬港元的陳舊存貨撥備淨額記賬在銷售成本中，故此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0%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9%。
- (iii) 我們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8%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0%，乃由於若干手錶品牌的採購價上升而我們銷售該等手錶的零售價卻相對穩定。
- (iv) 錶芯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8%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3%，主要由於來自日本的錶芯供應已逐漸回復至2011年3月日本地震前的水平。由於我們與錶芯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的關係，我們在日本地震後的貨源短缺期間仍能夠採購到大量的錶芯。因此，我們在該期間得以提高錶芯的售價，同時維持合理成本。鑒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供應水平已恢復正常，我們須逐步調降進取定價致使毛利率出現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33.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確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擔保收益2.0百萬港元，而有關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蘇州寶利辰及天王深圳為Red Rewarding提供的銀行貸款的財務擔保為237.5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初步確認是按其公平值減出具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計量財務擔保合約（以較高者為準）：(i)該合約的責任金額，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已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為6.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擔保收入2.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財務擔保負債賬面值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財務擔保乃由銀行解除。由於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沒有向Red Rewarding索取費用，故本集團並無取得Red Rewarding的任何現金形式的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4.6百萬港元增加131.2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7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2.0百萬港元增加7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7.1百萬港元。特許費通常以銷售點的收益為計算基準，而特許費及租賃費用隨我們營業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ii)銷售人員薪金（包括佣金）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7.5百萬港元增加3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8.3百萬港元，乃因新銷售點開業而增加了銷售人員數目，同時銷售佣金因營業收入上升而增加；(iii)由於擴充市場緣故，引致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25.1百萬港元，包括包裝、運輸、旅遊、娛樂開支、服務費、管理及展覽費用、印刷及文具費；及(iv)主要因中止協定聘請天王品牌代言人而導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撥回超額應計廣告費用15.0百萬港元，故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1.1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2.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2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17.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3.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獎金增加7.0百萬港元以及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5.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39.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百萬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由2011年6月30日的193.4百萬港元增加92.1百萬港元或47.6%至2012年6月30日的285.5百萬港元，以及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7%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2%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6.0百萬港元，增加11.3百萬港元或增長25.3%。我們已生效的稅率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4.5%微跌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9%，該稅率乃基於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天王深圳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適用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起調減至15%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是項減少被主要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導致不可扣減之稅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年內溢利

綜合上述的各項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7.7百萬港元增加50.8百萬港元或36.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8.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6%微漲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4.6百萬港元增加49.5百萬港元或36.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84.1百萬港元，而其對年內溢利貢獻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為97.6%，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97.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19.6百萬港元增加269.7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89.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銷售天王錶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65.8百萬港元增加245.4百萬港元或52.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1.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天王銷售點的數目自2010年6月30日的766家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938家（增幅為22.5%），且個體銷售點所得收益亦有所增加。每家天王錶銷售點的月均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2,000港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5,000港元，增幅為25.0%，而天王錶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30.1%。
- (ii) 我們銷售拜戈手錶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3.0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0.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拜戈銷售點的數目自2010年6月30日的261家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288家，增幅為10.3%，而每家拜戈錶銷售點之月均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000港元略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000港元，降幅為7.4%。
- (iii) 我們銷售其他品牌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5百萬港元增加42.8百萬港元或59.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4.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個體銷售點所得收益有所增加。其他品牌的每個銷售點的月均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1,000港元增至約529,000港元，增幅為55.1%。其他品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達約49.9%。
- (iv) 我們銷售錶芯的所得收益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9.3百萬港元減少26.0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3.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日本供應錶芯受到2011年3月地震的干擾，導致錶芯因供應不足，而售價的提高抵銷部分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74.5百萬港元增加19.5百萬港元或4.1%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93.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5.1百萬港元增加250.3百萬港元或56.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95.4百萬港元。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8.4%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8.5%。我們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的銷售額增加，而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

- (i) 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79.3%，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為78.9%。其對我們的毛利貢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2.5%稍微下跌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1%。
- (ii) 拜戈手錶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6.0%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6.9%，主要歸因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進行了大規模的促銷活動，以減少陳舊的款式。於促銷期間，若干拜戈手錶按30%-50%的較高折扣銷售。此外，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有7.9百萬港元的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其對毛利的貢獻相對穩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為10.4%，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10.0%。
- (iii) 我們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30.8%的毛利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8.8%而言保持相對穩定。
- (iv) 我們銷售錶芯的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5%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日本供應錶芯受到2011年3月地震的干擾，從而導致錶芯售價有所提升。由於我們與錶芯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穩定的關係，我們在日本地震後的短缺期間仍能夠採購到大量的錶芯。因此，我們在該期間得以提高錶芯的售價，同時維持合理成本。此外，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瑞士法郎升值，我們提升瑞士造錶芯的售價。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193.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定期存款利息及貸款予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增加1.2百萬港元及匯兌差額與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09.5百萬港元增加135.1百萬港元或43.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特許費及租金增加70.2百萬港元，此乃與收益增加一致；(ii)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33.3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新銷售點開業增加了銷售人員數目，且單個銷售點的銷售佣金亦有所增加；及(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2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投放更多天王錶電視廣告及雜誌廣告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增加26.5百萬港元或59.3%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員工工資及獎金、向拜戈業務提供企業行政服務的管理費及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分別增加13.9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銀行借款從2010年6月30日的18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193.4百萬港元，故我們的融資成本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8.3百萬港元增加16.4百萬港元或57.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我們已生效的稅率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1.5%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4.5%，該稅率乃基於就稅前溢利所收取的所得稅計算。是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天王深圳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適用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調減至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年內溢利

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1.5百萬港元增長124.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7.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7%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0.7百萬港元增加73.9百萬港元或121.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34.6百萬港元，而其對年內溢利貢獻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8.8%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7.7%。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32,245	300,515	466,370	474,331	462,930
貿易應收賬款	111,577	173,138	233,221	314,236	290,790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賬款	25,109	43,339	56,129	61,048	56,859
應收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8,074	16,119	834	468	-
應收一家 關聯公司之款項	240	812	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81	110,063	156,512	135,217	100,439
	<u>448,226</u>	<u>643,986</u>	<u>913,126</u>	<u>985,300</u>	<u>911,0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81,691	89,501	120,354	113,621	91,844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51,931	81,356	73,501	91,101	72,143
應付中間控股 公司之款項	26,853	28,250	-	-	-
應付一位董事之 款項	-	-	33,483	33,204	40,610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之款項	61,699	52,177	316	-	-
應付股息	-	-	-	16,290	3,023
稅項負債	12,359	13,850	19,154	26,807	17,796
融資租賃下之債務	236	171	-	-	-
銀行借貸	186,450	193,449	285,520	273,279	262,631
財務擔保負債	-	-	4,000	3,500	-
	<u>421,219</u>	<u>458,754</u>	<u>536,328</u>	<u>557,802</u>	<u>488,047</u>
淨流動資產	<u><u>27,007</u></u>	<u><u>185,232</u></u>	<u><u>376,798</u></u>	<u><u>427,498</u></u>	<u><u>422,971</u></u>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於所示期間之存貨結餘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4,808	58,193	67,062	63,281
半成品	8,716	11,707	22,936	8,774
成品				
— 手錶成品	174,740	230,727	386,357	403,369
— 用於貿易的錶芯	26,349	23,479	26,815	35,378
小計	254,613	324,106	503,170	510,802
陳舊存貨撥備	(22,368)	(23,591)	(36,800)	(36,471)
總計	<u>232,245</u>	<u>300,515</u>	<u>466,370</u>	<u>474,331</u>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製成品佔我們存貨的大部份，主要包括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以及用於貿易的錶芯。由於直營零售銷售網絡的性質使然，我們須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供銷售及展示，以及避免銷售點存貨短缺及供新開銷售點之用。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進行存貨檢討及賬齡分析。我們就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陳舊及滯銷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分別作出撥備。在考量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消耗、手錶的適銷性、我們手錶產品的預計更新換代。我們通常對庫存超逾兩年及同時被認為滯銷或無用途或無銷量及適銷情況惡化的存貨作出全額撥備，包括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的手錶與手錶零部件。在某些情況下，當錶芯款式過時及手錶製造商不再使用，即使其庫存少於2年，我們亦會對其作出特別撥備。於2010年、2011年、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該項撥備分別達0.6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0年6月30日的23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300.5百萬港元及2012年6月30日的466.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9月30日的474.3百萬港元，分別增長29.4%、55.2%及1.7%。截至2010、2011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用於貿易的手錶錶芯的存貨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於2012年9月30日增加31.9%至35.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訂購的一批手錶錶芯於2012年9月底前送達我們的倉庫。存貨結餘的總體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點數目逐年增加所致。存貨結餘從2011年6月30日的30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6月30日的466.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手錶

財務資料

相關類存貨（包括手錶零部件、半成品及手錶成品，但不包括用於貿易的錶芯）增加，與同店銷售增長相符，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整個手錶銷售業務的同店銷售增長約為16.0%；(ii)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天王銷售點淨增240家，故而手錶成品存貨增加，主要用作展示的基本存貨及補充每個新增銷售點的實時存貨；(iii)於2012年6月30日，備用手錶成品存貨約為30百萬港元，囤積於我們的倉庫及區域辦事處，以支持未來4至6個月天王的銷售網絡擴充計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銷售點淨增107家，並計劃繼續擴充，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達到淨增超過200家新天王銷售點）；及(iv)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淨增43家合營銷售點，對比天王及拜戈銷售點，合營銷售點按價值計算的存貨水平更高。此外，於2012年9月30日，雖然期內淨增107家新天王銷售點，但存貨結餘保持穩定，僅增加1.7%至474.3百萬港元。於2012年11月30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成品中價值約82.8百萬港元或成品的20.3%其後被售出。考慮到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淨增約107家新天王銷售點及相當多的新開銷售點一般經歷一個銷售過渡期，繼而好轉，本公司認為，該存貨水平屬合理。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天)	160	197	231	219
每個銷售點的存貨 ⁽²⁾ (千港元)				
高端	50	55	64	62
中端	95	110	142	135
低端	22	20	40	39
合計	<u>167</u>	<u>185</u>	<u>246</u>	<u>236</u>
存貨－手錶成品 (百萬港元)				
－ 天王	108	146	249 ⁽⁴⁾	249 ⁽⁴⁾
－ 拜戈	39	41	46	47
－ 其他品牌	28	44	91	107
合計	<u>175</u>	<u>231</u>	<u>386</u>	<u>403</u>

財務資料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每個銷售點的				
平均存貨數量				
– 天王 ⁽³⁾	486	512	610 ⁽⁴⁾	552 ⁽⁴⁾
– 拜戈	228	203	195	206
– 其他品牌	429	555	516	597
整體	399	441	519	502
每個銷售點的				
月均銷售數量				
– 天王 ⁽³⁾	60	65	59	66
– 拜戈	8	7	6	7
– 其他品牌	107	152	114	143
平均售價 (港元)				
天王				
高端	6,061	6,508	6,910	7,045
中端	1,443	1,526	1,501	1,883
低端	367	385	506	681
整體	661	700	844	1,094
拜戈				
高端	5,152	4,735	4,102	3,900
中端	2,090	2,111	2,047	2,132
低端	500	286	273	500
整體	2,748	2,938	2,699	2,703
其他品牌				
高端	22,333	20,426	17,236	12,125
中端	2,783	2,824	3,060	2,430
低端	768	935	1,104	918
整體	3,194	3,485	3,315	2,312
存貨的平均成本 (港元)				
天王	273	261	277	284
拜戈	654	698	712	638
其他品牌				
高端	20,868	20,788	9,450	5,689
中端	2,197	2,288	1,845	1,649
低端	345	536	523	452

附註：

- (1)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之和除以2。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就年度而言再乘以365天，而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再乘以92天。
- (2) 用於計算每個銷售點存貨的存貨結餘指手錶成品，且不包括陳舊存貨撥備及有關用於貿易的錶芯的存貨結餘。
- (3) 天王的每個銷售點的存貨、每個銷售點的平均存貨數量及每個銷售點的月均銷售數量指指定用於天王銷售網絡及通過天王銷售網絡銷售的存貨。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於2012年9月30日，有關對公司銷售及在線銷售的天王存貨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相關銷售分別為約29.5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72.8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 (4) 倘不計於2012年6月30日囤積於我們的倉庫用作支持未來六個月的銷售點擴充計劃的約30百萬港元備用手錶成品存貨，天王的每個銷售點的手錶成品結餘及平均存貨數量於2012年6月30日將分別調整為約219百萬港元及538隻。相應數量於2012年9月30日將調整為約234百萬港元及510隻。

對存貨周轉天數的分析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60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97天，並再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1天。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1天，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囤積備用手錶成品存貨所致，旨在應對2012年下半年天王的銷售網絡擴充計劃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營銷售點數目的增加（披露於第330頁(iii)及(iv)分段）。倘不計入該等因素，則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會減少至約220天。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下降至219天，主要由於計劃中的天王的銷售網絡擴張及銷售量上升而動用了存貨。

對每個銷售點的存貨分析

有關手錶銷售的每個銷售點存貨從2010年6月30日的約167,000港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185,000港元，並再增加至2012年6月30日的約246,000港元及下降至2012年9月30日的約236,000港元，分別增長約10.8%、33.0%及下降4.1%。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存貨增加的步伐快於銷售點的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天王的存貨水平提高所致。於2012年6月30日，天王的手錶成品存貨從約146百萬港元增長約70.5%至約249百萬港元，原因是天王銷售點淨增240家於2012年6月30日囤積於我們倉庫的約30百萬港元備用手錶成品存貨用作支持隨後的銷售點擴充計劃。由於類似原因，天王的每個銷售點的平均存貨數量亦從同

期的約512隻增長19.1%至約610隻。倘不計備用成品存貨，則天王的手錶成品存貨將減至約219百萬港元，較2011年6月30日增長約50%，而每個銷售點的平均存貨數量將減至約538隻。其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天王銷售點淨增107家，及各自天王成品手錶結餘保持在約249百萬港元的水平，而每個銷售點的平均存貨數量已減至約552隻。

本集團知悉天王的存貨增加步伐快於銷售點的擴充，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受到嚴重影響。基於此原因，本集團擬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並維持每個天王銷售點擁有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基準存貨水平，藉此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就拜戈手錶存貨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約60百萬港元的存貨結餘，而根據拜戈手錶的現有產品組合及銷售趨勢，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目標不會出現重大偏離。就其他品牌手錶而言，由於本集團或會成立類似於合營公司經營的新合營企業，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其他品牌手錶的現有產品組合及銷售趨勢，實現每個合營銷售點約1.5百萬港元的其他品牌手錶的基準存貨結餘，此目標與每個銷售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品牌手錶的存貨結餘水平相若，有關存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存貨控制及流動資金管理」一節。根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個銷售點最新月均銷量約59隻手錶及每個銷售點約610隻手錶的平均存貨數量，倘我們於下一財政年度可以維持天王的現有銷售水平，則本集團相信可於緊接11個月內（2013年6月底）前經由我們的銷售網絡銷售所有現有水平的天王存貨。因此，通過嚴密監控天王手錶的未來銷售水平及生產控制，本集團有信心於2013年6月30日實現每個天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的基準水平，且我們於該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將得以大幅提升至不低於80百萬港元。

按價格分部分分析的每個銷售點的存貨顯示，我們逾50%的存貨為中端分部的手錶。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每個銷售點存貨的增加亦體現在中端存貨從約110,000港元增長29%至142,000港元及低端存貨從約20,000港元增長100%至40,000港元，乃與每個銷售點的天王存貨相應增加有關。

平均售價

天王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較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增長約20.6%，而於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長約29.6%，乃由於所售產品的組合變動及年內平均

財務資料

零售價上漲所致。其他品牌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15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312港元，乃主要由於成立上述兩家新合營公司所致。

平均存貨成本

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的平均存貨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然而，拜戈的平均存貨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12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38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9月推出若干價格較低的產品擬於2012年9月及10月的中秋節及國慶節銷售，而該等款式的成本相對較低所致。部分其他品牌的平均存貨成本略高於同期平均售價，乃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使用不同的換算匯率所致。其他品牌的平均成本於2012年6月30日大幅下降，乃由於上述其他兩間新建的合營公司銷售較低單位成本的產品。由於兩家新合營公司逐步擴大其業務，該影響於2012年9月30日更為明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賬齡分析的存貨情況：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分析：				
1年內	197,548	241,915	403,691	397,920
1-2年	31,249	45,686	51,904	66,097
2-3年	25,816	17,111	20,327	16,397
3年以上	–	19,394	27,248	30,388
撥備	(22,368)	(23,591)	(36,800)	(36,471)
	<u>232,245</u>	<u>300,515</u>	<u>466,370</u>	<u>474,331</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25.8百萬港元、36.5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21.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倘就庫存超過兩年的餘下存貨結餘增加撥備，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將分別降至57.0百萬港元、123.0百萬港元及174.8百萬港元，此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最低溢利規定。

財務資料

於2011年6月30日，庫存超過2年的存貨增加10.7百萬港元或41.4%至36.5百萬港元，於2012年6月30日再增加11.1百萬港元或30.3%至47.6百萬港元，而於2012年9月30日則保持相對穩定，為46.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與我們於2010年6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的整體存貨結餘的增加趨勢基本一致，其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29至330頁。為了更好地控制我們的陳舊存貨，我們將通過打折方式、調整滯銷或過季款式的零售價，或發售予企業客戶或通過在線銷售渠道等促進手錶銷售。有關我們控制陳舊存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6至218頁。

於2012年11月30日，已動用截至2012年9月30日原材料、耗材及半成品結餘（扣除撥備）的58.2%、已出售截至2012年9月30日成品結餘（扣除撥備）的20.3%，且已整體上出售或動用截至2012年9月30日存貨結餘總額（扣除撥備）的25.6%。此外，於2012年11月30日，已隨後出售或動用截至2012年9月30日超過兩年的存貨結餘（扣除撥備）的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0,647	170,468	227,956	308,821
— 同系附屬公司	2,809	3,100	3,469	4,544
— 一家關連公司	—	—	2,226	1,301
減：呆賬撥備	(1,879)	(430)	(430)	(430)
	<u>111,577</u>	<u>173,138</u>	<u>233,221</u>	<u>314,236</u>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¹⁾	40	44	49	5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加上年／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後除以2。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就年度而言再乘以365天，而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再乘以92天。

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25,109	43,339	56,129	61,048

我們貿易應收賬款自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111.6百萬港元增加55.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173.1百萬港元，並於2012年6月30日增加34.7%至233.2百萬港元及於2012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81.0百萬港元或34.7%至314.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點數量增長。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仍相對穩定，並仍在平均信貸期內，該期限通常為期60天。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表所示：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60天	96,760	145,815	199,092	266,396
61-120天	11,287	18,495	20,614	31,449
121-180天	1,490	4,510	5,461	8,976
180天以上	2,040	4,318	8,054	7,415
	<u>111,577</u>	<u>173,138</u>	<u>233,221</u>	<u>314,236</u>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門店經營者、企業客戶及經銷商與錶芯客戶的款項。由於銷售專櫃所得款項乃由門店經營者收取，故我們一般並無應收零售客戶的應收款項。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賬面金額分別為14.8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及47.8百萬港元的逾期60天未付賬款乃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

財務資料

6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包括應收門店經營者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大額貿易應收賬款逾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門店經營者結算效率較低。我們並未向該等債務人提供減值虧損，因彼等之信貸質素並未有重大變化。由於我們客戶並無違約，故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續計提大量撥備款項。

於2012年11月30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有69.5%已獲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明細：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錶銷售				
門店經營者	76,188	132,003	192,047	271,691
企業客戶及經銷商	12,825	22,881	24,534	24,361
小計	89,013	154,884	216,581	296,052
錶芯貿易				
企業客戶	22,564	18,254	16,640	18,184
合計	<u>111,577</u>	<u>173,138</u>	<u>233,221</u>	<u>314,236</u>

手錶銷售中應收門店經營者、企業客戶及經銷商的貿易應收賬款從2010年6月30日的89.0百萬港元增加65.9百萬港元(74.0%)至2011年6月30日的154.9百萬港元，並再增加61.7百萬港元(39.8%)至2012年6月30日的216.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79.5百萬港元(36.7%)至2012年9月30日的296.1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點數量增加。

錶芯貿易所得貿易應收賬款從2010年6月30日的22.6百萬港元下降至2011年6月30日的18.3百萬港元，並再下降至2012年6月30日的16.6百萬港元，分別下跌19.1%及8.8%，但於2012年9月30日增長至18.2百萬港元，增幅為9.3%。該等波動與錶芯貿易銷售額的變動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由2010年6月30日的25.1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或72.6%至2011年6月30日的43.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給予供應商的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增加12.9百萬港元；及(ii)廣告費的預付款項增加3.9百萬港元。該結餘增加12.8百萬港元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5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給予供應商以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增加10.9百萬港元所致。該結餘再增加4.9百萬港元至2012年9月30日的6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增加3.2百萬港元及應收中國增值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67,418	79,506	107,010	99,010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6,812	4,904
應付票據	14,273	9,995	6,532	9,707
	<u>81,691</u>	<u>89,501</u>	<u>120,354</u>	<u>113,621</u>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53	63	63	54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年初／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加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後除以2。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就年度而言再乘以365天，而就三個月期間而言再乘以92天。

我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81.7百萬港元增加7.8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89.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增加34.5%至120.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的手錶零部件增加。於2012年9月30日，該結餘保持相對穩定在11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53天增至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63天，而後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54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漸利用獲授的最大信用期限以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2012年11月30日，於201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中的68.4%已獲結付。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稅項	10,949	15,727	20,071	28,148
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	8,275	13,000	8,350	810
應計廣告費用	5,986	15,259	1,269	1,375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6,380	24,482	15,833	20,023
應計專業費用	–	–	13,590	14,196
已收按金	1,931	2,005	4,847	9,652
應計業務會議招待費	1,933	4,214	4,500	6,800
應付一名合營夥伴款項	–	–	–	1,915
其他	6,477	6,669	5,041	8,182
	<u>51,931</u>	<u>81,356</u>	<u>73,501</u>	<u>91,101</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從2010年6月30日的5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8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款（包括中國增值稅）增加4.8百萬港元；(ii)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增加4.7百萬港元；(iii)主要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聘請代言人產生應計費用8.0百萬港元而導致應計廣告費用增加9.3百萬港元；及(iv)因薪金、花紅及佣金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8.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從2011年6月30日的8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2年6月30日的7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混合作用所致：(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中國增值稅）增加4.3百萬港元；(ii)已收按金增加2.8百萬港元；(iii)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減少4.7百萬港元；(iv)應計廣告費用減少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撥回15.0百萬港元的廣告費用所

財務資料

致。撥回15.0百萬港元應計廣告費用是由於以下應計款項過大計提1) 國際手錶展覽會活動5.0百萬港元；及2) 委聘天王品牌代言人10.0百萬港元，包括引介名人並成功確認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條款的代理費與給予該名人的初步簽約費。由於資料洩漏，該委聘於2011年6月30日之後撤銷；(v)應計員工相關成本減少8.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計員工花紅／佣金減少；及(vi)就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作出應計款項13.6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從2012年6月30日的7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2年9月30日的9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8.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中國增值稅；(ii)應計員工相關成本增加4.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應計員工花紅／佣金增加，這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相一致；(iii)已收按金增加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從我們的批發經銷商所收購買天王手錶的按金及從門店經營者的獨立承包商所收按金所致；(iv)應計銷售人員的業務會議招待費增加2.3百萬港元；(v)應付一名合營夥伴款項增加1.9百萬港元；及由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減少7.5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席董觀明先生無權收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績效獎勵花紅所致。

董事花紅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經參考彼等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計得。結餘於每個年度結算日其後月份支付。

應計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花紅、工資、薪金及佣金與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員工花紅一般於中國新年之前支付，而工資、薪金及佣金則於其後月份支付。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6.0百萬港元於生效日期即2011年7月29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從權益中扣除的等額款項列作股東分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擔保收入2.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i)。該財務擔保已於2012年11月12日解除。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主要為轉讓予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代表彼等支付的資金，分別約為175,000港元、6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全部清償。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付一名董事董觀明先生的款項結餘約為33.2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與董觀明先生之間訂立的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後，該項結餘於2012年11月30日增至約40.6百萬港元。我們已獲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款項乃由（其中包括）董觀明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用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及個人擔保以及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預期39.0百萬港元將根據銀行融資於國際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或前後提取，並連同本公司內部資金資源約1.6百萬港元，以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欠付董觀明先生的款項。銀行已同意董觀明先生提供的現金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及／或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予以解除，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融資項下的部分或全部貸款。

有關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附註23。

應付股息

於2012年7月，我們分派特別股息約33.3百萬港元。在約33.3百萬港元中有約17.0百萬港元於2012年7月派付，餘額約16.3百萬港元其後於2012年10月派付。於2012年10月，我們再分派及派付特別股息37.2百萬港元。上述股息乃利用我們的內部資金資源結付。於2012年11月30日的應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為向蘇州寶利辰合營夥伴宣派的股息部分，並預期於2013年2月結付。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能力償還銀行貸款下我們已到期的債務。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現金的相關來源及現金使用於2012年9月30日之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任何重大變更。

現金流量

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63,313	75,193	4,673	18,913	16,31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1,203)	(34,144)	(66,945)	(24,614)	(7,4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	(13,035)	(5,677)	104,399	(6,259)	(30,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增加／(減少)	19,075	35,372	42,127	(11,960)	(21,643)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稅前溢利、非現金項目的調整（如陳舊存貨折舊及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變動影響及存貨變動。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16.3百萬港元，較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增加11.6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我們經營所得之104.0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7.9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分別增加7.6百萬港元、81.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6.7百萬港元以及支付11.0百萬港元的所得稅。該款項由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15.6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4.7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由於經營所得除稅前溢利244.5百萬港元，就非現金項目36.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178.8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與已付所得稅分別減少7.9百萬港元及50.9百萬港元所致。該款項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款項增加30.9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5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減少2.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4.7百萬港元，低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所致，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新增銷售點及成立兩家新的合營企業。我們的管理層將嚴密監控本集團擴充的步伐，以確保其經營現金流量保持充足。董事將控制新增銷售點及成立新合營企業的擴充步伐。雖然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淨增107家新天王銷售點，但我們現時計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年開設約200個新銷售點，而本集團過往以可控方式達到該項計劃。本公司擬根據天王銷售網絡目前所售天王手錶的產品組合及銷售，訂下每個銷售點約500隻天王手錶（包括用作展示的約250隻手錶基本存貨及用作補充已售手錶的250隻手錶滾動存貨）的手錶存貨。倘天王手錶的產品組合、零售價或銷售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會相應調整該手錶成品的基準存貨水平。我們將動用現有手錶存貨和根據該基準調整天王手錶的生產計劃，以避免可能堆積過多存貨。我們認為，通過實現並維持該存貨基準水平作為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我們將激勵我們的管理層、生產部及銷售部等嚴格控制並嚴密監控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以使我們能夠提高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的效率，同時維持良好的存貨水平，讓我們能夠持續增長及擴充。在採用上述目標存貨基準的情況下，根據現有估計及假設(i)我們手錶的銷售趨勢，(ii)手錶的生產成本，(iii)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期限，(iv)支付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條款，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排除中國經濟環境出現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化及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預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將不少於80百萬港元。此外，擴充計劃（尤其是開設概念店）及目前計劃的大型推廣活動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需求進行調整，以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保持充足穩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75.2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於我們經營所得之182.4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前溢利、23.2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

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的增加及分別支付53.8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的所得稅。該款項由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7.8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63.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於我們經營所得的89.7百萬港元的稅前溢利、27.9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款的增加及分別支付59.4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之所得稅。該款項由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24.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向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以及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7.4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7.8百萬港元，已被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66.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32.8百萬港元，對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分別48.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而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3.6百萬港元、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1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4.1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6.4百萬港元付款、給予一名董事的24.1百萬港元墊款，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29.8百萬港元墊款，部分已被同系附屬公司的46.1百萬港元還款所抵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1.2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1.3百萬港元付款、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31.9百萬港元墊款，部分已被同系附屬公司的21.9百萬港元還款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銀行借貸償款、償還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已派股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0.5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已支付的股息及利息17.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93.4百萬港元，部份已被籌集之借款8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104.4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供款16.9百萬港元、籌集的銀行借貸684.2百萬港元及同系附屬公司墊款11.4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償還銀行借貸592.1百萬港元、償還中間控股公司款項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5.7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籌集的銀行借貸504.4百萬港元、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29.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部分已被償還銀行借貸497.4百萬港元、償還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7.9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3.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籌集的銀行借貸429.9百萬港元、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43.2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部份分別被償還銀行借貸412.6百萬港元、償還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59.2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以及已派股息16.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主要透過短期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貸款	91,601	98,929	36,372	70,582	65,297
銀行貸款	94,849	94,520	249,148	202,697	197,334
	<u>186,450</u>	<u>193,449</u>	<u>285,520</u>	<u>273,279</u>	<u>262,631</u>
融資租賃下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0	195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313	118	-	-	-
	<u>583</u>	<u>313</u>	<u>-</u>	<u>-</u>	<u>-</u>
減：未來租賃 開支	<u>(73)</u>	<u>(39)</u>	<u>-</u>	<u>-</u>	<u>-</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510</u>	<u>274</u>	<u>-</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 的款項	<u>-</u>	<u>-</u>	<u>33,483</u>	<u>33,204</u>	<u>40,610</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股東 的款項	<u>-</u>	<u>-</u>	<u>-</u>	<u>1,915</u>	<u>1,319</u>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 公司的款項	<u>26,853</u>	<u>28,250</u>	<u>-</u>	<u>-</u>	<u>-</u>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的款項	<u>61,699</u>	<u>52,177</u>	<u>316</u>	<u>-</u>	<u>-</u>
	<u><u>275,512</u></u>	<u><u>274,150</u></u>	<u><u>319,319</u></u>	<u><u>308,398</u></u>	<u><u>304,560</u></u>

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我們銀行借貸於截至所示日期之有效利率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u>2.31%</u>	<u>2.17%</u>	<u>3.62%</u>	<u>3.00%</u>

下表所載為我們銀行貸款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面金額貨幣分析。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之銀行貸款	<u>5,474</u>	<u>2,728</u>	<u>3,618</u>	<u>11,189</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均為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完全遵守相關銀行融資條款項下的相關契諾及限制。

於2012年11月12日，我們獲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3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款項乃由（其中包括）以銀行為受益人抵押董觀明先生的現金存款及個人擔保以及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預期39.0百萬港元將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當日或前後提取，連同本公司的內部資金資源約1.6百萬港元，用以於上市日期前悉數償還所欠董觀明先生的款項。銀行已同意董觀明先生提供的現金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及／或偉明五金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上市時予以解除，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

於2012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i)約40.6百萬港元的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ii)約1.3百萬港元的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iii)約136.2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該等借貸由若干集團實體、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iv)約

財務資料

126.4百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兩家集團實體的股份、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及對集團實體的銀行賬戶的浮動押記等進行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任何負債外，於201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201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我們的若干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抵押物業由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作擔保，同系附屬公司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12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融資498.0百萬港元，其中235.4百萬港元未被動用。

我們擬將約66.0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下表詳細載列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借款。

金額 百萬港元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每年）	到期	用途
6.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5%	一年內	循環定期貸款，用以償還所欠我們的董事董觀明先生的款項
60.0	5.25%	一年內	定期貸款，用作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或有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為我們就租賃生產基地、辦公室物業及銷售點所支付的租金。租約乃按2至6年的固定租期進行協商。下表載列為於所示日期，我們與已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相關的未履行承擔。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28	4,016	18,602	18,477
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1,451	9,944	19,373
五年以上	34	—	381	—
	<u>2,094</u>	<u>5,467</u>	<u>28,927</u>	<u>37,850</u>

資本開支

我們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融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生產基地	127	91	1,448	90
— 零售點	18,943	21,626	27,233	6,690
— 總部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	2,685	4,732	4,130	1,012
	<u>21,755</u>	<u>26,449</u>	<u>32,811</u>	<u>7,792</u>
總計	<u>21,755</u>	<u>26,449</u>	<u>32,811</u>	<u>7,79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資本開支自2010年的21.8百萬港元增加21.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24.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2.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拓展我們銷售點網絡而購買及安裝燈箱及租賃權益改良所致。

財務比率概要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負債比率	64.5%	41.3%	68.8%	59.4%
股本回報率	23.8%	36.3%	42.7%	不適用 ⁽¹⁾
流動比率	1.1	1.4	1.7	1.8
速動比率	0.5	0.7	0.8	0.9
利息償付率	25.6	42.8	41.3	41.7
總資產回報率	9.3%	16.6%	19.7%	不適用 ⁽¹⁾
負債權益比率	40.0%	17.8%	31.1%	30.0%

附註：

- (1) 用於計算該等比率的純利僅包括三個月的業績，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不具可比性。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基於各年末之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由2010年6月30日的64.5%減至2011年6月30日的41.3%，並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68.8%。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總負債由2010年6月30日的187.0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193.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285.5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由2010年6月30日的289.5百萬港元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468.4百萬港元，並減至2012年6月30日的414.9百萬港元。負債比率由2012年6月30日的68.8%減至2012年9月30日的59.4%，乃主要由於總負債減少12.2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增加45.0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計算方式為年度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總股本結餘的平均數，以百分比表示。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0年6月30日的23.8%升至2011年6月30日的36.3%，主要由於2011年6月30日年度溢利增長124.1%，其後股本回報率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42.7%，乃由於權益總額減少11.4%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0年6月30日的1.1升至2011年6月30日的1.4，並進一步升至2012年6月30日的1.7。上升主要原因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流動資產增加43.7%並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41.8%，而流動負債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僅增加8.9%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僅增長16.9%。於2012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8，較2012年6月30日的1.7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5.6增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2.8，主要由於除息除稅前的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率保持相當穩定。

總資產回報

總資產回報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以百分數表示）。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從2010年6月30日的9.3%增長至2011年6月30日的16.6%，並再增長至2012年6月30日的19.7%。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按年增長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負債淨值除以總權益計算（以百分數表示），而負債淨值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從2010年6月30日的40.0%下跌至2011年6月30日的17.8%，而後增長至2012年6月30日的31.1%。從2010年6月30日的40.0%大幅下跌至2011年6月30日的17.8%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所致：(i)負債淨值減少；及(ii)總權益增加。其後增長至2012年6月30日的31.1%的主要原因是負債結餘淨值增加。於2012年9月30日該比率為30.0%，較2012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

監控營運資金的措施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按月審閱應付賬目報告，而本集團管理層則透過分析未結的應付賬目的賬齡及將其與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相匹配，密切跟進應付賬目的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於支付應付賬項時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當中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於所給予的相關信貸期結束後結算本集團採購對供應商的預期現金流出，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剩餘額度，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結束後結算彼等向本集團所作採購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可能影響應付款項週轉期的當時市況。

此外，本集團財務部繼續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以確保客戶的違約風險受監控，並透過考慮客戶的信譽定期評估授予彼等的信貸上限。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原材料、零部件及錶芯採購時亦監控其流動性狀況，考慮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出的信貸期，授予客戶的有關信貸期後客戶結清向本集團採購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可能影響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現行市況。

我們的存貨的大部分為製成品。為降低堆積過多高庫齡存貨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每月定期檢討製成品，並考慮是否需要計提撥備。我們每月實地盤點我們的銷售點及銷售區域的庫存，而盤點結果與我們的U8數據管理系統統計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計算機存貨記錄進行對賬。我們利用U8數據管理系統嚴密監控透過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的成品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並利用合營公司的手錶銷售報告密切監控透過合營銷售網絡銷售天王、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等的成品銷售表現及庫存水平。我們的管理層利用U8數據管理系統統計的數據預測我們的手錶預期需求，並調整天王的產量及拜戈訂單數目，以及促進我們的銷售點與銷售區域之間產品的快速調配。在總部，銷售部負責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整體存貨管理。在銷售區域，區域經理（定期向深圳總部彙報工作）負責各自銷售區域的存貨管理及庫存補給。倘部分天王及拜戈手錶款式的銷售不符合預期，則我們按折扣模式發售該等款式，以刺激銷售，繼而降低高庫齡存貨積壓的風險。有關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我們手錶成品的存貨控制」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處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且一般每月兩次直接向董事會彙報工作。財務部已建立了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可滿足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性管理要求。因此，本集團能夠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控現金流量預測值及實際金額，以及對比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等管理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6「流動性風險」一段。

倘業務擴充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則本集團可向銀行申請額外的銀行融資及／或與其現有往來銀行協商增加銀行融資額度。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會認為，於計入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信貸融通及我們的內部自有資金）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現有經營及擴張計劃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銷售額，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適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本集團卻向關連方提供財務擔保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我們並無有關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承擔的風險分散至若干交易方。由於該等款項存於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財務擔保而言，該等擔保乃提供予有關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以其為受益人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的被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因被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上市費用

與全球發售有關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費用、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71.8百萬港元（基於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預期其中約31.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額約40.5百萬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已經或預期記錄在我們的損益賬內，其中17.9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入賬，而預期約20.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扣除。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偉明五金（其主要從事我們的錶芯貿易業務及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約16.7百萬港元的股息予其彼時之控股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並無向外部人士派付或宣派股息。2012年7月及10月，我們向彼時之股東分別派發約33.3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

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本集團不低於溢利淨額的30%被建議用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分派（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開始）。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金要求、相關法律條文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上述股息政策於未來數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的股息宣派或會或不反映本集團的股息宣派記錄，且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未來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所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情況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彼等的分派亦或受到限制，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或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2年9月30日的可分派儲備約為68.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9月30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2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所收取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11港元計算	420,475	507,168	927,643	0.46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35港元計算	420,475	617,557	1,038,032	0.52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所收取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及1.35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額（不包括2012年9月30日之前已入賬的約20.2百萬港元上市港用）後而得出，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2年9月30日後的溢利影響。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釐定，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0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約37.2百萬港元。倘若計及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1港元）及每股股份0.5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

以下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溢利估計。主要依據及假設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溢利估計 (扣除稅項) (附註) 不低於100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
基本盈利估計 (附註) 不低於0.05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乃根據(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有關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估計」一節中的A節)，及(ii)假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予以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股份乃以2012年7月1日直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499,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7月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進行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起至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減包銷費用、佣金（包括全額支付獎金）及本公司應付及待撥充資本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錄得約58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將予錄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4.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1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約60個銷售點，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年開設約200個銷售點，包括在具有進一步開拓潛力的省份或城市開設的新銷售點（如長春、成都、貴陽、合肥、濟南、瀋陽、天津、西安及鄭州）、次級城市的新銷售點及我們目前尚無經營或極有限經營的省份的新銷售點（如甘肅及貴州。）

據目前估計，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的每個銷售點而言，約6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及背景佈局，約200,000港元將用於初始存貨，及約1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初期雜項支出，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每個銷售點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10%的假設進行調整。

- 約15.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2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在遍及中國各地區的主要城市建立約38個直營天王概念店。

我們預期於2013年在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及瀋陽開設約六家概念店，並將在2014年及2015年分別再開設16家概念店。

據目前估計，2013年開設一家概念店的平均預算約為2.2百萬港元，2014年約為2.4百萬港元及2015年約為2.6百萬港元。據目前估計，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的每家概念店而言，約350,000港元將用於翻修、裝修及佈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約410,000港元將用於初始存貨，及約1,290,000港元將用於租金按金，及約1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初期雜項支出，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開設每個銷售點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10%的假設進行調整。

有關我們計劃開設概念店及其他銷售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擴充銷售網絡提升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其銷售－開設概念店以加強在主要城市的市場經營」一節。

- 約25.7%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5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的經營者成立合營企業及購買其存貨。我們目前預期於未來三年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成立約6家合營企業，包括未來12至18個月內在二三線城市成立兩至三家合營企業，如大連、吉林及／或貴陽，我們目前在該等城市尚無重大市場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擴充銷售網絡提升天王及拜戈手錶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其銷售－與手錶銷售網絡的手錶零售商成立合營企業」；
- 約17.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4百萬港元將用作2013年的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i)約3.4%或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ii)約2.2%或約13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及(iii)約12.2%或71百萬港元將用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的廣告；
- 約4.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包括約3.4%或20百萬港元用作聘用包括具有國際品牌設計經驗的瑞士專業設計師等在內的額外手錶設計師；及約0.9%或5百萬港元用作未來三年購買若干新設計軟件，以提升及精簡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
- 約11.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6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把超額配股權按所述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獲行使（全部或部分）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且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將不超過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10%。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55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述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上述用途的金額。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估計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58百萬港元，而我們並不預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充及未來計劃將有任何改變。在該情況下，吾等將調減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之下但下限之上，則用作該等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低。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我們的擴充及未來計劃，則我們擬透過各種渠道撥付餘額，包括運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該等其他融資來源後，乃足夠應用於我們的擴充及未來計劃。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香港刊發有關公佈。

香港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但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以終止：

- (a) (i)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或與此有關而刊發或發佈的任何公佈、文件或通函（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為「發售文件」）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

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要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或事後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的陳述，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乃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整體而言在所有重要方面並非公正信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d)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賠償條文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給予相關承諾的任何參與方須承擔任何重大彌償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e) 涉及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的條件、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轉變，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影響重大者；或
- (f)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增加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加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有關發售股份的擬定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載列其名字的任何發售文件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作出的同意書；或
- (i) 一項請求或命令獲提呈以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

安排計劃或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類似情況發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任何第三方威脅或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l)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所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
- (m)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任何針對董事其董事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規定；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例；或
- (q)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批准除外），本公司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發售及銷售股份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r)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或令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確實出現；或
- (s)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t) 於未屆指定到期日前，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之債項；或
- (u)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

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聯席保薦人（經彼此磋商後）個別或共同認為上文第(a)至(u)段的事項：

- (A) 已經、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v)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性疾病或疫癘（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癥候群及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出現

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受阻或受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股份將予上市或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持有本集團資產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瑞士及香港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機關、其他機關以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法院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決（「法例」），或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現行法例，或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改變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實施）、中國、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機關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變動或事態發展可能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

匯管制的實施)、匯率或境外投資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i) 倘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份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作出的結論認為就此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

而且就上述(v)(i)至(vii)條的任何一條而言(不論是單獨或一併考慮),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全球發售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導致或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酌情決定,及在上文第(a)至(u)段所載事項方面聯席保薦人經與之相互磋商後,可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限制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對本公司所施加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是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無股份或證券會構成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對控股股東施加的限制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

- (a) 自本招股章程對控股股東的股權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及
- (b) 當接到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會被出售，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如接獲控股股東所告知的上述事宜的資料，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結束日期止的任何時間，除非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

- (a) 發售、接納認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買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具有權利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次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否則控股股東概不會在未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發）的情況下：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由控股股東直接擁有（包括作為受託人持有者）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成或有權取得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導致銷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該等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包括、有關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證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權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iv)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i)倘各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倘各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相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其他各方（各列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並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於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後滿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分派最多90,00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i) 2.9%或3.25%的包銷佣金，該佣金費率將參考最終發售價所代表的實際市盈率釐定；及(ii)按費率0.2%計算的獎金，以上各項均按全球發售中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計算。僅供說明，倘發售價在1.11港元至1.28港元的範圍內釐定，則包銷佣金將為發售價的2.9%，倘發售價在1.29港元至1.35港元的範圍內釐定，則包銷佣金將為發售價的3.25%。

我們將承擔發行新股而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及獎金總額估計約為22.9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1.2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將參考其根據全球發售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承擔相關包銷佣金、獎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所有餘下包銷佣金及獎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我們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75.6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2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除有關包銷佣金、獎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售股股東參考其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承擔之外，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餘下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印花稅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要支付發售價外，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各自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所欠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統稱「**DBS Banks**」），均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的借款總金額約為146百萬港元（用作貿易融資），並就我們的控股股東時計寶新加坡的私有化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授予Red Rewarding的貸款約17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金額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作獨立保薦人。有關時計寶新加坡私有化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時計寶新加坡的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一節。於2012年9月18日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當日，根據當時可獲得的最新經審核賬目（編製至2012年6月30日止），欠負**DBS Banks**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及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未償還餘額」）為324百萬港元，超過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的30%。由於於2012年9月18日並無編製任何賬目，故無法確定於2012年9月18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未償還餘額是否超過本集團的總資產的30%。由於本集團已在2012年6月30日之後向**DBS Banks**償還部分未償還餘額，於2012年9月30日，未償還餘額減少至293.1百萬港元，低於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的總資產的30%。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於後續各月底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未償還餘額低於本集團於各有關賬目日期的總資產的30%。於2012年11月12日，我們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獲得銀行融資39.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此39.0百萬港元將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當日或前後提取並連同本公司的內部資金資源約1.6百萬港元，用以悉數償付應付董觀明先生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一節。鑒於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前述關係，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採取審慎措施並視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規定，聯昌證券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6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54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這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我們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股份數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6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的30%。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配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可予變動。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該權利，以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人）借入最多90,0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倘訂立借股協議，將僅於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為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時執行。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Red Glory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將於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就該等股份向Red Glory付款。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根據於定價日待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的協議規限。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預期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11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727.22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5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退還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我們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閣下申請認購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35港元則可予退還。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若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被認為合適，並且經過我們的同意（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調減之決定作出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於該通告中，我們還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確認」一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閣下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前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閣下可以於其後撤回申請。倘若我們沒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信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這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除非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我們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寄發。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香港公開發售

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就定價達成協議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可供認購初步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成功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成功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發售股份100%以上（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也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配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倘國際配售中認購額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數量，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但無義務）按其唯一及酌情權將其認為合適之相應數量的國際配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全部或部份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需求。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認購、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為5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 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及時發出該項行使通知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의 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4.3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延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不得於香港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價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及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價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

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簡稱「**網上白表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進行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如 閣下希望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網上提交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 閣下希望以本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 如 閣下希望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可自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 三十樓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19樓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 3樓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 (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新界：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地下1&2號舖

(b) 閣下可於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從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股款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之前遞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尚未開始申請登記，則為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網上白表

閣下可自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最後遞交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經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為止。

申請登記

除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規定者外，將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前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惟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如香港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在此情況下，將改為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如閣下未能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中所述最高發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30,000,000股股份，按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指定的數目）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2,000股股份。認購超過2,000股股份的申請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能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只接受親筆簽名。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如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如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或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以及依據任何其認為任何適當的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時計寶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核證。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本票；
-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時計寶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而閣下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也未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顧問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本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受親筆簽名。

-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公司印章（須附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入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果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和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如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和／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如閣下的申請乃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我們和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以及依據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證明），決定是否接受。我們和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代理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和代理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i) 如閣下為個人，則閣下可透過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務請閣下細閱。如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獲遞交至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和條件。
- (iv)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和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v)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vi) 閣下須於本節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一段中所載的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和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上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vii)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

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viii) 重要提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規定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和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和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低認購數目和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一切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的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乃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和／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和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顧問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要求關於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該申請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之前撤回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其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和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以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和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初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的代表閣下執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須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自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2月1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按24小時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刊登有關受益所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及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至2013年2月6日（星期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向該等銀行索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

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和所有其他參與本招股章程編製工作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適用）；或
- (ii) 於2013年1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i) 僅於閣下為代理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持有人通過：**(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i) 如果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和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感興趣。

- (iii) 如果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可於下列時間和日期以下列方式查閱：

- 分配結果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分配結果也將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2月1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在我們的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分配結果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24小時查看。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至2013年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和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至2013年2月6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和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中。

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載於申請表格內。閣下還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3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數額。閣下必須至少申請認購2,000股股份。申請必須按一覽表內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額。

如閣下申請認購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退回特定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對於任何退回的款項，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有關退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而言，(A)如果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果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申請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和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就使用**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A)如果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就未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款；或(B)如果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予以退還，有關退還多繳股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ii)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將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至付款賬戶；及
- (iv)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有權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和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i) 如果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果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和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和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果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如果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果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自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2月1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按24小時方式在我們的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有關結果也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至2013年2月6日（星期三）的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與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果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i) 如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如果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中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

如果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和／或最終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本節上文「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額外資料」一段中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股份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i)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可於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於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如果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有關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配發，則是否接納將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果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ii) 如果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已獲得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和／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且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iv) 如果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和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v)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我們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收取 閣下申請或 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
- 如 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而中止。

退還申請款項

如 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最初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向 閣下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預計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3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更全面闡釋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6月1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國家/ 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0年 6月30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9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Immense Ocean」） ⁴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21日	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偉鑫」） ^{1及4}	香港 2011年6月1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100%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捷新」） ⁴	香港 2007年9月10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手錶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國家/ 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0年 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2012年 9月30日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金愉」〕 ⁴	香港 2007年11月2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天新」〕 ⁴	香港 2007年9月10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金達」〕 ⁴	香港 2009年2月26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華貿易有限公司 〔「上華」〕 ⁴	香港 2009年3月5日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手錶零部件 貿易
業廣利電子(梅州) 有限公司 〔「業廣利」〕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6月17日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手錶組裝 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表行 有限公司 〔「蘇州寶利辰」〕 ³	中國 2008年7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天王深圳」〕 ²	中國 2001年12月17日	中國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 組裝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表 有限公司 〔「時計寶合肥」〕 ³	中國 2011年11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	-	51%	51%	51%	手錶銷售
時計寶(上海)鐘表 有限公司 〔「時計寶上海」〕 ³	中國 2012年1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元	-	-	51%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Balco SAGL」〕 ⁴	瑞士 2009年4月1日	瑞士	20股每股 面值1,000瑞士 法郎的股份	100%	100%	100%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時計寶管理」〕 ²	中國 2012年9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	-	-	100%	100%	市場推廣 及諮詢
時計寶(四川)鐘表 有限公司 〔「時計寶四川」〕 ³	中國 2012年1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51%	手錶銷售

¹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向偉鑫轉讓其有關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轉讓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1。

- 2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財務年結日為12月31日。
- 3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財務年結日為12月31日。
- 4 該等公司的財務年結日為6月30日。

由於並無法定核數要求，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Immense Ocean及Balco SAGL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自時計寶上海、時計寶管理及時計寶四川各自成立日期以來，彼等並未到達其首個財務年結日，故並無編製彼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Immense Ocean、Balco SAGL、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管理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的有關交易，及進行吾等認為將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屬必要的相關程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吾等一直擔任捷新、金愉及天新的法定核數師。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吾等亦擔任金達及上華的法定核數師。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吾等擔任偉鑫的法定核數師。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吾等獲委任為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的法定核數師，然而，彼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發佈。

業廣利、蘇州寶利辰、天王深圳及時計寶合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由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業廣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梅州有信會計師事務所 梅州首源信會計師事務所
蘇州寶利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蘇州方本會計師事務所
天王深圳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深圳國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東海會計師事務所
時計寶合肥	自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安徽中安會計師事務所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錶芯貿易業務由偉明五金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偉鑫自偉明五金收購錶芯貿易業務。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惟以下除外：(i)公司所用物業，(i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且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經常賬目結餘（「錶芯貿易業務資產」）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

偉明五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載列的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的董事已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對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按吾等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作出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及貴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對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地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7	919,605	1,189,325	1,524,779	338,485	508,197
銷售成本		<u>(474,478)</u>	<u>(493,940)</u>	<u>(606,319)</u>	<u>(120,622)</u>	<u>(197,867)</u>
毛利		445,127	695,385	918,460	217,863	310,330
其他收入	10	2,435	7,143	9,559	2,651	2,970
其他開支	10	–	–	(17,930)	–	(2,2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472)	(444,610)	(575,791)	(128,383)	(186,689)
行政開支		(44,705)	(71,222)	(83,798)	(21,537)	(17,813)
融資成本	11	<u>(3,638)</u>	<u>(4,323)</u>	<u>(6,010)</u>	<u>(994)</u>	<u>(2,556)</u>
除稅前溢利		89,747	182,373	244,490	69,600	103,983
所得稅	12	<u>(28,290)</u>	<u>(44,656)</u>	<u>(55,955)</u>	<u>(13,910)</u>	<u>(25,929)</u>
本年度／期間溢利	13	<u>61,457</u>	<u>137,717</u>	<u>188,535</u>	<u>55,690</u>	<u>78,054</u>
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收益		–	4,670	–	–	–
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70</u>	<u>21,519</u>	<u>4,462</u>	<u>320</u>	<u>265</u>
本年度／期間 其他全面收入		<u>170</u>	<u>26,189</u>	<u>4,462</u>	<u>320</u>	<u>265</u>
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u>61,627</u></u>	<u><u>163,906</u></u>	<u><u>192,997</u></u>	<u><u>56,010</u></u>	<u><u>78,319</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60,717	134,603	184,093	53,749	76,436
非控股權益	<u>740</u>	<u>3,114</u>	<u>4,442</u>	<u>1,941</u>	<u>1,618</u>
	<u><u>61,457</u></u>	<u><u>137,717</u></u>	<u><u>188,535</u></u>	<u><u>55,690</u></u>	<u><u>78,054</u></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0,864	159,951	188,484	54,072	76,697
非控股權益	<u>763</u>	<u>3,955</u>	<u>4,513</u>	<u>1,938</u>	<u>1,622</u>
	<u><u>61,627</u></u>	<u><u>163,906</u></u>	<u><u>192,997</u></u>	<u><u>56,010</u></u>	<u><u>78,319</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5	4.0	9.0	12.3	3.6
		<u><u>4.0</u></u>	<u><u>9.0</u></u>	<u><u>12.3</u></u>	<u><u>3.6</u></u>
					<u><u>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家附屬公司	16	41,084	52,863	47,297	48,848	-	-
之投資	17	-	-	-	-	66,727	66,7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24,080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8	225,923	215,79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7	4,000	4,000	12,000	9,612	-	-
		<u>271,007</u>	<u>296,735</u>	<u>59,297</u>	<u>58,460</u>	<u>66,727</u>	<u>66,7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2,245	300,515	466,370	474,331	-	-
貿易應收賬款	20	111,577	173,138	233,221	314,23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0	25,109	43,339	56,129	61,048	5,477	6,0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8	8,074	16,119	834	468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18	240	812	6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0,981	110,063	156,512	135,217	48	48
應收股息	17	-	-	-	-	-	38,290
		<u>448,226</u>	<u>643,986</u>	<u>913,126</u>	<u>985,300</u>	<u>5,525</u>	<u>44,415</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22	81,691	89,501	120,354	113,6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	51,931	81,356	73,501	91,101	13,590	14,196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23	26,853	28,250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	33,483	33,20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23	61,699	52,177	31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	–	–	9,909	12,162
應付股息	17	–	–	–	16,290	–	16,290
稅項負債		12,359	13,850	19,154	26,807	–	–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4	236	171	–	–	–	–
銀行借款	25	186,450	193,449	285,520	273,279	–	–
財務擔保負債	32(i)	–	–	4,000	3,500	–	–
		<u>421,219</u>	<u>458,754</u>	<u>536,328</u>	<u>557,802</u>	<u>23,499</u>	<u>42,64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007</u>	<u>185,232</u>	<u>376,798</u>	<u>427,498</u>	<u>(17,974)</u>	<u>1,7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98,014</u></u>	<u><u>481,967</u></u>	<u><u>436,095</u></u>	<u><u>485,958</u></u>	<u><u>48,753</u></u>	<u><u>68,494</u></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6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	100	100	100	100
儲備	17	<u>277,069</u>	<u>452,015</u>	<u>377,019</u>	<u>420,375</u>	<u>48,653</u>	<u>68,39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069	452,015	377,119	420,475	48,753	68,494
非控股權益		<u>12,458</u>	<u>16,413</u>	<u>37,829</u>	<u>39,451</u>	–	–
權益總額		<u>289,527</u>	<u>468,428</u>	<u>414,948</u>	<u>459,926</u>	<u>48,753</u>	<u>68,49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4	274	103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7	<u>8,213</u>	<u>13,436</u>	<u>21,147</u>	<u>26,032</u>	–	–
		<u>8,487</u>	<u>13,539</u>	<u>21,147</u>	<u>26,032</u>	–	–
		<u>298,014</u>	<u>481,967</u>	<u>436,095</u>	<u>485,958</u>	<u>48,753</u>	<u>68,49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	-	54,417	13,880	5,152	7,644	8,161	125,550	214,804	11,695	226,4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0,717	60,717	740	61,4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47	-	-	147	23	17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7	-	60,717	60,864	763	61,627
撥至儲備	-	-	-	-	-	-	1,154	(1,154)	-	-	-
偉明五金的注資淨額 (附註b)	-	-	17,818	-	-	-	-	287	18,105	-	18,105
已派股息 (附註14)	-	-	(16,704)	-	-	-	-	-	(16,704)	-	(16,704)
於2010年6月30日	-	-	55,531	13,880	5,152	7,791	9,315	185,400	277,069	12,458	289,5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4,603	134,603	3,114	137,7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4,670	20,678	-	-	25,348	841	26,18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70	20,678	-	134,603	159,951	3,955	163,906
撥至儲備	-	-	-	-	-	-	2,723	(2,723)	-	-	-
偉明五金的注資 回報淨額 (附註b)	-	-	(7,744)	-	-	-	-	22,739	14,995	-	14,995
於2011年6月30日	-	-	47,787	13,880	9,822	28,469	12,038	340,019	452,015	16,413	468,4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4,093	184,093	4,442	188,5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391	-	-	4,391	71	4,4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91	-	184,093	188,484	4,513	192,997
撥至儲備	-	-	-	-	-	-	3,189	(3,189)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6,903	16,903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7,391)	-	-	7,391	-	-	-
發行財務擔保予 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c)	-	-	-	(6,000)	-	-	-	-	(6,000)	-	(6,000)
重組時發行股份 (列作繳足 股款)	100	66,727	(66,827)	-	-	-	-	-	-	-	-
偉明五金的注資淨額 (附註b)	-	-	32,855	-	-	-	-	(31,731)	1,124	-	1,124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附註e)	-	-	(13,815)	(242,258)	(2,431)	-	-	-	(258,504)	-	(258,504)
於2012年6月30日	100	66,727	-	(234,378)	-	32,860	15,227	496,583	377,119	37,829	414,9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00	66,727	-	(234,378)	-	32,860	15,227	496,583	377,119	37,829	414,9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6,436	76,436	1,618	78,0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61	-	-	261	4	26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1	-	76,436	76,697	1,622	78,319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33,341)	-	-	-	-	-	-	(33,341)	-	(33,341)	
於2012年9月30日	100	33,386	-	(234,378)	-	33,121	15,227	573,019	420,475	39,451	459,926	
未經審核												
於2011年7月1日	-	-	47,787	13,880	9,822	28,469	12,038	340,019	452,015	16,413	468,42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3,749	53,749	1,941	55,6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23	-	-	323	(3)	3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3	-	53,749	54,072	1,938	56,010	
發行財務擔保予最終 控股公司(附註c)	-	-	-	(6,000)	-	-	-	-	(6,000)	-	(6,000)	
偉明五金的注資淨額(附註b)	-	-	14,310	-	-	-	-	(14,362)	(52)	-	(52)	
於2011年9月30日	-	-	62,097	7,880	9,822	28,792	12,038	379,406	500,035	18,351	518,386	

附註：

- (a)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天新及捷新註冊成立並成為天王深圳及業廣利的控股公司。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特別儲備13,880,000港元為控股公司股本的賬面值與天王深圳及業廣利的註冊資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特別儲備亦包括重組完成後的影響。
- (b) 「偉明五金的注資淨額／注資回報淨額」指 貴集團就偉明五金開展的公司業務收取的款項淨額，該業務不屬於錶芯貿易業務，且由於該等溢利為 貴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故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轉撥至其他儲備。
- (c)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視作股東分派。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2(i)。
- (d) 該等法定盈餘儲備指從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後溢利中撥作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 (e) 完成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至偉鑫後視作分派合共約258,504,000港元主要指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及不轉讓予偉鑫的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9,747	182,373	244,490	69,600	103,983
調整：					
呆壞賬撥備撥回	(28)	–	–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272	229	12,935	1,176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44	16,588	22,019	4,829	5,854
利息開支	3,638	4,323	6,010	994	2,556
財務擔保收入	–	–	(2,000)	(500)	(500)
利息收入	(273)	(1,477)	(2,209)	(525)	(4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盈利)	1,382	3,572	(647)	477	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17,682	205,608	280,598	76,051	111,908
存貨增加	(59,424)	(53,751)	(178,790)	(66,359)	(7,63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1,306)	(59,999)	(60,083)	(20,845)	(81,0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1,194)	(18,230)	(12,790)	(12,987)	(4,91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40	1,533	–	6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24,490	7,810	30,853	42,804	(6,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5,400	29,159	(7,917)	10,490	15,623
營運產生的現金	85,648	110,837	53,404	29,154	27,292
已收利息	273	1,477	2,209	525	48
已付所得稅	(22,608)	(37,121)	(50,940)	(10,766)	(11,0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3,313	75,193	4,673	18,913	16,311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62)	(26,449)	(32,811)	(6,152)	(7,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79	116	13,617	–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48,060)	(17,286)	–
墊款予一名董事	–	(24,080)	(3,825)	–	–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31,883)	(29,791)	(11,491)	(1,176)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1,863	46,060	15,625	–	3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03)	(34,144)	(66,945)	(24,614)	(7,426)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6,704)	–	–	–	(17,051)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16,903	–	–
已付利息	(3,460)	(4,289)	(5,923)	(994)	(2,556)
籌集的借款	429,915	504,440	684,152	143,943	81,140
償還銀行借款	(412,567)	(497,441)	(592,081)	(146,610)	(93,38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93)	(270)	(361)	(60)	–
一名董事還款	–	–	–	–	(279)
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43,225	29,283	–	–	–
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	–	–	1,915
償還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9,198)	(27,886)	(9,426)	(2,591)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4,014	4,373	11,361	53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67)	(13,887)	(226)	–	(316)
融資業務所(用)得現金淨額	(13,035)	(5,677)	104,399	(6,259)	(30,528)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075	35,372	42,127	(11,960)	(21,64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1,773	70,981	110,063	110,063	156,5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33</u>	<u>3,710</u>	<u>4,322</u>	<u>319</u>	<u>348</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70,981</u></u>	<u><u>110,063</u></u>	<u><u>156,512</u></u>	<u><u>98,422</u></u>	<u><u>135,217</u></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ed Rewarding Limited(「Red Rewarding」)。Red Rewarding由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內。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過程中， 貴公司進行的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a) 於2011年8月16日，偉明五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Red Glory，而Red Glory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b) 於2011年9月21日， 貴公司作為一家受豁免公司由Red Glory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同日，該股份轉讓予Red Glory。
- (c) 於2011年9月21日，Immense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2011年10月14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按面值繳足股份由Immense Ocean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及Immense Ocean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1年6月1日，偉鑫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6月20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偉鑫的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於2011年11月29日，董先生按現金代價1.00港元將其於偉鑫的一股股份轉讓予Immense Ocean，及自此偉鑫成為Immense Oce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2年6月1日，偉鑫自偉明五金收購錶芯貿易業務且Immense Ocean自偉明五金收購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由 貴公司向Red Glory分別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及500,00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結算。

根據上文詳述之重組， 貴公司於2012年6月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資產)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已由董先生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載準則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而成。於有關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錶芯貿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如適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錶芯貿易業務由偉明五金進行。於重組完成後，偉鑫自偉明五金收購錶芯貿易業務。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完成後被轉讓予偉鑫，惟以下除外：(i)公司所用物業，及(i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經常賬目結餘。因此，財務資料載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活動。鑒於偉明五金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的情況，除偉明五金的非錶芯貿易業務直接應佔之投資控股業務識別的特定資產及收入外，偉明五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全部項目被載入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資料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貴公司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整個有關期間，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貴集團自2012年7月1日起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詮釋第20號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標準、修訂或詮釋。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物業除外，按重估金額計量（視乎情況而定））及下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控制的集團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已達到控制權。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及開支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會計處理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包括視作資本注資）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貴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 貴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之用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損。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已於損益內確認的賬面值，會先從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的重估儲備對銷，餘額（如有）則列作支出。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會撥至留存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其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按扣減租金開支確認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款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貴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該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股息）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及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應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一名董事、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所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於付款到期時的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則資產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量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值。

當減值損失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應立即在損益賬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計量的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值。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乃確認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當下列各項全部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引起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費用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的損益賬支銷。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算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種產品進行盤點，倘可變現價值估計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的撥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為陳舊存貨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11,272,000港元、229,000港元、12,935,000港元及1,176,000港元（未經審核），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陳舊存貨的撥備撥回約為329,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而得出。評判可觀的金額須於該等可回收賬項最終實現時作出評估，包括每個客戶現有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撥回呆壞賬撥備為28,000港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繼續作為一個盈利企業，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中披露的銀行借款）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檢討資本結構通常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0年 千港元	於2011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1,764	551,468	403,306	465,531	48	38,338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92,903	424,538	486,702	483,650	23,499	42,648
融資租賃責任	510	274	-	-	-	-
財務擔保負債	-	-	4,000	3,500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中間控股公司、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股息、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付股息。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外幣銷售，因此會面臨外匯風險。此外，貴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結算。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0,071	43,216	36,454	17,956	45,432	47,885	13,379	33,149
人民幣	-	-	734	489	3,959	4,188	-	-
瑞士法郎	2,380	3,757	5,122	6,788	5,474	2,728	3,618	11,189
	<u>42,451</u>	<u>46,973</u>	<u>41,310</u>	<u>19,133</u>	<u>54,865</u>	<u>54,799</u>	<u>17,007</u>	<u>44,338</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	48	38,338	-	-	22,461	41,610
	<u>-</u>	<u>-</u>	<u>48</u>	<u>38,338</u>	<u>-</u>	<u>-</u>	<u>22,461</u>	<u>41,610</u>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5,723	16,505	63,456	146,042	27,963	41,960	88,149	194,695
人民幣	5,089	12	12	12	-	6,632	15,318	13,310
瑞士法郎	3,107	8,568	24,757	20,358	-	-	-	-
	<u>23,919</u>	<u>25,085</u>	<u>88,225</u>	<u>166,412</u>	<u>27,963</u>	<u>48,592</u>	<u>103,467</u>	<u>208,005</u>

貴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負數反映本年度／期內稅後溢利的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本年度／期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貴集團				
年內／期內稅後				
溢利減少	<u>(782)</u>	<u>(1,207)</u>	<u>(140)</u>	<u>(2,797)</u>
貴公司				
年內／期內稅後				
溢利減少	<u>-</u>	<u>-</u>	<u>(936)</u>	<u>(137)</u>

利率風險

貴公司並未承擔任何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承擔有關其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8）的固定利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在不久將來銀行結餘利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貴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下調／上調	778	808	1,192	285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而 貴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則來自於其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自確認之金融資產賬；及 貴集團就財務擔保發行的或然負債款項披露於附註32。

貴公司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其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身上，故 貴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擔有關應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8。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計及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的信貸質素及財務質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亦審閱各個別債項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財務擔保而言，該等擔保提供予有關公司，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所發以有關公司為受益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在此方面，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國有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須按要求的期限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81,691	-	-	-	-	81,691	81,6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6,210	-	-	-	-	36,210	36,210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6,853	-	-	-	-	26,853	26,8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61,699	-	-	-	-	61,699	61,699
融資租賃責任	3.25	68	67	135	195	118	583	510
銀行借款	2.31	186,450	-	-	-	-	186,450	186,450
		<u>392,971</u>	<u>67</u>	<u>135</u>	<u>195</u>	<u>118</u>	<u>393,486</u>	<u>393,413</u>
於20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89,501	-	-	-	-	89,501	89,5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61,161	-	-	-	-	61,161	61,161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28,250	-	-	-	-	28,250	28,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52,177	-	-	-	-	52,177	52,177
融資租賃責任	3.50	67	57	71	118	-	313	274
銀行借款	2.17	193,449	-	-	-	-	193,449	193,449
		<u>424,605</u>	<u>57</u>	<u>71</u>	<u>118</u>	<u>-</u>	<u>424,851</u>	<u>424,812</u>
於20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票據	不適用	120,354	-	-	-	-	120,354	120,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7,029	-	-	-	-	47,029	47,0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3,483	-	-	-	-	33,483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16	-	-	-	-	316	316
銀行借款	3.62	285,520	-	-	-	-	285,520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不適用	339,955	-	-	-	-	339,955	4,000
		<u>826,657</u>	<u>-</u>	<u>-</u>	<u>-</u>	<u>-</u>	<u>826,657</u>	<u>490,70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 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13,621	-	-	-	-	113,621	113,6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7,256	-	-	-	-	47,256	47,2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3,204	-	-	-	-	33,204	33,204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6,290	-	-	-	-	16,290	16,290
銀行借款	3.00	273,279	-	-	-	-	273,279	273,279
財務擔保負債	不適用	354,842	-	-	-	-	354,842	3,500
		<u>838,492</u>	<u>-</u>	<u>-</u>	<u>-</u>	<u>-</u>	<u>838,492</u>	<u>487,150</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 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3,590	-	-	-	-	13,590	13,5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9,909	-	-	-	-	9,909	9,909
		<u>23,499</u>	<u>-</u>	<u>-</u>	<u>-</u>	<u>-</u>	<u>23,499</u>	<u>23,499</u>

於20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4,196	-	-	-	-	14,196	14,1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162	-	-	-	-	12,162	12,162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6,290	-	-	-	-	16,290	16,290
		<u>42,648</u>	<u>-</u>	<u>-</u>	<u>-</u>	<u>-</u>	<u>42,648</u>	<u>42,648</u>

上述財務擔保負債所含款項，乃為倘擔保的對手方申索全額擔保款項（不包括集團實體所動用的款項）時，貴集團必須根據有關安排清償該款項的最高金額。基於在報告期末之預期情況，貴集團認為於安排下很有可能不須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機率而改變。而該機率是由對手方所持有已擔保金融應收賬發生信用損失可能性而決定的。有關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2。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3個月以內償還」。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達186,450,000港元、193,449,000港元、285,520,000港元及273,279,000港元。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的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將分別為187,939,000港元、196,722,000港元、295,309,000港元及279,308,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0年6月30日	2.31	158,281	3,231	6,448	12,505	7,474	187,939	186,450	
於2011年6月30日	2.17	161,593	4,831	9,360	11,207	9,731	196,722	193,449	
於2012年6月30日	3.62	206,659	12,456	10,687	17,777	47,730	295,309	285,520	
於2012年9月30日	3.00	204,768	7,609	9,249	14,870	42,812	279,308	273,279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該等業務部門為有關零部件內部報告的基礎，由偉明五金的行政總裁（其亦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所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作出檢討，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彼等的表現。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65,818	82,995	299,256	71,536	919,605
分類間銷售	—	—	19,677	—	19,677
分類收益	<u>465,818</u>	<u>82,995</u>	<u>318,933</u>	<u>71,536</u>	939,282
對銷					(19,677)
集團收益					<u>919,60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6,818</u>	<u>(16,135)</u>	<u>4,782</u>	<u>4,398</u>	119,863
利息收入					273
中央行政費用					(26,751)
融資成本					(3,638)
除稅前溢利					<u>89,747</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11,243	90,523	273,250	114,309	1,189,325
分類間銷售	—	—	23,382	—	23,382
分類收益	<u>711,243</u>	<u>90,523</u>	<u>296,632</u>	<u>114,309</u>	1,212,707
對銷					(23,382)
集團收益					<u>1,189,32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4,695</u>	<u>128</u>	<u>18,601</u>	<u>10,496</u>	223,920
利息收入					1,477
中央行政費用					(38,701)
融資成本					(4,323)
除稅前溢利					<u>182,373</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80,446	108,523	251,603	184,207	1,524,779
分類間銷售	—	—	67,177	—	67,177
分類收益	<u>980,446</u>	<u>108,523</u>	<u>318,780</u>	<u>184,207</u>	1,591,956
對銷					(67,177)
集團收益					<u>1,524,77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1,486</u>	<u>2,071</u>	<u>13,712</u>	<u>7,379</u>	304,648
利息收入					2,209
財務擔保收入					2,000
中央行政費用					(58,357)
融資成本					(6,010)
除稅前溢利					<u>244,490</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16,751	25,929	60,275	35,530	338,485
分類間銷售	—	—	15,649	—	15,649
分類收益	<u>216,751</u>	<u>25,929</u>	<u>75,924</u>	<u>35,530</u>	354,134
對銷					(15,649)
集團收益					<u>338,4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67,549</u>	<u>(348)</u>	<u>5,959</u>	<u>5,632</u>	78,792
利息收入					154
財務擔保收入					500
中央行政費用					(8,852)
融資成本					(994)
除稅前溢利					<u>69,600</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7,360	31,905	85,261	63,671	508,197
分類間銷售	—	—	6,369	—	6,369
分類收益	<u>327,360</u>	<u>31,905</u>	<u>91,630</u>	<u>63,671</u>	514,566
對銷					(6,369)
集團收益					<u>508,19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4,303</u>	<u>4,106</u>	<u>4,606</u>	<u>2,948</u>	115,963
利息收入					48
財務擔保收入					500
中央行政費用					(9,972)
融資成本					<u>(2,556)</u>
除稅前溢利					<u>103,983</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的分析：

於2010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9,808	74,042	50,262	36,773	400,885
租賃土地及樓宇					9,1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233,99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的款項					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981
遞延稅項資產					<u>4,000</u>
綜合總資產					<u>719,233</u>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分類負債	78,430	11,921	30,281	4,715	125,347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 公司的款項					26,8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61,699
稅項負債					12,359
融資租賃責任					510
銀行借款					186,450
遞延稅項負債					8,213
其他負債					8,275
					<u>429,706</u>
綜合總負債					<u>429,706</u>

於2011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0,099	85,223	42,676	58,357	556,355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500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24,0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231,91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的款項					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63
遞延稅項資產					4,000
					<u>940,721</u>
綜合總資產					<u>940,721</u>
負債					
分類負債	108,378	16,974	17,867	14,638	157,857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 公司的款項					28,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52,177
稅項負債					13,850
融資租賃責任					274
銀行借款					193,449
遞延稅項負債					13,436
其他負債					13,000
					<u>472,293</u>
綜合總負債					<u>472,293</u>

於2012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5,424	102,407	41,163	134,023	803,0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83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的款項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512
遞延稅項資產					12,000
綜合總資產					<u>972,423</u>
負債					
分類負債	115,563	14,259	13,049	29,044	171,915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33,4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316
稅項負債					19,154
銀行借款					285,520
財務擔保負債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147
其他負債					21,940
綜合總負債					<u>557,475</u>

於2012年9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84,247	113,683	51,425	149,108	898,4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的款項					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217
遞延稅項資產					9,612
綜合總資產					<u>1,043,760</u>
負債					
分類負債	118,675	17,078	21,725	34,238	191,716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33,204
稅項負債					26,807
銀行借款					273,279
財務擔保負債					3,500
遞延稅項負債					26,032
應付股息					16,290
其他負債					13,006
綜合總負債					<u>583,834</u>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應收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借款、財務擔保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股息及若干公司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18	3,181	921	1,335	–	21,755
陳舊存貨撥備	3,408	7,864	–	–	–	11,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0	2,331	307	606	300	11,94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盈利）	1,431	–	(49)	–	–	1,382
呆壞賬撥備撥回	(28)	–	–	–	–	(28)
	<u>16,318</u>	<u>3,181</u>	<u>921</u>	<u>1,335</u>	<u>–</u>	<u>21,755</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7	183	1,479	2,030	–	26,449
陳舊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4,112	(3,883)	–	–	–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40	2,042	455	951	300	16,58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3,572	–	–	–	–	3,572
	<u>22,757</u>	<u>183</u>	<u>1,479</u>	<u>2,030</u>	<u>–</u>	<u>26,449</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38	245	1,758	870	–	32,811
陳舊存貨撥備	4,770	6,165	–	2,000	–	12,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32	1,381	621	2,385	300	22,01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盈利)	<u>3,070</u>	<u>136</u>	<u>–</u>	<u>(137)</u>	<u>(3,716)</u>	<u>(647)</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9	94	–	9	–	6,152
陳舊存貨撥備	1,176	–	–	–	–	1,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1	405	114	284	75	4,82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u>477</u>	<u>–</u>	<u>–</u>	<u>–</u>	<u>–</u>	<u>477</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9	15	3	1,065	-	7,79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329)	-	-	-	-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3	201	153	387	-	5,85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392	-	-	-	-	392
	<u>6,865</u>	<u>216</u>	<u>156</u>	<u>1,452</u>	<u>-</u>	<u>8,689</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並無單一客戶於有關期間貢獻超逾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計量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地區	306,950	281,973	271,860	63,213	91,601
中國	612,655	907,352	1,252,919	275,272	416,596
	<u>919,605</u>	<u>1,189,325</u>	<u>1,524,779</u>	<u>338,485</u>	<u>508,197</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9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166	16,561	4,045	3,902
中國	29,918	36,302	43,252	44,946
	<u>41,084</u>	<u>52,863</u>	<u>47,297</u>	<u>48,848</u>

8.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先生 千港元	勞永生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360	242	373	-	975
花紅 (附註a)	8,275	30	125	-	8,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0	-	-	22
薪酬總額	<u>8,647</u>	<u>282</u>	<u>498</u>	<u>-</u>	<u>9,427</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360	368	440	-	1,168
花紅 (附註a)	22,000	37	129	-	22,1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24
薪酬總額	<u>22,372</u>	<u>417</u>	<u>569</u>	<u>-</u>	<u>23,358</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360	368	506	906	2,140
花紅 (附註a)	20,000	33	183	330	20,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11	35
薪酬總額	<u>20,372</u>	<u>413</u>	<u>689</u>	<u>1,247</u>	<u>22,721</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90	98	122	167	477
花紅 (附註a)	4,000	-	-	-	4,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	2	8
薪酬總額	<u>4,093</u>	<u>101</u>	<u>122</u>	<u>169</u>	<u>4,485</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900	102	133	250	1,385
花紅 (附註a)	-	-	-	470	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	4	12
薪酬總額	<u>904</u>	<u>106</u>	<u>133</u>	<u>724</u>	<u>1,867</u>

附註：

- a.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 貴公司或偉明五金的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b. 根據董先生與 貴集團於2012年7月1日訂立的服務合約，董先生僅有權自2013年7月1日起享有酌情績效獎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 貴公司三名董事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兩名董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餘下兩名人士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的三名人士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74	1,898	1,519	344	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41	24	6	8
	<u>1,706</u>	<u>1,939</u>	<u>1,543</u>	<u>350</u>	<u>369</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鼓勵。

10.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3	867	698	154	48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610	1,511	371	–
財務擔保收入	–	–	2,000	500	500
其他	2,162	5,666	5,350	1,626	2,422
	<u>2,435</u>	<u>7,143</u>	<u>9,559</u>	<u>2,651</u>	<u>2,970</u>
其他開支					
上市費用	–	–	17,930	–	2,259

11.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602	4,289	5,923	986	2,556
融資租賃	36	34	87	8	—
	<u>3,638</u>	<u>4,323</u>	<u>6,010</u>	<u>994</u>	<u>2,556</u>

12.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4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501	37,564	51,886	10,822	18,935
中國預扣稅	909	1,805	4,318	—	—
	<u>28,410</u>	<u>39,433</u>	<u>56,204</u>	<u>10,822</u>	<u>18,93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0	—	(279)
	<u>28,410</u>	<u>39,433</u>	<u>56,244</u>	<u>10,822</u>	<u>18,656</u>
遞延稅項 (附註27)	(120)	5,223	(289)	3,088	7,273
	<u>28,290</u>	<u>44,656</u>	<u>55,955</u>	<u>13,910</u>	<u>25,929</u>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2010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業廣利及天王深圳的稅項寬減(見下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仍適用。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業廣利獲豁免繳納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稅項減半優惠。計提的稅項開支已計及該等稅項獎勵。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開始錄得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業廣利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均為12.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適用稅率為25%。

天王深圳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20%及22%，即為深圳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減免稅率。於2011年2月23日，天王深圳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其亦於2012年4月18日完成在職能稅務機關的相關備案規定。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日曆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的已確認遞延稅項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7。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9,747</u>	<u>182,373</u>	<u>244,490</u>	<u>69,600</u>	<u>103,983</u>
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22,437	45,593	61,123	17,400	25,99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83	733	5,025	961	63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9)	(548)	(1,338)	(252)	(993)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4,413)	(13,531)	(30,189)	(8,528)	(7,63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03	5,533	9,265	1,241	3,768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2)	—	—	(4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40	—	(279)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u>4,789</u>	<u>7,028</u>	<u>12,029</u>	<u>3,088</u>	<u>4,885</u>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28,290</u>	<u>44,656</u>	<u>55,955</u>	<u>13,910</u>	<u>25,929</u>

13. 本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 的本年度／期間溢利：					
核數師薪酬	1,619	2,167	1,500	439	535
董事薪酬(附註8)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9,405	23,334	22,686	4,477	1,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4	35	8	12
	9,427	23,358	22,721	4,485	1,867
其他員工成本	95,288	130,420	166,251	36,327	42,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9	7,273	13,081	2,013	4,634
員工成本總額	109,284	161,051	202,053	42,825	49,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自有資產	11,850	16,494	21,876	4,805	5,854
租賃資產	94	94	143	24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48,712	478,948	558,477	116,688	194,53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14,494	14,763	34,907	2,758	3,66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272	229	12,935	1,176	(32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盈利)	1,382	3,572	(647)	477	392
特許費(附註)	145,572	213,430	282,463	65,716	100,796
有關銷售專櫃及					
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6,268	8,609	14,686	2,670	5,371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966	1,171	1,465	272	1,576
呆壞賬撥備撥回	(28)	–	–	–	–
匯兌淨虧損(盈利)	319	(5,068)	1,060	(437)	(1,180)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的若干店舖專櫃按彼等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14. 股息

於重組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偉明五金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16,704,000港元的股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合共33,341,000港元的股息。

除上文所載披露外，貴公司（自其成立起）或其他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概無向外部人士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u>60,717</u>	<u>134,603</u>	<u>184,093</u>	<u>53,749</u>	<u>76,43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附註1所載就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及資本化發行後獲得之1,500,000,000股普通股而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B）節及附錄五。

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於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家私、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9年7月1日	10,360	5,451	646	3,303	5,813	20,353	45,926
匯兌調整	-	12	1	5	7	43	68
添置	-	2,748	127	477	2,208	16,195	21,755
出售及撇銷	-	-	-	-	(755)	(3,342)	(4,097)
於2010年6月30日	10,360	8,211	774	3,785	7,273	33,249	63,652
匯兌調整	-	484	46	224	247	1,950	2,951
添置	-	3,323	91	1,117	3,615	18,303	26,449
出售及撇銷	-	-	-	(37)	(247)	(8,280)	(8,564)
重估盈餘	3,140	-	-	-	-	-	3,140
於2011年6月30日	13,500	12,018	911	5,089	10,888	45,222	87,628
匯兌調整	-	165	11	70	88	611	945
添置	-	2,757	1,448	1,659	2,471	24,476	32,811
出售及撇銷	(9,810)	-	-	(51)	(632)	(9,072)	(19,565)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3,690)	-	-	-	-	-	(3,690)
於2012年6月30日	-	14,940	2,370	6,767	12,815	61,237	98,129
匯兌調整	-	4	-	1	2	14	21
添置	-	1,125	90	387	625	5,565	7,792
出售及撇銷	-	-	-	-	-	(1,161)	(1,161)
於2012年9月30日	-	16,069	2,460	7,155	13,442	65,655	104,781
於2010年6月30日 成本值	-	8,211	774	3,785	7,273	33,249	53,292
估值	10,360	-	-	-	-	-	10,360
	10,360	8,211	774	3,785	7,273	33,249	63,652
於2011年6月30日 成本值	-	12,018	911	5,089	10,888	45,222	74,128
估值	13,500	-	-	-	-	-	13,500
	13,500	12,018	911	5,089	10,888	45,222	87,628
於2012年6月30日 成本值	-	14,940	2,370	6,767	12,815	61,237	98,129
估值	-	-	-	-	-	-	-
	-	14,940	2,370	6,767	12,815	61,237	98,129
於2012年9月30日 成本值	-	16,069	2,460	7,155	13,442	65,655	104,781
估值	-	-	-	-	-	-	-
	-	16,069	2,460	7,155	13,442	65,655	104,781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家私、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於2009年7月1日	930	2,591	281	1,098	2,301	6,026	13,227
匯兌調整	-	7	-	3	3	20	33
本年度撥備	300	1,740	108	476	878	8,442	11,944
出售及撇銷之對銷	-	-	-	-	(725)	(1,911)	(2,636)
於2010年6月30日	1,230	4,338	389	1,577	2,457	12,577	22,568
匯兌調整	-	346	27	112	108	1,422	2,015
本年度撥備	300	2,486	120	595	1,181	11,906	16,588
出售及撇銷之對銷	-	-	-	(15)	(174)	(4,687)	(4,876)
重估時對銷	(1,530)	-	-	-	-	-	(1,530)
於2011年6月30日	-	7,170	536	2,269	3,572	21,218	34,765
匯兌調整	-	99	7	31	27	579	743
本年度撥備	300	3,907	309	745	1,787	14,971	22,019
出售及撇銷之對銷	(200)	-	-	(34)	(453)	(5,908)	(6,595)
視作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100)	-	-	-	-	-	(100)
於2012年6月30日	-	11,176	852	3,011	4,933	30,860	50,832
匯兌調整	-	3	-	1	1	11	16
期內撥備	-	831	89	197	433	4,304	5,854
出售及撇銷之對銷	-	-	-	-	-	(769)	(769)
於2012年9月30日	-	12,010	941	3,209	5,367	34,406	55,933
賬面值							
於2010年6月30日	<u>9,130</u>	<u>3,873</u>	<u>385</u>	<u>2,208</u>	<u>4,816</u>	<u>20,672</u>	<u>41,084</u>
於2011年6月30日	<u>13,500</u>	<u>4,848</u>	<u>375</u>	<u>2,820</u>	<u>7,316</u>	<u>24,004</u>	<u>52,863</u>
於2012年6月30日	<u>-</u>	<u>3,764</u>	<u>1,518</u>	<u>3,756</u>	<u>7,882</u>	<u>30,377</u>	<u>47,297</u>
於2012年9月30日	<u>-</u>	<u>4,059</u>	<u>1,519</u>	<u>3,946</u>	<u>8,075</u>	<u>31,249</u>	<u>48,848</u>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3%
租賃裝修	10%-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小者
機械	10%-20%
家私、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0%-20%
燈箱	33%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乃按由 貴集團非關連人士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萊坊」)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分別於該日所作估值而釐定。萊坊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4樓，而利駿行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該等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釐定。於2011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變動達4,670,000港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賬面值為9,61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餘下賬面值為3,5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重組完成時由偉明五金保有。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彼等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79,000港元及3,833,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訂有中期租約。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與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有關的分別約755,000港元及661,000港元的金額。

17.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股息、應付股息及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	
	於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附註i)	66,727	66,7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9,909	12,162
應收股息(附註iii)	-	38,290
應付股息(附註iii)	-	16,290

附註：

- (i) 該等投資成本指(i)一股面值1美元的Immense Ocean普通股(由 貴公司投資)，及(ii)視作有關收購捷新、金愉、天新、金達、上華及錶芯貿易業務資產的注資，由 貴公司發行股份結算，為於 貴公司根據2012年6月1日的重組(詳情見附註1)向Red Glory發行新股當日該等被投資人權益總額的賬面值。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 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以港元(貴公司的外幣)計值。
- (iii) 應收股息及應付股息乃以港元(貴公司的外幣)計值。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18,074)	(18,074)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66,727	—	66,727
於2012年6月30日	66,727	(18,074)	48,6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	53,082	53,082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	(33,341)	—	(33,341)
於2012年9月30日	33,386	35,008	68,394

18. 應收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2009年 7月1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關連方名稱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的 非經常性款項：					
董先生	—	—	24,08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imfar Holdings Limited	5,488	6,337	8,089	—	—
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	—	—	—	30	—
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2,558	1,332	—	—	—
意博有限公司	441	424	426	—	—
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93	8,244	8,418	175	175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	2,090	7,650	15,693	165	60
Master Wave Limited	562	1,924	1,933	3	3
Perfect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9	62,009	62,025	—	—
業益有限公司	150	—	—	—	—
天光投資有限公司	98,708	99,008	89,511	—	—
Stategrace Group Limited	37,669	37,688	20,605	—	—
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9,278	9,381	—	10	—
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430	—	—	—	—
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	—	—	36	—
Goldford International (Malaysia) Limited	—	—	1,140	—	—
金福國際有限公司	—	—	—	141	—
遠大實業有限公司	—	—	—	44	—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	24,071	230	230
	211,976	233,997	231,911	834	468

	於2009年 7月1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 經常性款項： 東榮機械貿易有限公司 (「東榮」)	—	240	812	6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被分為經常性款項		8,074	16,119	834	468
被分為非經常性款項		225,923	215,792	—	—
		233,997	231,911	834	468

東榮為 貴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47%的股權。

各年度／期間非貿易結餘的未償款項的最高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12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方名稱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 款項－非經常性： 董先生	—	24,080	24,08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imfar Holdings Limited	6,614	8,089	8,089	—
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	—	—	30	30
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2,878	1,332	—	—
意博有限公司	441	426	426	—
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01	8,418	8,613	175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	7,650	15,693	15,693	165
Master Wave Limited	1,924	1,933	1,963	3
Perfect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62,009	62,025	62,025	—
業益有限公司	150	—	—	—
天光投資有限公司	99,008	99,008	89,511	—
Stategrace Group Limited	37,688	37,688	20,605	—
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9,395	9,381	10	10
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430	—	—	—
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	—	36	36
Goldford International (Malaysia) Limited	—	1,140	1,140	—
金福國際有限公司	—	—	141	141
遠大實業有限公司	—	—	44	44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4,071	24,071	23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東榮	240	812	812	60

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080,000港元）按6.16%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於2012年12月予以償還。於2012年6月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根據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予以抵銷。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225,923,000港元及215,792,000港元，預計從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為不可收回，因此被分類為非經常性款項。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偉鑫、捷新、上華、天新、業廣利、天王深圳、蘇州寶利辰、Balco SAGL、偉明五金、Aimfar Holdings Limited、華城貿易有限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福國際有限公司、遠大實業有限公司、Master Wave Limited、Perfect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天光投資有限公司、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Goldford International (Malaysia) Limited、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Red Glory、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董先生於2012年6月1日簽立及訂立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據此，各訂約方之間的應收及應付若干賬款應予更替、出讓或抵銷。由此於2012年6月1日分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23,154,000港元、31,390,000港元、73,954,000港元及18,824,000港元已抵銷，致使應付董事董先生的款項為38,234,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簽立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後，經轉讓錶芯貿易業務予偉鑫，應收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餘下結餘總額約為254,571,000港元，由偉明五金保有。

於2012年9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於2012年10月悉數結算。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39,907,000港元、43,055,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均以港元（即各公司之外幣）計值。

19. 存貨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34,703	52,114	60,914	57,989
半成品	8,716	11,707	22,936	8,774
製成品	188,826	236,694	382,520	407,568
	<u>232,245</u>	<u>300,515</u>	<u>466,370</u>	<u>474,331</u>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前作減值撥備的若干存貨已出售。因此，陳舊存貨撥備3,883,000港元、1,835,000港元及329,000港元已分別撥回。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110,647	170,468	227,956	308,82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 應收賬款	2,809	3,100	3,469	4,544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 貿易應收賬款	-	-	2,226	1,301
減：呆賬撥備	(1,879)	(430)	(430)	(430)
	<u>111,577</u>	<u>173,138</u>	<u>233,221</u>	<u>314,236</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u>25,109</u>	<u>43,339</u>	<u>56,129</u>	<u>61,048</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總額	<u><u>136,686</u></u>	<u><u>216,477</u></u>	<u><u>289,350</u></u>	<u><u>375,284</u></u>
貴公司				
預付款項	<u>-</u>	<u>-</u>	<u>5,477</u>	<u>6,077</u>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貴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客戶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客戶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93,951	142,715	194,330	262,288
61至120天	11,287	18,495	19,681	29,712
121至180天	1,490	4,510	5,461	8,976
180天以上	2,040	4,318	8,054	7,415
	<u>108,768</u>	<u>170,038</u>	<u>227,526</u>	<u>308,391</u>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2,809	3,100	3,469	3,242
61至120天	-	-	-	1,302
	<u>2,809</u>	<u>3,100</u>	<u>3,469</u>	<u>4,544</u>

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由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0至60天	-	-	1,293	866
61至120天	-	-	933	435
	-	-	2,226	1,301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4,817,000港元、27,323,000港元、33,196,000港元及46,103,000港元，但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鑒於各客戶其後結清款項或並無付款拖欠記錄且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05天、110天、118天及117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61至120天	11,287	18,495	19,681	29,712
121至180天	1,490	4,510	5,461	8,976
180天以上	2,040	4,318	8,054	7,415
	14,817	27,323	33,196	46,103

呆賬撥備變動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935	1,879	430	430
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28)	(1,449)	-	-
呆賬撥備撥回	(28)	-	-	-
年末／期末結餘	1,879	430	430	430

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現有之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瑞士法郎	2,096	3,507	4,943	6,692
港元	-	-	347	329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分別按0.185%、0.225%、0.25%及0.265%的年平均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68,199,000港元、104,515,000港元、79,009,000港元及98,145,000港元，均按人民幣計值，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4	161	36,107	17,627
瑞士法郎	284	250	179	96
人民幣	—	—	734	489
	<u> </u>	<u> </u>	<u> </u>	<u> </u>

於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 貴公司約48,000港元及48,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以港元（ 貴公司的外幣）計值。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貿易應付賬款	67,418	79,506	107,010	99,010
應付票據	14,273	9,995	6,532	9,70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 貿易款項	—	—	6,812	4,904
	<u> </u>	<u> </u>	<u> </u>	<u> </u>
	81,691	89,501	120,354	113,621
<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10,949	15,727	20,071	28,148
一名董事之應計花紅	8,275	13,000	8,350	810
應計廣告費用	5,986	15,259	1,269	1,375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6,380	24,482	15,833	20,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41	12,888	27,978	38,83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	—	1,915
	<u> </u>	<u> </u>	<u> </u>	<u> </u>
	51,931	81,356	73,501	91,101
	<u> </u>	<u> </u>	<u> </u>	<u> </u>
	133,622	170,857	193,855	204,722
	<u> </u>	<u> </u>	<u> </u>	<u> </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0,956	47,028	48,761	54,321
31至60天	15,448	15,633	20,301	18,260
61至90天	5,320	7,871	15,688	9,497
90天以上	5,694	8,974	22,260	16,932
	<u>67,418</u>	<u>79,506</u>	<u>107,010</u>	<u>99,010</u>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 貴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 貴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	-	6,812	1,455
90天以上	-	-	-	3,449
	<u>-</u>	<u>-</u>	<u>6,812</u>	<u>4,904</u>

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u>-</u>	<u>-</u>	<u>13,379</u>	<u>16,859</u>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 貴公司約12,552,000港元及13,158,000港元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港元（即 貴公司的外幣）計值。

23.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即董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2年6月1日，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關連方訂立更替、出讓及抵銷協議契據，以抵銷2012年6月1日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

董事表示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悉數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港元	45,432	47,885	—	—
人民幣	3,959	4,188	—	—
	<u>49,391</u>	<u>52,073</u>	<u>—</u>	<u>—</u>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以內	270	195	—	—	236	171	—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13	118	—	—	274	103	—	—
	583	313	—	—	510	274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73)	(39)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u>510</u>	<u>274</u>	<u>—</u>	<u>—</u>	<u>510</u>	<u>274</u>	<u>—</u>	<u>—</u>
減：1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呈列為流動負債)					(236)	(171)	—	—
1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u>274</u>	<u>103</u>	<u>—</u>	<u>—</u>

貴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的平均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3.5%及3.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償還融資租賃款項。所有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對已出租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25. 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91,601	98,929	36,372	70,582
銀行貸款	94,849	94,520	249,148	202,697
	<u>186,450</u>	<u>193,449</u>	<u>285,520</u>	<u>273,279</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	146,004	127,812
無抵押	186,450	193,449	139,516	145,467
	<u>186,450</u>	<u>193,449</u>	<u>285,520</u>	<u>273,279</u>
借貸按以下方式償還：				
按要求及1年內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 兩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 賬面值	166,920	174,123	225,353	220,612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二至 五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 賬面值	12,188	10,473	15,000	14,000
	<u>7,342</u>	<u>8,853</u>	<u>45,167</u>	<u>38,667</u>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總金額	<u>186,450</u>	<u>193,449</u>	<u>285,520</u>	<u>273,279</u>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 貴集團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瑞士法郎	<u>5,474</u>	<u>2,728</u>	<u>3,618</u>	<u>11,189</u>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已訂立安排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至2.25%的浮動利率計息，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2.31%、2.17%、3.62%及3.00%。因此，貴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乃由若干集團實體、一名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附註31及32）。於2012年5月25日，一家附屬公司對其銀行賬戶作出浮動押記，以為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於2012年7月11日，貴集團將捷新及天新的股份抵押，以為來自銀行的一筆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有關上述融資的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34,159,000港元及127,812,000港元。

於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約11,845,000港元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中國物業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附註31）。銀行貸款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全數支付。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	3,500,000	350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999,999	100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	1,000,000	100

貴集團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股本為金愉、捷新、天新、金達及上華的股本總額。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股本為金愉、捷新、天新、金達、上華及偉鑫的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d Glory。於2012年6月1日，透過重組（載於附註1），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d Glory。

有關 貴公司股本之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	–	533	3,800	4,333
(計入) 扣除自損益	(4,000)	–	–	3,880	(120)
於2010年6月30日	(4,000)	–	533	7,680	4,213
扣除自損益	–	–	–	5,223	5,223
於2011年6月30日	(4,000)	–	533	12,903	9,436
(計入) 扣除自損益	(3,000)	(5,000)	–	7,711	(289)
於2012年6月30日	(7,000)	(5,000)	533	20,614	9,147
扣除自損益	–	2,388	–	4,885	7,273
於2012年9月30日	<u>(7,000)</u>	<u>(2,612)</u>	<u>533</u>	<u>25,499</u>	<u>16,420</u>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4,000</u>	<u>4,000</u>	<u>12,000</u>	<u>9,612</u>
遞延稅項負債	<u>8,213</u>	<u>13,436</u>	<u>21,147</u>	<u>26,032</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乃有關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的該等未分派溢利。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9,820,000港元（包括偉明五金應佔的38,870,000港元）、61,343,000港元（包括偉明五金應佔的60,975,000港元）、18,002,000港元及31,263,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到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728	4,016	18,602	18,477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1,451	9,944	19,373
5年以上	34	–	381	–
	<u>2,094</u>	<u>5,467</u>	<u>28,927</u>	<u>37,85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b. 特許費承擔

貴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耗資493,000港元購買汽車。

於2012年6月1日，貴集團與多名關連方簽立更替、出讓及抵銷契據(見附註18)，以更替、出讓及抵銷彼等之間應收一名董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23,154,000港元、31,390,000港元、73,954,000港元及18,824,000港元，引致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38,234,000港元。於同日，偉明五金完成向偉鑫轉讓錶芯貿易業務。經轉讓錶芯貿易業務資產予偉鑫，應收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餘下結餘總額約254,571,000港元及若干物業(統稱為「保留資產」)，由偉明五金保有。完成轉讓錶芯貿易業務予偉鑫後，就保留資產而言，已確認被視作分派約258,504,000港元。

於2012年6月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公司發行499,999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予Red Glory以分別收購錶芯貿易業務及收購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宣派合共33,341,000港元的股息，並於2012年9月30日已結付約17,051,000港元。餘下款項約16,290,000港元確認為應付股息並已於2012年10月9日悉數結付。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自2012年6月1日起計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於2012年6月1日之前：1,000港元）。由於根據強基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所以計入損益內。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一家瑞士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彼等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根據相關政府規例，該等僱員有權享有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期限計算的退休金。該等附屬公司在國家管理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31. 關連方交易

除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外，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以及關連方就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貴集團提供關連方的財務擔保分別載於附註18、20、22、23、25及32，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u>19,956</u>	<u>24,918</u>	<u>20,868</u>	<u>4,316</u>	<u>3,863</u>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 (附註a)	<u>—</u>	<u>651</u>	<u>5,590</u>	<u>822</u>	<u>1,301</u>
付予／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 銷售佣金	<u>77</u>	<u>66</u>	<u>161</u>	<u>27</u>	<u>—</u>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採購	<u>377</u>	<u>707</u>	<u>—</u>	<u>—</u>	<u>—</u>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u>—</u>	<u>—</u>	<u>33,773</u>	<u>—</u>	<u>2,142</u>
付予／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u>3,898</u>	<u>4,287</u>	<u>—</u>	<u>—</u>	<u>—</u>
付予／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 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b)	<u>386</u>	<u>416</u>	<u>273</u>	<u>100</u>	<u>43</u>
付予／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租金費用	<u>—</u>	<u>—</u>	<u>59</u>	<u>—</u>	<u>22</u>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付予／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c)	—	—	—	—	1,020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610	1,511	371	—
付予／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開支	1,407	2,114	6,748	—	3,664

附註：

- (a) 該款項為錶芯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辦公室物業，無須支付任何租金。於2012年7月1日，貴集團與該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付租金為1,020,000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以零代價或名義價值1港元從中間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若干商標。

於2012年6月14日，董先生、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包括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福國際有限公司、Master Wave Limited、天光投資有限公司、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包括偉明五金和Red Rewarding）就授予偉鑫的4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個人及公司擔保將於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於2010年11月19日，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已向銀行抵押若干中國物業，以取得天王深圳獲授之銀行融資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筆銀行融資亦由董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質押物業及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829	24,932	24,608	4,836	4,058
退休後福利	54	80	83	19	34
	10,883	25,012	24,691	4,855	4,092

32. 或然負債

- (i) 於2011年7月29日，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向一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取得Red Rewarding獲授的期限為三年的銀行貸款265,000,000港元。此外，捷新、金愉與天新的股份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擔保。股份抵押已於2012年5月解除。該等財務擔保於2011年7月29日的公平值乃按由 貴集團非關連人士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於該日所作估值而釐定。利駿行的地址載於附註16。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使用單一資產信貸違約掉期模式計算。於2011年7月29日，該等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達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從權益中扣除的等額款項列作股東分派。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擔保收入2,000,000港元、5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00,000港元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於2012年11月12日，捷新、金愉、天新、業廣利及天王深圳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被銀行解除。
- (ii) 於有關期間，若干集團公司已就銀行授予偉明五金及偉鑫的聯合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於2012年6月1日，約274,043,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載於財務資料錄芯貿易業務內）從偉明五金轉讓予偉鑫。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2年6月1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對偉明五金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於2012年11月期間，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偉明五金及其他集團實體提供財務擔保的僅授予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根據於2012年11月期間訂立的新銀行融資協議，董先生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iii) 於2012年5月23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已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45,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於2012年11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董先生、瑞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提供財務擔保的偉鑫的新銀行融資替代。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的新銀行融資協議，董先生、偉明五金及瑞士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iv) 於2012年6月4日，除了董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外，偉鑫、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已互相提供銀行融資為71,000,000港元的交叉企業擔保。偉鑫及偉明五金可獲得該等銀行融資。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偉鑫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於2012年11月23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由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五金及董先生提供財務擔保向偉鑫提供的新銀行融資替代。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新銀行融資協議，董先生、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明五金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B) 期後事項

- (i) 於2012年10月18日及2012年10月29日，貴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分別宣派33,2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股息。
- (ii) 於2013年1月11日，貴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貴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貴集團股份的權利。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99,996,5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而有條件的自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及
- (b)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在香港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及配售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14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賬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籍此向於2013年1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C) 董事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年度花紅（約100,000港元）、保證管理層花紅及酌情管理層花紅）估計為約6,400,000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2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月24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如全球發售可於有關日期進行將會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之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及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2年 9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 所收取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11港元計算	420,475	507,168	927,643	0.46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5港元計算	420,475	617,557	1,038,032	0.52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2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所收取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下限及上限為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及1.35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並已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的估計總額（不包括2012年9月30日之前已入賬的約20.2百萬港元上市費用）後而得出，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2年9月30日後的溢利影響。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釐定，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0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約37.2百萬港元。倘若計及特別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1港元）及每股股份0.5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8)段及下文附註所列基準編製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7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附註)

不低於100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盈利估計 (附註)

不低於0.05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乃根據(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節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一段，有關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一節A節），及(ii)假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予以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股份乃以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499,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7月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用原始文件對比未經調整

的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亦如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對將來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暗示，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月24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經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

該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估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月24日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業績編製，彼等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之編製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煒輝
謹啟

代表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敏華
謹啟

2013年1月24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章程大綱第3條，而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B.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於2013年1月11日正式通過，其中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該決定或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

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除非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於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

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士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細則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其票數，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高級人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可受益；及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利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該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袍金的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承擔的旅費。

董事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位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

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決定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法規及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獲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移交董事會成員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

面或部分地撤銷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的任命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籌集或償還該等款項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概述之規定如同細則之一般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作出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賠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引致或承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修訂公司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尤其包括決定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及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庸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為多種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使據此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因有關股份分拆而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相對其他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經作出必要修訂），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有關法定人數的規定請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

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利及權力，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確保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的事項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和說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

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而於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所有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完全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有關副本，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有關數目的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

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於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心智不健全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有關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如適用）。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全部有關欠款（如有）自任何應付予該名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支付有關股

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上述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法團股東被視為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有關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有關款項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有關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有關款項的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結束時），須於該日或之前付款，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載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可於發出通知後在股東繳款通知所規定款項繳付前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持有該等被沒收的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

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在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非公開且不設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述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

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不得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同樣授權後，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相同授權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期間並無獲領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3個月；(iii)於截至上述12年期間及3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上市所在之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的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

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任何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載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性條件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已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善意行事，而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予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擬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對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惟須受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並遵守有關條款及條件。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控制公司的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人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的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真實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股東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經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章程細則並無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清理公司事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事務完全清理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物業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提前一個月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規限，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6家香港附屬公司、7家中國附屬公司，包括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四川（該等均為我們與各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天王深圳、業廣利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以及一家瑞士附屬公司組成。

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a) Immense Ocean

2011年9月21日，Immense Ocea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前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Immense Ocean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1股認購人股份於2011年10月1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b) 捷新

捷新於2007年9月1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手錶貿易。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捷新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c) 天新

天新於2007年9月1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新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d) 金愉

金愉於2007年11月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愉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e) 金達

金達於2009年2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天王商標的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達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f) 上華

上華於2009年3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且目前作為本集團的採購單位經營，負責採購「拜戈」手錶配件及零部件，以在瑞士製造手錶。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華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g) 偉鑫

偉鑫於2011年6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手錶錶芯的貿易。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其公司認購人Ready-Made Company Limited，以換取現金。2011年11月29日，董觀明先生按代價1港元轉讓其所持偉鑫的1股股份予Immense Ocean，以換取現金。偉鑫於轉讓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偉鑫向偉明五金購買有關我們的手錶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其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重組」一節。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h) 天王深圳

天王深圳於2001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從事我們天王手錶的製造及貿易業務。2004年4月12日，註冊資本從1百萬港元增加至4百萬港元。2004年11月3日，註冊資本進而增加至10百萬港元。

於成立時，天王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由金福國際有限公司（「金福」）（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偉明五金間接全資擁有）擁有。2008年5月26日，金福與天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新以10百萬港元的代價向金福收購其所持天王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所持天王深圳的股本權益於2008年6月23日生效。

(i) 業廣利

業廣利於200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約為3.8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手錶生產及貿易。其目前在中國經營銷售點銷售與經銷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及組裝我們的天王手錶。

於成立時，業廣利的全部股本權益由金福擁有。2008年9月16日，金福與捷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捷新向金福購買其所持業廣利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3.88百萬港元。收購所持業廣利的股本權益於2008年11月26日生效。

(j)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為天王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銷售與宣傳鐘錶及相關零部件、品牌推廣、銷售人員管理。

我們的瑞士附屬公司

(k) *Balco Switzerland*

Balco Switzerland於2009年3月31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瑞士法郎。其目前從事手錶貿易，為本集團拜戈商標的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時，Balco Switzer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idav SA及Antonello Miserino先生擁有95%及5%權益。

2009年11月11日，Fidav SA及Antonello Miserino先生按代價20,000瑞士法郎轉讓其所持Balco Switzerland的股份予金達。轉讓完成後，Balco Switzer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達全部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alco Switzerland於2012年6月1日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我們的合營公司

有關我們的合營公司的公司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合營公司」一節。

3.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並於同日被轉讓予Red Glory。
- (ii) 根據下文第4段所述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996,500,000股新股，從3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以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而98,000,000,000股股份暫不發行。
- (iv)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本段及「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4. 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如下文(c)(i)段所載）開始生效時生效；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遭撤銷；(bb)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正式釐定發售價；(cc)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各項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包銷協議之有關條款終止，或上述各項條件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996,500,000股新股從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i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以及銷售股份轉讓獲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49,9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的賬面值，並向於2013年1月11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及作出或批准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和可要求行使該權力的選擇權）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
 - (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分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批准董觀明先生、勞先生、侯先生及董偉傑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的形式及內容。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2011年9月21日，Red Glory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本公司，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並於同日被轉讓予Red Glory；
- (b) 於2011年9月21日，Immense Ocea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2011年10月14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獲Immense Ocean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而Immense Ocean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1年6月1日，偉鑫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擁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Company Limited，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6月20日，

Ready-Made Company Limited將其所持偉鑫的1股認購人股份以1港元代價轉讓予董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11年11月29日，董觀明先生將其所持偉鑫的1股股份以1港元代價轉讓予Immense Ocean，以換取現金，偉鑫自此成為Immense Ocean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11年訂立了一系列商標轉讓，以向獨立第三方及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若干其他公司購買天王、拜戈及其他有關業務經營的商標。商標轉讓的詳情載於本節「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重大合約概要」一節(c)至(n)段；
- (e) 於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與偉鑫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偉鑫向偉明五金購買有關錶芯貿易業務的所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尤其包括所有固定及移動資產和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應付及應收賬目、商譽、保險單、知識產權、存貨、賬冊及記錄，但不包括偉明五金所持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及彼位於香港荃灣的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權益（「業務資產」），代價合共49,999.90港元，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予以結算。該收購於2012年6月1日完成；
- (f) 於2012年6月1日，偉明五金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Immense Ocean（按本公司的指示）向偉明五金以總代價614,273,655港元購買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為彼等當時的賬面淨值總額。該代價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予以結算；及
- (g) 於2012年9月24日，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為天王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推廣鐘錶及相關零部件，品牌推廣、銷售人員管理。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3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發生以下股本變動：

- (a) 於2011年11月29日，時計寶合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並由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全部註冊股本已於2012年1月20日付清；
- (b) 於2012年1月29日，時計寶上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並由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時計寶上海全部註冊股本已於2012年6月14日付清；
- (c) 於2012年12月4日，時計寶四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金愉與綿陽千達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寶四川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之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繳足，而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結餘將由綿陽千達於2014年12月4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於2012年9月24日，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為天王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段及上文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更改。

7.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2家外商獨資企業、4家中外合資企業及1家內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 | | |
|---------------|---|
| (a) (i) 企業名稱： |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捷新 |
| (iv) 總投資額： | 3.88百萬港元 |
| (v) 註冊資本： | 3.88百萬港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200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生產及業務經營：石英鐘錶、機械鐘錶、電子鐘錶、電子塑膠玩具、錶類手工藝品、仿珍珠飾品、裝飾品及包裝、模式設計、玻璃及皮具（手腕帶、鏈帶、皮手提包、皮帶、手提行李等），國內外適銷產品、進口、批發及零售所有類型鐘錶及零部件。（受有關配額及許可證管理和專項規定管理的政府相關規例及辦法規管的产品須按各適用規例及規定處理） |

- (b) (i) 企業名稱：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天新
- (iv) 總投資額： 10百萬港元
- (v) 註冊資本： 10百萬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0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 (viii) 業務範圍： 所有類型鐘錶的生產、業務經營、批發、零售、進出口及相關輔助業務經營(不包括受國營貿易公司經營的貨品、涉及配額及許可證管理或適用於其他專項規定的產品，須按相關國家規例提出申請)；在37個城市成立辦事處，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長春、瀋陽、昆明、西安、南京、武漢、長沙、福州、南昌、南寧、寧波、深圳、海口、重慶、成都、溫州、鄭州、石家莊、牡丹江、大連、哈爾濱、杭州、新疆、廈門、濟南、內蒙古、無錫、青島、煙臺、大同、貴陽、大慶、太原等
- (c) (i) 企業名稱： 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金愉(51%)及蘇州瑞運達貿易有限公司(49%)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40百萬元

- (v)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經營期限： 2008年7月17日至2038年7月16日
- (viii)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
- 一般經營項目：批發及零售石英鐘錶、機械鐘錶、電子鐘錶、錶類手工藝品、其他類型鐘錶及其零部件和配件
- (d) (i) 企業名稱： 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金愉(51%)及合肥德盛利(49%)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27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經營期限： 2011年11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
- (viii) 業務範圍： 批發及零售鐘錶、珠寶飾品(不包括鑽石)、手工藝品(不包括文物)、電子產品、其他類型手錶零部件及配件(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國營貿易公司專營的貨品；須按相關國家規例提出申請)

- (e) (i) 企業名稱： 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金愉(51%)及上海時計堂(49%)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22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經營期限： 2012年1月29日至2042年1月28日
- (viii) 業務範圍： 鐘錶及相關配件、手工藝禮品（不包括文物）、日用商品、硬件及AC電源、辦公室設備、紡織品、服裝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輔助服務（不包括國營貿易公司專營的貨品、涉及配額及許可證管理或適用於其他專項規定的產品；須按相關國家規例提出申請）；業務信息諮詢（涉及行政許可的業務經營須擁有該許可證）
- (f) (i) 企業名稱： 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金愉(51%)及綿陽千達(49%)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14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i) 經營期限： 2012年12月4日至2042年12月3日
- (viii) 業務範圍： 銷售鐘錶、珠寶（不包括鑽石）、手工藝禮品（不包括文物）、電子產品、鐘錶配件（不包括佣金代理、國營貿易公司專營的商品、涉及配額的商品、受許可證管理的貨品，須按國家規例提出申請）
- (g) (i) 企業名稱：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內資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天王深圳(100%)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6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2012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4日
- (viii) 業務範圍： 企業管理諮詢（不包括就業推介及人力資源推介服務）、品牌規劃、企業形象及市場推廣策劃。（不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須予審批方可註冊的項目）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最多至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上市後之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達200,000,000股。

(e) 一般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證券購回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公眾最低持股比例），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董觀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為在香港接收法院傳票。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0.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偉明五金與偉鑫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1日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偉鑫向偉明五金購買全部有關本公司錶芯貿易業務之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偉明五金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位於香港荃灣辦事處及倉庫的物業權益，代價為49,999.90港元，乃由本公司透過向Red Glory（按偉明五金的指示）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列作繳足之股份方式結付；
- (b) 偉明五金（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於2012年6月1日之購股協議，訂明由Immense Ocean（按本公司指示）收購捷新、金愉、天新、金達及上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14,273,655港元。該代價乃由本公司透過向Red Glory（按偉明五金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方式結付；
- (c) 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d**」）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Win Ford向Balco Switzerland轉讓一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7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d) 時計寶新加坡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時計寶新加坡向Balco Switzerland轉讓一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1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e) 時計寶新加坡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時計寶新加坡向金達轉讓五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2至6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f) 天王深圳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天王深圳向金達轉讓26個商標（包括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38至61以及63號商標），代價為零港元；
- (g) 偉明五金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偉明五金向金達轉讓五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34至37以及62號商標），代價為零港元；
- (h) 遠大實業有限公司（「遠大」）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遠大向金達轉讓九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25至33號商標），代價為零港元；
- (i) 遠大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遠大向金達轉讓五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8至12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j) 偉明五金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之商標轉讓安排，據此，偉明五金向金達轉讓一個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13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k) Tremont Japan Co. Ltd.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1日的商標轉讓安排，據此，Tremont Japan Co. Ltd.向Balco Switzerland轉讓一個商標（即本

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已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67號商標)，代價為1港元；

- (l) 遠大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3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遠大作為商標的受益所有人向Balco Switzerland出售商標（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商標－註冊商標」一節所指的68號商標），代價為零港元；
- (m) Win Ford與金達訂立日期為2012年7月10日的商標轉讓安排，據此，Win Ford向金達出售第35類項下已在中國註冊之商標編號為6052216之一個商標，代價為1港元；
- (n) 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拜戈珠海」）與Balco Switzerland訂立日期為2012年8月3日的商標轉讓安排，據此，拜戈珠海向Balco Switzerland出售第18類項下及第14類項下已在中國註冊之商標編號分別為3690056及3030308之兩個商標，代價為1港元；
- (o) 偉明五金、天王深圳與業廣利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偉明五金授權天王深圳以授予業廣利許可權，以使用第14類項下已在中國註冊之商標編號為353236之一個商標，代價為零港元，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止：(a)2019年6月29日或(b)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當日；
- (p) 偉明五金、天王深圳與業廣利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偉明五金授權天王深圳以授予業廣利許可權，以使用第14類項下已在中國註冊之三個商標，編號分別為4201290、4201291及4201292，代價為零港元，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為止：(a)2017年9月19日或(b)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當日；
- (q)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就共同成立及投資於時計寶上海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之合營協議。時計寶上海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上海時計堂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r)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就共同成立時計寶上海而簽署日期為2011年12月1日之時計寶上海章程細則。時計寶上海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上海時計堂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s)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就修訂上述(q)段所指合營協議的若干條款而簽署日期為2012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
- (t)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共同成立及投資於時計寶合肥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之合營協議。時計寶合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合肥德盛利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u)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修訂上文(t)段所指的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2日之補充協議；
- (v)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成立時計寶合肥而簽署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之時計寶合肥章程細則。時計寶合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合肥德盛利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w)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修訂上述(v)段所指時計寶合肥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2日的修訂；
- (x)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共同成立及投資於時計寶合肥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25日的合營協議。時計寶合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合肥德盛利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y)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成立時計寶合肥而訂立並簽署日期為2012年5月26日之時計寶合肥章程細則。時計寶合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金愉及合肥德盛利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z) 金愉與綿陽千達就共同成立及投資於時計寶四川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5日之合營協議。時計寶四川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金愉及綿陽千達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aa) 金愉與綿陽千達就成立時計寶四川而簽署日期為2012年7月20日之時計寶四川章程細則。時計寶四川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金愉及綿陽千達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bb) 金愉與瑞運達就修訂日期為2008年8月4日之蘇州寶利辰之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之補充合營協議。蘇州寶利辰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金愉及瑞運達分別以現金注資51%及49%；
- (cc) 金愉與瑞運達就經修訂之蘇州寶利辰之合營協議及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之補充協議；
- (dd) 金愉與瑞運達就修訂蘇州寶利辰之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
- (ee) 金愉與瑞運達就修訂蘇州寶利辰之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
- (ff) 基礎投資者協議；
- (gg)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作為為本文所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之一份日期為2013年1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述的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hh) 鑒於相關債務之受讓人及債務人更替支付予相關債務及應付賬款之相關受讓人及被更替人之一筆金額（相等於被轉讓／更替的債務／應付賬款之款項），及相關訂約方之間藉此抵銷債務及應付賬款，偉鑫、捷新、上華、天新、業廣利、天王深圳、蘇州寶利辰、Balco Switzerland、偉明五金、Aimfar Holdings Limited、華城貿易有限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福國際有限公司、遠大實業有限公司、Master Wave Limited、Perfect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天光投資有限公司、Win Ford (BVI) Investments Limited、偉明亞洲、Red Glory、時計寶新加坡、Goldford International (Malaysia) Limited、珠海拜戈電子有限公司、時計寶（鄭州）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董觀明先生於2012年6月1日簽立及訂立之更替、轉讓及抵銷契據，據此，各訂約方之間的若干免息債務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予更替及／或轉讓；及
- (ii) 香港包銷協議。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該等專利（本集團產品使用的主要知識產權）：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型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機械手錶錶頭 (GS5536S/DD)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730172101.8	2017年8月7日
2.	一種錶座及其 使用該錶座的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820094079.9	2018年5月26日
3.	一種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33179.2	2020年6月12日
4.	一種分體式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33159.5	2020年6月12日
5.	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51.0	2020年7月13日
6.	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30.9	2020年7月13日
7.	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08.4	2020年7月13日
8.	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43.6	2020年7月13日
9.	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452.5	2020年7月13日
10.	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257399.9	2020年7月13日
11.	錶殼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562029.6	2020年10月14日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型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2.	手錶 (龍鳳金錶8669) 和錶鏈扣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730130605.3	2017年1月11日
13.	手錶 (龍鳳金錶6669) 和錶鏈扣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730130606.8	2017年1月11日
14.	錶殼(TW-Z103)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545202.7	2020年9月29日
15.	錶頭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553521.2	2020年10月13日
16.	手錶(8888)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0830103804.X	2018年5月22日
17.	陀飛輪浮動上支架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17317.3	2020年6月21日
18.	錶盤 (TW-Z094系列)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17265.X	2020年6月21日
19.	錶盤 (TW-173系列)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17293.1	2020年6月21日
20.	錶殼 (TW-173系列)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17302.7	2020年6月21日
21.	錶盤(TW-Z103)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545205.0	2020年9月29日
22.	錶盤(TW-Z106)	天王深圳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545217.3	2020年9月29日
23.	雙偏心的機械手錶	天王深圳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120405489.2	2021年10月20日

(b)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擁有該等商標的使用權，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十分重要：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Balco Switzerland	新加坡	14 (附註1)	T0623966B	2007年11月14日至 2016年11月8日
2.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720725Z	2008年5月7日至 2017年10月19日
3.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720727F	2008年2月11日至 2017年10月19日
4.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720729B	2008年1月29日至 2017年10月19日
5.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620510E	2007年6月29日至 2016年10月4日
6.		金達	新加坡	14 (附註1)	T0624578F	2007年4月17日至 2016年11月14日
7.		Balco Switzerland	香港	14 (附註1)	200700104	2001年12月21日至 2018年12月21日
8.		金達	香港	14 (附註1)	2002B13861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金達	香港	16 (附註2)	1995B09311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10.		金達	香港	18 (附註5)	1995B09312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11.		金達	香港	25 (附註3)	1995B09313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12.		金達	香港	34 (附註4)	1997B03122	1993年8月25日至 2014年8月25日
13.		金達	瑞士	14 (附註1)	601451	2011年10月5日至 2020年5月27日
14.		金達	澳門	14 (附註1)	N/059938	2012年3月14日至 2019年3月14日
15.		Balco Switzerland	澳門	14 (附註1)	N/059939	2012年3月14日至 2019年3月14日
16.		金達	日本	14 (附註1)	5478537	2012年3月16日至 2022年3月16日
17.		Balco Switzerland	日本	14 (附註1)	5487288	2012年4月20日至 2022年4月20日
18.		金達	香港	14 35 (附註1、 25)	302025125	2011年9月6日至 2021年9月5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9.		金達	香港	14 35 (附註1、 25)	302025134	2011年9月6日至 2021年9月5日
20.		金達	菲律賓	14 (附註1)	4-2011-010754	2012年3月29日至 2022年3月29日
21.		Balco Switzerland	菲律賓	14 (附註1)	4-2011-010753	2012年3月29日至 2022年3月29日
22.		Balco Switzerland	瑞士	14 (附註1)	350357	2012年1月17日至 2016年10月9日
23.		Balco Switzerland	瑞士	14 (附註1)	500603	2012年1月17日至 2022年1月24日
24.		Balco Switzerland	俄羅斯	14 (附註1)	2011729736	自2011年9月9日 起計
25.		金達	中國	25 (附註3)	1040799	2007年6月28日至 2017年6月27日
26.		金達	中國	18 (附註5)	1051357	2007年7月17日至 2017年7月13日
27.		金達	中國	25 (附註3)	1268504	2009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8.		金達	中國	25 (附註3)	3114048	2004年2月7日至 2014年2月6日
29.		金達	中國	25 (附註3)	3685743	2006年5月21日至 2016年5月20日
30.		金達	中國	34 (附註4)	757726	2005年7月28日至 2015年7月27日
31.		金達	中國	29 (附註6)	759835	2005年8月7日至 2015年8月6日
32.		金達	中國	7 (附註7)	784484	2005年10月21日至 2015年10月20日
33.		金達	中國	12 (附註8)	792502	2005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1月20日
34.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353236	2009年6月30日至 2019年6月29日
35.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4201292	2007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20日
36.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4201290	2009年6月14日至 2019年6月13日
37.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4201291	2007年9月21日至 2017年9月20日
38.		金達	中國	9 (附註9)	6766179	2011年2月7日至 2021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9.		金達	中國	9 (附註9)	6773382	2011年6月14日至 2021年6月13日
40.		金達	中國	16 (附註2)	6798806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41.		金達	中國	16 (附註2)	6919615	2010年7月2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42.		金達	中國	13 (附註10)	6919616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43.		金達	中國	11 (附註11)	6919617	2011年1月21日至 2021年1月20日
44.		金達	中國	8 (附註12)	6919618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45.		金達	中國	6 (附註13)	6919619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46.		金達	中國	6 (附註13)	6919620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47.		金達	中國	5 (附註14)	6919621	2010年7月21日至 2020年7月20日
48.		金達	中國	2 (附註15)	6919623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9.		金達	中國	1 (附註16)	6919624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50.		金達	中國	28 (附註17)	6919656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51.		金達	中國	27 (附註18)	6919657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52.		金達	中國	27 (附註18)	6919658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53.		金達	中國	26 (附註19)	6919659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54.		金達	中國	21 (附註20)	6919661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55.		金達	中國	20 (附註21)	6919662	2011年2月14日至 2021年2月13日
56.		金達	中國	19 (附註22)	6919663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57.		金達	中國	19 (附註22)	6919664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58.		金達	中國	37 (附註23)	6919786	2011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9.		金達	中國	36 (附註24)	6919787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60.		金達	中國	35 (附註25)	6919788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61.		金達	中國	17 (附註26)	6919789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62.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6988784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63.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3470588	2005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0日
64.		金達	歐洲 共同體	14, 35	010246321	2012年1月17日至 2021年9月7日
65.		Balco Switzerland	歐洲 共同體	14, 35	010246379	2012年1月11日至 2021年9月7日
66.		Balco Switzerland	台灣	14	01522187	2012年6月16日至 2022年6月15日
67.		Balco Switzerland	日本	14	4992515	2011年11月16日至 2016年9月29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8.		Balco Switzerland	中國	14 (附註1)	3198588	2004年1月21日至 2014年1月20日
69.		金達	美國	14 (附註1)	4,216,626	2012年10月2日至 2022年10月1日

註冊中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惟該等註冊尚未獲批：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Balco Switzerland	馬來西亞	14 (附註1)	2011053682	2011年9月21日
2.		Balco Switzerland	泰國	14 (附註1)	821750	2011年9月23日
3.		Balco Switzerland	美國	14 (附註1)	85/428,154	2011年9月21日
4.		Balco Switzerland	越南	14 (附註1)	4-2011-18675	2011年9月8日
5.		Balco Switzerland	韓國	14 (附註1)	40-2011-49523	2011年9月8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金達	俄羅斯	14 (附註1)	2011729737	2011年9月9日
7.		金達	越南	14 (附註1)	4-2011-18674	2011年9月8日
8.		金達	韓國	14 (附註1)	40-2011-49520	2011年9月8日
9.		金達	馬來西亞	14 (附註1)	2011053681	2011年9月21日
10.		金達	泰國	14 (附註1)	821751	2011年9月23日
11.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9939169	2011年9月7日
12.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9939171	2011年9月7日
13.		蘇州寶利辰	中國	35 (附註25)	9936740	2011年9月6日
14.		Balco Switzerland	韓國	14 (附註1)	5-2011-041505-1	2011年9月8日
15.		Balco Switzerland	香港	14 (附註1)	302331503	2012年7月31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		Balco Switzerland	澳門	14 (附註1)	N/68138	2012年8月1日
17.		Balco Switzerland	台灣	14 (附註1)	101044179	2012年8月6日
18.		金達	台灣	14 (附註1)	100047038	2011年9月14日
19.		Balco Switzerland	中國	18 (附註5)	11288016	2012年8月1日
20.		Balco Switzerland	中國	14 (附註1)	11288017	2012年8月1日
21.		Balco Switzerland	中國	18 (附註5)	11288018	2012年8月1日
22.		金達	香港	14, 35 (附註1、25)	302374038	2012年9月11日
23.		金達	香港	14, 35 (附註1、25)	302374047	2012年9月11日
24.		金達	澳門	14 (附註1)	N/69438	2012年9月13日
25.		金達	澳門	35 (附註2)	N/69439	2012年9月13日
26.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11476650	2012年9月12日
27.		金達	中國	35 (附註2)	11476649	2012年9月12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8.	時計宝	金達	中國	14 (附註1)	11476651	2012年9月12日
29.	TIMEWATCH	金達	台灣	14, 35 (附註1、 2)	101053143	2012年9月18日
30.	時計寶	金達	台灣	14, 35 (附註1、 2)	101053145	2012年9月18日

附註：

1.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14的特定品為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精密時計的器械。
2. 已註冊商標類別16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紙品、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相片；文具用品；文書或家用黏膠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不屬別類的塑膠包裝物品；撲克牌；印刷鉛字及印版。
3. 已註冊商標類別25的特定品為服裝、鞋及頭飾。
4. 已註冊商標類別34的特定品為煙草、煙具及火柴。
5. 已註冊商標類別18的特定品為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毛皮、皮草；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以及手杖；鞭、繩及鞍。
6. 已註冊商標類別29的特定品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7. 已註冊商標類別7的特定品為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8. 已註冊商標類別12的特定品為車輛；陸地、航空或船運的器械。
9. 已註冊商標類別9的特定品為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發、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及器具；錄製、通訊或重放聲音或影像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10. 已註冊商標類別13的特定品為槍；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煙花。

11. 已註冊商標類別11的特定品為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煮食、冷卻、烘乾、通風、供水及衛生清潔的器械。
12. 已註冊商標類別8的特定品為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 餐具; 佩刀; 剃刀。
13. 已註冊商標類別6的特定品為普通金屬及其合金; 金屬建築材料; 可移動金屬建築物; 鐵軌用金屬材料; 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 五金製品及小五金具; 金屬管; 保險箱; 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 礦砂。
14. 已註冊商標類別5的特定品為藥物及獸醫製劑; 衛生用品製劑、醫藥用食品、嬰兒食品、石膏、敷料、限動齒原料、牙模膠、除蟲劑、杜蟲藥製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15. 已註冊商標類別2的特定品為油漆、清漆、光漆; 防鏽劑及木料防腐劑; 著色劑; 媒染劑; 天然樹脂; 油漆工、裝修工、印刷商及藝術家專用之金屬箔及金屬粉。
16. 已註冊商標類別1的特定品為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林學所用之化學物; 未經加工之人造樹脂、未經加工之塑膠; 肥料; 滅火合成物質; 回火及焊接製劑; 保存食品之化學物質; 製革物質; 工業用黏貼劑。
17. 已註冊商標類別28的特定品為娛樂品及玩具; 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 聖誕樹用裝飾品。
18. 已註冊商標類別27的特定品為地毯、地席、蓆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 非紡織品牆帷。
19. 已註冊商標類別26的特定品為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 鈕扣、領扣、扣針及針; 假花。
20. 已註冊商標類別21的特定品為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 梳子及海綿; 刷子(畫筆除外); 製刷材料; 清掃用具; 鋼絲絨;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 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1. 已註冊商標類別20的特定品為傢俱、鏡子、鏡框; 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22. 已註冊商標類別19的特定品為非金屬的建築材料, 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 瀝青和柏油; 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 非金屬碑。
23. 已註冊商標類別37的特定品為房屋建築; 修理; 安裝服務。
24. 已註冊商標類別36的特定品為保險; 金融事務; 貨幣事務; 房地產事務。

25.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類別35的特定品為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功能。
26. 已註冊商標類別17的特定品為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這些原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27. 註冊及／或申請所涵蓋的貨物及服務說明或會因應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而有所不同。上文附註1至26所列的貨物及服務說明不應被視為所有國家的註冊及／或申請所涵蓋的確實貨物及服務說明。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以下域名，這些域名對本集團意義重大：

域名	到期日
www.etianwangwatch.cn	2014年6月5日
www.etianwang.cn	2014年6月5日
www.timewatch.com.hk	2014年12月19日
www.tianwangwatch.cn	2018年7月1日
www.baolichen.com	2014年2月9日

(d) 網絡關鍵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網絡實際的註冊擁有人：

網絡關鍵詞	到期日期
天王表	2017年6月19日

(e) 無線關鍵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無線關鍵詞的註冊擁有人或有權使用以下無線關鍵詞：

無線關鍵詞	到期日期
天王表	2016年12月28日
天王	2017年3月14日

12.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董觀明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僱傭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並將於此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委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均有權享有每年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上述外，該等執行董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均無權享有任何酬金。

董觀明先生、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亦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初步期限為兩年，分別自2012年7月1日、2012年10月1日及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此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彼等委任之初步期限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侯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期限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根據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董觀明先生	3,600,000港元
董偉傑先生	417,600港元
勞永生先生	1,663,200港元
侯慶海先生	人民幣284,700元

根據董觀明先生、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的僱傭合約，除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外，彼等各自亦有權：

- (i) 享有按相關本集團屬下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基本年薪基礎之上的年度加薪（不低於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上一年度基本年薪的10.0%）；
- (ii) （僅就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而言）於僱傭合約期限內每12個月期限結束時享有金額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資的保證年終花紅（或倘於支付該花紅時其12個月期限未滿，則按相關比例計算花紅）；
- (iii) 倘本集團股東就該財政年度而言應佔純利不少於本集團股東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純利，則（僅就勞先生及董偉傑先生而言）於僱傭合約期限內每12個月期限結束後享有金額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資的保證管理層花紅（或倘於支付該花紅時其12個月期限未滿，則按相關比例計算花紅）；及
- (iv) 享有由相關本集團屬下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董觀明先生自2013年7月1日起方可享有該等酌情管理層花紅。

根據侯先生的僱傭合約，除應付其基本年薪外，侯先生亦有權享有每月人民幣8,411.78元的補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3年1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彼等獲委任的初步委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王泳強先生、馬先生及譚博士均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23,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

(ii)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及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僱傭合約項下的安排以及委任函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保證管理層花紅、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年度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6.4百萬港元。

(i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收到任何款項(i)作為招聘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董觀明先生	本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0股股份(L)	70.00%
	Red Rewarding (附註2)	受益所有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L)	100.00%
	時計寶新加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061,627股無面值股份	100.00%
	偉明五金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
	Red Glory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L)	100.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偉明五金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Glory持有。偉明五金乃時計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時計寶新加坡乃Red Rewar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Rewarding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及偉明五金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或獲得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譚芬虹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400,000,000股股份(L)	70.00%
Red Rewarding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0股股份(L)	70.00%
時計寶新加坡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0股股份(L)	70.00%
偉明五金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0股股份(L)	70.00%
Red Glory (附註2)	本公司	受益所有人	1,400,000,000股股份(L)	70.00%
Orchid Asia V, L.P. (「Orchid LP」) (附註4)	本公司	受益所有人	161,072,000股股份(L)	8.05%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AV Holdings, L.P.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072,000股股份(L)	8.05%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072,000股股份(L)	8.05%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072,000股股份(L)	8.05%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072,000股股份(L)	8.05%
ARE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52,000股股份(L)	8.30%
Lam Lai Ming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52,000股股份(L)	8.30%
Li Gabriel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052,000股股份(L)	8.30%
瑞運達 (附註5)	蘇州寶利辰	受益所有人	人民幣9,800,000元 註冊資本(L)	49.00%
上海時計堂 (附註6)	時計寶上海	受益所有人	人民幣6,860,000元 註冊資本(L)	49.00%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合肥德盛利 (附註7)	時計寶合肥	受益所有人	人民幣6,860,000元 註冊資本(L)	49.00%
綿陽千達 (附註8)	時計寶四川	受益所有人	人民幣4,900,000元 註冊資本(L)	49.00%

附註：

- 字母「L」代表本公司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偉明五金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Glory持有。偉明五金乃時計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時計寶新加坡乃Red Rewar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Rewarding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及偉明五金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譚芬虹女士為董觀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芬虹女士被視為於董觀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由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Orchid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 (「Orchid CIL」) 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i)Orchi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相當於以198,120,600港元購買相應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及(ii)Orchid CIL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相當於可以6,126,300港元購買相應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1.23港元，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Orchid LP與Orchid CIL各自須分別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的161,072,000股股份及4,980,000股股份。
- 蘇州寶利辰由金愉及瑞運達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金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運達乃由王益銘先生、邱小衛先生及張紅女士分別擁有52.9%、24.3%及22.8%的權益。
- 時計寶上海由金愉及上海時計堂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金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時計堂乃由盧富珍女士、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擁有50%、20%、20%及10%的權益。
- 時計寶合肥由金愉及合肥德盛利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金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德盛利乃由毛榮春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的權益。
- 時計寶四川由金愉及綿陽千達分別擁有51%及49%。金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千達由李健先生及其配偶黃蘭英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接納或獲得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本公司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的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的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由於本公司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指定的更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引起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本公司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根據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

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該通函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本公司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承授購股權之人士須在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本公司不得進行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發佈該消息。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

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因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終止日期被視作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

任何刑事罪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決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債安排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即使授出其購股權所依據的其他條款)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二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為有效，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公平合理後，將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購股權（至今尚未獲行使者）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惟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

應的修改（倘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b)發行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條例、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係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發行該等新股權僅須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內的可用但未發行的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本公司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或未來承受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有任何改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本公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的就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應承擔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項下的遺產稅責任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下適用的款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始於2012年10月1日或之後而終於上市日期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責任，除非該等稅項或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發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2年10月1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2年9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的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責任的相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業權不完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所述有關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租賃物業」）的任何租約的不妥當之處，根據彌償契據，倘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

- (a) 在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不獲批准使用、佔用或遭收回有關租賃物業；
- (b) 在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不獲批准將相關租賃物業作現行用途；或
- (c) 就本集團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簽訂租約及使用相關租賃物業而遭罰款或產生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損壞，

僅就上述相關租約的不妥當之處而言，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以下事項（倘適用）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租賃協議餘下租期內須支付任何替代物業與有關租賃物業的租金差額；
- (i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業務及資產由有關租賃物業遷至替代物業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
- (iii) 改裝替代物業使該物業適合以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相同方式用作原來用途所用的所有相關成本或開支；
- (iv)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業務由有關租賃物業遷至替代物業而可能蒙受的所有經營及業務損失；及
- (v)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違反上文第(c)段所載有關本集團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簽訂租約或使用相關租賃物業而承擔的所有罰款、成本、開支、虧損及損害。

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下列任何理由不獲批准使用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或被迫遷離有關租賃物業，則彌償保證人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負責：

- (a) 有關租賃協議期屆滿或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 (b)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主動將有關租賃物業交回業主／出租人或主動放棄佔有或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或其中任何部分；
- (c)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有或拒絕根據取得佔用租賃物業權利的有關租賃協議履行責任；及／或
- (d) 發生火災、水災或地震等災難而使租賃物業受到影響，或發生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而導致使用或佔用有關租賃物業時出現危險。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其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按需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適用中國規章、法規及法律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損失、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處罰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包括上述因本集團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若干本集團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惟出現以下情況時，彌償保證人可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不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於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於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作出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款項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責任（如有）須由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扣減，惟任何應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賠的任何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上。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其將按需求就我們的資產的任何損耗或減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時計寶新加坡私有化及退市及／或實施重組而招致或蒙受或與此實施重組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得到全數彌償。

1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的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收訖顧問費用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將收取的顧問費用或佣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2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超額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或會發行的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23.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事務所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本公司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名稱	銷售股份 的數量	描述	地址
Red Glory	100,000,000股	公司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為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我們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9.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30. 豁免發出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本招股章程已依據有關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的豁免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物業」一節。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的「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一份包含售股股東的名稱、地址及描述的列表。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天內（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編製的溢利估計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的「董事服務合約、僱傭合約及委任函件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僱傭合約及委任函件；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的「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